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二冊 第三二至四八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出版
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三十二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三十二期目錄

監察

提劾審計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菁審查報告書

本院訓令

河南方城縣前縣長孫淨廷前承審員李潔生草菅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議決書

審計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准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大電台籌備時所有機件及建築材料由京滬路局運京運費洋四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五分照轉賬辦法辦理一案仰查照辦理由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兩廣鹽運使署駐湘粵鹽監銷處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內政年鑑印刷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公文

國民政府令

為准文官處函該部擬任協審鄒昌麒等十五員經銓敘部審查合格除轉陳任命指令外檢同簡表及證件函請查照轉飭填送並給領等由合行令飭遵照由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二期

目錄

| | | |
|---------|----------------------------------------------------------------------|----|
| 本院訓令 | 奉 國府指令據呈薦鄒昌麒等四員為審計部協審檢察等職鄒昌麒應予實授邵 | 一二 |
| 本院訓令 | 奉 國府指令據呈薦鄒昌麒等四員為審計部協審檢察等職鄒昌麒應予實授邵 傳薪等三員應予試署指令飭知並發還證件轉發給領等因合行令飭遵照由 | 一二 |
| 本院訓令 | 奉 國府指令據呈薦張漢卿等十一員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檢察等職並免去張漢卿等原職除樓濟天 | 一三 |
| 本院訓令 | 奉 俞大璋二員另案辦理外已有明令分別免指令飭知並發還證件轉發給領等因合行令飭遵照由 | 一四 |
| 本院訓令 |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一五 |
| 本院訓令 |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令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 一五 |
| 本院訓令 | 准行政院咨軍事委員會函送軍政部軍衡司歸併餘數廳 以後之人事手續變更辦法咨轉查照飭知仰知照由 | 一五 |
| 本院秘書處公函 |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所得捐條例及 細則請分別轉飭各監察使署依例扣繳函請查照辦理由 | 一五 |

監察

提劾審計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四九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劾審計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菁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並由院令行審計部將該審計王培驥先行停職」等語。據此，除經令行審計部將該審計王培驥先行停職外，相應鈔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原彈劾文二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審計部呈字第十一號呈一件 審計部密呈祕字第〇〇二四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審計部代部長陳之碩，先後查報該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及束身不謹，欺罔支離等情到院，經委員詳細核閱。認爲該審計於請假後，親赴北平與各當局安事接洽，實有借事招搖之嫌。又查該審計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先後請假至百零三日之久，雖均經核准有案，其職務上之積壓事件，當必不少，即令銷假後所夕趕辦，尙恐難彌缺陷。乃該審計銷假後，竟仍不肯勤慎供職，輒作出位要求，妄覬陞遷，尤與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所定諸多違反，爲此提起彈劾，請將審計部審計王培驥，依法交付懲戒，並依

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審計先行停職，以肅官箴。謹呈。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菁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審計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並詳細訪詢經過情形，僉以該審計王培驥身居審計要職，地位尤屬清嚴，宜如何廉慎奉公，忠勤厥職，乃不自激勵，竟藉故請假數月，擅與北平各當局接洽某項職務，並於回京謁見時，更公然一再要求予以某項要職，詞意鄙濞，有如論價，迹其所為，匪徒曠廢職守，藉事招搖，甚且對於主管長官公然干求職位，其逾越官守，蔑棄紀綱，殊非尋常違法失職之事所可比擬。本院為政府最高監察機關，所屬員司，允宜益加謹飭，以昭風憲，乃該審計王培驥竟有此類荒謬言動，其自墜操行不足惜，而損害本院風紀，紊亂部屬紀律，情節實屬重大，法不嚴於親近，其何以維繫官常。既經王委員平政提案彈劾，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並由院令行審計部將該審計王培驥先行停職。是否有當。謹呈。

●本院訓令 第一三八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劾審計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菁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經委員等開會審查，並詳細訪詢經過情形，僉以該審計王培驥身居審計要職，地位尤屬清嚴，宜如何廉慎奉公，忠勤厥職，乃不自激勵，竟藉故請假數月，擅與北平各當局接洽某項職務，並於回京謁見時，更公然一再要求予以某項要職，詞意鄙濞，有如論價，迹其所為，匪徒曠廢職守，藉事招搖，甚且對於主管長官公然干求職位，其逾越官守，蔑棄紀綱，殊非尋常違法失職之事所可比擬。本院為政府最高監察機關，所屬員司，允宜益加謹飭，以昭風憲，乃該審計王培驥竟有此類荒謬言動，其自墜操行不足惜，而損害本院風紀，紊亂部屬規律，情節實屬重大，法不嚴於親近，其

何以維繫官常，既經王委員平政提案彈劾，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並由院令行審計部將該審計王培驥先行停職」等語。據此，除將該審計王培驥依法移付懲戒外，合即令仰該部將該王培驥先行停職，以示嚴懲，毋稍徇隱。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河南方城縣前縣長孫淨庭前承審員李潔生草菅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孫淨庭 前河南方城縣縣長 男 年齡籍貫住址不明

李潔生 前河南方城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二歲河南濟源人住山東陵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草菅人命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淨庭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李潔生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孫淨庭，前在河南方城縣縣長任內，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受理該縣楊樓鎮民婦何楊氏等狀訴，該鎮局紳馬春貴等栽誣勾匪，擅殺三命，私竊財產一案，經該局紳等以巨匪何萬成，於民國十七年秋間勾串汝魯杆匪破鎮，為禍甚鉅，被宮莊民團拿獲送鎮押局，畏罪自縊身死，當即報奉張前民團長，及張前縣長派員查實，並奉張前縣長面諭，沒收該故匪遺產，立案與學等情，提出辯訴。被付懲戒人孫淨庭時甫到任，親辦此案，對於何萬成身死，究係自縊，抑係勒死，及萬成之子女，被人謀害，是否屬實，均未驗明，僅憑數次庭訊各口供，及所派密查員之呈復，遽於同年五月五日堂諭「何楊氏所控不實，宜告馬春貴等無罪」，隨交當時承審員，即被付懲戒人李潔生代擬判詞，於同月十日以方城縣政府縣長孫淨庭，承審員李潔生名義，印發判決書，何楊氏等不服判決，上訴於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該分院初於

同十六月十六日調卷核辦，繼於九月二十二日發回原卷，令飭該縣政府依法檢驗後。復於二十年一月十九日，令催該縣政府迅速辦理，截至同年二月七日該縣後任縣長王式典，呈復「俟匪氛稍靖，再行「檢驗」。以前被付懲戒人孫淨廷，亦惟未曾親往檢驗，亦未命承審員代為詣驗。旋被付懲戒人李潔生，亦於同年四月因病請假離職，六月辭職奉准，該案延至二十二年七月尚未實行檢驗，何楊氏等乃以草菅人命，胥案不理等情，具訴該縣政府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河南高等法院，飭據書記官李劍查復。監察委員朱雷章，以該縣長承審員處理人民訴訟，如此草率了事，已不能免疏忽之責。迨後何楊氏不服上訴，信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迭次嚴令該縣依法檢驗，何楊氏妯娌亦於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終，屢向縣府呈催，該縣長承審員竟飾詞搪塞，遷延贖蔽，始終未予依法詣驗，以致事隔數載，案懸莫結，又顯違官吏服從命令，及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之義務，提起彈劾。案經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查，結果認為應將前河南方城縣縣長孫淨廷，及承審員李潔生，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孫淨廷，前經本會函託河南省政府轉令依法申辯，准開「該前縣長籍貫住所，均無可考，所送各件，無從轉發」等語，復經公示送達，迄未據提出申辯書，自應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何楊氏等告訴馬春貴等擅殺三命一案，原告既狀稱何萬成係被馬春貴等拘押勒死，詭稱自縊。萬成之九個月小兒，四歲幼女，被人摔死，被付懲戒人孫淨廷處理此案，自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實施勘驗，檢驗屍體，以判明何萬成之死因，及其子女是否被人謀害，乃竟規避不為，僅憑庭訊各口供，及密查員白明臣之呈覆，率判被告馬春貴等無罪。是不獨於搜查證據之職責，實有未盡，抑且顯然違法。迨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令飭該縣依法檢驗，填具驗斷書附卷送院核辦。該被付懲戒人復未遵照，自行或派員詣驗。雖卷查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何楊氏向該縣催請依法檢驗之狀詞中，有「但連次更新縣長，氏恐不暇及此，故未呈請，今我恩憲奉南政府面諭來蒞斯土」等語，且其狀後批稿為「狀悉，候檢驗，此批」等字，稿上所蓋之名章，核與該案前數次批稿下所蓋者不同，足徵被付懲戒人孫淨廷，其時業已去職，然自九月至十一月，歷時已有月餘，對於上訴法院令辦之件，竟延未進行而去，實以違背官吏服從命令，及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之義務，自亦無可解免。至被付懲戒人李潔生，雖據辯稱，「十九年一月始就職，二十年四月已因病請假離職，至同年六月辭職奉准」等語。經本會函准河南高等法院查覆，並據該被付懲戒人附呈，同高院指令訓令各一件，查核均屬實在。又據辯稱「何萬成案發生於十七年九月，自孫縣長淨廷到任後，該案在法律上，實際上，均由縣長親自審理，承審員僅於審理終結後，代擬判詞」等語。經本會調閱

方城縣政府卷宗，亦係實情。惟該案判決書，被付懲戒人李潔生，固曾與縣長孫淨廷一同署名蓋章，是該案之未經檢驗，遽予判決，雖係被付懲戒人孫淨廷獨自主持，然該被付懲戒人既未拒絕署名蓋章，且判詞係其代擬，即令所稱係於積威情形屬實，然苟且遷就，失職之咎，要所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淨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第一二各款情事，李潔生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孫淨廷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李潔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載本報第二十二期三十四頁——日期——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七四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訓令第四四零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敬字第三零二號函開，
「案查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大電台籌備時，所有關於機件及建築材料，由上海等處
運京概商由京滬路局按半價記賬辦法，分次代運，嗣准該局函送清單，計共需運費洋四
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五分，現該局復派員前來索償，當查大電台籌備費，早經報銷結束
，自屬無從撥付。爰經中央第四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准照轉賬辦法辦理在案。除函銜
道部依中委乘車記賬辦法前例，辦理轉賬手續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等因，
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五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四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八零號呈稱，「案准財

政部會字第一零八二五號函開，「案查湘南各縣食鹽，或為粵鹽引地，或為准粵併銷，近年粵北鄰湘各縣之土銷鹽斤，每易衝銷湘境，影響粵鹽銷路及湘省稅收至鉅。前經湘岸權運局及稽核處與兩廣鹽運使署及廣東稽核分所商定合作辦法，由兩廣鹽運使署派專員二人，在湘省衡陽、邵陽兩縣分設粵鹽監銷處，考察湘南各縣粵鹽行銷狀況。同時湘省為整頓粵省代收統稅起見，亦派員二人駐粵統稅驗放處，稽查粵鹽銷湘數量，隨時各報主管機關核辦，以遏衝銷，而保稅源。此項監銷處，自應准予設立。茲據兩廣鹽運使署編送駐湘粵鹽監銷處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前來，計列駐衡駐邵兩處九個月經費七千八百八十四元，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兩廣鹽運使署編送駐湘粵鹽監銷處歲出經常概算，計列駐衡駐邵兩處，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九個月經費七千八百八十四元，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五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四五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七九號呈稱，「案查前

准行政院第七九零號公函略開，以據內政部呈爲內政年鑑行將脫稿，所有印刷費用約需洋六千二百元，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呈請核准并轉請備案等情，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到處。當查該部二十三年度預算分配表，列有印刷費一萬八千元，是項內政年鑑印費，似應在所列印刷費一萬八千元內撥付，此次另案聲請動支第一預備費，是否有其他特殊情形，抑或確係原預算不敷分配，未准敘明，無從查考，函請行政院飭查去後。茲准復函前來，據原呈聲稱，確係增加各種刊物，原預算支用無餘，不得不請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經核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二期 審計

一〇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任命周佩箴爲審計部祕書。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鄒昌麒爲審計部協審，邵傳薪試署審計部協審，陳盛蘭，季樹農試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稱，審計部協審張漢卿，審計部稽察王衡鑑，唐傳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張漢卿爲審計部駐外協審，鍾震岳、黃鳳銓、徐以琳、焦雨亭試署審計部駐外協審，王衡鑑、唐傳銘爲審計部駐外稽察，郭身潤，蔣明祺試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殷公武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令審計部

●本院訓令 第七五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二八七一號函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二期 公文

一一

「逕啓者，案准銓敘部甄藏辰迴發四一七號函開，「准先後函送擬任審計部協審郝昌麒、邵傳薪、稽察陳盛蘭、季樹農等四員，又駐外協審張漢卿、樓濟天、鍾震岳、黃鳳銓、徐以楸、俞大璋、焦雨亭、駐外稽察王衡鑑、唐傳銘、郭身潤、蔣明祺等十一員，駐外協審殷公武一員，簡任祕書周佩箴一員，資格審查各表件過部。均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郝昌麒、張漢聊、王衡鑑、唐傳銘、殷公武、周佩箴六員，依法應為實授。邵傳薪、陳盛蘭、季樹農、鍾震岳、黃鳳銓、徐以楸、焦雨亭、郭身潤、蔣明祺九員，依法應為試署。周佩箴原表擬敘簡任六級，張漢卿原表擬敘薦任四級，月俸二百九十元，郝昌麒原表擬敘薦任五級，王衡鑑、唐傳銘原表擬敘薦任八級，邵傳薪、陳盛蘭、季樹農、鍾震岳、黃鳳銓、徐以楸、焦雨亭、郭身潤、蔣明祺原表擬敘薦任九級，於法相符，均應予照敘。所擬張漢卿月俸應為暫支，殷公武俸級，應另行函達。除樓濟天、俞大璋二員，應俟補正手續再行辦理外，相應列冊檢還周佩箴等十五員原送證件，函請查收發還，請轉陳察核任用，並希轉知將附送簡表照填送部登記」等由，經已轉陳，奉國民政府明令任命指令飭知各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檢同簡表及周佩箴原實證件，函達查照轉飭填送，並將證件轉發給領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檢發簡表及證件，令飭填送，並將證件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檢表一份 周佩箴證件十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五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一四一三號指令內開，

「呈據審計部呈薦郝昌麒、邵傳薪爲該部協審，陳盛蘭、季樹農爲該部稽察，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郝昌麒等四員，均經審查合格，郝昌麒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五級俸。邵傳薪、陳盛蘭、季樹農應予試署，均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部原實證件，令仰遵照並給領。
此令。

計令發郝昌麒證件一件
邵傳薪證件二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五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一四一四號指令內開，

「呈據審計部呈薦張漢卿等十一員爲該部駐外協審、稽察等職，並請免去張漢卿等三員原任該部協審稽察等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漢卿等九員，業經審查合格，張漢卿、王衡鑑、唐傳銘、應予實授。張漢卿擬照敘薦任四級。王衡鑑、唐傳銘擬照敘薦任八級。鍾震岳、黃鳳銓、徐以楸、焦雨亭、郭身潤，蔣明祺應予試署，擬均照敘薦任九級。樓

濟天、俞大璋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發還該部原實證件，令仰遵照並給領。

此令。

計令發張漢卿證件一件

鍾震岳 三

黃鳳銓 二

徐以琳證件二件

焦雨亭 一

王衡鑑 一

唐傳銘 一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四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四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款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一份

●本院訓令 第七五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及各監察使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四日訓令第四五六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原附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第七四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准 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一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銜（二）字第一二三零號公函開，「查軍政部軍衡司，業於三月一日歸併本會銓敘廳，人事行政系統，因以變更，特訂軍政部軍衡司歸併銓敘廳以後之人事手續變更辦法，以一事權，而資遵守。嗣後海軍部及所屬少校以上軍職任免，自五月十五日起，統由本會核定後逕行函請貴院轉呈發表。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二份，備函送請查照轉請備案見復，關於撫卹事項，并希轉令各省市政府知照。」等由。准此，除函送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備查，再分別令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咨請 查照，并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秘書處公函 第一〇三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逕啓者，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第一一二四號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二期 公文

一五

「案查貴院所屬江蘇，皖贛，閩浙，湘鄂，豫魯，河北，甘甯青等監察區監察使署，行將次第成立，所有各該署等任職人員自應遵照中央規定，扣繳所得捐。茲特檢附征收條例及細則各十份，函達 查照，即希貴院分別轉飭各署成立之後，應即按例將捐款扣繳本處，以符定則而重黨款爲荷。」

此致

各區監察使署

計檢發所得捐征收條例及細則各一份

監察院祕書處

監察院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十三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三十三期目錄

監察

提劾漢陽兵工廠前廠長胡毓璋等偽造單據侵占公款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本院呈文

提劾蚌埠收稅處專員黃競武違背法令踰越權限暨兩淮鹽運使繆秋杰未合手續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委員羅介夫調查報告文

提劾山西五寨縣前縣長趙作哲承審員賈思直故意輕縱違法判決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

委員楊天驥曾道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提劾河北饒陽縣呂漢公安分駐所所長高鵬飛瀆職殃民案

本院咨文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一一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一二

提劾河北藁城縣第四區團長周善修違法濫職案..... 一三

本院咨文..... 一三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一三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一四

提劾安徽集縣縣長杜緒質處置巢縣初級中學學潮輕率預釀成傷害案..... 一四

本院移付文..... 一四

委員杜忱白瑞彈劾文..... 一五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劉三審查報告書..... 一五

江西東鄉縣縣長黎鏡清違法濫職案..... 一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六

審計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關於我國派員參加第十屆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暨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案轉飭遵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核送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追加經費動支案轉飭知照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核送食糧運銷管理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底止經常概算及開辦費臨時概算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轉飭知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青島漁鹽實驗區調查籌備費動支一案轉飭知照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關於選派童子軍代表參加美國童子軍二十五週紀念大露營經費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二四

本院呈文 呈 國府審計部呈復遵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十八年度至二十一年度經常臨時各費借墊情形轉呈鑒核由.....二五

本院指令 指令審計部據呈遵照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十八年度至二十一年度經常臨時各費借墊情形請轉呈案已悉由.....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蒙藏委員會編譯主任及調查主任各員溢支俸給各款經府令決議特准核銷轉飭遵照由.....二六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為准文官處函奉明令任命周佩箴為審計部秘書令仰遵照由.....三〇

本院呈文 呈 國府為據審計部呈擬調該部協審程強為駐外稽察轉呈鑒核任任由.....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為奉 國府指令據呈薦殷公武為駐外協審應予實授令飭遵照由.....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為准文官處函為該部駐外協審殷公武一員級俸經轉陳奉諭照准級令仰遵照由.....三一

本院公函 函文官處為據審計部呈擬請簡補張維城為該部審計兩送表件請轉呈鑒核任任由.....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各區監察使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重申前令禁止以蕃蠻鞭子等稱呼諸蒙藏民族一案仰遵照由.....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各區監察使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統概算及執行注意事項現在已屆六月上旬所有統概算內核定裁併之機關應即由主管機關着手裁併具報查核以符通案一案仰迅速遵辦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各區監察使奉 國府令公布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飭知照由.....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准行政院咨為孔副院長提送中央政治區域各機關建築地盤分配圖經院會修正通過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各區監察使奉 國府明令規定法院組織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通飭知照由.....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各區監察使奉 國府令為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等特別刑事法於新刑法施行時一併廢止案仰遵照由.....三六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送本院暨審計部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希轉呈鑒核由.....三七

本院指令 指令審計部據呈送該部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三份請鑒核分別存轉一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三八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送本院五月份施政成績由.....三八

統計

本院五月份施政成績.....

三九

四

監察院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出版
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三十二期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三十二期目錄

監察

提劾審計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菁審查報告書

本院訓令

河南方城縣前縣長孫淨廷前承審員李潔生草菅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議決書

審計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准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大電台籌備時所有機件及建築材料由京滬路局運京運費洋四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五分照轉賬辦法辦理一案令仰查照辦理由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兩廣鹽運使署駐湘粵鹽監銷處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內政年鑑印刷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公文

國民政府令

為准文官處函該部擬任協審鄒昌麒等十五員經銓敘部審查合格除轉陳任命指令外檢同簡表及證件函請查照轉飭填送並給領等由合行令飭遵照由

監察

提劾審計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四九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劾審計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菁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並由院令行審計部將該審計王培驥先行停職」等語。據此，除經令行審計部將該審計王培驥先行停職外，相應鈔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原彈劾文二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審計部呈字第十一號呈一件 審計部密呈祕字第〇〇二四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審計部代部長陳之碩，先後查報該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及束身不謹，欺罔支離等情到院，經委員詳細核閱。認爲該審計於請假後，親赴北平與各當局安事接洽，實有借事招搖之嫌。又查該審計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先後請假至百零三日之久，雖均經核准有案，其職務上之積壓事件，當必不少，即令銷假後所夕趕辦，尙恐難彌缺陷。乃該審計銷假後，竟仍不肯勤慎供職，輒作出位要求，妄覬陞遷，尤與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所定諸多違反，爲此提起彈劾，請將審計部審計王培驥，依法交付懲戒，並依

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審計先行停職，以肅官箴。謹呈。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菁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審計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並詳細訪詢經過情形，僉以該審計王培驥身居審計要職，地位尤屬清嚴，宜如何廉慎奉公，忠勤厥職，乃不自激勵，竟藉故請假數月，擅與北平各當局接洽某項職務，並於回京謁見時，更公然一再要求予以某項要職，詞意鄙濞，有如論價，迹其所為，匪徒曠廢職守，藉事招搖，甚且對於主管長官公然干求職位，其逾越官守，蔑棄紀綱，殊非尋常違法失職之事所可比擬。本院為政府最高監察機關，所屬員司，允宜益加謹飭，以昭風憲，乃該審計王培驥竟有此類荒謬言動，其自墜操行不足惜，而損害本院風紀，紊亂部屬紀律，情節實屬重大，法不嚴於親近，其何以維繫官常。既經王委員平政提案彈劾，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並由院令行審計部將該審計王培驥先行停職。是否有當。謹呈。

●本院訓令 第一三八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劾審計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菁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經委員等開會審查，並詳細訪詢經過情形，僉以該審計王培驥身居審計要職，地位尤屬清嚴，宜如何廉慎奉公，忠勤厥職，乃不自激勵，竟藉故請假數月，擅與北平各當局接洽某項職務，並於回京謁見時，更公然一再要求予以某項要職，詞意鄙濞，有如論價，迹其所為，匪徒曠廢職守，藉事招搖，甚且對於主管長官公然干求職位，其逾越官守，蔑棄紀綱，殊非尋常違法失職之事所可比擬。本院為政府最高監察機關，所屬員司，允宜益加謹飭，以昭風憲，乃該審計王培驥竟有此類荒謬言動，其自墜操行不足惜，而損害本院風紀，紊亂部屬規律，情節實屬重大，法不嚴於親近，其

何以維繫官常，既經王委員平政提案彈劾，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並由院令行審計部將該審計王培驥先行停職」等語。據此，除將該審計王培驥依法移付懲戒外，合即令仰該部將該王培驥先行停職，以示嚴懲，毋稍徇隱。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河南方城縣前縣長孫淨庭前承審員李潔生草菅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孫淨庭 前河南方城縣縣長 男 年齡籍貫住址不明

李潔生 前河南方城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二歲河南濟源人住山東陵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草菅人命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淨庭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李潔生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孫淨庭，前在河南方城縣縣長任內，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受理該縣楊樓鎮民婦何楊氏等狀訴，該鎮局紳馬春貴等栽誣勾匪，擅殺三命，私竊財產一案，經該局紳等以巨匪何萬成，於民國十七年秋間勾串汝魯杆匪破鎮，為禍甚鉅，被宮莊民團拿獲送鎮押局，畏罪自縊身死，當即報奉張前民團長，及張前縣長派員查實，並奉張前縣長面諭，沒收該故匪遺產，立案與學等情，提出辯訴。被付懲戒人孫淨庭時甫到任，親辦此案，對於何萬成身死，究係自縊，抑係勒死，及萬成之子女，被人謀害，是否屬實，均未驗明，僅憑數次庭訊各口供，及所派密查員之呈復，遽於同年五月五日堂諭「何楊氏所控不實，宜告馬春貴等無罪」，隨交當時承審員，即被付懲戒人李潔生代擬判詞，於同月十日以方城縣政府縣長孫淨庭，承審員李潔生名義，印發判決書，何楊氏等不服判決，上訴於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該分院初於

同十六月十六日調卷核辦，繼於九月二十二日發回原卷，令飭該縣政府依法檢驗後。復於二十年一月十九日，令催該縣政府迅速辦理，截至同年二月七日該縣後任縣長王式典，呈復「俟匪氛稍靖，再行「檢驗」。以前被付懲戒人孫淨廷，亦惟未曾親往檢驗，亦未命承審員代為詣驗。旋被付懲戒人李潔生，亦於同年四月因病請假離職，六月辭職奉准，該案延至二十二年七月尚未實行檢驗，何楊氏等乃以草菅人命，胥案不理等情，具訴該縣政府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河南高等法院，飭據書記官李劍查復。監察委員朱雷章，以該縣長承審員處理人民訴訟，如此草率了事，已不能免疏忽之責。迨後何楊氏不服上訴，信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迭次嚴令該縣依法檢驗，何楊氏妯娌亦於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終，屢向縣府呈催，該縣長承審員竟飾詞搪塞，遷延贖蔽，始終未予依法詣驗，以致事隔數載，案懸莫結，又顯違官吏服從命令，及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之義務，提起彈劾。案經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查，結果認為應將前河南方城縣縣長孫淨廷，及承審員李潔生，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孫淨廷，前經本會函託河南省政府轉令依法申辯，准開「該前縣長籍貫住所，均無可考，所送各件，無從轉發」等語，復經公示送達，迄未據提出申辯書，自應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何楊氏等告訴馬春貴等擅殺三命一案，原告既狀稱何萬成係被馬春貴等拘押勒死，詭稱自縊。萬成之九個月小兒，四歲幼女，被人摔死，被付懲戒人孫淨廷處理此案，自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實施勘驗，檢驗屍體，以判明何萬成之死因，及其子女是否被人謀害，乃竟規避不為，僅憑庭訊各口供，及密查員白明臣之呈覆，率判被告馬春貴等無罪。是不獨於搜查證據之職責，實有未盡，抑且顯然違法。迨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令飭該縣依法檢驗，填具驗斷書附卷送院核辦。該被付懲戒人復未遵照，自行或派員詣驗。雖卷查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何楊氏向該縣催請依法檢驗之狀詞中，有「但連次更新縣長，氏恐不暇及此，故未呈請，今我恩憲奉南政府面諭來蒞斯土」等語，且其狀後批稿為「狀悉，候檢驗，此批」等字，稿上所蓋之印章，核與該案前數次批稿下所蓋者不同，足徵被付懲戒人孫淨廷，其時業已去職，然自九月至十一月，歷時已有月餘，對於上訴法院令辦之件，竟延未進行而去，實以違背官吏服從命令，及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之義務，自亦無可解免。至被付懲戒人李潔生，雖據辯稱，「十九年一月始就職，二十年四月已因病請假離職，至同年六月辭職奉准」等語。經本會函准河南高等法院查覆，並據該被付懲戒人附呈，同高院指令訓令各一件，查核均屬實在。又據辯稱「何萬成案發生於十七年九月，自孫縣長淨廷到任後，該案在法律上，實際上，均由縣長親自審理，承審員僅於審理終結後，代擬判詞」等語。經本會調閱

方城縣政府卷宗，亦係實情。惟該案判決書，被付懲戒人李潔生，固曾與縣長孫淨廷一同署名蓋章，是該案之未經檢驗，遽予判決，雖係被付懲戒人孫淨廷獨自主持，然該被付懲戒人既未拒絕署名蓋章，且判詞係其代擬，即令所稱係於積威情形屬實，然苟且遷就，失職之咎，要所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淨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第一二各款情事，李潔生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孫淨廷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李潔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載本報第二十二期三十四頁——日期——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七四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訓令第四四零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敬字第三零二號函開，
「案查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大電台籌備時，所有關於機件及建築材料，由上海等處
運京概商由京滬路局按半價記賬辦法，分次代運，嗣准該局函送清單，計共需運費洋四
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五分，現該局復派員前來索償，當查大電台籌備費，早經報銷結束
，自屬無從撥付。爰經中央第四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准照轉賬辦法辦理在案。除函銜
道部依中委乘車記賬辦法前例，辦理轉賬手續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等因，
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五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四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八零號呈稱，「案准財

政部會字第一零八二五號函開，「案查湘南各縣食鹽，或為粵鹽引地，或為准粵併銷，近年粵北鄰湘各縣之土銷鹽斤，每易衝銷湘境，影響粵鹽銷路及湘省稅收至鉅。前經湘岸權運局及稽核處與兩廣鹽運使署及廣東稽核分所商定合作辦法，由兩廣鹽運使署派專員二人，在湘省衡陽、邵陽兩縣分設粵鹽監銷處，考察湘南各縣粵鹽行銷狀況。同時湘省為整頓粵省代收統稅起見，亦派員二人駐粵統稅驗放處，稽查粵鹽銷湘數量，隨時各報主管機關核辦，以遏衝銷，而保稅源。此項監銷處，自應准予設立。茲據兩廣鹽運使署編送駐湘粵鹽監銷處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前來，計列駐衡駐邵兩處九個月經費七千八百八十四元，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兩廣鹽運使署編送駐湘粵鹽監銷處歲出經常概算，計列駐衡駐邵兩處，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九個月經費七千八百八十四元，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五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四五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七九號呈稱，「案查前

准行政院第七九零號公函略開，以據內政部呈爲內政年鑑行將脫稿，所有印刷費用約需洋六千二百元，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呈請核准并轉請備案等情，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到處。當查該部二十三年度預算分配表，列有印刷費一萬八千元，是項內政年鑑印費，似應在所列印刷費一萬八千元內撥付，此次另案聲請動支第一預備費，是否有其他特殊情形，抑或確係原預算不敷分配，未准敘明，無從查考，函請行政院飭查去後。茲准復函前來，據原呈聲稱，確係增加各種刊物，原預算支用無餘，不得不請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經核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二期 審計

一〇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任命周佩箴爲審計部祕書。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鄒昌麒爲審計部協審，邵傳薪試署審計部協審，陳盛蘭，季樹農試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稱，審計部協審張漢卿，審計部稽察王衡鑑，唐傳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張漢卿爲審計部駐外協審，鍾震岳、黃鳳銓、徐以琳、焦雨亭試署審計部駐外協審，王衡鑑、唐傳銘爲審計部駐外稽察，郭身潤，蔣明祺試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殷公武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令審計部

●本院訓令 第七五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二八七一號函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二期 公文

一一

「逕啓者，案准銓敘部甄藏辰迴發四一七號函開，「准先後函送擬任審計部協審郝昌麒、邵傳薪、稽察陳盛蘭、季樹農等四員，又駐外協審張漢卿、樓濟天、鍾震岳、黃鳳銓、徐以楸、俞大璋、焦雨亭、駐外稽察王衡鑑、唐傳銘、郭身潤、蔣明祺等十一員，駐外協審殷公武一員，簡任祕書周佩箴一員，資格審查各表件過部。均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郝昌麒、張漢卿、王衡鑑、唐傳銘、殷公武、周佩箴六員，依法應為實授。邵傳薪、陳盛蘭、季樹農、鍾震岳、黃鳳銓、徐以楸、焦雨亭、郭身潤、蔣明祺九員，依法應為試署。周佩箴原表擬敘簡任六級，張漢卿原表擬敘薦任四級，月俸二百九十元，郝昌麒原表擬敘薦任五級，王衡鑑、唐傳銘原表擬敘薦任八級，邵傳薪、陳盛蘭、季樹農、鍾震岳、黃鳳銓、徐以楸、焦雨亭、郭身潤、蔣明祺原表擬敘薦任九級，於法相符，均應予照敘。所擬張漢卿月俸應為暫支，殷公武俸級，應另行函達。除樓濟天、俞大璋二員，應俟補正手續再行辦理外，相應列冊檢還周佩箴等十五員原送證件，函請查收發還，請轉陳察核任用，並希轉知將附送簡表照填送部登記」等由，經已轉陳，奉國民政府明令任命指令飭知各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檢同簡表及周佩箴原實證件，函達查照轉飭填送，並將證件轉發給領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檢發簡表及證件，令飭填送，並將證件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檢表一份 周佩箴證件十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五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一四一三號指令內開，

「呈據審計部呈薦郝昌麒、邵傳薪爲該部協審，陳盛蘭、季樹農爲該部稽察，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郝昌麒等四員，均經審查合格，郝昌麒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五級俸。邵傳薪、陳盛蘭、季樹農應予試署，均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部原實證件，令仰遵照並給領。
此令。

計令發郝昌麒證件一件
邵傳薪證件二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五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一四一四號指令內開，

「呈據審計部呈薦張漢卿等十一員爲該部駐外協審、稽察等職，並請免去張漢卿等三員原任該部協審稽察等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漢卿等九員，業經審查合格，張漢卿、王衡鑑、唐傳銘、應予實授。張漢卿擬照敘薦任四級。王衡鑑、唐傳銘擬照敘薦任八級。鍾震岳、黃鳳銓、徐以楨、焦雨亭、郭身潤，蔣明祺應予試署，擬均照敘薦任九級。樓

濟天、俞大璋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發還該部原實證件，令仰遵照並給領。

此令。

計令發張漢卿證件一件

鍾震岳 三

黃鳳銓 二

徐以琳證件二件

焦雨亭 一

王衡鑑 一

唐傳銘 一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四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四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款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一份

●本院訓令 第七五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及各監察使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四日訓令第四五六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原附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第七四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准 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一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銜（二）字第一二三零號公函開，「查軍政部軍衡司，業於三月一日歸併本會銓敘廳，人事行政系統，因以變更，特訂軍政部軍衡司歸併銓敘廳以後之人事手續變更辦法，以一事權，而資遵守。嗣後海軍部及所屬少校以上軍職任免，自五月十五日起，統由本會核定後逕行函請貴院轉呈發表。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二份，備函送請查照轉請備案見復，關於撫卹事項，并希轉令各省市政府知照。」等由。准此，除函送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備查，再分別令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咨請 查照，并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軍政部軍衡司歸併銓敘廳以後之人事手續變更辦法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秘書處公函 第一〇三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逕啓者，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第一一二四號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二期 公文

一五

「案查貴院所屬江蘇，皖贛，閩浙，湘鄂，豫魯，河北，甘甯青等監察區監察使署，行將次第成立，所有各該署等任職人員自應遵照中央規定，扣繳所得捐。茲特檢附征收條例及細則各十份，函達 查照，即希貴院分別轉飭各署成立之後，應即按例將捐款扣繳本處，以符定則而重黨款爲荷。」

此致

各區監察使署

計檢發所得捐征收條例及細則各一份

監察院祕書處

監察院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十三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三十三期目錄

監察

提劾漢陽兵工廠前廠長胡毓璋等偽造單據侵占公款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本院呈文

提劾蚌埠收稅處專員黃競武違背法令踰越權限暨兩淮鹽運使繆秋杰未合手續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委員羅介夫調查報告文

提劾山西五寨縣前縣長趙作哲承審員賈思直故意輕縱違法判決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

委員楊天驥曾道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提劾河北饒陽縣呂漢公安分駐所所長高鵬飛瀆職殃民案

本院咨文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一一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一二

提劾河北藁城縣第四區團長周善修違法濫職案..... 一三

本院咨文..... 一三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一三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一四

提劾安徽集縣縣長杜緒質處置巢縣初級中學學潮輕率預釀成傷害案..... 一四

本院移付文..... 一四

委員杜忱白瑞彈劾文..... 一五

審計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劉三審查報告書..... 一五

江西東鄉縣縣長黎鏡清違法濫職案..... 一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關於我國派員參加第十屆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暨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案轉飭遵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核送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追加經費動支案轉飭知照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核送食糧運銷管理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底止經常概算及開辦費臨時概算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轉飭知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青島漁鹽實驗區調查籌備費動支一案轉飭知照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關於選派童子軍代表參加美國童子軍二十五週紀念大露營經費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二四

本院呈文 呈 國府審計部呈復遵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十八年度至二十一年度經常臨時各費借墊情形轉呈鑒核由.....二五

本院指令 指令審計部據呈遵照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十八年度至二十一年度經常臨時各費借墊情形請轉呈案已悉由.....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蒙藏委員會編譯主任及調查主任各員溢支俸給各款經府令決議特准核銷轉飭遵照由.....二六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為准文官處函奉明令任命周佩箴為審計部秘書令仰遵照由.....三〇

本院呈文 呈 國府為據審計部呈擬調該部協審程強為駐外稽察轉呈鑒核任免由.....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為奉 國府指令據呈薦殷公武為駐外協審應予實授令飭遵照由.....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為准文官處函為該部駐外協審殷公武一員級俸經轉陳奉諭照准敘級令仰遵照由.....三一

本院公函 函文官處為據審計部呈擬請簡補張維城為該部審計兩送表件請轉呈鑒核任命由.....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各區監察使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重申前令禁止以蕃蠻鞭子等稱呼諸蒙藏民族一案令仰遵照由.....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各區監察使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統概算及執行注意事項現在已屆六月上旬所有統概算內核定裁併之機關應即由主管機關着手裁併具報查核以符通案一案令仰迅速遵辦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各區監察使奉 國府令公布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飭知照由.....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准行政院咨為孔副院長提送中央政治區域各機關建築地盤分配圖經院會修正通過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各區監察使奉 國府明令規定法院組織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通飭知照由.....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各區監察使奉 國府令為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等特別刑事法於新刑法施行時一併廢止案令仰遵照由.....三六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送本院暨審計部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希轉呈鑒核由.....三七

本院指令 指令審計部據呈送該部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三份請鑒核分別存轉一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三八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送本院五月份施政成績由.....三八

統計

本院五月份施政成績.....

三九

四

監察

提劾漢陽兵工廠前廠長胡毓璋等偽造單據侵占公款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漢陽兵工廠前廠長胡毓璋等偽造單據，侵占公款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該前廠長等偽造單據，朦吞公款十一萬餘元，證據確鑿，罪無可辭，依法應請將漢陽兵工廠前廠長胡毓璋，暨前購料科科長現任廠務員戴家傑，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儆貪污。」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審計部第三八號原呈一件 原抄張承福調查報告一份（附原抄公函及單據編號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事：查漢陽兵工廠前廠長胡毓璋偽造單據，侵占公款一案，據審計部呈稱，「前准軍政部充成字第一五三三號咨送漢陽兵工廠前廠長胡毓璋任內，十九年度二十年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所附送煤炭及材料等費單據，其中計有合記、豫成、勝昌、太平、永順、美

隆、生昌七商號，所具發票及收據，均無開設地址，殊覺可疑。經派審計張承標前往漢口實地調查，確係偽造。繼爲慎重起見，又調閱該廠二十年六月份收入物料帳，及交代清冊。據該廠聲稱，「此項冊卷，已由兵工署調去。」嗣轉詢兵工署，僅據該署送到不足爲憑之二十年以前收料日記簿一本，收單存根三本，餘均無存，似此情形，顯係該胡前廠長自知情屈，將關係案件，故爲隱密。總計單據四十六份，浮報金額達一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八角二分之鉅，實屬非法已極」等語。據此，復查閱原呈所附單據編號冊，單據粘存簿，審計張承標調查報告，暨漢口煤業、五金業、煤焦販運業各公會，復函等件，漢口地方以前及現在並無經營五金業煤業之合記、永順等七家商號，所有合記、永順等商號發票收據，及各該票據上所蓋印文，顯係出諸偽造無疑。該胡前廠長於二十年六月奉令開缺之後，竟伴稱一次購進十五萬元之巨量煤炭，超過每月平均數達五倍以上，而以偽造之單據呈報上峯，意圖濛混，侵占十一萬餘元之鉅款。復將二十年六月份收入物料帳，及交代清冊等關係文件，全部隱匿。核其行爲，既違背官吏服務規程，公務員交代條例等法令，復已顯然觸犯刑法上偽造與行使偽造文書印文，隱匿文書，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之重大嫌疑。苟不依法懲處，嗣後公務員相繼效尤，率以行將卸任之際，任意捏造單據，侵蝕國庫，將何以儆貪污，而申法紀。爲此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將該漢陽兵工廠前廠長胡毓璋，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雖犯罪嫌疑，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揆其行爲與法定刑度，並不在大赦條例赦免之例，應由懲戒機關查明，移送該管機關審理。又查該廠前購料科科長現任廠務員戴家傑，負全廠出入購料之責，對於該胡前廠長偽造單據，浮報金額情形，竟漠然無所知悉，縱非通同舞弊，亦屬顛預失職，應予一併彈劾，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漢陽兵工廠前廠長胡毓璋等偽造單據，侵占

公款一案，經委員等將張審計調查報告原呈暨單據編號簿，單據粘存簿，漢口煤業，五金業，煤焦販運業各公會復函，逐一審查。僉以漢口地方以前及現在既無合記、豫成等七家商號，該前廠長等偽造單據，朦吞公款十一萬餘元，證據確鑿，罪無可辭。依法應請將漢陽兵工廠前廠長胡毓璋暨前購料科科長現任廠務員戴家傑，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儆貪污。再查審計部原擬呈請 國民政府核辦一節，除由本院依法移付懲戒外，似應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如擬轉呈，請予依法處分。謹呈。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漢陽兵工廠前廠長胡毓璋等偽造單據，侵占公款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為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漢陽兵工廠前廠長胡毓璋等偽造單據，侵占公款一案，經委員等將張審計調查報告原呈暨單據編號簿，單據粘存簿，漢口煤業，五金業，煤焦販運業各公會復函，逐一審查。僉以漢口地方以前及現在既無合記、豫成等七家商號，該前廠長等偽造單據，朦吞公款十一萬餘元，證據確鑿，罪無可辭。依法應請將漢陽兵工廠前廠長胡毓璋暨前購料科科長現任廠務員戴家傑，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儆貪污。再查審計部原擬呈請 國民政府核辦一節，除由本院依法移付懲戒外，似應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如擬轉呈，請予依法處分。」等語。據此，除將本案各件移付懲戒外，理合抄附原呈等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抄呈審計部原呈一件 審計張承樞調查報告二件 (附抄原公函稿一件)

察監院院長于右任

四

提劾蚌埠收稅處專員黃競武違背法律命令踰越權限暨兩淮鹽運使繆秋杰未合手續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羅介夫彈劾蚌埠收稅處專員黃競武有違背法律命令，踰越權限情事，兩淮鹽運使繆秋杰命令帶傳楊、張，於手續上亦有未合，均應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該被彈劾人兩淮鹽運使繆秋杰蚌埠收稅處專員黃競武均應移付懲戒。一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羅委員介夫調查報告一件

檢送蚌埠兩淮鹽運商全體代表□□□等請願書一件（附抄電一件 名單一件）本院董秘書公震簽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據蚌埠兩淮鹽運商全體代表□□□等，控告兩淮鹽運使繆秋杰暨蚌埠收稅處專員黃競武迭用武力，非法逮捕商民，經委員奉派赴板浦、蚌埠等處，實地調查。此案先是兩淮鹽運商與中交各銀行發生糾紛，雙方堅持不讓，無法解決，因而鹽商全體罷市，停運停售，兩淮鹽運使繆秋杰，以食鹽罷市，於國稅民食，均有重大關係，且為其職責所在，不得不出而干涉，於是電令蚌埠收稅處專員黃競武，囑其調查此項鼓動罷市風潮之人為誰。黃競

武調查復電云「係振新鹽號經理楊超伯，與大陸鹽號經理張仙根二人」。繆秋杰據其調查報告，初則電令其向楊張二人，嚴加警告，繼復電令其帶傳楊張二人來板，予以糾正。蚌埠收稅處專員黃競武奉令之後，即派員率領稅警多名，至振新、大陸兩鹽號，逮捕楊超伯、張仙根二人，適楊張二人外出，乃將在大陸鹽號之福泰鹽號經理邱郁周監視，其後交公安第五分局局長楊寅帶局看管。委員調閱板浦與蚌埠收稅處案卷，及向公安局與鄰近商店查詢，均屬實在情形。民衆食鹽問題，不可一日斷絕，今鹽商全體罷市停售，實於社會安甯秩序，大有妨礙，固不待言。且淮北鹽運使署調查報告，蚌埠有一二奸商，藉此抬高鹽價，並於每担售價，私抽鹽捐八分，對於鹽斤，如此壟斷把持，實使國稅民食，交受其害，則直接有關係之鹽務官廳，出而干涉，並依法處分，亦屬正當辦法。但是如確認有主持擾亂社會秩序安甯之人，或發現其私抽鹽捐之事實，亦應交由地方縣政府，與當地公安局，或法庭逮捕懲辦，此種職權，收稅官吏，不得直接行使，今據蚌埠公安局局長何國良，面述當時情形，及查第五分局局長楊寅，於九月十三日呈報文件，均稱收稅專員黃競武，派警逮捕鹽商楊超伯、張仙根、邱郁周等，事前並未接有通知，且黃競武僅奉兩淮鹽運使警告帶傳之電令，何得遽而出此行爲。如謂事出倉卒，無暇通知，但查鹽商罷市，係在九月六日，兩日後即行復市，而黃競武派警逮捕商民，包圍鹽號，係九月十三日之事，並非緊急時期，不得施用緊急處分。是蚌埠收稅處專員黃競武，於法律命令權限，實有違背踰越之罪。兩淮鹽運使繆秋杰，帶傳楊張命令，不電當地公安局辦理，而僅由收稅專員黃競武負責，於手續上亦有未合，均應依法提起彈劾，移付懲戒。又此案原委已詳調查報告書，合併聲明。謹呈。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羅委員介夫彈劾兩淮鹽運使繆秋杰暨蚌埠收稅處專員黃競武迭用武力非法逮捕商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黃競武派警逮捕商民，實有違背法律，踰越權

限之罪。繆秋杰對於此案，不交由當地公安局辦理，徑由黃競武專員帶傳楊、張等，手續亦有未合，均應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羅介夫調查報告文

為報告事，案奉 鈞院第三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鄭螺生簽呈稱，據蚌埠淮鹽運商全體代表□□□等，揚州濟南場裕通製鹽公司股東聯合會代表□□□等，先後呈訴兩淮鹽運使，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繆秋杰，暨蚌埠收稅處專員黃競武，迭用武力，非法逮捕商民，暨濫用職權，非法處分等情兩案，經加審核，查此案較為嚴重，應請令派大員前往併案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語。據此，合即檢抄各件，令仰該委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委員遵即除赴上海鹽務稽核總所，及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與最高法院調閱各項案卷外，並赴新浦、板浦、陳家港、蚌埠、揚州等處，逐一詳細調查。所得結果，報告於左。

淮北稽核經理繆秋杰，及蚌埠收稅處專員黃競武，迭用武力，非法逮捕商民一案——查此案係由淮鹽運商與各銀行發生糾紛而起，先是蚌埠淮鹽運商，所有預稅辦法，與上海中交各銀行，訂立有墊款契約，委託其代繳，其利息經雙方議定，現稅部份按月一分，保稅部份按月三厘。民國二十二年兩淮鹽運使官署，對於蚌埠運鹽，規定有輪檔辦法，以鹽斤到達先後為標準，各運鹽商因此輪檔關係，遂爭先趕運，而各銀行亦均競爭放款，以致預付稅款，至有二百六十餘萬元之多。不意食鹽亦受市面不景氣之影響，銷售甚滯，使存鹽堆積，竟達五十餘萬担，此種存儲挨售之鹽，其棧租油耗拆息等項，每擔每月約需一角加入售價，因而鹽價當然隨之增漲。兩淮鹽運使繆秋杰，以蚌埠存鹽日久，鹽價日高，人民負擔，固屬重大，即銷市亦難期暢旺，而國家稅收，必至受其影響為之減少，因謀救濟此種現象起見，乃取消從前輪檔辦法，改定以准單號數日期先後，為蚌埠地輪售標準。預計改定後，在場之鹽，每月每担僅負擔利息四分，及時運蚌挨售，其存蚌時期，較為短少，因而成本

既輕，售價自低，則銷市必至於暢旺，而國稅民食，當然兩受其利益，此兩淮鹽運使繆秋杰宣布取消保障辦法之實在情形也。但是運商以從前預繳鉅額稅款之鹽，尙未運銷完竣，今一旦取消其保障辦法，則存儲之鹽，因受其損失，實不堪言狀，甚至有虧折破產者，亦屬實在情事。於是蚌埠全體運商，在其同業公會，招集會議，公同議決，以各銀行代繳巨額預稅款項之利息，實不容易担負，乃先向各銀行要求減低墊款利息，以減輕其損失，銀行團不允。復以其後來代繳巨額稅款，並未經淮南商同業公會同意通過，乃一致議決，拒絕接受，並要求取消墊款契約，銀行團亦不允。於是運鹽商與各銀行遂發生糾紛，雙方堅持，不肯讓步，經兩淮鹽運使繆秋杰，出而調停，亦無法可以解決，延至九月六日，淮鹽運商宣告全體罷市，停運停售。兩淮鹽運使繆秋杰，以食鹽罷市，於國稅民食。均有重大關係，且爲其職責所在，不得不出而干涉，於是電令蚌埠收稅處專員黃競武，囑其調查此次鼓動罷市風潮之人爲誰。黃競武調查復電云，「係振新鹽號經理楊超伯，與大陸鹽號經理張仙根二人」，繆秋杰初則電令其向楊張二人，嚴加警告，繼復電令其帶傳楊張二人來板，予以糾正。收稅處專員黃競武，奉令之後，即派員率領稅警多名，至振新、大陸兩鹽號，逮捕楊超伯、張仙根二人，適楊張二人外出，乃將在大陸鹽號之福泰鹽號經理邱郁周監視，其後交公安第五分局局長楊寅帶局看管。委員調閱板浦兩淮鹽運使官署與蚌埠收稅處各項案卷，並向公安局及鄰近商店查詢，均屬實在情形。民衆食鹽問題，不可一日斷絕，今鹽商全體罷市停售，實於社會安甯秩序，大有妨礙，固不待言。且據鹽務官廳調查報告，有一二奸商，藉此抬高鹽價，並於每担售價內，私抽鹽捐八分，商民對於鹽斤，如此壟斷把持，實使國稅民食，交受其害，則直接有關係之鹽務官廳出而干涉，並依法予以處分，亦屬正當辦法。惟是如確認有主持擾亂社會秩序安甯之人，與發現其私抽鹽捐之事實，亦應舉出證據，交由地方縣政府與當地公安局或法庭逮捕懲辦，因此種職權，收稅官吏不得直接行使。今據蚌埠公安局局長何國良面述當時

情形，及查蚌埠公安第五分局局長楊寅，於九月十三日報告文件，均稱收稅處專員黃競武，派稅警逮捕鹽商楊超伯、張仙根、邱郁周等，事前並未接有通知。收稅處專員黃競武，僅奉其長官警告帶傳之電令，又何得遽而出此行為。如謂事出倉卒，無暇通知，但查鹽商罷市係在九月六日，兩日後，即行復市，而黃競武派稅警逮捕商民，包圍鹽號，係九月十三日之事，並非緊急時期，不得施用緊急處分。是蚌埠收稅處專員黃競武，於法律命令權限，實有違背踰越之罪。而兩淮鹽運使繆秋杰蚌埠收稅處專員黃競武逮捕商民之實在情形也。謹呈。

提勅山西五寨縣前縣長趙作哲承審員賈思直故意輕縱違法判決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六三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巴文峻彈劾山西五寨縣前縣長趙作哲，承審員賈思直於審理五寨縣商會會長郭丕基李懷泌侵吞稅捐一案，有故意輕縱，違法判決等情事，請予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而正官典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天驥、曾道、羅介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趙作哲等實係違法，應請將該被彈劾人趙作哲等移付懲戒。一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司法院咨字第九號咨一件 附原檢件四件

山西省政府財字第一六六號咨一件 展字第二三二號 天字第一四一九號 天字第五一七號各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山西五寨縣豐甯公司等商號，呈控該縣前縣長趙作哲承審員賈思直，關於審理該縣前商會正副會長郭丕基李懷泌侵吞稅捐各款案，故意延宕，有心受賄，違法判決，袒縱失出一案，當經委員簽請令行山西省政府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去後。旋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據山西省政府呈復前來，略開：

查此案前據該豐甯公司等呈訴到府，曾經飭據財政廳呈報，「據該趙縣長呈稱，『已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庭審理，分別判決，並發給判決書在案。現在上訴期限已逾，該兩造均未聲明不服，判決已屬確定。』附呈判決書到廳。當以該案既經縣依法判決，各無異議，准如擬辦理，以結懸案，已飭縣遵照」等情到府，業經指令該廳在案。現奉令飭查，究竟有無受賄袒縱情事，經抄檢奉發各件，令行財政廳派委查明具報，茲據該廳復稱：

當經委員侯岐旺前往澈查，查得該豐甯公司等原呈所稱：「會長郭丕基副會長李懷泌，侵吞稅捐，毀匿賬簿各節，均係實情。至吞款數目，因賬簿不全，人證散逸，難得確數。惟查此案在趙前縣長未到任以前，曾經人調處，以二千元結案。該副會長李懷泌已經認可，乃延遲半年有餘，竟以賠償七百元罰金三百元宣告判決，未免輕縱。况侵使稅捐各款，既經查係弊端，尤不應按民事處斷。該趙前縣長及賈承審辦理此案，殊嫌失當。至受賄一節，並未查出若何佐證」等情，據此，本廳復查無異，理合具文呈復請鑒核轉呈。經委員詳加核閱該省政府來文，以案關變更司法案件之判決，未便以行政官署之異議，遽作佐證，而此時豐甯公司等商號，仍一再呈訴不休，當即簽請併案轉咨司法法院查酌辦理去後。茲准司法法院咨字第二九號咨文復開：

關於山西五寨縣商行代表海和成記等，呈訴該縣前縣長趙作哲，受賄枉法一案，當以原呈內所稱趙作哲呈報省府，捏稱發給判決書一節，是否屬實，與本案判決已否確定有關，經

令飭司法行政部查明具復，茲據該部呈稱：

遵經令飭山西高等法院查復據稱：「遵卽令飭五寨縣政府迅將該案全卷，檢送去後，茲據呈送前來，本院查閱該縣卷宗，並無刑事判決原本，祇有送達證二紙，除告訴人出富國收受外，其海和成代表賈培基與其他商號代表郭文光等，均未收受，有送達證可稽。雖該縣呈復本院文內，曾聲明各當事人既無法律上之根據，又不依法接受，當時卽置送達處所，以爲送達等語。然查該送達證既無上述之記載，法警亦無報告附卷，顯未履行法定程序，則該案判決既未依民訴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送達，當然不能認爲有效。至民事判決，該案並未附有送達證，則該判決尤不能謂爲確定」等情呈復到院。據此，除指令轉飭山西高等法院依法辦理外，咨請查照到院。

綜核上開來文調查所得：(一)李懷泌等侵吞稅捐，毀匿賬簿，既係實情，已是觸犯刑章，而以民事處斷，實屬失當。(二)在趙未到任以前，曾經人調處，以二千元結案，亦經被告人認可。乃延遲半年有餘，竟以賠償七百元，罰金三百元，宣告判決，實屬輕縱。(三)宣告判決時，原告等已當面聲明，絕對不服。然縱被告之判詞已送，原告判詞，故不送達，故使上訴期限逾過，實屬枉法。(四)當豐甯公司等商號呈訴該縣長於山西省政府時，該省府飭廳呈報，而該縣長於呈復財廳文中，僞稱開庭審理，分別判決，並發給判決書在案，現已逾上訴期限，兩造均未聲明不服，而事實並非如此，實屬朦朧上枉下。雖受賄一層，無直接佐證，而甘於袒縱一方，以至敗法害民，亦可作爲其受賄之證明。查司法判案，何等尊嚴，而趙作哲賈思直於審理五寨縣商會會長郭丕基李懷泌一案，故意輕縱，違法判決，袒縱失出，證據確鑿。縣長趙作哲，承審員賈思直應卽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而正官典。謹呈。

●委員楊天驥曾道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巴委員文峻彈劾山西五寨縣前縣長趙作哲，承審員賈思直等

故意輕縱，違法判決一案，經加審查。認為該前縣長趙作哲等袒縱失出，事證確鑿，實係違法，應請將該被彈劾人等，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河北饒陽縣呂漢公安分駐所所長高鵬飛瀆職殃民案

●本院咨文 第一五九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彈劾河北饒陽縣呂漢公安分駐所所長高鵬飛有違法情事，且觸犯瀆職詐財等刑事嫌疑，請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移送法院辦理，以肅官箴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被彈劾人呂漢公安分駐所所長高鵬飛應即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註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北省政府第四九六號呈文一件 附抄呈一件 抄原切結共七紙 河北省饒陽縣呂漢區公民代表□□□等原呈一件 附抄結四紙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事，據河北饒陽縣民呈訴呂漢公安分駐所所長高鵬飛，瀆職殃民一案，經委員簽請令行河北省政府查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審核全卷，除原控宋崗案、丁煥林案，張德安案、劉萬昌案、王秋月案、李如林案、楊小盛案、暨浮收團丁臂章費，擅了烟案四五十起等各款，尚無確實佐證，應免置議外，茲將其餘各款，分別說明如下，（一）李福義案，緣呂漢鎮

村民李福義牽牛不慎，撒歡狂奔，經該所長李覺帶所，謂仿害麥苗，處罰大洋二十五元。按疏縱牛馬，係屬違警行爲，加以處罰，雖無不合。但所處罰金達二十五元，已顯然逾越違警罰法所規定之罰則，要難辭違法之咎。(二)額外需索呈文紙費案，緣該所長售出行政狀紙十五份，每份售洋五角，經呂漢分駐所警士證明屬實，該縣通用行政狀紙，照章每份售洋五分，該所長額外需索，超過原價十倍，自屬違法。(三)李金玉案，緣呂漢居民李金玉因揪麥苗，被該所長傳所罰洋四元。據查本地習慣，入冬麥苗，確可隨便揪採，是李金玉行爲，並不違警，該所長擅加處罰，顯係違法。(四)王玉拴案，緣呂漢居民王玉拴因修理房屋，留泥匠住宿，被該所長率警帶所，謂縱妻與泥匠通姦，勒令繳納十八元了事。按和姦係告訴乃論之刑事罪名，本不在違警範圍，王妻縱有和姦情事，亦不得任意將王玉拴拘所處罰，該所長顯係藉故勒罰，其違法自不待言。(五)劉毓萱、索國昌鴉片嫌疑案，原控劉班寨村居民劉毓萱，尹村鎮居民索國昌，均被指有鴉片嗜好，拘傳到所，請求調驗未准，勒罰劉毓萱大洋六十六元，索國昌大洋二十元了事，款由呂漢劉樹坤、王全友過付各節，經各村村長署名證明，復附有劉毓萱、索國昌切結，雖據查詢國昌面稱並未花錢，劉樹坤、王全友面稱並未經手付過罰款等語，並另送劉樹坤、索國昌切結兩紙，惟原控所附切結，既未查明，係屬虛偽，各村村長亦未否認其事，查覆云云，殆係原縣根據劉樹坤等一面之詞，尙難遽爾置信，勒罰一節，顯非無因，該所長擅自了結刑事案件，違法之咎，殊不能辭。

據上說明，該所長違法行爲，事實顯著，且已觸犯瀆職詐財等刑事嫌疑，應依彈劾法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將該河北饒陽縣呂漢公安分駐所所長高鵬飛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由懲機關移送法院辦理，以肅官箴。謹呈。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朱委員雷章彈劾河北饒陽縣呂漢公安分駐所所長高鵬飛瀆職詐財

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公安分駐所所長擅自了結刑事案件，額外需索呈文紙費，藉故勒罰王玉拴，並對於李福義、李金玉兩案處罰失當等情事，既經河北省政府查明違法屬實，依法應請將該被彈劾人高鵬飛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河北藁城縣第四區團長周善修濫職案

●本院咨文 第一六〇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劾河北藁城縣第四區團長周善修吸食毒品，敲詐鄉民各款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案既經河北省政府查實，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咨請貴院查核，轉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天字第一五一二暨一九二八號原呈兩件 河北省政府呈復文一件 內附鈔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為提劾事，案查河北藁城縣第四區團長周善修，被控縱盜不緝，擅殺良民一案，前經委員簽請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飭查去後。茲據呈覆到院。查得該區團長吸食毒品，敲詐鄉民，勒索良民，縱容團丁，及交代不清各款，均係事實。該區團長周善修，違法濫職，罪無可逭，特提彈劾，請予移付懲戒，以正法紀，而蘇民困。謹呈。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王委員平政彈劾河北藁城縣第四區團長周善修吸食毒品，敲詐勒索，各款一案，經委員等審查此案，既經省政府查實，則違法瀆職，事屬昭然，應付懲戒，以肅法紀。謹呈。

提劾安徽巢縣縣長杜緒贊處置巢縣初級中學學潮輕率顛預釀成傷害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杜忱、白瑞彈劾安徽巢縣縣長杜緒贊處置巢縣初級中學學潮，輕率顛預，釀成傷害，失職之咎，實無可辭，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劉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杜緒贊應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第六四八二號公函一件 □□□等原呈一件附泣訴書一紙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杜忱白瑞彈劾文

爲提彈劾事，案查安徽巢縣民衆代表□□□，縣立初中學生家長代表□□□等，呈訴巢縣縣長杜緒贊摧殘教育，毆傷學生一案，當經簽請函行安徽高等法院查復在卷。茲據函復前來，核其事實，蓋因巢縣縣立初中學生拒絕新任校長陳灌蕪來長該校，該縣長率領保安隊百餘人強力前往接收，以致釀成雙方衝突，毆傷學生多人之結果，業經法院派員驗明，填具傷

軍，呈送安徽省政府在案。並稱，「該縣長杜緒贊前往監交，固無不合，然遽令保安隊到場鎮壓，不得謂非失當，雖不能證明該縣長有命令歐打情事，但於警事之際，未能急切制止，以致讓成保安隊歐傷學生多人之結果，該縣長處置此次學潮，亦似欠妥愼。」等語，該縣長處置此次學潮，自應求其癥結所在，謀以合理方法，妥愼辦理，果使學生絕無理由，亦不難召集各生家長父兄限以嚴加約束，使就範圍，正無需恃有保安隊百餘人之武力，而以數十初中學生爲直接之對象，乃不惜一意孤行，強力壓迫，明知此等血氣未定之青年，不甘壓迫之國民性未全磨滅，激於一朝之忿，勢必不計利害是非發生衝突，衝突結果必使一方或雙方觸犯刑法上之傷害罪，甚至因傷而致人於死，該縣長率隊到場，既非依法拘捕犯人，亦不得認爲彈壓暴動，則演成雙方鬥歐傷害之犯罪，實不能不負其責。在昔軍閥專政時代，動輒以武力處置學潮，最爲本黨所痛恨，今乃變本加厲，竟以強力對付十餘齡之初中男女學生，負有地方教育責任之人員，既不能循循善誘，整頓學風於平日，已深負上級長官之委託，地方父老之期望，一旦發生學潮，又復顛預性成，不別求種種合理處置，竟欲以一場鬥歐，爲解決之方法，殊屬非是。除該校更換校長問題屬於行政範圍，保安隊歐傷學生事件，屬於法律範圍，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外，該縣長處置此次學潮於情於法，均有未盡。輕率顛預，讓成傷害，失職之咎，實無可辭，自應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杜緒贊移付懲戒。以爲不諳教育，濫用武力者儆。謹呈。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劉三番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杜委員忱等提劾安徽巢縣縣長杜緒贊摧殘教育，毆傷學生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杜緒贊處置該縣初級中學學潮，不謀以合理方法，妥愼辦理，竟假手武力，以強力對付十餘齡之男女學生，輕率顛預，以致讓成傷害，既據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查明屬實，失職之咎，罪無可辭。自應將安徽巢縣縣長杜緒贊移付懲戒。謹呈。

江西東鄉縣縣長黎鏡清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黎鏡清 江西東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廣東平遠人 住東鄉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黎鏡清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黎鏡清，現任江西東鄉縣縣長，被該縣難民黃斌、陳其祥等，以勾結土劣禍國殃民等詞，先後呈控於監察院，經令據江西省政府查復，該縣長被控各節，雖非盡有其事，然審訊案件，動輒用刑，不明匪勢，未至先退，則屬實情等語。由監察委員周利生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程運鵬、田炯錦、高友唐等審查，結果則謂江西省政府查明該縣長審訊案件，有棍責情事，土匪攻城，不戰而走，建築碉堡，任意舞弊，及令烟賭犯戴帽遊街，用竹條藤鞭揪打，縱容屬吏，吸食鴉片，均有確據，實屬違法瀆職，應即交付懲戒各等情，呈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應分左列各款論斷之。

(一)審訊案件有棍責情事，查原彈劾案審訊案件，有棍責情事云云，係根據江西民政廳委員魯繩月查復中，其審訊案件時，拍案或棍責等事，間或有之等語，他無所據。檢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縣長自到任以來，關於司法案件，均係由承審員負責審理，其餘行政案件，間有自行審訊者，亦均係依法辦理，並無原控敲打情事。又謂原控不能指明何項案件，何月何日，有此違法審判，徒以捏詞妄控，以圖聳聽各等語。是該項違法審訊，究竟係審訊何案，棍責何人，不但未能確實指陳，即魯委員查復，亦無絲毫事實，足資證明。又僅云棍責，既難遽認為意圖取供，復無被害人之合法告訴，此種無據之詞，殊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土匪攻城不戰而走，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民國二十二年土匪圍攻東鄉縣城，前後數次，該被付懲戒人帶不躬率團隊，力圖抵禦，惟因該縣向無城垣碉堡可守，而團隊士卒又不及匪衆之多，故最後終不免率隊出外，據險抗戰

，或趕築碉堡扼守。又稱每次出走時，皆先期鳴鑼，通知民衆，暫行退避，並無望風逃走情事各等語。檢閱魯委員查復，該縣上年（二十一年）三月土匪攻城時，該縣長不明土匪來勢，以無城垣碉堡可守，退據城外高地，支持約一小時，旋率隊退至第五區。據各方聲稱，當日土匪有槍不過百枝，人數約二百餘人，該縣長不戰而走，不無微言。且幸先期鳴鑼，令百姓出城，尙非寇至先去者可比。又查上年十一月濟濤告急，當時金東兩縣電話不通，匪之一部竄至縣屬賽陽關附近（距縣城約二十五里）該縣長一面令百姓出城，一面率隊駐守北門碉堡，并無退宿鄉間情事各云云，與上項申辯大致相符。是被付懲戒人於土匪攻城時，自難認爲望風先逃，然當第一次來攻，匪勢原不甚大，該被付懲戒人未能審明虛實，遽率隊退守第五區，殊屬有虧職責，失職之咎，無可解免。

（三）建築碉堡任意舞弊 據魯委員查復（一）查該縣城廂內外，建碉五座，係採投標包工辦法。各項材料，除樹木就近砍伐外，其餘均須購買，所有經費收支情形，由縣府經政局將碉堡附捐收數解交碉堡委員會支用，共計收入洋一萬三千四百餘元，支出洋一萬二千七百餘元，現因發生石價不符，該縣長正從事清究中。（二）查閱財委會冊簿，自上年二月起至本年二月底止，共收二五附捐洋七千五百餘元，此款不僅用於防務，關於囚糧遞解救濟，及一切未經審定專款者，概在該項附捐內動支。至兵差與僱伏兩項之五角附捐，自上年二月起至本年二月底止，共收二十一年下忙附捐四千五百餘元，二十二年上忙附捐五千四百餘元，附提供兵差伏役費用外，關於裝設無綫電支補鐵屑隊，修整高小校舍，建築女子工讀學校，及建縣城土碉堡等款約四千元，亦皆屬之。各種用款雖財委會逐月呈請縣府核銷，並轉呈財政廳核示有案，但用款與捐款名實不盡相符，自不免令人懷疑。（三）各區攤派伏役一節，係因伏役捐停徵改由各區攤派。嗣該縣長查悉各區派伏役流弊甚大，人民所受損失，比納捐爲重，遂又恢復伏役捐。派伏辦法爲時甚暫，不能指伏捐謂併未取出支用也。（四）李盛春建築珀玕碉堡，係奉五十三師命令辦理，支出款項，詢據李盛春稱，共用洋一千二百餘元，各項賬單，經向地方開會報告，審核無訛，調閱支出清冊，亦尙實在，其拆毀胡李兩姓祠堂磚料，實屬不敷，串同縣長浮報，並無其事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建築該縣各項碉堡，尙無若何舞弊情形。即石價不符一節，檢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當經縣長從事清究，嚴飭清鄉善後委員會，切實審核具報去後。嗣據該會呈報內稱，案查前碉堡委員會材料股，樂財源樂觀止造報，自二十二年六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止，經手採辦建築碉堡各種材料收支各款清單，隨同簿賬單據，呈奉鈞府令會審核，並經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推定李樹芳等九委員審查各在案。嗣准審查委員會，送交審查報告書，當經檢同原呈單據簿，暨照抄報告書，令飭逐項答復後。旋據樂財源樂觀止呈送申明書前來，復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結核據稱單據多就一時之便，每一單據併列數種，而總座上又分類騰寫，故單據和總座兩相對照，多有眉目不清之處等語。核閱申明各點，尙屬實情，應錄案提請大會

核議，又經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核銷，並呈報縣府備案等語，各紀錄在卷。理合錄案暨檢同報告書、申明書，並繕據等件，呈報鈞府察核備案，指令祗遵等情。計呈該會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前綢堡委員會材料股樂財源樂觀止申明書一份，總座簿三本，流水簿二本，單據粘存簿三本，石匠領物登記簿一本。據此，復經縣長審核無異，除將原附各件，附卷存查，並經指令知照，暨呈報江西省政府核備各在案云云。反覆詳核，亦不能謂被付懲戒人應負何項責任。惟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對於該縣捐款用途，自應權衡名實，俾衆週知，胡乃既將防務附捐，移充囚糧遞解救濟，及一切未盡籌定專款者之用，又將兵差與僱供兩項附捐，裝設無綫電，支補鐵肩隊，修葺高小校舍，建築女子工讀學校，及縣城土碉堡，致用款與捐款名實不符，殊屬非是。雖辯稱以上各種用款，均經財務委員會逐月呈請縣府，轉呈江西省政府核示有案，並有冊據可查各詞，核與查復尙屬相符。違法失職之咎，要無可辭。

(四)令烟賭犯戴帽遊街用竹條藤鞭抽打暨縱容屬吏吸食鴉片 據魯委員查復，該縣長捉獲煙賭犯，向例先將其戴帽遊街，並令其將所犯罪行高聲喊出，遇不喊者，押解警士，用竹條藤鞭抽打，事屬尋常。又縣府科員饒有濟，各方均稱該員確有吸食鴉片嗜好各等語。查嚴辦煙賭犯，固屬法有明條，而令煙賭犯將其所犯罪行沿街聲喊，於法頗有未合。又任押解警士用竹條藤鞭抽打不肯聲喊者，該被付懲戒人毫無察覺，並不依法懲辦，違法失職，迥非尋常。至於縣府科員饒有濟有吸食鴉片嗜好一節，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前奉江西民政廳令飭據縣立醫院院長江說虎報告，該院有濟到經本院如法調驗現在並無煙癮，是否准予出院等情，據經指令准予出院，並呈報江西省政府鑒核各在案等語。卷查尙屬實情，饒有濟既經驗明，現在並無煙癮，該被付懲戒人自可不負何項責任。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七五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爲令飭事，案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五日訓令第四五七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函開，「案准本會議第四五八次會議，據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案稱，「准外交部函，以第十一屆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定於本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柏林開會，我國應否派員參加，請核復。又據司法行政部提議，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將於本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三日在丹麥舉行，與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日期適相銜接，可否即由赴德代表於在德開會後，再赴丹麥參加。均經本院會議通過照辦，並議派前司法行政部次長鄭天錫代表出席兩會議，所需經費擬酌給國幣四千元，除預算另行編送外，謹提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五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五日訓令第四六三號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三期 審計

一九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廿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一八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七八四號函開，『案查綏遠印花菸酒機關廿三年度預算歲入爲四十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一元，內菸酒收入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一十一元，印花稅收入十五萬元，歲出爲四萬九千八百十元，內菸酒分機關經費四萬一千八百十元，印花分機關百分之十六提成經費七、八、九、十四個月平均計算爲八千元，業奉核定公布在案。惟該省印花菸酒稅事務係由財政廳兼辦，近年收支概算，未據報部，均係本部代爲擬列編轉，茲據該省財政廳編呈兼辦印花菸酒稅二十三年度概算列菸酒收入二十六萬八千四百四十八元，印花稅收入十六萬一千四百元，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稅事務經費一萬零四百八十八元，菸酒分機關經費四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印花分機關百分之十五提成經費二萬四千二百元，臨時費二萬零四百九十四元，查原編概算歲入部份與核定預算數無甚出入，業經令飭該廳仍照核定預算數編列分配表，並按實收數歸入收入計算書內列報，以免多所牽動。至歲出部份所列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稅事務經費一項，與他省印花菸酒稅局本機關性質相同，前未由部代列，自應准予追加，臨時費內所列調查費、旅運費、匯費、菸酒稅票照及印花稅票工本費，均屬經常性質，亦應歸入本機關經費內計算，惟依該廳最近呈報之二十二年度決算情形核計，所有原報二十三年度本分機關經費概算均可酌予核減，以昭實在，茲經酌列該廳兼辦印花菸酒稅事務經費八千九百二十八元，又調查費九百元，旅運費一千元，匯費一百五十元，菸酒稅票照工本費二千三百零四元，印花稅票工本費三千元，均由臨時費中酌爲移列，併計共爲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二元，又菸酒分機關經費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印花分機關百分之十五提成經費七、八、九、十四個月共七千五百元，本分機關經費共爲六萬五千九百五十八元，除以原核定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四萬九千八百十元充抵外，計應追加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元，此項追加之數，卽在二十三年

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歲出概算，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綏遠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經費，原核定四萬九千八百十元，准財政部函，以該省印花菸酒稅事務，係由財政廳兼辦，近年收支概算，未據報部，均係由部擬列編轉，現據該省財政廳編呈兼辦印花菸酒稅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共列十萬零一百六十八元，經財政部核定減列爲六萬五千九百五十八元，除以原核定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四萬九千八百十元抵充外，應追加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元，業經本處核明列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五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五日訓令第四六六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一八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五一二號密函內開，「案查本部爲杜絕私糖，增進關稅，獎勵國產，調節民食起見，呈奉行政院核准，設立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管理全國食糖運銷事宜，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並經本部令飭該會將經常費撥節開支，以每月七千元爲範圍

，編具概算呈核。茲據該會編送二十三年度五個月零七天，經常費概算書到部，計列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該會成立之日起，至六月底年度終了止，經常費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總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令知外，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本處審核該會五個月零七天經費，內俸給項下有薦任及委任各官俸一月份七天，截日扣算，列數均有錯誤，當經函請查明見復去後。茲准函復略開，「該會五個月零七天經常費，共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三元一角七分，希將前送概算代爲更正，又據該會續送二十三年度開辦費臨時概算，列銀五千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准一併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查核一併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臨時概算書一份，組織章程一件到處。查該會二十三年度五個月零七天經常概算，共計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三元一角七分，開辦費臨時概算五千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組織章程，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六零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六日訓令第四六九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一八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四零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財政、實業兩部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呈稱，「案查本部等前爲謀澈底解決漁鹽緝私糾紛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召集沿海各省市漁政主管人員，開會討論漁鹽變製及推行辦法，當經議決由財實兩部指定專家，商同漁業團體，擬具漁鹽變製實施辦法，會報核奪。嗣於二十二年五月間，復經本部等選派專員，前往浙江定海實地研究試驗，旋據報告試驗結果，雖以紅麴及炭屑變製爲宜，爲慎重計，即由本實業部分咨沿海各省市政府轉飭漁業團體，擬具推行意見。嗣據各地漁會函呈，多主張先設漁鹽實驗區重行試驗，以求漁鹽變製推行之適合等情。二十三年十月，又經本部等開會討論，決議，以青島爲實驗區地點，並定二十四年七月成立，實驗期間，暫定爲二年，在實驗區未成立以前，先派員調查籌備，所需經費，由本部等分担，每部以不超過國幣一千五百元爲原則。除本部擔任調查籌備經費各一千五百元，因核定預算逼窄，無法騰挪，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實業類各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外，理合擬具青島漁鹽實驗區組織章程草案及兩年內臨時費概算書，具文會呈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并飭將該部等分担調查籌備經費各一千五百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及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一節，照章造具概算呈院轉送備案在案。茲據財政、實業兩部呈復稱，「查青島漁鹽實驗區亟待調查籌備，經本部等於四月九日會同開會討論，議定辦法并編造調查籌備費概算書，理合繕同該項決議案及概算書，具文會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部等所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及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担任青島漁鹽實驗區調查籌備經費各一千五百元，造具概算呈請核轉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

除指令照辦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暨決議案各二份，并抄同財政、實業兩部青島漁鹽實驗區組織章程一份，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暨決議案各二份，抄送財政、實業兩部青島漁鹽實驗區組織章程一份，准此，查財政、實業兩部籌設青島漁鹽實驗區，決定二十四年七月成立，在實驗區尙未成立以前，先須派員調查籌備，所需經費，業經呈奉行政院令飭該兩部各擔半數共計三千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及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各一千五百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決議案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抄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六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七日第四七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中國童子軍總會呈，爲奉交選派童子軍代表參加美國童子軍二十五週年紀念大露營一案，遵經擬定派遣童子軍八人教員二人率領前往，經費預算計二萬五千元，並擬具計劃大綱一份，請核示祇遵。經本會第一七一次常會決議，計劃大綱通過，經費交國民政府照撥在案。特檢同該項計劃，函達查照轉函政府照撥」等因。當經本會

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三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案據審計部二十四年六月五日呈稱，

「案奉 鈞院監字第一一八三號訓令，為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飭財政部補撥歷年借墊經常臨時各費一案，奉諭交院飭查等由，轉令遵照辦理等因，並附借墊各費清表一份，奉此。遵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經常臨時各費報銷，其十八年至廿一年度經常部份，均經本部審核完竣，填發審核證明書，計共註銷洋九十萬零九千二百五十九元六角五分，共實領洋五十四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元八角五分，不敷三十六萬一千零七十三元八角，於所送各月份收支對照表內註明由會借墊。其十八年至廿一年度臨時費，因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繕具審核通知書，呈請 鈞院轉達辦理，迄今未經補送來部，案猶未結。茲僅就所送書表，計算共支出一百八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零三角七分，共實領六十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九元三角七分，不敷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元，亦經於所送收支對照表內註明由會借墊。以上經常臨時兩費，共計借墊一百五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四元八角，核與借墊各費清表列數相符。奉令前因，理合將違查情形，並實有收支各數，列表呈請 鑒核轉呈。」

等語。據此，理合抄同附件，具文呈送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計抄收支各數列表一件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五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審計部

呈一件呈復遵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十八年度至廿一年度經常臨時各費借墊情形請轉呈由

呈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六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四七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五八號呈稱，『案查前據蒙藏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呈稱，「查本會職掌邊疆事務，因事實需要，自閩前委員長任內，卽有編譯員及調查員之設，專掌編纂及各種蒙藏文宣傳品，與編譯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刊物暨各國有關蒙藏之書報。以及調查有關蒙藏等處一切情形，亦爲本會組織法所規定。此項編譯及調查員，因均設有專室，事實上又不能不擇一資歷較深之員以相節制，故復有編譯主任暨調查主任之設，以謀辦事之便利。除主任向支荐任薪外，編譯員、調查員原均支委任俸給。又本會科員依照組織法固無以荐任待遇之規定，但上

項人員中，有從前辦理蒙藏事務，資歷較深，亦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任簡荐各職務，現在本會所掌事務，又其繁重，應予升敘。而本會荐任職務，定有員額，無法辦理，因擇編譯及調查員，科員中資歷較深之鄭寶善、劉贊廷、胡德章、方家巽、吳之薰、蕭颺曾、姜紹謨、阮承霖、康作羣等九員，酌支荐任俸。又蒙藏月報（原名蒙藏旬報，現改今名）編譯主任一職，必須精通漢、蒙、藏三種文字者，方能勝任，聘致不易，故月薪亦不能不從優支給二百五十元，適等於荐任俸給。現審計部以上列各員支給荐任俸給，雖屬事實需要，但無法令根據，礙難核銷，始則查詢，繼則剔除。在審計部立場固應如此辦理，而在本會方面，有保閩前委員長任內即辦有成例，本任內或因資歷較深，或係年功加俸，為增加辦事效率，不能不遷就事實，即在其他機關，亦不乏此項先例。今審計部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遽予剔除，不獨業經離職人員，無法追繳，即現尚在職各員，因向支荐任俸給，似亦未便飭其繳還。惟本會自二十三年十月份起，因准審計部通知書查詢，除康作羣一員外，其餘鄭寶善及蒙藏月報編輯主任劉蔚千等九員，即已改照委任最高級支給薪俸。籌維再四，惟有將經過情形，呈請鈞院俯賜察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將以上各員溢支薪俸特准核銷，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經以「呈件均悉。查該會組織法，對於編譯及調查主任等人員，並無以荐任待遇之規定，來表所列向支荐任俸給各員，是否已於二十四年元旦以前，依照考成給予，咨報銓敘部有案，未據聲敘明晰，如果歷經咨報，自可按照本年一月公布之簡荐委任待遇支俸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仰即查明具復，再行核辦」等語，指令印發在案。嗣據該會二十四年五月八日呈復稱，「遵查前表所列向支荐任俸給各員，內除方家巽、康作羣及鄭寶善，於二十三年六月考績時所加之俸二十元，曾於二十四年元旦以前，彙冊呈報鈞院並咨銓敘部審核登記，合於簡荐委任待遇支俸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又胡德章一員，已於二

十三年五月以後照支科長俸給外，其餘吳之薰、蕭颺曾、姜紹謨、劉贊廷、阮承霖、劉蔚千六員及鄭寶善原支之荐任俸二百五十元，胡德章二十三年五月以前所支荐任俸二百二十元，雖未合於待遇支俸辦法之規定。惟查該員等有係在閩前委員長任內，即支荐任俸給，有係石前委員長因其資歷較深，以前曾任簡荐各職而在本會所掌事務，又甚繁重，為兼顧事實，不得不從優支給薪俸。在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審計部均已照案核銷，向無異議，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予以悉數剔除。在審計部依法審核、自應如此，惟石前委員長業因病身故，上開人員，亦多離職，賠繳追還，均難辦到，不蒙特准核銷，案將久懸，難以結束。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明，再懇鈞院俯念情形特殊，賜予轉呈國府將以上各員溢支薪俸特准核銷，轉行遵照。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經交內政、財政兩部及蒙藏委員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查審核支出計算案件，本屬審計部特權，審計部通知剔除事項，如無特殊情形，自應依照辦理。惟遇有違辦困難案件，向係由院呈請國府特准核銷，（例如本年蒙委會呈為章嘉辦事處，每月支蒙藏旬報社津貼三百元，准審計部通知剔除，請轉呈特准核銷一案，經院轉呈國府，提出國府委員會決議，准予核銷）本案蒙委會編譯及調查主任各員溢支薪俸，除方家巽等三員外，其餘均未咨送銓敘部審核登記，雖核與簡荐委任待遇支俸辦法第三項規定不符，但時隔數年，長官已迭經更易，其在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者，審計部均已照案核銷，所認為應予剔除者，僅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九月止，為數不過一千數百元。現該會石前委員長，業經病故，上開各員，亦多先後離職，賠繳追還，事實上亦難辦到，情形似屬特殊，似請仍依向例，轉呈國府特准核銷，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以資結束」等語，應准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念情形特殊，准予核銷，轉行遵照」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特准核銷。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

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檢發業職委員會一覽表及清單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第七六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六月五日第二八八〇號函開，

「逕啓者，六月三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周佩箴爲審計部祕書。此令」並奉主席諭，「周佩箴准敘簡任六級俸」各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錄諭，函達 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呈爲呈請事，六月五日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稱，

「案查本部駐外稽察一職，尙有缺額，茲擬調任本部協審程強爲駐外稽察，理合備具該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費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備文轉呈 鑒核，分別任免，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資格審查表一份 證明文件一件

監察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六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六月四日第一四二零號指令內開，

「呈據審計部呈荐殷公武爲該部駐外協審，轉呈鑒核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殷公武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俸給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飭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六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六月七日第二九五號函開，

「逕啓者，案准銓敘部育藏已東發一九二號函開，「查審計部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駐外協審殷公武一員，原表擬敘荐任二級，所擬俸額，據該部總務處函，聲明擬月支三百八十元，核與法例相符，應予照敘，相應函請轉陳察核，並轉行查照」等由，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照准敘級」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一零五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六月七日第四六號呈稱，

「案查本部審計一職，尙有缺額，茲有張維城一員，才學優長，堪以請簡，理合填具該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呈請 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等情到院。據此，相應檢同原費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函達查照，轉呈 主席任命，至緝公誼。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資格審查表一份 證明文件一件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六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五日訓令第四六二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呈稱，「案查十八年九月間，據蒙藏

委員會呈請轉呈通令禁止以番蠻等稱謂加諸西藏民族，以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呈奉鈞府訓令禁止，並由院通飭遵照在案。茲據該會呈請重申前令，禁止以番蠻韃子等稱呼加諸蒙藏民族等情前來。查所請係為融洽民族感情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重申禁令，實為公便」等情，附抄原呈一件到府，據此，查對於西藏民族，禁止沿用番蠻等稱謂，前經通令遵照有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後對於蒙藏各族，不得再行沿用番蠻韃子等稱謂，用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文一件

●本院訓令 第七六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六日訓令第四七一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前經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擬定各概數，分別列表，並附具執行注意事項四款，提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常務委員所擬通過，由政府編成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並檢同概算印本，及執行注意事項，函達查照轉行遵辦到府。業經令交主計處遵照從速編製預算，並先抄發核定之總

概算書，及執行注意事項，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以第四二六號訓令通飭本府直轄各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在案。所有是項二十四年度總概算書議出經臨門，核定理由欄內，載明裁併各節，例如將檔案整理處，行政效率研究會，農村復興委員會，併入行政院。立法監察委員，毋須補足。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事務，由僑務委員會自理。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歸暨南大學兼辦。庶政指導委員會裁撤。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所屬辦事處，併入內政部。駐平政整會之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均停辦。北平古物陳列所，併入故宮博物院，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裁撤。以及衛生署改處，直隸行政院。海港檢疫管理處裁撤，歸衛生處直接管理，禁煙委員會裁撤。並其他一切應併應裁，應行緊縮，刪除緩辦，及歲入經臨門核定理由欄內，應增各款，均應由主管院部會逐項詳查，核定理由內註明辦法，遵照執行，並迅飭所屬遵行，如有漏未飭遵者，應即剋日令催依限速辦。至總概算內核定裁併之機關，在執行注意事項內，已明白規定由主管機關，一面剋日修改法規，一面先行執行，並自本年六月一日起着手裁併等語。各該主管機關自應依據實行。除分令催辦外，合行令仰該院迅即查案遵辦，並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六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八日訓令第四八零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檢發原附辦法及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六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准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一六六號咨開，

「查關於規劃中央政治區域一案，迭經提出本院會議討論，並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及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暨分別函咨令行在案。茲據本院副院長孔祥熙提議，以據中央政治區域土地規劃委員會報告，遵照院令於本年三月五日召集會議，按照原定中央政治區域乙種圖案，將其中尙未劃定地址之機關，暨需地較多之機關，酌量分配補充，草擬中央政治區域各機關建築地盤分配圖，附具說明，復於五月八日，召集會議，將關於征收地價，及土地初步整理工程，及地價抵借支付等事，逐一討論，分別擬定辦法，並擬定中央政治區域附近土地使用支配修正圖，及說明，請公決等情，前來，經本院第二一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暨分別函咨令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並希轉飭京內各直轄機關一體知照爲荷。又中央政治區域各機關建築地盤分配圖，及附近土地使用支配圖，

僅據附呈三份，不敷存轉，故未檢送。合併聲明。」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報告書二件 征收旗地地價概算書及整理土地初步工程概算書各一件 地價支付及各機關領地繳款辦法一件
借款合同草底一件 圖案說明書二件 會議紀錄二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七零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九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七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九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據本會議祕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函略稱，據司法行政部轉呈上海等處律師公會四月徵代電，請於新刑法施行時，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禁煙法等特別刑事法令一案，查刑法及其施行法已定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又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中央決議准予展期，俟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之各在案。茲據前情，所有各該特別法令應否於刑法施行時一併廢止之處，自應仍候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一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行政院函，以據浙江省政府五月佳電，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瞬將期滿，懇予展延，轉請核示到會，經併交法制組織審查，並函知軍事委員會、立法院刑法委員會派員列席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未便即行廢止。復經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司法院原函，函達查照辦理，並先行分令知照」等由，准此，查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爲關於司法院函，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應否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再行展限一案，經本會議決議，准予展期，俟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之，錄案函達查照辦理到府，經以第八六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一零四零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逕啓者，查本院暨審計部每月工作報告，前經彙送至本年三月份止在卷。茲續編就四月

份工作報告各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本院暨審計部四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五零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令審計部

呈一件爲呈送該部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請予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一〇五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查本院四月份施政成績，業經函送在案。茲續編就五月份施政成績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收見復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五月份施政成績一份（載本報統計欄）

院長于右任

統計

●本院五月份施政成績

一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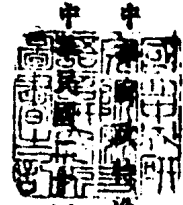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九起，均經送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計八十六件，派員密查者，計三件。

二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之修正

本院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制定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呈請 國府備案。現因江蘇等七省區監察使業已派定，為求各監察使職權行使便利起見，認為前項規程猶有未盡妥善之處，特於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將該規程第八、第十兩條加以修正，對於應用員額，均以明文規定，正名定職，以專責成。並經呈請 國府備案矣。

監察院公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出版

第三十四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三十四期目錄

監察

提勅江蘇邳縣承審員胡俊瀆職徇私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委員楊天驥于壯朱雷章審查報告書

提勅浙江松陽縣縣長朱浣青財政科長杜枚聖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朱宗良劉侯武彈劾文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提勅湖北穀城縣前司法委員胡維炯貪贓枉法盜卷滅跡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委員高魯吳瀚濤李正樂審查報告書

本院公函

提勅河北棗強縣縣長吳學禮貪污徇私案

本院移付文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四期 目錄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七
委員杜義揚仁天朱宗良審查報告書.....八

審計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於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總概算第二預備費款內劃出二百萬元為救災準備金仰知照由.....九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決議案仰查照由.....九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各監察使署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關於監察院請增加各監察使署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概算暨改稱該使署二十四年度概算案決議辦法仰查照由.....一〇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荆沙關監督公署修理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一二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核北平市二十二年各項經費支出統籌支配表仰知照由.....一三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歷年借墊經常臨時各費與借墊各費清表列數相符一案轉行查照由.....一四

公文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本院出差人員特別旅費規則令飭備案由.....一五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據湖南省府呈據建設公債基金委員會呈遵令修正該會組織規程及概算等情仰查照由.....一五
- 本院指令 令湖南省政府 據呈前案經予備案由.....一六
-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呈本院 呈據本署正式成立之日期及啓用印信開始辦公請鑒核轉呈由.....一七
-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前情准予轉呈備案由.....一七
- 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呈本院 呈報啓用關防開始辦公日期及使署所在地仰祈鑒核備案由.....一七
-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前情准予轉呈備案由.....一八
-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呈本院 呈報成立日期及啓用印信開始辦公請轉呈備案由.....一八
-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前情准予轉呈備案由.....一九
-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呈本院 呈報本署組織成立及啓用印信開始辦公日期請鑒核備案由.....一九

| | | | |
|---------------|----------------------------------------|---------------------------------------------------|----|
| 本院指令 |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 據呈前情准予呈報備案由 | 一九 |
|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 呈本院 | 呈報本署自五月一日起着手籌備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 二〇 |
| 本院指令 |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 據報前情准予備案由 | 二〇 |
| 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 呈本院 | 呈報成立日期並啓用印信由 | 二一 |
| 本院指令 |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 據呈前情准予轉呈備案由 | 二一 |
|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 呈本院 | 呈報本署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由 | 二一 |
| 本院指令 |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 據呈前情准予備案由 | 二二 |
| 本院呈文 | 呈 國民政府呈報監察區監察使署籌備情形及正式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 二二 | |
| 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 呈本院 | 呈報因公赴汴所有本署例行事務派秘書熊繼貞代理由 | 二三 |
| 本院指令 |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 據呈前情准予備案由 | 二三 |
|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 呈本院 | 呈送本署職員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 二三 |
| 本院指令 |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 據呈前情俟覈核備案由 | 二三 |
| 本院呈文 | 呈 國民政府 為派定監察委員熊育錫爲司法官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提請 鈞府明簡派由 | 二四 | |
| 本院咨文 | 咨考試院咨請派司法官臨時考試監試委員經提請國府聽候簡派復請查照由 | 二四 | |
| 國民政府令 | | | 二五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 准文官處函爲該部呈請調任協審程強爲駐外稽察一案奉諭交銓鈺部令仰知照由 | 二五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 准文官處函爲該部呈簡張維城爲審計一案奉諭交銓鈺部令仰知照由 | 二六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各監察使署 | 爲誥戒所屬努力服務不得酒食徵逐由 | 二六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各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據行政院呈爲轉請通令各機關嗣後凡在公園設置建築物須先經市府核准審查圖案後方准動工仰遵照由 | 二七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各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公布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通令飭知由 | 二八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各監察使署 | 准 國府文官處函奉諭交易稅條例第八條內「交易稅監理員」係「交易所監理員」之筆誤通行更正令仰知照由 | 二九 |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四期 目錄

四

監察

提劾江蘇邳縣承審員胡俊瀆職徇私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六八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江蘇邳縣承審員胡俊瀆職徇私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天驥、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該承審員胡俊辦理趙進堂、蕭博亭債務一案，於確定判決之後，未依判決旨趣為之執行，復令趙進堂提供保證金二千元，殊屬於法無據，應請將被彈劾人胡俊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一九七七號原卷一件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八一九三原公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江蘇邳縣承審員胡俊違法袒勢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簽請函行江蘇高等法院查復核辦在卷。茲據呈復，該承審員胡俊辦理趙進堂因欠蕭博亭債務三百九十元，以該管房產所有權一再移轉涉訟案，既經確定判決，令趙進堂備原價贖償，自應依照判決旨趣，為之執行。縱該債權人對於該房屋，置有改築費用，亦祇能別求救濟。該員乃令趙進堂提供保證金二千元，方予執行，殊屬無據。是該員瀆職之咎，與徇私之嫌，確無容辭，特依法

提起彈劾，請將邳縣承審員胡俊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楊天驥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邳縣承審員胡俊濫職偏袒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為該承審員胡俊辦理趙進堂、蕭博亭債務一案，於確定判決之後，未依判決旨趣為之執行，復令趙進堂提供保證金二千元，殊屬於法無據。應請將被彈劾人胡俊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浙江松陽縣縣長朱浣青財政科長杜枚聖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六九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案奉 監察委員朱宗良劉侯武彈劾浙江松陽縣縣長朱浣青廢弛鹽禁，濫任職員，縱吏苛擾，縱放硝磺犯，勒罰宰牛捐，延案不辦，保釋軍犯未予提回，收發人員辦事濡滯，請將該縣長朱浣青財政科杜科長一併移付懲戒，以重吏治而肅法紀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該縣長朱浣青，財政科長杜枚聖，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浙江省政府第二四八號呈一件 附錄附原呈二件 檢附松陽縣政府呈復兩浙鹽運使原呈稿一件 照片四紙

一覽表等七紙 天字三五四號原代電一件 天字一二五八號原呈一件 天字一二陸一號原呈一件 天字一三八八號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宗良劉侯武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浙江松陽縣縣長朱浣青迭被該縣縣民先後呈電控訴，挾嫌濫押枉法舞弊，誤國殃民賄放私鹽等情一案，當經委員等先後簽請令行浙江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據浙江省政府呈復前來，查核民政廳視察員陳孟扶調查報告，該縣長違法失職，有事實可據者，有下述八端。

(一)廢弛鹽禁 該縣長對於封鎖匪區辦法，實欠認真，緝獲私運食鹽人犯，往往隨便交保，鹽斤充公，亦有將鹽價發還者，是否民食匪用，絕不追究，故多私運，迭被遂昌龍泉等鄰縣截獲。該縣長在剿匪期內，不能竭力封鎖匪區，實屬失職。

(二)濫用職員 查該縣長任用職員，有副科長額外科員等，巧立名目，於法無據。以致超過預算，糜費公帑，殊屬不當。

(三)法警苛擾 該縣法警向人民勒索陋規，騷擾不堪。該縣長置若罔聞，任其害民，難辭失職之咎。

(四)縱放硝磺犯 查販賣硝磺犯周方永、葉仁根、周維芳、郭松壽四人，既經楓浦路工程處復函，否認爲該處職員，則周方永等之爲私販，事實甚明。况硝磺爲軍用要品，限制販賣，向極嚴厲，在當時赤匪猖獗之際，更屬禁物，依照封鎖匪區補充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該私販等自應呈解最高長官處理，即認爲少數，亦應依法懲辦後，報請備案，方爲得當。乃該縣長僅憑江山天主堂神父一函，貿然予以保釋，執法徇情，放縱要犯，雖無得賄證據，要亦不無嫌疑。

(五)勒罰宰牛捐 查丁少奶所買之牛，既往公安局請驗再行宰賣，手續並無錯誤，祇以當時張局長赴宴，到晚未驗，責任本應由張局長負之。該縣長未將丁少奶罪狀判明，遽行處

罰，且未掣給收據。又自此案發生後，法警以工資費、印花費，及查保費等名目，向人民索詐，從此驗牛不復過公安局之手，均由法警直接干涉，借名四出苛擾，無端被罰及賄縱者甚多，該縣長豈竟毫無所聞。又毛官寶家中之牛，確係其兄成寶（素業牛牙）暫時寄頓，法警以索詐未遂，誣為私開牛行，杜財政科長聽一面之詞，未加詳訊，罪狀未明，勒罰洋五十元，該縣長不加糾正，貪污虐民，罪無可辭。

(六)孟有觀暴斃案延不究辦 查孟有觀斃於候訊所後，其妻復以溫昌照串同法警，於被捕時，細縛毆打，因傷成病致死等詞，三次訴請法辦，該縣長均批斥未准。該氏乃上訴於高等法院，經令飭該縣長詳究，有無其他致死別情，該縣長亦置之不理。及三次狀請，始於十二月十五日批候傳訊核奪，但現在閱時五月尙未辦理，漠視司法，莫此為甚。

(七)保釋軍犯未予提回 盜賣軍用品犯孟宜在去年七月間，以其父病危，經該縣長呈准省府指令，一覓保出外調治，病愈仍提回照判執行。當令管獄員遵辦在卷，乃至今越限已久，該縣長未予提回，顛預已極。

(八)收發人員辦事濡滯 該縣收發辦事濡滯，公安局遞解人犯，法警常有等候至一小時以上者，機關猶如此，人民投狀之困難，當可想見，該縣長未加整頓，實屬溺職。

綜上各節，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浙江松陽縣縣長朱浣青，財政科杜科長一併移付懲戒，以重吏治，而肅法紀。 謹呈。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宗良、劉委員侯武彈劾浙江松陽縣長朱浣青等，廢弛鹽禁，濫任職員，縱吏苛擾，縱放硝磺犯，勒罰宰牛捐，延案不辦，保釋軍犯，及收發人員辦事濡滯等八款，違法溺職之情，既經浙江省政府查覆屬實，自應將該縣長朱浣青，財政科長杜枚聖，一併移付懲戒，以申法紀，而肅官箴。謹呈。

提劫湖北穀城縣前司法委員胡維炯貪贓枉法盜卷滅跡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六九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湖北穀城縣前司法委員胡維炯貪贓枉法，盜卷滅跡等情，請予移付懲戒。再陳朝安殺人一案原卷被該委盜匿後，該案真相難明，冤抑莫伸，應請函司法行政部飭湖北高等法院嚴令該委即日交出，再行審辦，以重人權，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魯、吳瀚濤、李正樂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咸認為本案既經湖北高等法院查明屬實，應請將湖北穀城縣前司法委員胡維炯依法移付懲戒，以儆不法。並請函司法行政部令飭湖北高等法院嚴令該胡維炯，將陳朝安殺人案原卷交出」等語。據此，除函行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湖北高等法院函字第二三二八號公函一件（附原判決書二件）□□□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湖北穀城縣縣民□□□呈訴該縣前司法委員胡維炯貪贓枉法，盜卷滅跡等情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函湖北高等法院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准湖北高等法院復稱，「卷查穀城前司法委員胡維炯，係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撤職，當派韓鼎新前往繼任，韓鼎新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抵縣，次日胡維炯藉故潛走。旋經韓鼎新揭報胡維炯舞弊，嗣又揭報

胡維炯侵占情形，當即令行本院第二分院及襄陽地方法院查復。旋據各該院呈復，經加審核，認為該胡維炯有侵占及瀆職嫌疑一等語。是該委員枉法侵占，實屬罪無可辭。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湖北穀城縣前司法委員胡維炯移付懲戒。再陳朝安殺人原卷被該委盜匿後，該案真相難明，冤抑莫伸，應請函司法行政部令飭湖北高等法院嚴令該委即日交出，再行審辦，以重人權。謹呈。

●委員高魯吳瀚濤李正樂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湖北穀城縣前司法委員胡維炯貪贓枉法，盜卷滅跡等情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咸認為本案既經湖北高等法院查明屬實，應請將湖北穀城縣前司法委員胡維炯，依法移付懲戒，以儆不法。並請函司法行政部令飭湖北高等法院嚴令該胡維炯，將陳朝安殺人案原卷交出，以免真像難明，而伸冤抑。謹呈。

●本院公函 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湖北穀城縣前司法委員胡維炯貪贓枉法，盜卷滅跡，請將胡維炯移付懲戒。又查陳朝安殺人案原卷，被該委盜匿後，致該案真相難明，冤抑莫伸，應請併函司法行政部令飭湖北高等法院嚴令該委將該原卷即日交出，再行審辦，以重人權等情一案。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魯、吳瀚濤、李正樂審查，結果咸認為該被彈劾人穀城縣前司法委員胡維炯應即移付懲戒，並應函司法行政部令飭湖北高等法院嚴令該胡維炯將陳朝安殺人案原卷交出。據此，除移付外，相應函行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北棗強縣縣長吳學禮貪污徇私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六九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侯武提劾河北棗強縣縣長吳學禮貪污徇私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羲、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奉交下劉委員侯武彈劾河北棗強縣縣長吳學禮貪污徇私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爲該縣長違法瀆職各款，既經查實，證據確鑿，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此移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及原審查報告書各一件

檢送天字第一一〇九號天字第一二七二號大字第一八二七號共三件 河北省政府呈覆文一件附抄調查報告書一册

附件九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北棗強縣民□□□等，迭控該縣縣長吳學禮摧殘教育、枉法受賄、抗令加捐、羈押無辜、強售印花，藉行苛斂等情一案，當經委員簽請令行河北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據河北省政府覆稱，「該縣長貪圖提成，強售印花，屬下私行收買，又失覺察，吸毒罰款，諭令屬下，擇富先行破獲，任用親私，縱令胡爲，且能力薄弱，性情魯莽，當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先予撤任」等語。查該縣長貪污徇私，實屬有玷官箴，雖經河北省政府撤職，仍不足以蔽其辜，茲特依法提案彈劾，應請將河北棗強縣縣長吳學禮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謹呈。

●委員杜羲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劉委員侯武彈劾河北棗強縣縣長吳學禮貪污徇私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為該縣縣長違法瀆職各款。既經查實，證據確鑿，應請移付懲戒。謹具審查報告如右。 謹呈。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七七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四九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函開，「案據行政院函，以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於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酌列救災準備金，以應需要，轉請核議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部等以救災準備金法，早經公布，亟待實施，擬請於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酌列前項準備金二百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以應事實需要，本組審查結果，認爲年來災患頻仍，振濟方面，每因缺乏的款，未能統籌盡善，不無遺憾，本案所請具有理由，擬仿二十年度成例，於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總概算第二預備費款內，劃出二百萬元，列爲救災準備金，以備不虞」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七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四期 審計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四九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經常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元，以抵原列歲出經臨一百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五元，計盈餘二十萬零九千五百六十九元。主計處簽稱擬依原說明，就盈餘劃取百分之三十，計爲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元，列作市銀行及興業信託社兩處之公積金，尙餘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元，應列爲撥付政府之營業純益，尙屬正辦，擬准依營業概算通例，如擬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七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訓令第四九六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函開，『案據委員兼監察院長于右任提請增加各區監察使署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監察使署，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內稱監察使辦公處，核定經常費爲每

區每月三千四百八十三元，係仍二十一年度舊案辦理。茲據聲明各機關即將正式成立，組織方面，以事實需要，擬略事擴充，請增每區每月經費為七千八百六十四元，以利進行等語。本組查原預算，係二十一年度內據主計處擬減數核定，頻年迄未實行成立，該院提出二十三年度概算時，即曾請求增加，茲據稱巡視調查不敷支配，諒係實情，惟據請增加一倍以上，亦似過多，擬准改照本年度原送概算，每區月列五千二百一十三元，所增之數，即以各該使署未成立前各月預算額移用一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正核辦間，復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函開，「頃准貴處第二六六三號公函，以遵奉政府批示，轉送監察院呈請改編監察使署二十四年度概算，暨以監察使署二十三年度預算核定數內一、二、三、各月未經動支之款，撥充各該署四、五、六、等月不敷之數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囑為轉陳核議等由，准此，查此案業經委員兼監察院長于右任另文提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二十四年度酌列每區年支六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元，彙入核定總概算，二十三年度每區月准增一千七百三十元，即以各該使署未成立前各月預算額移用，並先後函達政府轉飭遵辦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陳，並函知主計處」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經飭據主計處核復前來，當即分別函送中央政治會議暨令行該院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並據簽呈前情，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八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第五零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歲字第二零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一三三零號函開，『案據荆沙關監督公署呈，以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迭次來函，略謂沿江馬路開工，已逾三閱月之久，工程進展，已達十分之三，沿江房屋，均經依限拆讓，惟荆沙關署屋，延未照辦，殊有礙馬路工程，請於三日內即行拆讓等語。比以無可延緩，不得已雇工將關署大門拆讓重建，並將署內罅漏之處，加之補葺，計用款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二角，請准核銷等情，並續據造送臨時費預算書前來。查原書列銀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二角，係按實支數目編列，核尙覈實，該署原定經費較少，不敷上項開支之用，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公署編送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計列修理費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二角，既經財政部核尙覈實，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八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訓令第五零八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歲第一九七號呈稱，一案准北平市政府第五五八號公函略開，案查本市二十二年度決算，前經飭屬遵章辦理在案。嗣准貴處公函略開，准財政部函，各機關辦理決算，對於經常臨時兩門劃分之標準，請予解釋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一案，當經函復，辦理決算，應照章分別經臨，如有臨時門挪用經常預算，可依據呈准法案，將原核定預算，照章移列，再詳加說明，以資對照，本案事關通案，函請查照等因，復奉行政院令頒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通令遵照等因，自應遵令參照辦理，並經飭屬遵辦各在案。茲據財政局呈稱，查本市二十二年度各項經臨支出，在造報決算以前，擬先遵照行政院令將經臨兩費，依法流用，並參照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統籌支配，補備法案各節，業經呈奉指令，准予照辦在案。現在此項統籌支配，已按照實際支出情形辦理完竣，總計本市二十二年度經臨支出仍爲五百一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以視原報預算數適相符合。且各項經常支出，大抵減少，計共減二十餘萬元，而臨時支出，則共增二十餘萬元，是本市之流用案款，純係以經常應支之費撥爲臨時事業之需，項目雖多，比較合理。理合造表，仰乞核轉，補備法案等情，據此，詳核表內所列各數，均係查照各機關實需數目統籌分配，計臨時支出增加二十餘萬元，統由經常費撥節移列，係屬實在情形，且應增之款，均經依法呈明本府核准有案。在編報決算之前，照案支配，補備法案，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統籌支配表一份，函達查核，准予備案見復等由，計附表一份到處。查所送統籌

支配表，內列增加臨時支出，即以經常撙節流用，仍不超越核定預算總額，所請補備法案之處，核與規定尚無不合，除將附表留處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八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二四三號函開，

「逕啓者，案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先後呈請令飭財政部補發本會歷年借墊經常臨時各費一案到府，均經先後奉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審核具復各在案。茲據監察院二十四年六月十日，監字第五七號呈，以據審計部呈復，爲遵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十八年度至二十一年度，經常各費，及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臨時各費，借墊款項共計一百五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四元八角，核與借墊各費清表列數相符，列表呈請鑒核等語，抄件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辦理」等因，除函交並函知主計處暨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外，相應函達 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第七七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查本院派員調查祕密案件，爲慎重關防及節省公帑起見，有時委派本院或院外人員祕密調查，除支給旅費時取具收據外，此項旅費，多有不便註明事由及地點時日，其委託院外人員就地調查時，又未便限定時日到院銷差。此種特殊情形，按照國內旅費規則，殊不適用。查該規則第一條所載，「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部備案」等語。茲由本院另訂特別規則，於事實適應之中，仍寓限制支出之意，嗣後遇有上項調查事件，即以本規則爲依據。合亟抄發該項規則，令仰該部查照備案。

此令。

附特別旅費規則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八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據湖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一八二號呈稱，

「案據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張嘉璈、劉鵬年，余籍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呈稱，「案奉 鈞府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建字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訓令第二二三零號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一一五零號呈稱，「案據長岳關監督兼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

會委員劉鵬年呈送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經費概算書各一份，請鑒核。」等情，到部，查上項組織規程等，均有應行修改之處，茲經本部逐條擬具簽註，是否有當，理合抄同簽註組織規程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經費概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如蒙核准，並擬請由鈞院，令飭湖南省政府轉飭該委員會遵照修正，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察核所擬修改之處，尙屬妥善，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簽註組織規程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經常費概算書各一份，令仰該省政府轉飭該委員會遵照部簽，分別修正，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簽註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經常費概算書各一份，奉此，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發財政部簽註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經費概算書各一份，奉此，除將令發各件遵照財政部簽註修正並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行政、監察兩院分咨財政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查。仍候令遵。謹呈。」等情，計呈費遵令修正本會組織規程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經費概算各一份，據此，除分別呈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費修正該會組織規程經費概算等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六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一件據建設公債基金委員會呈遵令修正本會組織規程及概算等請分別存轉呈請督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為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四月六日令，特派陳肇英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並於同月二十六日頒發本署銅資大印一方，文曰，「特派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印」。又牙質小章一顆，文曰，「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本署遵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即於是日敬謹啓用，同日開始辦公。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監察院

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本院指令 第五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為呈報定六月一日正式成立啓用印信開始辦公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為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六日特派狀派字第二八號內開，
「特派方覺慧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此狀。」等因，并奉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特派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印」。又牙質官章一方，文曰，「監察

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等字樣，奉此。遵于四月二十九日，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五月三日在京開始籌備，旋於同月三十一日率同職員到濟，本月一日啓用關防，開始辦公，並租定濟南小緯二路二十一號爲本署辦公地點。開封另設辦事處。曾經電呈

鈞鑒在案。茲因本署組織就緒，擬於七日前往開封辦事處主持，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本院指令 第五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爲呈報啓用關防開始辦公日期及使署所在地仰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爲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四月六日令，特派丁超五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並於同月二十六日頒發本署銅質大印一方，文曰，「特派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印」。又牙質小章一顆，文曰，「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本署遵於六月十日正式成立，卽於是日敬謹啓用，同日開始辦公。理合具文呈報

鈞院鑒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監察院

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本院指令 第五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爲呈報成立日期請鑒核轉呈 國府備案由

呈悉。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爲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四月六日令，特派高一涵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並於同月二十六日頒發銅質大印一方，文曰，「特派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印」。又牙質小章一顆，文曰，「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本署遵於六月十二日在武昌候補街二十六號，正式組織成立，卽於是日敬謹啓用印信，同日開始辦公。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暨咨請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各院轉行各部會備查，實爲公便。
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本院指令 第五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四期 公文

一九

呈一件爲呈報成立日期啓用印信開始辦公請鑒核轉呈 國府備案由

呈悉。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案查本署正式組織成立日期，業經呈報在案。茲查一涵係於四月六日奉

國府特派，卽遵於四月二十九日就職。比因監察使既係新置之官職，而使署亦爲創設之機關，一切設施，不可不早作充分之準備。爰自五月一日起，卽在京遴用人員，督率籌備。一面着手於組織之進行，一面從事於物品之備辦，並另派委員至鄂，佈置設署事宜。嗣籌備大致就緒，一涵遂親至武昌，將本署正式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俟將籌備期內經費收支，另案報核，暨將本署成立後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外，理合先將本署自五月一日起着手籌備緣由，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再本案呈報，因須蓋用印信，故俟啓用印信後，始行具報，合併陳明。

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本院指令 第五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爲呈報該署自五月一日起着手籌備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呈文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四月六日令，特派苗培成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並於同月二十六日頒發本署銅質大印一方，文曰，「特派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印」。又牙質小章一顆，文曰，「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本署遵於六月十二日在南昌正式成立，卽於是日敬謹啓用印信，同日開始辦公。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監察院

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本院指令 第五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爲呈報成立日期啓用印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案奉國民政府四月六日令開，特派「周利生爲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又奉同月二十六日令頒銅質大印一方，文曰，「特派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印」又牙質小章一顆，文曰，「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各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二十九日在

國民政府宣誓就職，五月一日在京開始籌備，六月十一日，在北平府前街市參議會舊址，正式辦公，並於是日啓用印信。除分別呈報及函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鑒。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本院指令 第九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爲呈報使署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呈爲呈報事，查本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甘甯青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等，自四月二十九日宣誓就職後，即日商擬法規，着手進行使署組織，並經派定人員分赴各該監察區內，設立辦公署所。茲各監察使署均經籌備就緒，除甘肅甯夏青海區因道路較遠，尙未有詳細報告外，其餘六區，已有呈報到院，於六月一日成立，啓用印信，開始辦公。除指令外，理合將各監察使署成立辦公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通飭知照，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竊查本署及開封辦事處，於本月一日同時成立辦公，曾經呈報在案。茲因本署組織就緒，定於本月七日前往開封辦事處主持，自離署赴汴日起，所有本署例行事務，已指派秘書熊繼貞代拆代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本院指令 第五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為因公赴汴所有本署例行事務派秘書熊繼貞代拆代行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案查監察使署辦事通則，業奉鈞院制定公布在案。茲依據通則制定本署職員辦事細則，凡二十五，條理合繕成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監察院

計呈監察院福建浙江區監察使署辦事細則一份(本報緩載)

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本院指令 第六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公文

二三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爲呈送職員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呈據辦事細則均悉。惟第一條條文除遵照下，應加「監察院法規及」六字，第六條第七條，均與彈劾法規定不合，且與各使署辦事細則亦欠一律，應予刪去。第二十三條，「及呈訴人等到署待問事宜」之文字，宜改爲「及注意呈訴人到署詢問各事宜」，並仰查照修正，暫准施行，仍俟各使署辦事細則呈到彙同核定，再予通行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第六零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案據攷試院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第三一號咨開，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司法行政部咨，司法官臨時考試，業經定自本月二十四日開始舉行，關於該項考試監試委員，請咨 貴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一員，以符法例等情，據此。查修正考試法第十四條載，『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又修正監試法第一條載，『凡舉行攷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略）』，又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試卷之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應于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現在司法官臨時考試，試期已迫，關於試卷之彌封，亟須依法于監試委員監視中開始辦理。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員，以利進行，至緝公誼。」

等由。准此，茲派本院監察委員熊育錫爲司法官臨時考試監試委員，依法提請鈞府明令簡派，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本院咨文 第一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茲准

貴院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第三一號咨略開，

「為准司法行政部咨，於本月二十四日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咨請本院就本院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

等由。准此，茲派本院監察委員熊育錫為司法官臨時考試監試委員，除依法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

此咨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派熊育錫為司法官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林 森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八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六月十七日第三一二六號公函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四期 公文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交下 貴院呈，為據審計部呈請調任該部協審程強為駐外稽察，檢同表件，轉呈鑒核任免一案，奉 主席諭，『交銓敍部』等因。除交銓敍部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八零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六月十七日第三一二九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案准 貴院監字第一零五四號函，為據審計部呈請簡任張維城為該部審計，請轉陳任命等由，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銓敍部』等因，除交銓敍部外，相應函復 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七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遵事，茲值國步艱難之時，多一分酒食徵逐，即減一分工作精神，本院為最高監察機關，甚望各同志集中才智，努力服務。所有公私宴會，應即概予屏絕，近示戒懼，遠儆荒

亡，仰卽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七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五零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一二七六號呈稱，「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據本市公園管理處呈稱，「案查本處各公園，均爲本市名勝之區，其內部設計，雖一木一石之微，亦必與園內之風景及形勝相配合，方足以發揮園林之偉觀，而引起遊人之逸趣。近查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每於本處之玄武湖、莫愁湖等公園內，任意設置墳墓，紀念塔等建築物，事前既不通知，且復自由斫伐樹木，往往因此而妨礙全園之美觀，并破壞整個之建設計劃。茲爲保持本處公園設計之完整起見，擬懇鈞府轉呈行政院分行黨政軍各機關，嗣後凡在本處各公園設置建築物者，須先經鈞府核准，并將圖案送由本處審查後，方准動工」等情，據此，查核所請尙屬切要，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行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查照，飭屬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惟其設置建築物，如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或鈞府特許者，僅得由該處審查圖案，毋庸再經市府核准，俾於保持公園設計完整之中，仍寓維持黨政系統之意，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京內各直轄機關一律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京內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七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訓令第五零五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附檢發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八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一四零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案查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一一二五號呈，爲據財政部呈，以交易所交易稅，經部酌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征收，又奉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八條內「交易所稅監理員」一語，應係「交易所監理員」之筆誤，業已由部更正，請轉呈備案等情，轉

呈鑒核分別備案更正到府，經由處函知立法院更正在案。茲准文官處函覆，以該條確係筆誤，請查照轉陳鑒核准予更正，并通令知照等由到處。經即轉陳，奉主席諭，「通行更正」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并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查照更正。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四期 公文

三〇

監察院公報



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出版

第三十五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三十五期目錄

監察

湖北應山縣縣長梁樹人草菅人命包庇煙館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兩淮鹽運使署剽毀西壩三坊地方涵井給予卹金動支案仰知照由

本院呈文 呈 國府據審計部呈為該部二十三年度營繕費不敷甚鉅擬將本年度節餘經費及其他收入一併移充俟年度結束後再行依法辦理轉賬手續一案轉呈核准備案由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前案准予轉呈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准行政院咨准軍事委員會關於軍政部軍衛司歸併銓敘廳以後之人事手續變更辦法撫卹事項第六項條又下漏一括弧應添註除駐蘇鄂駐汴各殘院卹金概由軍政部發給外其餘各殘院卹金均仍照向例辦理三十四字咨請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公文

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呈報正式成立並啓用印信呈請審核轉呈由

本院呈文 呈 國府據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呈報該署成立日期及啓用印信轉呈鑒核備案由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署據呈報正式成立日期准予轉呈備案指令知照由

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呈為擬添用調查員四人所有該員等生活費即在調查費項下動支是否可行祈示遵由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為據呈擬添用調查員四人一案仰即斟酌經費情形辦理由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五期 目錄

| | | | | |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 奉 | 國府令公布提審法通行飭知仰知照由 | 九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 奉 | 國府令公布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通行飭知仰知照由 | 一〇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 奉 | 國府令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通行飭知仰知照由 | 一〇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 奉 | 國府令修正海關出口稅則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 一一 |

特載

| | |
|--------------------|----|
| 高監察使一涵在湖北省黨部紀念週演說辭 | 一二 |
| 高監察使一涵在使署第一次紀念週訓話 | 一四 |

監 察

湖北應山縣縣長梁樹人草菅人命包庇煙館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梁樹人 前湖北應山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四川成都人 住漢口榮興里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草菅人命，包庇煙館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梁樹人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間，湖北應山縣人民朱亞丹、瞿耀卿等，先後以該縣縣長梁樹人，經廣水公安局長許昇平等草菅人命，包庇煙館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函行湖北高等法院令派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鄧得昌前往澈查。旋據查復稱，「奉命遵即馳赴應山廣水各地，切實調查。初至廣水旅居興安客店，將茶役招至，偽飾有雅片嗜好，詢問能否購買，有無煙館。據該店茶役略稱，『前任公安局長（即許昇平）在任時，計有煙館五十餘家，任人吸食，從不過問，聽說收取燈捐，販賣毒品，亦大有其人』。核與前廣水公安局警士龍復珠所供廣水公安局一個月收三十塊錢的海洛英稅，祇有三四家，局長（指許昇平）是派姓樂的收稅，燈稅每天收得上十吊錢，大概有五六十家等語，及原呈所訴相符，當屬可信。在應山永陽客店，仍以同一方法詢及該店茶役，據稱應山縣城內毒烈性禁品，雖無煙館，仍在不少，是否收稅，不悉其詳等語。復經多方探詢，煙館確屬存在，惟難查明有收稅情事。是廣水公安局長許昇平，確有包庇煙館毒品，及收取燈捐事實。縣長梁樹人亦不能辭禁煙禁毒監督不力之咎。本年春，許昇平在廣水放賭，每日收稅三元，五月二十五日派巡長梁松山，率警十二名前往討案，因未照交，即抓拿賭犯，以致激成衆怒，向警進攻。警士等以衆寡不敵，鳴槍示威，誤將魏和氣命中身死。此項事實，既經抓賭巡長梁松山，警士龍復珠言之鑿鑿，核與在廣水探詢情形相同，當屬實在。時梁樹人正在廣水，聞報澈視，實施勸諭，一面將肇禍巡長梁松山，警士龍復珠景清發帶縣訊究，一面令廣水公安局支付屍親棺木衣衾等費大洋一百元，撫卹費二百元。該款除當時由廣水公安局支付百元，交由屍親領取外，其撫

郵費二百元，即由廣水商會每月應撥該局警款二百二十元項下，每月扣留五十元，於該局領款時交由屍親具領，現已撥付清楚。此案縣長梁樹人既將肇禍之巡長梁松山，警士龍復珠景清發等一併帶縣羈押訊究，尙難謂爲勒令私和。惟於局長許昇平之放賭收稅，不加詳查，不根究肇禍之起因，不將許昇平一併帶縣偵訊，特以其抓賭時未曾到場，僅予以呈請撤職，聽候查辦之處分，以致許昇平乘隙潛逃，未免措置失當。其將廣水公安局之警款，充作魏和氣之撫卹金，於法亦屬不合等語。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程運鵬審查，認爲應將湖北應山縣長梁樹人，公安局長許昇平一併交付懲戒。至許昇平之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除許昇平有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先移送法院訊辦外。茲應審究者，即被付懲戒人梁樹人，應負之懲戒責任是已。按許昇平在前廣水分局任內，包庇烟館及毒品，並收取燈捐各情，業據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卽得昌就地查明屬實，核與湖北民政廳令派委員雷夢蘇查復所述廣水地方尙存烟館十餘戶情形相符，刑事嫌疑，自極重大。被付懲戒人梁樹人，身爲縣長，依法有監督屬員盡忠職務之義務，乃其所屬公安局長，竟有包庇烟館及毒品，並收取燈捐情事，其爲監督不力，情極顯然。雖據辯稱，「自奉令查禁烟館後，即將城區烟館，先後查封袁大興等十五家，並呈報民廳，奉有禁字第二七二六號指令在案。其餘二三四五六區，亦經於出巡時親督各該區長查封。罌榔吸食大烟，經該地公安局長拿獲解縣懲辦，不意保出後，卽同保人朱亞丹一併逃走，向屠峯腰裏」云云。然查許昇平包庇烟館，並收取燈捐，業經檢察官及民政廳委員調查屬實，該被付懲戒人何能設詞圖卸。再查許昇平在廣水放賭收捐，因派隊強索賭捐，抓拿賭犯警士等，誤將魏和氣擊斃，亦據檢察官卽得昌及民廳委員雷夢蘇調查明確，且與被付懲戒人梁樹人申辯書所述情形相同，事實亦極明顯。其時被付懲戒人適因事在廣，乃於肇事之後，僅將巡長梁松山等押訊，而未將許昇平一併偵訊，但以呈請撤職，聽候查辦了之，處置失當，無可諱言。申辯書雖以曾派巡官監視許昇平行動，並於許昇平潛逃後，派科員楊芳等分頭緝拿未獲爲答辯，然查許昇平放賭收稅，顯有刑事嫌疑，而其派警勒收賭稅，釀成命案，尤屬罪有應得。該被付懲戒人梁樹人對此項重大刑事嫌疑犯，僅派一巡官暗地監視，未爲必要之偵訊，及羈押或交保等處分，致許昇平得乘間潛逃，無法緝獲，似此處事失當，自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基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梁樹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七八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五零九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歲字第一九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一二七二號函開，「案查江蘇省淮安縣屬西壩三坊地方，縱橫數里，爲前清咸豐年間屯鹽倉庫，歷年已久，滷氣浸灌，土質盡鹹，該地居民，掘地成井，削土淋滷，曝晒成鹽，色黃味苦，每年出產，數約萬擔，衝銷鄰邑，既礙衛生，復損國稅，迭經本部商准江蘇省政府分飭兩淮鹽運使署及淮安縣政府嚴行查禁給卹平毀，於取締私晒之中，仍寓維持民生之意，前經限定本年四月底止，將各井一律填塞，改爲農田在案。茲據兩淮鹽運使署編送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書前來，列支四千四百一十元，係按六十三井每井給卹七十元計算，尙無不合，此項臨時費，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兩淮鹽運使署編送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計列西壩三坊剷毀滷井卹金四千四百一十元，係按六十三井，每井給卹七十元計算，既經財政部核明，尙無不合，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

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據審計部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呈稱，

「查本部建築費一案，前奉 鈞院監字第二零七號訓令略開，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零，及四二七次會議，對於本部所送臨時概算書，原列廿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元，認為係全部翻造，國庫支絀，此項鉅額臨時費，概應暫從緩議。惟念房屋過於腐敗，修葺尙屬實情，議決共核發六萬元，改列廿三年度國務費類臨時費，指定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移用廿二年度節餘，應按轉賬手續，照章辦理等因。奉此，嗣又因建造檔案庫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一角三分，業經 國民政府核准，并已於廿二年度支出核銷之案，復令併案辦理，年度既不相同，手續尤費周章，本部尊重中央命令，未敢一再瀆陳。第連節餘轉帳，僅共領國庫五萬五千六百七十八元八角七分，與原數相差過鉅，不得不重行設計。屋宇雖不求華美，總不能不以樸實堅固，及間數敷用為目標。况原來公廨建築在百年以前，腐朽情形，實在難以因陋就簡，坍塌日出，為盡人耳目所共聞共見，再四審擇，苟有勉強可留者，或萬不可留者，酌量分別翻造，計擬建築樓房兩重，兩層或三層。先後參加是項計劃者，有基泰工程司、興業、華蓋等三家，所繪圖樣，覈實估計，均需八萬餘元，經招商投標，價格最低者，亦不下七萬數千元，一切設備，尙不在內，相差既多，以致未能決標，遷延經年，無從措手。奈為日愈久，傾圮愈甚，辦公各室，時時發生危險，弗獲已，於本部西首暫租民房一所，先將一三兩廳遷入，然於工作上實深感不

便，是前項建築，斷不能視爲緩圖。惟在此時局阡危，財政困難之際，何敢另再請款，祇有就本部經費項下，竭力撙節，約計本年度連同其他收入，或可節餘兩萬餘元，截長補短，擬請一併移充本部建築費，藉資挹注，俾可早日動工，以謀永久之安全。除再行切實估計，招商投標，另案補編營繕費預算書呈核外，至此項節餘，非年度終結，不能得有確實數目，應俟奉准後，照章辦理轉帳，以完手續，可否之處，理合先行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六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呈一件爲本部二十三年度營繕費不敷甚鉅擬將本年度節餘經費及其他收入一併移充營繕費所有轉賬手續俟年度結束後再行依法辦理請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轉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八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准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五期 審計

五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八一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十五日，銓卹字第二一九二號公函開，案查本會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銓二字第一二三零號函送軍政部軍衡司歸併銓敍廳以後之人事手續變更辦法，請轉呈備案卷內，關於撫卹事項，第六項條文，殘廢軍人教養院傷員兵卹金，概由軍政部發給下，漏一括弧（除駐蘇駐鄂駐汴各殘院卹金概由軍政部發給外，其餘各殘院卹金，均仍照向例辦理）等語之附註，自應添註明白，以免發生誤會，相應函請查照轉呈備案，并轉令各省市政府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軍政部軍衡司歸併銓敍廳以後之人事手續變更辦法一案，前經本院以第一六一號咨請 貴院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更正，並分別行知外，相應咨請 貴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行政院第一六一號咨，請查照轉行飭知到院，當經檢件以七四六號訓令，轉飭該部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卽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六月二十二日

爲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四月六日令，特派戴愧生爲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並於同月二十六日頒發本署銅質大印一方，文曰，「特派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印」。又牙質小章一顆，文曰，「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本署遵於五月五日在京籌備，六月一日在蘭設署，卽於是日正式成立。並敬謹啓用印信，同日開始辦公。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七月三日

呈爲轉呈事，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接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呈稱，

「爲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四月六日令，特派戴愧生爲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並於同月二十六日頒發本署銅質大印一方，文曰，「特派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印」。又牙質小章一顆，文曰，「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本署遵於五月五日在京籌備，六月一日在蘭設署，卽於是日正式成立。並敬謹啓用印信，同日開始辦公。理合具文呈報

鈞院鑒核，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爲呈報正式成立日期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河南山東監察區，包括兩省轄境，地域遼闊，監政殷繁，除巡迴監察外，對於奉

令查復及必須調查之案件，自應隨時遴派職員，馳赴當地，妥慎辦理。惟以兩省轄境較廣，共達二百餘縣，本署成立伊始，三週間收受人民書狀四十餘件，其中必須派員前往調查者計十餘件，又奉

鈞院令行查復案件三宗。似此情形，以後調查工作，必日漸繁曠，額定職員，委實不敷分配。而預算經奉

核定，俸薪一項，猶不能有所伸縮。欲解決此種困難，似宜於法令事實兼籌並顧中，圖謀補救，思維再三，擬添用調查員四人，所有該員等月支生活費，即在調查費項下開支。是否可行，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本院指令 第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呈一件為擬添用調查員四人所有該員等生活費即在調查費項下開支是否可行仰祈鑒核示遵由。呈悉。仰即由該使署查核經費情形斟酌辦理。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八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一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提審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提審法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九零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一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空軍士兵等級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空軍士兵等級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九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五一一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九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一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海關出口稅則，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稅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海關出口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

院長于右任

特 載

一一一

●高監察使在湖北省黨部紀念週演說辭

主席，諸位同志：

兄弟今天得在此參加紀念週，與諸公歡晤一堂，感覺得異常愉快！兄弟奉中央派遣來擔任監察工作，當此訓政時期，諸公秉承中央修明政治之決心，復興民族之努力，兄弟才短，也得竭盡棉薄之力，輔助地方政治之推進，幫同吏治之澄清。至於地方利病，民間隱微，就責任職務上，當隨時與諸公陳說研討，以期盡量貢獻於中央，仰體總理監察創制之遺意。按照巡迴監察之規定，及中國監察制度之沿革與監察權之運用，謹將兄弟一得之愚，略略報告於諸公面前：

一、監察制度為中國特有制度

歐美各國多把監察權放在議會，中國即自秦漢以來，監察權即單獨成爲一個系統，由唐宋到明清，其餘行政機關，雖迭有變更，而監察機關則大都一貫。至明初發達到極盛之點，與政權軍權鼎足而三，造成「中書總政事，都督掌軍旅，御史掌糾察」的中國式的三權分立制。

二、監察制度的沿革

中國監察制度有兩個特點：（一）職權統一，（二）內外並重。

所謂職權統一，就是監察集權，例如滿清，行政制度採取中央與地方平均分權的制度，行政官廳的監督權祇可以對直轄的下級官廳行使，而都察院的監察權，却打破普通的行政系統，無論是對於上級官廳，或下級官廳，更無論對於中央官廳，或地方官廳，皆一律可以行使。

所謂內外並重，就是中國的監察權，不單在中央行使，並且在各地地方行使，秦初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察史」。明清兩朝，皆以右都御史銜或右副都御史銜，加外省督撫，此外隨時出發外地的御史甚多，例如巡倉，巡漕，巡鹽巡江，巡湖，巡茶，巡馬，巡城，巡盜……之類皆是。但是秦以御史監郡，是以監察官代理行政官，明清加督撫以御史銜，是以行政官兼代監察官，惟有唐朝中宗時代，派十道巡察使分巡天下，廉按州縣，二周年一替，職在監察姦訛，觀採風俗。其性質與現在的監察使制度，頗多相合，也可以說是現在監察制度的來源。

三、監察權之運用與成績

中國歷史上監察權之活動，大多在政治清明的時期，而在天下將治未治或將亂未亂之時，監察權之活動尤力。一旦

大亂已成，則監察權完全失其作用。即以清朝爲例，當康熙及乾隆時代，政治清明，故科道之活動既多，成績亦頗卓著，而在順治時代，天下將治，百端待舉，故科道之成績頗佳。及到道光時代，天下將亂，而科道之成績尤爲進步。清代御史奏章至今可考者計有六百八十七疏。竟有一百十三疏，出現於道光二十九年之間，其中被採納者佔百分之七六以上。清代科道成績，於斯最盛。但晚年倦勤，厭惡科道，故被處罰者，有清一代計三百十九人，而道光一朝，竟多至八十一人。

至於道光晚年，和坤當國，宵小橫行，直言路塞，以及咸豐同治兩朝，國內兵禍，年年不絕，則科道幾同虛設。由此可見監察與政治是互爲因果，有政治清明之因，乃產生監察權活動之果，同時亦由監察權活動之因，產生政治清明之果。反過去說，政治越不清明，監察權越沒有效果，監察權越沒有效果，政治越不得清明。

四、監察與法治的關係

根據上述理由，可見政治狀況與監察權的行使極有關係。換句話說，祇有在真正法治的國家中，監察權才可以推行無碍。因爲法律是權衡度量，有了權衡度量，然後才有長短輕重大小多少之分。中國的法家，久已闡明此理。故一個國家，若沒有憲法，便無所謂遠憲，若沒有法律，或者法律失效，便無所謂違法。故遠憲這個名詞，祇有在實行憲政的國家，才可以出現，違法這個名詞，亦惟有在法治國家之中，才可以聽得到。例如火車，惟因其有軌道，然後才有出軌之事，若馬車汽車，本無軌道，故從來未聞馬車出軌，或汽車出軌這個名詞。由此看來，監察權之行使，或行之有效，一定要在政治上已軌道的地方。政治越上軌道，監察權越有效用。這是監察與政治的關係。

五、監察與行政的關係

監察與行政，不但不是互相衝突的，並且是互相輔助的，他並不是兩件相反的行爲，乃是一件相合的行爲。例如一個房主，要造一所房子，則有工程師爲之設計，有工人爲之做工，又有工程師爲之監工。政治也是這樣，人民便是房主，上級官廳便是爲人民設計的工程師，下級官廳便是爲人民做工的工人，而監察人員便是爲人民監督工程的監工。分而言之，有設計者，有做工者，有監工者，合而言之，則皆是爲人民造房子。故行政與監察，是相輔而行的。一是指揮監督其下級官廳，教他如何依法，一是監察官廳教他不要違法，一是引導執行的人教他走入依法執行之路，一是監察執行的人，教他不要走入違法執行之路。其實目的是完全相同的。故監察乃是幫助行政，貫徹他原來的一貫的計畫，這是監察與行政的關係。

兩湖歷來爲中國政治中心，賢明長官求治之切，地方父老望治之殷，在今日已積極建立向上光明的政治，一涵雖自慚駑鈍，深幸在委員長及黨的領導之下，追隨諸公，忠心及努力執行職務，使監察與政治得以相輔而成，而副中央

推行監察與推進政治之意，深盼在座諸公，隨時指示。（完了）

●高監察使在使署第一次紀念週訓話

諸位同志：

今天是本署成立後第一次舉行 總理紀念週，有許多話要同諸位說：我們在純服務的觀點上，只有盡忠職務，便是忠於黨忠於國，尤其是服務於風憲機關，古人說「以身作則」，正己而正人，不但奉公守法，砥礪風節，即署內之秩序紀綱，格外要做到「整齊嚴肅」四個字，我是長官，自然是身先諸位，領頭來做。我們職司糾察官邪，決不可輕易批評人半個字，至於時政得失，人物臧否，那更不容許冒然出口。職務以內的，惟有敬慎戒懼，職務以外的，一概不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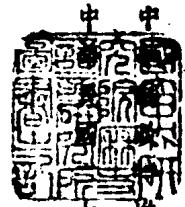
武漢為新生活最努力的地方，關於嚴守時刻及生活樸素兩點，第一步必須做到，勤勵可以補救過失，儉樸可以養成廉潔，當此空前國難時間，能從個人私生活檢點，不但可以潔己奉公，影響到諸同志公共生活及社會方面去，而且多發揮一分朝氣，無疑義的挽回國家民族一分生機。

話還應該回到我們的職務上，我們定下幾條必具的信條及執行職務時的戒律，期於我們堅決的易守易行：

- 一、本監察使無論對於任何機關不作請託介紹書信。
 - 一、凡本監察使出外巡視或本署派員出外調查時，絕不受到任何方面之供給餽遺，並不參加宴會及歡迎會。
 - 一、凡本署出外調查委員，均攜有監察院所發之調查證及本署所發之調查令文，被調查機關，可以事前索閱。
 - 一、凡人民向本署呈遞書狀，皆由呈訴人自行繕就投遞，或付郵投遞，絕不收取任何費用。
 - 一、本署辦理案件，惟憑事實為根據，以公正為依歸，以期不偏不徇，無枉無縱。對於違法失職之公務員，既須嚴加糾正，而對於奉公守法之良吏，亦須使其安心，至對於人民呈訴事件，一方面既須詳切調查，俾民隱可以暢達，而另一方面亦須嚴防誣告，以矯正刁狡之風。
 - 一、凡派令密查案件，須嚴守秘密，不得宣洩，即署內同事，非在專司及受令之人，彼此不得隨意說出。
 - 一、凡本署發布新聞或本監察使發表談話，通常以書面為之，並一律加蓋本署秘書處長戳。
- 總之，我們在執行職務時要敬慎戒懼，惟恐做不好，在各個人平日生活上要整齊嚴肅，惟恐有絲毫疏忽，國家監察權之尊嚴，一地方監察權之推行與信賴，我們責任的負起，須在我們工作的表現力。

（完了）

監察院公報



中華民國
十四年七月六日出版

第三十六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三十六期目錄

監察

提劾上海市公安局新聞分局長阮開基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文.....一

委員朱需章白瑞彈劾文.....一

委員李世軍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二

提劾駐河南鄧縣緝私團第一營第四連連長斯學敏等瀆職毀法案

本院公函.....二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三

委員巴文峻謝无量王憲章審查報告書.....三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司法行政部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經費案仰知照由.....五

公文

本院公函 兩文官處 為據審計部呈該部簡任秘書周佩箴審計張維城擬改敘簡任三級並保留原資兩請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令遵由.....七

| | | | | |
|------|---|-----------|-------------------------------------------------------------------------------|----|
| 本院呈文 | 呈 | 國府 | 為據審計部呈擬仕張清源等五員為該部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秘書轉呈鑒核任命由..... | 七 |
| 本院呈文 | 呈 | 國府 | 為提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為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由..... | 八 |
| 本院咨文 | 咨 | 考試院 | 為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為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除提請任命外復請查照由..... | 九 |
| 本院公函 | 函 |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 為送本院暨審計部本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請轉呈鑒核由..... | 九 |
| 本院公函 | 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 | 為送本院暨審計部本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請轉呈鑒核由..... | 九 |
| 本院指令 | 令 | 審計部 | 據呈送該部本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請分別存轉一案指令知照由..... | 一〇 |
| 本院指令 | 令 | 各監察使署 | 為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一〇 |
| 本院指令 | 令 | 各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公布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 一一 |
| 本院指令 | 令 | 各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 一一 |
| 本院指令 | 令 | 各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海軍部組織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 一二 |
| 本院指令 | 令 | 各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中央常會決議凡下半旗之日除機關門首向有旗桿每日必升旗者應照下半旗外其餘一律不得懸旗函請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 一二 |
| 本院指令 | 令 | 各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公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一三 |
| 本院指令 | 令 | 各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一三 |
| 本院指令 | 令 | 各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一四 |
| 本院指令 | 令 | 各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公布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通飭施行令仰遵照由..... | 一五 |
| 本院指令 | 令 | 審計部 | 奉 國府令修正中央政治區域各機關建築地盤分配圖中央政治區域附近土地使用支配修正圖及關於徵收地價土地初步整理工程及地價抵借支付等各項辦法令仰知照由..... | 一五 |

監 察

提劾上海市公安局新聞分局長阮開基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文 第二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白瑞彈劾上海市公安局新聞分局長阮開基違法失職，情弊顯然，請予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仍應由法院依法辦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世軍、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詳加審查，認為該分局長阮開基違法失職各款，既經上海市政府查明屬實，應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貴院查照，轉發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上海市政府第四四〇號呈一件 □□□等原呈一件 附阮開基賣案事實及鈔錄賣案底稿正本各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白瑞彈劾文

為提案事，據上海市前新聞公安局分局員□□□等呈訴上海市公安局新聞分局長阮開基受賄賣案等情一案，經本院令行上海市政府查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審核全卷，該分局長辦理楊左子等七案，既在解送總局之呈文底稿畫行蓋章，忽又中途和解了案，顯有不實不盡之處。且其中楊左子一案，業經呈解總局分科登記，該分局長乃以偵查為名，親自赴科將呈文

撤回，遽爾開釋。譚督察長囑令將該案經過呈報總局，該分局長仍命值勤警勸逼和解。醫藥費明係四十元，而吳云祇收到十四元。吳錫江一案，既于一月二十二日原判解呈總局訊辦，翌日復另判撤銷本案。鄧廷貴一案，該分局長親筆在呈文稿面畫行，乃竟稱並無此案。蔣錦文一案，該分局長謂馬慶餘請求不願興訟，與馬耕餘所稱不符。該分局長處理各該案件，不僅手續乖謬，顯非適法。觀其出爾反爾，任意改判，原控受賄云云，不為無因。又關於保送已革警長一案，該被革警長既因行賄被押，該分局長不能免受賄贖報之嫌。關於吞沒伏餉以飽私囊一案，該分局報科伏額名內王阿云等五名，查無其人。該分局長違法失職，情弊顯然，應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請將該上海市公安局新聞分局長阮開基移付懲戒，以肅官箴。關於刑事部份，仍應由上海地方法院，依法辦理。謹呈。

●委員李世軍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委員朱雷章、白瑞等彈劾上海市公安局新聞分局長阮開基受賄賣案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為該分局長阮開基違法失職各款，既經上海市政府查明屬實，應請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並應移交法院辦理。謹呈。

提劾駐河南鄆縣緝私團第一營第四連連長斯學敏等瀆職毀法案

●本院公函 第二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劾駐河南鄆縣緝私團第一營第四連連長斯學敏等瀆職毀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巴文峻、謝无量、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節稱，「僉以該連長斯學敏凶拷同興瑞經理孫良岑，水灌口鼻，死而復蘇者數次，並逼成數小時之罷市風潮。排長胡梅卿即（胡定一），班長吳施君，均任意出入民家，非法搜索，侮弄良家女子，均經河南省政府調查確鑿，應即移付懲戒，嚴加懲處，以儆效尤」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

函行
貴部查核辦理。

此致。

軍政部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二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一七九六號原卷一件 河南省政府第二一一號原呈一件 附原抄呈切結十一份

院長于右任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駐鄧縣緝私團第一營第四連連長斯學敏等，被控勾結地痞，肆行姦搶各案，經委員簽請院令河南省政府查復去後。茲據該省府轉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前來。細核全文，該連長斯學敏無故率兵士三十餘名搜查協昌等九家商店，便中取去同興瑞號三十元，經該店號經理孫良岑向該連長斯學敏提出質問，竟使之惱羞成怒，當即將孫良岑縛於協興瑞號門前簷柱上，痛加拷撻後，復管押連部，縛於門扇上，倒栽地下，足高於頭，用洋鐵壺以冷水灌口鼻，致使死而復蘇者二次等情事，實屬目無法紀，慘無人道。復故縱排長士兵等，黑夜搜索，苛擾居民，雖未有強姦婦女事實，然戲弄邱殿策之閨女，亦屬咎無容辭。該連長斯學敏瀆職毀法，罪證確鑿，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即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巴文峻謝元景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鄭委員螺生彈劾駐鄧縣緝私團第一營第四連連長斯學敏等，瀆職毀法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核，僉以該連長斯學敏凶拷同興瑞經理孫良岑，以至縛於門扇之上，倒栽地下，水灌口鼻，死而復蘇者數次，並逼成數小時之罷市風潮，排長胡梅卿，（卽胡定一）班長吳施君均任意出入民家，非法搜索，勒訛巨金烟土槍械，侮弄良家女子，

種種不法行爲，均經河南省政府調查確鑿，此種敗類軍人，實屬目無法紀之至，應卽移付懲戒，嚴加懲處，以儆效尤。謹呈。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二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歲字第二零四號呈稱，『案准司法行政部咨開，「查本部原定選送法官訓練所訓練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一案，前准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經考試院公告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本部舉行考試各在案。茲距試期已近，關於一切籌備手續，本部正在積極進行，惟是項考試費用，係屬臨時新增事業，爲本部原預算所未列，經本部摺節估計，約須千元左右，查本部上年十月舉行承審員臨時考試，原編列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四千元，當時僅實支二千九百五十二元五角八分，計有節餘洋一千零四十七元四角二分，值此庫帑奇絀，擬不另行請款，卽以前項節餘之數抵支本屆臨時考試經費，以資應用而利進行。相應編具臨時考試費用概算二份，咨請查核備案」等由，計送臨時考試費用概算二份。准此，查司法行政部前編舉行承審員臨時考試費概算四千元，擬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業經本處呈奉鈞府第二零零四號指令應准照辦各在案。茲查該部擬以前項動支第一預備費之節餘數一千零四十七元四角二分，抵支本屆司法官臨時考試經費，並編送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計列一千零四十七元，請查核備案前來。經處查核，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令行司法、監察兩院

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第一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逕啓者，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六月二十八日第五號呈稱，

「案查本部簡任祕書周佩箴，審計張維城，業經先後呈請 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各在案。茲查周佩箴一員，歷任廣東、浙江等省政府委員，兼土地廳廳長，依法敘簡任一級。張維城一員，曾任駐芬蘭代辦，依法敘簡任二級。並奉 國民政府令，准以全權公使存記。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得敘原級。除該員等俸級，業經填表呈送有案外，擬請依照銓敘部成例，准予保留原資，以符法例，而重銓政。理合檢同該員等履歷，及證明文件，呈請 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令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費履歷及證明文件，函請 查照，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令遵，至緝公誼。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履歷一件 證明文件二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六期 公文

七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六號呈稱，

「案查本部所設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均經正式成立。茲擬荐任張清源一員，爲本部江蘇省審計處祕書。唐有烈一員，爲湖北省審計處祕書。陳澤民一員，爲上海市審計處祕書。穆道宏一員，爲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並荐任本部科員繆辰，爲浙江省審計處祕書。理合填具該員等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等情到院。理合據情檢同原費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資格審查表五份 證明文件四十一件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案准考試院二十四年七月二日第三二號咨開，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司法行政部咨，爲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分發學習期滿人員，經定于本年七月十一日舉行再試。關於該項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請咨 貴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以符法例等情，據此。查修正考試法第十四條載，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又修正監試法第一條載，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又依同法第二條之規定，試卷之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固封

保管，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現在司法官再試時期已迫，關於試卷之彌封，亟須依法于監試委員監視中開始辦理。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員，以利進行」

等由。准此，茲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爲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依法提請 鈞府准予簡派，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第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案准

貴院二十四年七月二日第三二號咨，

「爲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分發學習期滿人員，經定于本年七月十一日舉行再試，咨請依法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員，以利進行」

等由。准此，茲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爲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除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咨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二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查本院暨審計部工作報告，前經彙送至本年四月份止在卷。茲復編就五月份工作報告各

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本院暨審計部五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令審計部

呈一件爲呈送五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二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迭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十二條
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五三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五二九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二六號令開，

「爲令知事，查海軍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號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第五三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敬字第四一七號公函開，「按國旗使用，有關觀瞻，

過去每遇違令下半旗之紀念日，民間商店住宅，一律懸旗，方式參差，有似慶賀。亟應加以整飭，以崇體制。爰經本會第一七四次常會決議，凡下半旗之日，除機關門首向有旗桿每日必升旗者，應照下半旗外，其餘一律不得懸旗等語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第五三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八號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六期 公文

一三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日第五三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導准委員會組織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零號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訓令第五三六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訓令第四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總預算，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總預算，令仰遵照。

此令。

計檢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二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據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五日第一一四零號呈稱，「查關於規劃中央政治區域一案，迭經提出本院會議討論，并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及呈請鈞府鑒核，暨分別函咨令行各在案。茲據本院副院長孔祥熙提議，以據中央政治區域土地規劃委員會報告

，遵照院令於本年三月五日召集會議，按照原定中央政治區域乙種圖案，將其中尙未劃定地址之機關，暨舊地較多之機關，酌量分配補充，草擬中央政治區域各機關建築地盤分配圖，附具說明，復於五月八日召集會議，將關於徵收地價及土地初步整理工程，暨地價抵借支付等事，逐一討論，分別擬訂辦法，並擬定中央政治區域附近土地使用支配修正圖及說明，請公決等情前來，經本院第二一五次會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報告中央政治會議，暨分別函咨令行外，理合備文，并抄檢原件，呈請鑒核仍轉令京內各直轄機關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京內各機關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中央政治區域各機關建築地盤分配圖及說明各一份，修正中央政治區域附近土地使用支配修正圖及說明各一份，報告書二件，徵收旗地地價概算書及整理土地初步工程概算書各一件，地價支付及各機關領地繳款辦法一件，借款合同草底一件，會議紀錄二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七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三十七期目錄

監察

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佩璋區長劉槍才殘民勒捐濫用非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吳楚遠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前東流縣升科委員鄭健齋違法失職案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印刷費不敷數動支案仰遵照由

本院呈文 呈 國府 據審計部呈覆查中央銀行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總決算表冊請令飭遵辦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中國童子軍第二次全國總檢閱大露營經費案決議照撥一案仰遵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僑務委員會請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案仰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准文官處函奉令銓敘部長林翔積勞病故着給治喪費五千元交由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令函達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派員參加房屋建築及市區計劃之國際聯合會議旅費動支案仰知照由

公文

| | | |
|-----------|----------------------------------------------------------|----|
| 本院電文 | 電各監察使 仰即巡視隄工並查察當事人員是否切實盡職由 | 一一 |
| 方監察使 | 電慧報告豫魯兩省災情實電 | 一一 |
| 方監察使 | 覺慧報告實情真午電 | 一一 |
| 高監察使 | 一涵報告湘鄂災情呈文 | 一一 |
| 周監察使 | 利生報告河北災情文電 | 一一 |
| 本院呈文 | 呈 國府文 為據審計部呈稱擬任潘培敏為該部稽察理合檢同原費表件呈請鑒核任命由 | 一一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該部呈請將簡任秘書周佩箴審計張維城改敘簡任三級並保留原資經轉陳奉諭交銓敘部等由合行仰知照由 | 一三 |
| 本院公函 | 函銓敘部 為擬任王文俊等員為辦事員檢送表件請審查見復由 | 一四 |
| 本院公函 | 函考區委員會 為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王平政因父病請假回家茲另令派本院監委王廣慶代理請查照由 | 一四 |
| 本院訓令 | 令監委王廣慶 為准監委王平政請假回家其所任高考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派該員前往代理由 | 一四 |
| 本院公函 |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 統計處函送本院六月份施政成績由 | 一五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佈保險業法令仰知照由 | 一五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佈郵政法令仰知照由 | 一六 |
| 本院六月份施政成績 | | 一七 |

統計

監 察

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佩璋區長劉掄才殘民勒捐濫用非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監字第二四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魯佩璋 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安徽和縣人住安徽第六區專員公署

劉掄才 前泗縣第二區區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安徽泗縣人 住安徽泗縣城北花園井

右被付懲戒人因殘民勒捐，濫用非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魯佩璋應不受懲戒。

劉掄才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魯佩璋，因籌款購辦保安隊槍彈，及抽押泗縣雙溝鎮商會常務委員朱營周，被付懲戒人劉掄才因築路鞭責華瞎致各事，被周夢賢、朱名時、陳樹憲等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派員查覆，監察委員與輪濤根據查復情形，認為泗縣民間槍枝極多，該縣縣長魯佩璋苟能設法借用，自足充實自衛力量，乃於賦稅之外，增加人民負擔，未免處置失當。因朱營周表示反對，即予逮捕，尤為倒行逆施。區長劉掄才勒令暫目築路，已屬不近人情，又復濫用私刑，擅作威福，更屬違法濫權，因而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世軍、鄭蝶生、楊天驥審查，認為應將該被彈劾人等，移付懲戒。劉掄才濫用私刑一節，案關刑事，應送交法院訊辦，由監察院一併移送會。

理由

茲分三款審究之

(一) 關於魯佩璋部分 查泗縣保安隊前經裁撤兩中隊，嗣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奉保安處令尅日恢復原隊，以重國防，其時被付懲戒人適因事赴省，由保安總隊長張慶瀛召開冬防會議，提議補充槍彈辦法，原擬暫向民間借用槍枝，或向銀行借款購辦，經會討論，僉以從前借用民槍，因隊伍改編或解散，即不歸還，信用已失。又人民自衛槍枝，視同

生命，亦決難再借。至銀行借款，無抵押品亦辦不到。爰議決向各區攤籌款項二萬五千元，購辦槍彈，由被付懲戒人呈奉保安處，轉奉省政府核准有案。(以上經過情形見泗縣恢復保安三四兩中隊原卷及申辯書)就此觀察，是借用民槍一層，原已早經計及，徒以非事勢所許，始決議攤款購用。雖增加負擔，重累人民，然事非得已，情有可原。又經呈奉省府核准，應即從寬免議。至逮捕朱營周，檢閱原卷，實由於該朱營周與區長劉掄才之互控，嗣被付懲戒人迭據雙溝鎮保長馬實廷等十五人，商號一元字號等多家，先後呈控朱營周週公搗亂，及鯨吞借款各情，經以兼軍法官名義，依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判處朱營周有期徒刑三年，呈奉南昌行營核准執行有案。是周夢賢等原呈所稱，因反對攤款而被捕押，顯非實在，亦應免予置議。

(二) 關於劉掄才部分 查修築道路，為地方要政，該區奉令修築雙溝至半城公路，原係採用徵工辦法，攤派華賸致分修一數尺小段，該華賸致(申辯書稱家有子年少力強並雇有傭工)抗不遵辦，被付懲戒人為之雇工代修，費錢二千四百文，該華賸致又不允照給工價，並率同楊賸致等赴區公所爭論。有意阻抗，自屬非是，惟被付懲戒人遽將華賸致施以鞭責，並送縣懲辦，行為橫暴，可以概見。雖據申辯略稱，該華賸致聚眾滋鬧，恐生意外，故解請縣府究懲。周夢賢等所稱鞭責體無完膚，在縣時何以並未請驗，原呈慘片，不知如何偽造。然據監察院調查專員查復內稱，詢諸該處商民，均云鞭責屬實。在泗縣監獄查詢，據管獄員陳述，原呈內附黏之照片，係在監獄攝取，惟背部傷痕不如此之甚云云。是其鞭責華賸致，業為調查專員查屬實在。惟查此種行為，既非在於意圖取供，而鞭責傷害，又未據被害人依法告訴追迫，條件不無欠缺，未便遽以刑事相繩。然身為公務員，濫施鞭責，違法之咎，要難解除，自不能不負懲戒法上之責任。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魯佩璋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劉掄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吳楚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吳 楚 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三歲 湖南平江人 往湖南衡陽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楚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告懲戒人吳楚，任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於審理衡陽縣民王文軒等與寧資藻等因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事件，判決原告之請求駁回，王文軒等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並以該被告懲戒人於訴訟進行中有違法失職情事，列舉三款（一）威阻辯論，（二）徇私退約，（三）摺卡管轄，呈訴於監察院，經同院函准司法行政部，轉據湖南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田炯錦核明一三兩款，查非實在，而以徇私退約一款，提案彈劾。略云，寧資藻等於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當庭所交抄簿及契約，該推事閱後退回，直至十一月十一日始令呈交，中間王文軒等以退約措費，狀催勒繳，該推事僅批准即令催寧資藻等遵繳勘費，未將契約等併追。迨到案後亦毫不質究，可見該推事當庭退回偽證事，並未欲具狀交案。旋經王文軒等迭次呈催，始不得已而飭令交案，但并未加以質研，則其故意偏袒，昭然可見。又寧資藻等假託寧資富病故，聲請展限三星期，即予批准。該推事職司何事，豈有捏稱被告病故，而不加調查之理，則其失職違法，百口莫辯。且王文軒等狀訴寧資富，並未病故，該推事僅批准再催繳四字。關於捏情報故各情，視若罔聞，可見寧資藻等捏稱寧資富病故，該推事亦明知其詐，而故意麻胡，不惟有忝職守，亦實干犯刑事等語。經監察委員李夢庚、王廣慶、王斧審查，認該被告懲戒人違法失職屬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該被告懲戒人審理王文軒等與寧資藻等因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一案，於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寧資藻等當庭呈交抄簿契約，該被告懲戒人閱後退回，諭令具狀交案，據查係為慎重證據起見，尙難認為不合。但中間經王文軒等迭狀催繳，該被告懲戒人於九月十二日始予批令繳契，而寧資藻等仍未遵行，直至十一月十一日始行呈交，任令遲滯，致滋訟累，玩延之咎，已所難辭。又寧資藻於辯論日期，臨時稱病，並以寧資富病故，聲請展期，該被告懲戒人逕予批准，而於寧資富是否病故，不置一詞。寧資富既為該案當事人之一，其病故如認係真實，則在未前合法承受訴訟人承受其訴訟以前，訴訟程序，應即中斷，無所謂展期。如疑其病故非屬實在，意在延滯訴訟，即應加以適當處置，不得含糊展期。乃辯稱寧資富死亡與否，對於本案進行無關得失，殊難認有理由。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前東流縣升科委員鄭健齋違法失職案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被付懲戒人 鄭健齋 前東流縣升科委員 安徽貴池縣人 住安慶北門內丁家巷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經監察院提起彈劾，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健齋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鄭健齋，係東流縣升科委員。安徽省辦理新墾升科，暨釐課改科原章則內規定每畝收費洋二角，並由財政廳佈告，按照冊畝徵收在案。（每一弓，上則地折合冊畝二分八厘，中則地又折半，下則地再折之）被付懲戒人以弓畝折合冊畝，減折過鉅，不敷開支，改照弓畝收取，共收洋六百餘元。東流縣八都、湖廣、豐圩圩民代表劉灼夫等，遂以被付懲戒人，違令浮收，希圖中飽等情，呈訴監察院。經監察委員杜羲、胡伯岳、高一涵審查，認為違令失職，應付懲戒。轉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送會。

理由

按官吏服務，須誠實清廉，對於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之命令，應有服從之義務，此在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及第四條有明文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鄭健齋，辦理東流縣墾熟田畝升科事宜，關於徵收費用，財政廳規定係按照冊畝收取，每畝徵收洋二角，並由財政廳出示布告在案。被付懲戒人以弓畝折合冊畝，減折過鉅，不敷開支，呈請改照弓畝收費。財政廳是否准如所擬辦理，抑將另籌辦法，以資補救。在未奉核准之前，仍應尊重廳令，以昭誠實，而維信用。乃竟蔑視廳令，擅改規章，據委員張修誼會同東流縣縣長郭三峯，查明被付懲戒人，前後收取升科費，共計洋六百餘元。均係按照弓畝徵收，核與廳令，顯相抵觸。中飽一層，雖無確據，而違令浮收，引起人民之誹怨，致事功不能克期完成。任事一載，成績甚渺，違法失職之咎，其何能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刊 誤

本報第卅六期二頁一行廿八字下脫漏「亦未遑辦。吳保明一案，早經起訴法院，屬於司法範圍。該分局長」等字。又七行卅一字下脫漏「亦自認有空名一人，侵占伏餉之嫌，自所難免。據上說明，該分局長」等字。特此更正。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一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五五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一二二八號呈，爲據農村復興委員會呈，以本會二十三年度印刷費不敷銀二千元，請核轉准予在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檢附追加概算書，呈請鑒核准予動支一案到府，當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預算分配表內，平均每月列有印刷費六百十元，係供會報及社會經濟月報並零星雜件之印刷費用，茲該會因陸續印行河南安陽等五縣地方下水調查報告，及南京、上海、蕪湖、江西等處糧食調查，計共超出印刷費銀約二千元，請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照數動支，核尙可行，復查該會前爲負擔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經費一千元一案，並列報該會二十三年度刊物售價及廣告等收入一千零四十八元八角，請准予坐支抵解，經本處審核，呈奉令准將該項經費改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其收入由該會逕行照數報解國庫核收各在案。茲據該會派員來處聲稱，刊物售價及廣告等收入，除前已報解者外，現在預計尙可收入五百元等語，所有本案印刷費，擬請鈞府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千五百元，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查照，其不敷之數，應俟該會續編前項收入概算後，再行參酌收支實況，呈請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為轉呈事，前經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七三七號函轉中央銀行原呈暨二十二年總決算表暨營業報告書請交審計部審核等由到院，當經令飭審計部審核在案。茲據該部呈稱，

一案奉

鈞院監字第七三二號令發中央銀行二十二年度總決算表及營業報告書各一冊，暨抄錄原呈二件，奉此，案查前奉鈞院令發該行二十一年度總決算表及營業報告書一案，當以該行歷年收支計算書類，及代理國庫收支各項表冊，迭經咨請財政部令飭編送在案，尙未送部審查。所有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決算報告表冊，無從審核，業經函請該行按照審計法第八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編造歷年收支計算書類，送財政部核閱，加具按語，轉送本部審查。并請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編造歷年代理國庫收支各項表冊，送由財政部轉送本部審查，并呈覆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各在案。迄今半年有餘，未據轉送到部，此次發交該行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決算報告表冊，事同前案，本部無從審核，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并令飭該行查照本部第二九九五號公函併案辦理，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本院訓令 第二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違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六日第五五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函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中國童子軍總會呈，「查全國童子軍大檢閱，自十八年舉行一次後，迄今未有舉行，爲整飭訓練起見，擬於本年十月在京舉行第二次全國大檢閱大露營。查上次費用爲二萬四千餘元，此次參加人數較上次增加三倍以上，其經費最低限度亦需洋五萬五千餘元，特擬具預算，請迅予核准，以便進行」等情。業經本會第一七三次常會決議通過，經費預算送政治會議照撥在案。特行函達，即希查照轉行照撥」等由。並准附送中國童子軍第二次全國總檢閱大露營經費概算書，計列經費五萬五千五百四十元，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照撥，作爲黨務臨時費，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違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六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令審計部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七期 公文

七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六日第五五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七月二日歲字第二二二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三一三零號公函，以奉主席交下行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呈爲裁併師訓班及救委會，影響本會經費，懇准撤銷核減百分之五之議，並請將救委會原領救濟費，准予繼續核發，及此案已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知，請賜轉呈准予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全年一萬一千元各等情，轉請准予動支，並發交主計處備案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等因，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行政院原呈一件，原附抄呈一件，准此，查僑務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費，前奉核定列銀二七七·零零零元，並准列救濟臨時費二四·零零零元在案。茲該會以師訓班及救委會裁併，負擔加重，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許可照章呈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一萬一千元，照案呈由行政院轉請准予動支，查核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即在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全年動支一萬一千元，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七月八日第三四七五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八日令開，「銓敘部部長林翔，學識淵裕，志行忠純。早歲追隨總理致力革命，艱險不渝。洊掌法權，持躬廉正，清望久而益彰。移長銓部，悉心澄敘，彌著勤勞。方冀克享耆年，長資倚界，遽聞溘逝，軫悼殊深。林翔著發給治喪費五千元，派參軍長呂超前往代表致祭，並交考試院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副國家篤念勳勤之至意。此令」等因，查治喪費五千元應在二十四年度撫卹費備付部分治喪費項下動支，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零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八日訓令第五五六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七月四日歲字第二二七號呈稱，「准行政院第一九零五號公函略開，前據內政部先後呈稱，關於房屋建築及市區計劃之國際聯合會議，於本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倫敦舉行第十四屆會議，又國際房屋建築會議，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在捷克舉行，擬即選派代表前往兩處出席，預計旅費約共需洋一萬元，編具經費概算，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當以捷克舉行國際房屋建築會議爲期已迫，趕辦不及，復經院議決議，毋庸前往，擬選派一人赴倫敦參加，人選由內政部決定，

旅費五千元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撥付，指令遵照改編概算各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改編概算前來，除令發財政部並指令外，抄同該部前呈，檢同改編概算書函請查照備案等由，並抄送內政部前呈一件，檢送原責概算書二份，准此，當經本處審查，此項房屋建築及市區計劃之國際聯合會議，關係重要，應派代表出席，所需旅費五千元，既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撥付，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鈞府准予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電文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急。武昌高監察使，安慶苗監察使，濟南方監察使，鎮江丁監察使，北平周監察使，福州陳監察使公鑒。密。江水激漲，各地告災，隄防及堵險工作，關係民命，情勢至為嚴重，務希親臨重要地段，巡視隄工狀況，並查察當事人員，是否切實盡職。遇有險急，務即通知該管長官，妥為防範，以免疏虞，仍將巡視情形，詳密報告為要。于右任佳。

●方監察使覺慧報告豫魯兩省災情真電

南京于院長鈞鑒。佳(九日)電敬悉。黃河河務吃緊，關係豫魯民命，灰(十日)電派秘書熊晉槐視察魯境河務，扼要呈院。慧真(十一日)親巡視豫黃河大堤南下段，自黑崗口至考城民埝，約百七十里。謹將巡視情形報告如下。(一)黑崗口關係開封安危，該處防險工程，祥二堡二壩，曾經動工護修。(二)黃河故道口附近，經委會及豫蘇合修之小新堤，正由黃河水利委員會主修，尙未完工。惟豫河務局計劃，緊急工程內，即接小新堤至三義寨一段，新堤尙未動工。本年此處北岸，貫台堵口河流南移，值此洪水，新堤未成，恐大溜所趨，勢難防堵，一旦漫入故道，則黃河將有奪淮之可能。(三)考城民埝，佳(九日)夜幾出險，以搶救急速，灰(十日)晨水落，刻正搶修。埝外水漫灘，淹沒二三十村莊，蘭封縣長親到救濟。(四)黃河故道口北岸華洋堤，灰(十日)夜決口，聞淹斃工人多名。魯濮縣臨埠集南岸大堤漫決，現李儀祉、孔祥榕、張含英、已趕赴工次。(五)豫河務局計劃黃沁兩河緊急工程，多未動工。(六)洛河漫淹，鞏偃等縣水勢浩大，偃師漫城，斃民甚衆。豫河務局以歷史關係，僅主管黃沁兩河河務，洛河防禦工程，非該局主管。餘容續報。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叩真(十一日)

●方監察使覺慧報告災情真午電

魯境郵城大堤因新加修未竣，昨晚八時潰決，水頭已達郵城境，詳情續報。方覺慧叩（十一）

●高監察使一涵報告湘鄂災情呈文 二十四年七月七日

院長鈞鑒。前月赴湘察視，曾將行期電呈察閱。茲於六日返鄂，隨行時亦曾電京報告。湘鄂水災，勢難倖免，赴湘時，係搭船前去，自漢口至新堤一帶，大堤雖未潰裂，然沿江所築之小堤，工既不堅，堤頂亦較低窄，大抵十破八九。惟此類小堤內，僅種雜糧，損失尙不甚巨。一入洞庭湖口，則見兩岸低田，盡成湖澤，僅見農村屋頂及堤邊綠樹，飄蕩於水面而已。而沿湖數百里，如湘陰安鄉南縣，地本低下，又兼港汊最多，聞有多數堤身，業經崩潰，即不崩潰，而久雨不晴，而堤內之水，無法疏通，亦將田禾淹沒。其他高田，又被山洪所衝，禾苗半稿。計刻下報災者，已達十四縣之多。六日乘車返鄂，沿途水勢，亦與湖邊相等。除一線鐵路軌道外，兩旁皆成湖沼。湖北境內，如蒲圻等縣，地勢稍高，水隨退去，而禾苗之曾被淹沒者，大都死去，災象亦已完成。今日見江水尙在繼續增漲，監利等縣已超過二十年水位至一尺之高。而漢口水位，本日已達四十八尺，岸高五十四尺，相差五六尺耳，距二十年最高水位五十三尺半，尙差五尺半。午後又復陰雨，水勢恐祇有加無降，若再續漲二四尺，則所有江堤，勢必盡潰。刻下關於水利方面人員，俱已注意防範，前途如何，尙難預料。本署派出履勘人員，已有數起，水勢如再不退，當繼續爲之，以期補救於萬一。每聞雨聲，心如刀割，草草呈報，不能具詳。高一涵呈。

●周監察使利生報告河北災情文電

于院長鈞鑒。威密。今日偕本署祕書視察永定河，全河尙無險象，工事亦頗堅固。惟現值汎期，防守不容稍懈，已面令該管河務人員，妥慎防範，勿稍疎虞。明日當再往保定，轉

黃河沿岸巡視，謹聞。周利生叩文。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七月四日第六二號呈稱，

「案查本部稽察一職，尙有缺額，茲擬任潘培敏爲本部稽察，理合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等情到院。理合據情檢同原費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資格審查表一份 證明文件九件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七月八日第三四六五號函開，

「逕啓者，案准 貴院察字第一九號函，爲據審計部呈請將該部簡任祕書周佩箴審
計張維城改敘簡任三級，並保留原資，函請轉呈鑒核令遵等由，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
，「交銓敘部」等因，除交銓敘部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零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逕啓者，本院錄事王文俊侯均修張輔青金仁昌等四員，均自本院成立之始，到院服務，成績優良，茲均擬以委任辦事員任用。相應檢取該員等表件，送請 貴部審查，並希見復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王文俊侯均修張輔青金仁昌表件四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五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茲據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簽呈，「因父病家人來電促歸，所奉派任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一職，謹請鑒核派員代理，俾平政得以請假遄歸」等情，據此，除已准該委員請假回籍外，所任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一職，茲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廣慶赴會代理，相應函達

查照是荷。

此致

考選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令監察委員王廣慶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簽稱，「因父病家人來電促歸，所奉派任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委員

一職，謹請鑒核派員代理，俾平政得以請假過歸」等情，據此，除已准該委員王平政請假回籍外，所任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一職，即派該員前往代理，除函達考選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令發考選會議紀錄一份監試委員證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三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查本院五月份施政成績業經函送在案。茲續編就六月份施政成績一分，相應備函送達，希即查收見復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六月分施政成績一分（見本報統計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五四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保險業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保險業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八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五日訓令第五四九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郵政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郵政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統計

●本院六月份施政成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十三起，均經分別送交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計一五六件，派員密查者，計四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第三十八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三十八期目錄

法規

| | |
|------------------------|---|
| 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辦事細則 | 一 |
| 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職員服務規程 | 一 |
| 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處理公文規程 | 二 |
| 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計庶務辦事規則 | 三 |
| 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辦事細則 | 四 |

監 察

提勅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九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九

委員鄭蝶生毛思誠杜忱審查報告書.....〇

提勅河北大名縣縣長程廷愷瀆職枉法肆行貪污案

本院移付文.....〇

委員王子壯白瑞彈劾文.....一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我青審查報告書.....二

提勅北平地方法院民庭長徐九成推事毛頌芬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一二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三

委員王廣慶劉侯武巴文峻審查報告書.....一三

提劾山西夏縣縣長張紘庸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一四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一五

委員劉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一五

福建南安縣縣長陳天雄違令貪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議決書.....一五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食糖運銷管
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財政部請將口北蒙鹽
局二十三年度歲出實減經費移歸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
備費內又該局收買硝底餘鹽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致祭達賴大師專
使行署劉故總參議樸忱建立紀念碑塔經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北平檔案保
管處修葺南院房屋修理及搬運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鄭州分區統稅管理
所二十三年十二月臨時支出概算動支案仰知照由.....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應繳三座橋房屋拍賣書據暨登記各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二二

| | | |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增設古北義院界嶺三口各檢驗分所開辦費動支案仰知照由 | 二二三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四年度增列俸給費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仰知照由 | 二二四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財政部請將張多關監督署二十三年度歲出減支之款歸入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支配案仰知照由 | 二二四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司法部應行擔任印刷中國立法制度司法組織法學及法律教育之報告一書之費用及編印二十一年度司法統計印刷費動支案仰知照由 | 二二五 |

公文

| | | |
|--------|----------------------------------------------------------------|-----|
| 本院指令 |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擬訂辦事細則及職員服務規程等請予備案一案指令知照由 | 二一九 |
| 本院指令 |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辦事細則請鑒核示遵一案指令知照由 | 二一九 |
| 高監察使報告 | 高監察使報告勘查湘鄂水災元代電 | 二二九 |
| 戴監察使報告 | 戴監察使報告關災真電 | 二三一 |
| 方監察使報告 | 方監察使報告魯災朋電 | 二三一 |
| 本院呈文 | 呈國府 為據審計部擬調核審楊體去為駐外核審填送資格審查表到院請轉呈分別任免由 | 二二二 |
| 本院指令 |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為辦事便利起見特設安徽辦事處於安慶七月四日成立辦公請鑒核備案一案指令知照由 | 二二三 |
| 本院訓令 | 令各監察區監察使署 准行政院咨復對各監察使署印電所發之電一律查照政務電收費辦法辦理一案已令行交通部轉飭各電局遵照等由仰知照由 | 二二三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 二三四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 二三四 |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八期 目錄

四

| | | | |
|------|--------|-------------------------|----|
| 本院訓令 | 令各審計部 | 奉 國府令公布公務員考績法令仰知照由..... | 三五 |
| 本院訓令 | 令各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公布破產法通令飭知由..... | 三五 |

法 規

●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辦事細則

(公布日期)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監察院指令第五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監察使署辦事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署設秘書處及總務、調查二科。其職掌悉依監察使署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署職員，除依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外，得酌用雇員數人，辦理繕寫事務。

第四條 本署為在安徽工作便利計，設辦事處於安慶。

第五條 本署安慶辦事處，所有職員，俱由本署調用之。

第六條 本署安慶辦事處，除接收人民訴狀外，並承辦監察使特交事項。

第七條 本署職員服務規程，處理公文規程，及會計、庶務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細則呈報 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職員服務規程

(公布日期)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監察院指令第五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官吏服務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署職員服務規程，除遵照修正官吏服務規程各條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本署辦公時間每日八小時。上下辦公時間，依季候定之。

本署有要公時，得延長辦公時間，或酌留一部職員辦理之。

第四條 本署職員，對於本署一切文件，及承辦或與聞事件，無論在職退職，應絕對嚴守

祕密。如有洩漏者，依法從嚴懲辦。

第五條 本署職員，除規定會客時間外，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約會者，不在此限。

本署職員接見賓客，須在會客室內。

第六條 本署職員應按時到署辦公，在考勤簿內，依式親筆簽到，不得託人代簽，或故意不簽。

第七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時，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八條 本署值假，由祕書處派定職員輪值。

第九條 值假各員，應於輪值簿內，依式親筆簽到。除准假外，不到者以怠職論。

第十條 本署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具請假書。假期在一日以內者，須經科長核准。三日以下者，須經祕書核准。三日以上者，須經監察使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監察使核定之日施行，並呈報 監察院備案

●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處理公文規程

(公布日期)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監察院指令第五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凡本署逐日收到公文除機密者外，均由收發室拆封、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由總務科祕書簽擬辦法，遞呈監察使核閱後，仍送還祕書處，分發主管科或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二條 文稿由主管科擬就，經各該科長、祕書核閱後，遞呈監察使判行。仍發還各該科、送由總務科繕校、蓋印、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後發出。並將原稿連同來文，一併歸檔。

第三條 機密文件及人民書狀，由收發室收到編號登記後，即送監察使親啓。收發室不得拆封摘由。

監察使室置職員一人，專司機密文件，點收書狀、編號、登記等事宜。

第四條 機密文件之撰擬及繕寫，均由監察使交總務科，或特別指定人員辦理。繕成蓋封、封固、編號，登入發文簿後發出。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其原稿及來文，由總務科另爲妥善保存。

第五條 凡本署逐日收到電報，其明電應於翻譯後，依本規程第一第二兩條所定程序處理之。密電則翻譯後，逕呈監察使閱後，依本規程第三第四兩條所定程序處理之。

第六條 撰擬文稿職員，應署名蓋章並註明擬稿月日。

第七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監察使判行，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八條 凡發出公文，除呈文外，平行及下行公文，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第九條 收發室對發出公文，遇有手續不完備者，應即退還總務科。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監察使核定之日施行。

●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計庶務辦事規則

(公布日期)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監察院指令第五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使署辦事通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署經費收到後，應先登記賬簿，即時以監察使及會計名章存儲銀行。

第三條 本署署內存款數目，不得逾二百元，由會計負責保管。

第四條 遇有支付向銀行取款時，由監察使核准，開具支票，方得取款。

第五條 支付款項，須由監察使簽字蓋章，方得支付。並於支付後，登記支付簿。

第六條 會計每屆月終，應編造每月支付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等，送呈監察使核閱，但至遲不得逾來月之第一星期日。

第七條 發給旅費，應依照國民政府出差旅費章程，編造表冊，呈由監察使核定。

第八條 本署常備及臨時需用物品，須先由庶務開具購置單，由總務科科長呈由秘書核轉監察使核准後，方得購置。

第九條 商人交來物品時，由庶務檢收無訛，即時登記購物簿，並負責保管之。

第十條 各處科室取用物品時，須依照製定之領物簿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庶務對本署工友，負訓練及指揮責任。

第十二條 本署遇有修繕事宜，先由庶務呈准，然後招工修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監察使核准後施行。

●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辦事細則

(公布日期)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監察院指令第七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署職員分掌事務，除遵照監察使署辦事通則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署依辦事通則之規定，設秘書處，置總務、調查二科。

第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承監察使之命，管理本署事務，指揮本署職員。監察使出巡時，代行署內例行事務。並職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來往公文之擬辦事項。

二、關於各科承辦文件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稿件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考勤事項。

第四條

五、監察使特交事項。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四人。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 三、關於文卷與器具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財務之出納計算及報銷事項。
 - 五、關於營繕及物品購置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及文書校對事項。
 - 七、關於警衛事項。
 - 八、關於本署內之公共衛生事項。
 - 九、關於書報管理事項。
 - 十、關於工役之考勤及訓練事項。
 - 十一、其他不屬於他科事項。
- 總務科為求便利職務，以專責成起見，得指定人員，設左列各室。

第五條

會計
庶務室

收發室

監印
校對室

管卷室

繕印室

警衛室、

以上各室另訂辦事須知，以資遵守。（如會計庶務辦事須知收發辦事須知……）

第六條

調查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本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

二、關於調查本監察區內各公務員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調查本監察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

四、關於搜集足供調查參考之材料事項。

五、關於調查報告之編製及整理事項。

六、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調查成績之統計事項。

八、其他特交調查事項。

第七條 本署聘任參贊二人，以備諮詢，並辦理特交事項。

第八條 本署雇書記三人，專司繕寫及油印事宜。

第九條 本署辦公時間，按寒暑氣候，臨時規定之。

第十條 本署備有簽到簿，除參贊外，其餘各職員，須按時簽到辦公，不得遲到及早退。

第十一條 本署公文由秘書審核性質，分最要、次要、尋常三種，發科辦理。承辦人員，

應隨到隨辦，倘因文件擁擠，應分別緩急辦理。最要者至遲不得過一日，次要者至遲不得過兩日，尋常者亦不過三日。

第十二條 本署處理文件程序如次。

（一）到文經收發室摘由掛號後，逕送秘書處，由秘書簽擬辦法，轉呈監察使核

定，仍交祕書處分別性質，註明最要、次要、尋常，摘由登記，發科承辦。

(一)各科撰擬稿件，先經科長審核，再連同送稿簿，送祕書處審核，轉呈監察使判行。仍發交祕書處，轉發各科原承辦人覆看，發繕印室繕寫，送監印校對室校對用印，轉交收發室摘出掛號，分別封發。手續完結，即將全案文卷，送管卷室歸檔。

(二)凡來文書明親啓或祕密字樣，收發室紙編列號數，登記日期，將原封逕呈監察使拆閱核辦。

(三)凡公文與各科均有關聯者，由祕書通傳各科會商辦理之。

(四)承辦文件人，應署名或蓋章，並註明年月日時。

(五)本署職員除星期與例假外，因事請假在一年以上者，須呈請長官核准。

第十三條 本署職員除星期與例假外，因事請假在一年以上者，須呈請長官核准。

第十四條 逢星期與例假日，由祕書處就職員輪派一人值日。

第十五條 本署文件未經祕書認可者，不得抄送各報發載。

第十六條 本署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署於必要時，得舉行署務會議，由監察使或祕書召集之。

第十八條 各科於必要時，亦得舉行科務會議。

本署職員應遵守下列規約。

一、不得洩漏公務祕密。

二、不得假借名義在外招搖。

第十九條 本署職員於公餘時，得組織讀書會，研討各種學術，以增知能。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呈經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監察

提劾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三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提劾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等劣跡多端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鄭螺生、毛思誠、杜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應請將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暨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推事張鵬雲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及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天字第一六七三號原呈一件 司法行政部復函公字第二五七號一件 又原附抄呈二件 判決書四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被控劣跡多端，舉凡八款等情一案，經委員簽請函行司法行政部查復核辦在卷。茲據該部轉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謙，暨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查復文稱，原呈除第一，第八兩款違法失職查明屬實外，餘多不符事實。該院長對於原所控第一款已經判決徒刑人犯郭景隆脫逃案，應即呈報法部，而漏久不報，對於原呈第八款近在目前之長安地方法院推事張鵬雲化名張啓華兼職，充任該法

院書記官長之情事，竟無覺察，殊屬失職。該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對於本院直屬法官，竟聽其化名兼職，實有共同作弊之嫌。該推事張鵬雲身居法官，知法故犯，尤屬目無法紀。應請將該前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暨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推事張鵬雲一併移付懲戒，以重法治。謹呈。

●委員鄭螺生毛思誠杜忱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亮功提劾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等劣跡多端，舉凡八款等情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於原呈所控第一款之脫逃案，久不呈報法部，第八款對近在咫尺之長安地方法院推事張鵬雲化名張啓華兼職，竟無覺察，失職之咎，實不容辭。該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聽令本院直屬法官，化名兼職，實屬違背功令。該推事張鵬雲身隸法曹，明知故犯，尤屬不合。以上各節，既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查明屬實，應請將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暨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推事張鵬雲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河北大名縣縣長程廷恆瀆職枉法肆行貪污案

●本院移付文 第四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子壯、白瑞彈劾河北大名縣縣長程廷恆有枉法瀆職，草菅人命，任用私人，誣罔構陷等情事，請予移付懲戒，以維法治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認為該縣長程廷恆徇私，枉法瀆職，草菅人命，任用私人，誣罔構陷等違法情節，既經本院丁調查專員就地查實，自應將該縣長程廷恆移付懲戒，以肅吏治，而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

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發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書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調查專員丁岐紳調查呈復文一件 附抄卷一冊內大名報一份 天字第二零六四號原呈二件 附大名縣縣長出巡各鄉演講摘要一份 大名縣第三科公佈收支數目清單二份 天字第一三九二號原呈二件 天字第一三二二四號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子壯白瑞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北大名縣縣長程廷恆迭被控訴瀆職枉法，肆行貪污一案，前經委員等簽請派員澈查，以憑核辦在卷。茲據本院丁調查專員復稱，該縣長將龐炳勛抗日應征之火車驟馬，於發還時，竟變價出售，所得款項，任作酬用。稅警團往趙固村鎗平鹽池時，該縣長臨時退縮不前，僅委公安局長劉秉忠，及保衛團總副團長成汝祥前往勸解，以劉成二人威望不足，致稅警團鳴鎗掃射，計死鄉民十名，造成流血慘案。聽任法警在外勒索。王殿升應攤地方公款，該縣長未令掃數補足，有意偏袒。趙岷福等五人毆傷閃廷珍一案，該縣長不審情由，偏聽一面之詞，遽行傳案，拘押至數月之久，而杜鳴謙又在拘留所病故，使懦良小民有冤莫伸。且該縣政府馮祕書係該縣長女婿，程科長係其族侄，看守長楊默之，及公安局長劉秉忠由正定任內帶來，確有任用私人事實。按河北保衛團法十五條，任何機關不得使團丁服雜役，該縣長以縣府伕役補支團丁工餉，（如該縣府伕役邵慶如在第二隊領餉等）自屬違法。該縣錢承審係該縣長派委，高等法院以其資格不合，批駁不准，該縣長擅自留用。至該

縣訴訟以刑事佔多起，所有案件，均積壓至數月或一年半載，不予判決，顯屬違法等情。是該縣長枉法濫職，草菅人命，任用私人，事實俱在，殊屬罪無可辭。又據□□□來京呈訴，呈訴人王孟勳、趙湘等，均遭逮捕，本人得聞逃脫等語，似此誣罔構陷，尤屬目無法紀。（見附呈）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河北大名縣長程廷恆，移付懲戒，以維法治。謹呈。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子壯、白委員瑞彈劾河北大名縣縣長程廷恆被控濫職枉法，肆行貪污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認為該縣長程廷恆徇私，枉法濫職，草菅人命，任用私人，誣罔構陷等違法情節，既經本院丁調查專員就地查實，自應將該縣長程廷恆移付懲戒，以肅吏治而維法紀。謹呈。

提劾北平地方法院民庭長徐九成推事毛頌芬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五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案查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北平地方法院民庭長徐九成、推事毛頌芬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廣慶、劉侯武、巴文峻審查去後。旋據該委員等先後提出意見書，請再函調查，以憑審核，均經本院分別函行河北高等法院，暨司法行政部調查函復各在卷。茲據該委員王廣慶等呈送審查報告前來（原報告已另抄附送不再錄）尾稱，「據上各點，應請將河北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民庭庭長徐九成、推事俞翼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治。再原案彈劾推事毛頌芬經函行查，既與此案無關，似應免予置議」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七零一號原卷一件 監委李夢庚原調查報告一件 監委劉侯武等原意見書二件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三五三號原呈一件 司法行政部公字第一八號原公函一件(附原抄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北平普濟寺住持寬祥與佃戶趙貴等，田欠租收地涉訟一案，前奉派委員赴平實地調查，并已將調查情形呈報在卷。茲查寬祥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房山縣判決敗訴後，提起第二次上訴於北平地方法院，該院民庭長徐九成、推事俞翼、毛頌芬三人，判決寬祥敗訴。但該判決書註明二十三年二月二日，而寬祥收到日期為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核與該院卷宗相同。是該庭長等姑無論其有無受賄偏斷情事，其有意延壓，實屬違法失職之至。除俞推事翼久在病假中，情有可原外。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北平地方法院民庭長徐九成、推事毛頌芬移付懲戒，以重法治。謹呈。

●委員王廣慶劉侯武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前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北平地方法院民庭長徐九成、推事毛頌芬違法延壓判決書一案，當經委員等審查，僉以法院送達，應由書記官為之，此案責任誰負，暨推事俞翼請假起止日期，必先明白，請函行河北高等法院查明去後。旋據該法院呈復前來，經詳加審核，認為仍欠昭晰。又復提出意見，請函行司法行政部查明送達此案判決書之書記官姓名，河北高等法院有無袒庇確證，以憑再核。茲准司法行政部函略稱，「寬祥上訴王耀等欠租收地一案，係推事俞翼承辦。此案於上年二月二日判決，至八月三十日始將判決書製

成」云云。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之規定，「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該推事延壓判決，幾及七月之久，實屬違法。再查北平地方法院呈河北高等法院復文內稱，「短期請假，病愈即銷假。」是該推事在銷假期內，當可辦公，何至延壓判決至七個月之久，其違背官吏服務規則第三條「誠實服務不得貪惰之精神」之規定，更屬失職。該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明知該推事違法失職，竟以鄭重審核爲辭，呈復河北高等法院，以文飾其過，顯係違法袒庇。且該院長復呈既云該推事久病之身，精神不繼。何以不將案件，交付其他推事辦理，而聽任該推事延壓。政治之壞，由於官邪，職員之失職，由於長官指揮監督之不嚴，該院長之失職，亦無可恕。至該民庭庭長徐九成督察不周，貽誤案件，亦難辭失職之咎。據上各點，應請將河北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民庭庭長徐九成、推事俞翼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治。再原案彈劾推事毛頌芬經函行查，既與此案無關，似應免予議處。敬請 鑒核。謹呈。

提劾山西夏縣縣長張紘庸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五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吳瀚濤彈劾山西夏縣縣長張紘庸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山西夏縣縣長張紘庸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山西省政府吏字第一四號呈一件 附抄呈委員原查報一件 附件五紙 本院天字第一五三四號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山西夏縣縣長張紘庸被控橫暴貪污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行山西省政府調查去後。茲據該省政府轉據民政廳派員澈查呈復到院，查得該縣長張紘庸對於政法各警，約束不嚴，縱令下鄉勒索，事證確鑿。任令非縣府職員之張愚僧攬權干政，對於丹犯杜古愚刑期未滿，竟徇情開釋，均屬違法失職。特此提起彈劾，應請依法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劉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吳委員瀚濤彈劾山西夏縣縣長張紘庸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吳委員所劾各節，既均經山西省政府查明屬實，認爲證據確鑿，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山西夏縣縣長張紘庸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謹呈。

福建南安縣縣長陳天雄違法貪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陳天雄 前任福建南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福建閩侯人 住少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貪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天雄記過一次。

事實

被付懲戒人，前在福建南安縣縣長任內，有新自南洋回籍之華僑黃衍士者，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被眼線向縣

政府告密，謂其家私存煙土，聚衆吸食。被付懲戒人據報，當晚派警察隊長金伯威，率警前往搜查，當被查獲煙膏煙具，將黃帶案。訊據供認吸食不諱，判處罰金四百元，在未正式判決以前，上項金額，係作許可保釋之保證金，由其族人黃卿城（閩省政府查復文作黃欽誠）照繳具照，即於翌晨釋出。適監察院監察委員鄭蝶生到廈，黃遂以縣政府當時派警備隊二十餘名，荷槍實彈，肆意洗劫，當被劫去現洋飾物計值一千六百元，原呈並粘有失單一紙，及被拘吊縣府，先索二千元，終被勒去六百元，另繳警兵草鞋禮二十元，始行釋放，並逼令黃卿城另具並無損失物件甘結各等情，向其陳訴。經鄭委員送交民政廳委員查復後，以該縣長利用拘捕煙犯名義，勒索黃衍土巨額罰金，並逼保人令具不得向外宣洩之結文，有背政府保護華僑，並獎勵僑胞歸國投資之明令，依法提劾。監察委員白端、田炯錦、胡伯岳審查，結果僉認該縣長對於吸食鴉片嫌疑犯，不應派武裝警隊捕拿，致滋擾害。黃衍土到案後，又不依法定程序辦理，乃勒索六百元，數小時即行釋放，且令其另出警兵草鞋禮二十元，實屬違法失職，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核閱黃衍土原呈，對吸食鴉片之事實，並不否認，依禁煙法規定，縣政府本為執行禁煙事務之機關，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亦依法兼有審檢兩種職權，是被付懲戒人對於黃衍土私存煙土，吸食鴉片一案，因據線密報，而派警搜查，因查獲煙膏煙具，而拘案訊究，在未正式判決之前，指定相當保證金額，命其繳納，許可保釋，均屬其職權上所應為與得為之事，自難認為有何不合。所應審究者，即被付懲戒人，處理該案時，有無派遣武裝警備隊，致滋擾害，及拘案後不依法定程序辦理，勒索六百元，即行釋放，且另索警兵草鞋禮等事實是已。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當時祇派徒手警兵四名，隨同金隊長前往辦理。黃於獲案後，即由黃卿城求保，當允以繳納保證金四百元，准予保外。」又稱「長警在煙案罰款中，例有提成充賞，當不至格外索取」等語。並舉有縣府判決書，及判款列冊移交後任等事為證。核與福建省政府及高等法院查復（以下簡稱查復）所述，當時處理該案經過情形，大致尚屬相符。是黃衍土原呈所稱，派來警備隊二十餘名，荷槍實彈，如臨大敵之說，似不免張大其詞。又原案審查報告，以黃衍土拘案後，不依法定程序辦理，勒索六百元，數小時即行釋放，卷查黃衍土自獲案至保釋，共僅十餘小時，當時所繳之四百元，申辯書謂係保證金，當屬可信。按刑事訴訟法，法院對被告指定保證金額，除專科罰金之罪，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外，其餘金額之是否相當，本有裁量之權。縱令當時指定之金額，高於其後判罰之數，苟非確證其有利用權力或機會，任意勒索之客觀事實，即難認為非法。況於保釋後，正式判決，製作判決書，同時填表呈報民政廳，及提成充賞，列冊移交，復經查復文證明，尤於法定程序，無何不合。至另索警兵草鞋禮，及擾害各節，申辯書既予否認，查復文亦謂無從查考，或無人指實，而被害人又係空言主張，未能提出積極證明，殊難遽予認定。惟核閱查復文，有查黃宅向西宅門有毀損新補木板一片，及搜查煙膏煙

具之翌日，喧傳黃宅失落出洋護照一張，嗣聞仍經尋獲等語，足證當時警察實施搜查，不免小題大做，操切從事，甚至毀門入內，使當事人張皇失措，致擾攘之間，將護照紛失，其直接擾害之責任，固應由實施搜查之警察隊長金伯威負之，而被付懲戒人對於部屬平日之不能嚴格訓練，臨時又未能叮嚀誥誡，審慎將事，致予人以口實，要亦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天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二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五六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七月四日歲字第二二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一八二一號公函內開，「案據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呈送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歲出概算到部，查該會係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二十三年度五個月零七天經常費，前經本部核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請貴處備案在案。茲該原送二十四年度概算，列經常費八萬四千元，尙無不合，未及列入二十四年度國家總概算，擬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歲出概算，計列八萬四千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五六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七月三日第二二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一五四零號函開，「案查口北蒙鹽局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核定七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元，從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改由口北收稅局長兼任該局局長，並將原有分支機關酌予裁撤，減支經費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七分，內除發給被裁員役遣散費三千一百六十七元，實減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七分，此項實減數目，應移歸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之內。又據該局編送二十三年度收買硝磺底餘鹽臨時費概算書，請予核准照支等情，查此項硝磺含有毒質，應予收買傾棄，以免妨礙衛生，兼維官鹽硝路，原書列銀四百三十二元，係按全年一百五十擔，每擔收價二元八角八分計算，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口北蒙鹽局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七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元，因改由口北收稅局兼任，並酌裁分支機關，減支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七分，內除發給被裁員役遣散費三千一百六十七元，實減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七分，財政部請將此項減支之款，移歸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支配，核與二十二年成案相符，似屬可行。又該局因收買硝磺底餘鹽傾棄，計支四百三十二元，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訓令 第二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五六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七月八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政府發交行政院呈，爲關於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劉故總參議樸忱建立紀念碑塔經費，請在致祭達賴專使行署及留藏辦事人員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批送政治會議，違批抄附原呈轉送到會，並附主計處意見書略稱，本案原請求將本年一月至六月該故總參議應領補助各費，共計四千二百七十二元，照常發給，俾充建立紀念碑塔費用各節。查此款係屬經費節餘，原應繳回國庫，茲既經該主管機關核准，移充建碑立塔工程費用，查核尙無不合，應請鈞會准予備案後，再行由處呈請政府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等語。經已提出本會議第四六四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八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第五六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歲字第二三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一八九二號函開，「案查北平舊財政部馬號房屋陳舊，前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呈請將北院房屋修理出租，業經核准照辦，並將修理費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茲復據呈請將南院房屋二十六間，加以修葺，招人承租等情，本部查核本案與前次修理北院房屋事屬相同，爲保全公產增加收入起見，自應照准。據列修理及搬運費概算，共一百八十二元，亦無浮濫，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北平檔案保管處修葺南院房屋，計列修理及搬運費一百八十二元，既經財政部核明，尙無浮濫，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八期 審計

二一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第五六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歲字第二四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一九二四號公函內開，「查前五女店駐廠員顧文卿被控舞弊，經本部先後電飭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切查監視，並派員解京。嗣據該所派股長張完白率警管解到京，並陳是案電報川旅雜費，係特別支出，請撥發歸墊等情，當經令飭魯豫區統稅局編具臨時概算書呈核在案。茲據編具上項臨時概算書前來，原書列銀二百四十四元九角六分，係按實支數目編列，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二十三年二月臨時費支付概算，計列二百四十四元九角六分，經財政部認爲尚無不合，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零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訓令第五六九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歲字第二三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零三六號函開，「案據本部檔案保管處呈稱，前准法院以三座橋房屋發交本部接收，所有應繳拍賣書據暨登記各費共五十餘元，擬在本處經收租金內動支等情。當以此項拍賣書據暨登記各費，自應照繳，飭即編造臨時概算呈核。茲據編列概算，計銀五十八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應繳三座橋房屋拍賣書據暨登記各費，計列五十八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尙無不合，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第五七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歲字第二四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零零九號公函內開，「案據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呈，本局前以長城各口統稅事務，海關各分卡祇允代辦至六月底止，奉准收歸自辦，擬自二十四年度起，增設古北

、義院、界嶺三口各查驗分所，所有歲出經費概算，奉准列轉在案。現距年度開始在邇，自應依期成立，以便接辦，編具各該所開辦費臨時概算，請鑒核等情到部。查該局二十四年度增設古北、義院、界嶺三口各查驗分所經常費，業奉核定在案，此次該局編具上項開辦費臨時概算，列銀四百五十元，核尙核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冀晉察綏區統稅局，編送古北、義院、界嶺三口各查驗分所，開辦費臨時概算，計列四百五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核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訓令第五七二號內開，

一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歲字第二三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一九八號函開，「案據鹽務署呈，以奉派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甲種人員張兆符一員到署，擬予以荐任待遇月支荐任最低級俸一百八十元，惟本署經費月支一萬元，時感拮据，無法挹注，該員於四月二十九日到差，所有本年度及

下年度應支俸給，擬請依照行政院本年四月四日第一九二七號密令規定辦法第四項追加預算，以便支付，編具本年度及二十四年度歲出追加概算，請予核准等情前來。查該署二十三年度經費略有節餘，所有該員二十三年度內兩個月又二天俸薪三百七十二元，業經本部令飭該署在經費節餘項下開支。其二十四年度俸薪二千一百六十元，該署核定經費內既無法挹注，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鹽務署因奉派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甲種人員張兆符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到差，計在二十三年度內兩個月又二天，應增俸薪三百七十二元，已由財政部令飭該署在經費節餘項下開支，所有二十四年度應增俸薪二千一百六十元，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第五七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七月四日歲字第二二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

會字第一一五七六號函開，「案查張多關監督一職，於二十二年十月經本部飭察哈爾財政廳長兼任，酌留職員，暫設一科，其各分關卡凡能由地方稅捐局卡兼辦者，均由其兼辦，不另支薪，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連同多倫分關經費共核定四萬八千三百一十四元，本年一月派員專任監督，整頓稅收，所有該署本分機關應支經費，曾經本部飭自該監督到任之日起，除多倫分關外，月支四千元，另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二十三年度五個月零二十一天歲出概算書及分配表前來，該監督係於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到任，原列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元，查核尚無超越，擬予照列，連同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十日止，原分配數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一元六角二分，除多倫分關該時期內經費六千五百零八元三角九分，未經開支不計外，尚應列支之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三分，計共為四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元二角三分，較之核定數目尚減六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擬予歸入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之內，相應檢同原書表等件，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分配表各一份。准此，查張多關監督署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四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元，初由察哈爾財政廳長兼任，旋經派員專任監督，自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該監督到任起，至六月底止，原列概算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超越，擬予照列。連同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二十四年度一月十日止，原分配數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一元六角二分，除多倫分關未經開支之六千五百零八元三角九分不計外，應列支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三分，共為四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元二角三分，較之原核定計減六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財政部請將此項減支之款，歸入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支配，核與二十二年度成案相符，似屬可行，除將原送概算等件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五七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七月四日歲字第二三一號呈稱，「准司法行政部函開，「案准司法院祕書處函開，「案查國民政府法律顧問愛斯加拉所著中國立法制度司法組織法學及法律教育之報告一書，曾由竇道顧問商請中國政府資助五千元，前由外交部經由本院商准貴部及立法院外交部三機關平均分攤在案。茲准外交部情24字第五四八三號公函開，爲現擬從速出書，（計分上下兩部每部十元）函請將所擔負之印刷費一千六百六十六元送部，以便交由竇道顧問妥爲保管支配等由，准此，除已函復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將上項擔任之印刷費逕交該部彙轉爲荷」等由，准此，本部已將應擔任之印刷費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如數送交外交部彙轉。再本部編印二十一年度司法統計，約需印刷費二千三百三十四元，以上兩項用費，原擬均在經常費內勻支，但現年度已屆終了，經常費項下無從支付，惟有一併於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將應行擔任中國立法制度司法組織法學及法律教育之報告一書之印刷費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及編印二十一年度司法統計印刷費二千三百三十四元，共計四千元，擬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

鈞府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指令 第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爲訂定該署辦事細則及職員服務規程等請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爲呈送該署辦事細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辦事細則均悉。准予備案。惟標題應冠以「監察院」三字，河北應增「監察區」三字，以昭劃一，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高監察使報告勘查湘鄂水災元代電

監察院院長于鈞鑒，水利堤工關係民生至鉅，本署成立之始，適值夏汛水漲時期，對各地防險事宜，卽予以極端之重視，計六月中旬以後，陰雨連綿，江漢湘澧諸水，同時逐日增漲，凡屬有堤區域，大都險象紛呈。一涵目擊心憂，爰卽一面親自擇要巡視，並派員分往調查，一面迭用口頭及正式文書，喚起各主管機關之注意。茲將經過情形，縷陳如下。(一)六月二十二三等日，閱悉報載湖北武豐堤發見裂痕消息，比卽於二十四日，派本署調查科科长安夢周前往查勘。旋據呈覆，略稱，該堤爲大江南岸之幹堤，其最險要之一段，名爲荒五里

，該段堤身係於民國二十年潰決後所新建，至今堤內貼近之地，尙留有當年決口時爲水冲成之廣大水塘，而適於是處發覺裂痕四所，大者長約二丈，寬近一尺，深有尺許，細察地形，似係因堤土向下陷落所致等語。當以該段堤身既係最關險要，則發見裂痕之處，自須格外注意預防，俾免發生危險，經函湖北建設廳請其派員查勘辦理。嗣准該廳函覆謂，該堤段係歸江漢工程局管轄經修，並已由廳飭據省會防水委員會呈覆，正在派隊翻修築實。其後一涵於七月九日，親自率同安科長巡視武惠堤時，行經武豐堤，特到該段覆勘，見前次發見裂痕之處，已由江漢工程局派人修補，而水塘一帶，堤脚亦正做打樁工程，並有工程司一名在場監督指示。比經告以堤工重要，諄囑在場諸人務須加緊切實辦理。(二)七月二日，探悉漢口方面之漢成垸，業經崩潰，即派本署科員喻正權馳往調查。旋據呈覆略稱，該垸面積有數十萬畝，其堤係本年所新築，由湖北省政府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借撥經費，支配該垸十八萬元，組織委員會辦理其事，工程未竣，洪水已來，加以高度不足，工料欠堅，雖據會中人員聲稱，係因經費不裕，工作多感困難，以致未能如期修竣，但究屬未免疎虞。至該垸全部淹沒之後，因垸內多係荒地，且居民亦屬無多，故損失尙不甚大，不過工程上所費鉅款，未免虛擲等語。觀此情形，是該垸之前功盡棄，固不能謂其非有經費上之困難，但其規劃實施，究似亦不無疎忽之處也。(三)七月七日，武漢各地又復大雨如注，長江水位更高，八日，江漢關水誌已達四十八尺，知大江南岸重要幹堤之武惠堤形勢甚爲嚴重，爰於九日，親自率同本署安科長，及武昌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前往巡視，並邀同已在工次之武昌縣縣長楊適生，及幫同搶險之營長薛典謨，自武昌青山鎮起，至鄂城縣西之白澗山止，逐段詳加覆勘，見該堤身極不堅固，土質頗鬆，而武惠、永保兩閘又復漏水，武惠閘之石閘內面，已發見三四寸許之裂痕，其靠江一面，堵閉門之泥土已下陷丈餘，情勢異常危急。此外自永保閘至武惠閘之間，又發見堤身漏水者數處，而靠近武惠閘東邊，有一段堤身甚爲灣曲，如有西南北三方風浪

，均可有堤身衝斷之虞，當即面商楊縣長，迅予一面幫寬堤身，一面加高堤埝，並令堆積麻袋五尺，以資捍禦波濤。晚間勸畢回署，又諄囑楊縣長等務須特別加緊搶救，日夜不休，並囑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十日，接楊縣長報告繼續搶救情形，並稱，經費材料均極缺乏，應付甚感困難。當以搶險最須急速，該堤關係重大，又已險象環生，自應即將該項搶險工程，及關於經費材料等事，迅予注意辦理，即經函達湖北省政府查核施行，免有延誤。嗣准函覆略謂，關於該堤搶險經費，及材料一案，曾迭令江漢工程局遵照辦理，茲復電催該局尅日遵辦云云。現在該堤情勢，仍在日見危急之中，本署亦正在加工督察。(四)七月八日，據報新堤有險，當以新堤爲湖北大堤，即經函請湖北建設廳查照注意。嗣准函復謂，已案呈省府，令飭江漢工程局嚴查核辦，並轉飭該管工務所竭力搶護云云。(五)湖南方面，一涵於六月三十日，前往巡視，時沿河及濱湖各縣，多係早遭大水，災象已成，經於往返途中，親加察看，並切實商請省府嚴行督屬查明，已成災者，務須設法救濟，未成災者，尤須極力防護，須使其勿再成災，一面並由本署另行派員擇要查察。迨一涵返鄂之後，見江水繼續增漲，漢口方面江岸業已上水，深恐各處堤防亦將繼續發生危險，尤恐各處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人員，對於救護隄防，或不免偶有疎忽，即將貽害無窮，復經電請湖南、湖北兩省政府，飭屬一體注意。電文中並將中央歷年以來，注重堤防修治之大政，嚴懲水利失職之人員，暨鈞座關心民瘼，注意堤防，以及本署職司監察，倘有玩忽堤防要政之人，定當依法辦理各情形，詳爲宣達，此近日對於注意查察水利堤工之經過各情形也。正在呈報間，適奉鈞座佳電，仰見廬系之深，自應加意遵辦。除俟繼續詳細呈報外，理合先將以上所述各緣由，電呈鑒核，仍候指示祇遵。高一涵叩。元。

●戴監察使報告蘭災真電

于院長鈞鑒，者密，佳日蘭城東北郊廟炸子、鹽埕堡一帶，冰雹爲災，大逾鵲卵，所有

農作物，毀傷淨盡，愧生親往查勘，其狀極慘，謹電奉聞。戴愧生叩。真。

●方監察使報告勘查魯災銑電

于院長鈞鑒，慧銑晚自汴赴濟，過兗時，轉往鄆城視察董莊臨濮集決口災况，及救濟情形，謹電奉聞。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叩。銑。

●方監察使報告魯災刪電

于院長鈞鑒，台密，真電計邀鈞鑒。真文日派秘書熊繼貞馳赴黃河朱臨大堤詳勘。茲據報稱，違於文日拂曉出發，當晚七時到達臨濮集，（距濟約五百餘里）沿堤災黎約佔三十餘里，猶逐漸增加，男女露宿，目擊心傷。當晤省府委員，及鄆城縣長，商籌維持治安，及救濟災民辦法。次晨，復往詳勘，勘得潰口六處，以臨濮口最大，溜量幾奪河流十分之六七，附近村莊幾遭全毀，淹死男女約五百餘人，牲畜無算。省當局雖籌堵築，而所需土石麻袋等均感困難，似非短時間所能收效。倘河流再漲，其災區擴大，更不堪言。至其潰決原因，與被災詳情，容再備文呈報。方覺慧叩。刪。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為呈請事，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稱，

「案查本部各駐外協審，除已呈准者，尚有缺額。茲擬調查本部協審楊體志為駐外協審，理合填具資格審查表，備文呈請
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實資格審查表，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分別任免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原資格審查表一件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八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呈爲辦事便利起見，特設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安徽辦事處於安慶，七月四日成立辦公，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附原呈 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爲呈報事，竊本署六月十二日在南昌成立，業經呈報在案。茲爲辦事便利起見，特設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安慶辦事處於安慶，七月四日在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舊址，成立辦公。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院長于

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本院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令各監察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准行政院七月十三日第二零二號咨稱，

「案准貴院察字第二號咨，以據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函請轉咨行政院轉行交通部飭各電報局對各監察使署印電紙所發之電，作爲政務電收費，而使應用一案，咨請轉飭辦理等由。准此，查各監察使署既係 貴院之直轄機關，其因公發寄電報，自可照各部會例辦理。除令行交通部轉飭各電局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六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訓令第五七五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疏通監獄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五七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八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訓令第五七八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公務員考績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五八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破產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八期 公文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破產法一本（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三六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出版

第三十九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三十九期目錄

監察

提勅蒙藏委員會駐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前局長吳樹滋侵蝕公款偽造報銷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白瑞彈劾文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報告書

江西上猶縣縣長歐陽文貪污舞弊營私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福州市公安局長邱兆琛被勅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漢陽兵工廠廠長胡毓璋被勅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崔凱廷被勅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九期 目錄

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准國府文官處函奉交審計部呈覆為中央銀行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總決算表及營業報告書請令飭該行查照本部第二九九五號函併辦奉諭交行政院轉知中央銀行查照由.....一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北平古物陳列所准暫緩歸併一案令仰知照由.....一〇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任命雍家源為審計部秘書由.....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國府令據呈為據審計部呈荐陳祚蔭為該部稽察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由.....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國府令據呈為據審計部呈荐邵遂初為該部協審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由.....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准文官處函發遺審計部駐外協審樓濟天等五員證件並附簡表一份令飭發還填送由.....一三

本院呈文 呈國府文 呈為准考試院咨請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廣慶等三員為河南等三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提請鈞府俯予簡派由.....一四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為准咨請經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廣慶等三員為河南等三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提請國府聽候簡派外特咨復查照由.....一五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廣慶為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劉莪青為山東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准文官處函審計部呈請調任協審楊體志為駐外協審一案奉諭交銓敘部等由仰知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文官處函審計部呈荐潘培敏為該部稽察一案奉諭交銓敘部等由仰知照由.....一五

本院呈文 呈國府 為據審計部呈擬荐馮蔭童若愚二員為該部協審理合檢同原費表件呈請鑒核任命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二十二年年度決算遵限造送之各機關主管會計人員從優獎敘並將造不如式及延未造送各機關查明原因分別懲戒議處令仰知照由.....一七

| | | | |
|------|----------------|----------------------------------------------------|----|
| 本院訓令 | 令各區監察使署 | 令發調查表由 | 一八 |
| 本院訓令 |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 令發調查表由 | 一九 |
| 本院指令 | 令審計部 | 據呈送江蘇浙江湖北上海市各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四年四五兩個月工作報告呈請鑒核一案指令知照由 | 一九 |
| 本院公函 | 函財政部 | 為函送二十四年一三三四各月份賑捐由 | 一九 |
| 本院公函 | 函財政部 | 為函送二十二年銀行利息由 | 一九 |
| 本院公函 | 函財政部 | 為函送二十三年度銀行利息由 | 一九 |
| 本院訓令 | 令各區監察使署 | 令發半價車證及換票憑單仰遵照並收由 | 二〇 |
| 本院指令 |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 據呈報因公赴京所有例行署務派秘書祝諫代行等情准予備案指令知照由 | 二〇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 為據湖南省政府呈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臨支出概算請鑒核備案等由准予備案指令知照由 | 二一 |
| 本院指令 | 令湖南省政府 | 為據呈送該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臨支出概算請鑒核備案等由准予備案指令知照由 | 二一 |
| 本院訓令 | 令各區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改定救國飛機捐補募催繳辦法五條令仰知照由 | 二二 |
| 本院訓令 | 令各區監察使署 | 奉 國府公布破產法施行法令仰知照由 | 二三 |
| 本院訓令 | 令各區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明令規定破產法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通行飭知令仰知照由 | 二三 |
| 本院訓令 | 令各區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二四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 奉 國府令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令仰知照由 | 二四 |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九期 目錄

四

監察

提勅蒙藏委員會駐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前局長吳樹滋侵蝕公款偽造報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零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彈劾蒙藏委員會駐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前局長吳樹滋侵蝕公款，偽造報銷，請予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迅速移付法院訊辦一案。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詳加審查，咸認為該前局長吳樹滋實屬貪污違法，應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迅速移付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參事劉愷鍾呈報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蒙藏委員會駐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前局長吳樹滋前在任職期內濫請賣經，侵蝕公款，假造報銷一案，前經委員簽請派員赴蒙藏委員會調查去後。茲據本院劉參事愷鍾調查報告，經詳加核閱，認為該局長吳樹滋呈請賣經原文，係據參領達瓦呈稱，而令達瓦向兆豐寺取經訓令，則謂據西路各台章京呈請變賣，查卷並無該參領章京等原呈。且據該局長呈

報，經價除手續等費外，淨得三千六百元，與察哈爾新民報所載，經價除手續等費外淨得三千六百九十九元四角之數不符。是該局長竇經，縱令呈准上級機關有案，然其曖昧可疑之處，自相矛盾，隱蔽長官，情跡顯然。至於經款用途，先則謂已將一部購置槍彈，文件收據俱存局，言之確鑿，繼則忽又請款他用，出爾反爾，弊端顯然。修理兆豐寺據該局長呈報，用去一千零二十九元九角零三釐三毫，但據鄂局長查實，只用去七百零二元零零九釐八毫，不符四百九十七元九角九分之多。挪用經款二千四百元，移發薪餉，實只發出一千三百八十三元，不符一千零十七元。挪用教育基金五百四十元，救濟各台，實發出一百二十一元，不符四百十九元。總計經款及教育費共四千一百四十元，該吳前局長實發出二千二百零六元零零九釐八毫，共不符一千九百十三元九角餘，此應彈劾者一也。再核該吳前局長對於侵蝕台站經費部分，查蒙藏委員會自民國十八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止，實發張家口台站經費，兩次共洋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五元七角二分，該吳前局長實發出六千二百四十六元，此中不符之數，共為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九元七角二分，且向審計部偽造單據報銷，均經查實，此應彈劾者二也。該前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局長吳樹滋侵蝕公款，偽造報銷，既經查明證實，特此提出彈劾，應請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迅速移付法院訊辦。謹呈。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報告書

為報告事，案奉 交下日委員瑞提劾蒙藏委員會駐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前局長吳樹滋侵蝕公款，偽造報銷一案。經詳加審查，咸認該前局長總計經手薪餉經款及教育經費共為二萬三千一百零五元七角二分，實發出祇有八千四百五十二元零零九厘，不敷之數，達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七角一分零三毫。且偽造領薪單據，在審計部有案可稽，種種事實，蒙藏委員會既有案可稽，又經本院派員查實，該前局長實屬貪污違法，罪跡顯然，應請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迅速移付法院訊辦。謹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歐陽文 前任江西上猶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江西宜春人
住南京華僑路二十四號別宅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舞弊營私瀆職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歐陽文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歐陽文，前任江西上猶縣縣長，被縣民張天民等以違法殃民，乘亂搜刮各詞，呈訴於監察院，經令據江西省政府，轉據第十一區行政專員張弛（以後簡稱張專員）查復。該縣被匪攻陷，已在一年以上，該縣長對於每月行政經費，仍照原預算請領開支，未免虛糜公款。又該縣財委會審查該縣長任內收支表，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任起，至二十二年五月份止，所列數目總計一萬五千餘元，經審查後其中無單據之款達四千九百餘元。又處理吳快亭等重要罰款，事前未據呈報，事後亦未呈奉核准，即行擅自處分。又因交卸在即，對於徵收糧銀積極裁串，不顧後任之棘手。又該縣長被控重徵國課一節，雖非事實，但該項串票，未列號碼，不合法定手續各情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據以提案彈劾，監察委員謝无量、王憲章、劉三審查，結果認為貪污舞弊，營私瀆職，應即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應分左列各部論斷之。

(一)關於虛糜公款部分 據張專員查復略稱，該縣長歐陽文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蒞任，甫及經旬，縣城被匪攻陷，隨帶團隊及府中職員人等退駐唐江，計在一年以上，該縣長對於每月行政經費，仍照原預算請領開支，未免虛糜公款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對於此款，一詞未置。本會函據江西財政廳檢送被付懲戒人交卸各卷宗，查該被付懲戒人任內開支各款，經財政廳駁斥頗多，獨於上項每月行政經費，仍照原預算請領開支一節，未經駁斥。又卷查被付懲戒人於該縣城失陷期中，率領團隊征剿共匪，頗稱努力。且懲剿匪總都督暨江西省政府迭次電獎，並令民政廳接濟彈藥有案。（各原電在卷）是被付懲戒人在該縣城失陷後之一年以上期間，既帶有該縣團隊及府中職員人等，退駐

唐江，又率領軍隊努力剿匪，其每月行政經費開支，較之原有預算，當然不能減少。否則該省財政廳對於上項請領開支，豈有不加駁斥之理。况其虛糜，究係何項，數目若干，在張專員查復亦未詳細指出，殊難課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關於任內收支中無單據之四千九百餘元部分 據張專員查復，該縣財委會審查該縣長任內收支表，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到任起，至二十二年五月份止，所列數目總計一萬五千餘元，經審查後其中無單據之款達四千九百餘元等語。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該財委會所稱四千餘元無單據者，係受駐縣第一集團軍獨立第二旅部之威脅，將團隊點發餉項，士兵蓋章或捺手印之餉冊，抹殺不算，硬指為無單據。又經管職員石忠遇難，及沉船特別情形之遺失，經領款人之證明，亦不肯算。代電補充申辯，又謂關於地方款一切收支單據，均經繳存駐廣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軍軍司令部核算明白，並無虧短情事各云云。本會函據該上猶縣現任縣長楊舟查復稱，「遵查前縣長歐陽文任內，因地方收支數目有無單據之款四千餘元，嗣經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軍軍部飭派委員呂伯蓋到縣調查，經將一切情形呈奉軍部核飭，由該前縣長歐陽文，自向地方清理在案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對於該項無單據之四千九百餘元，業經奉令向地方清理在案。在未經濟理明確以前，難遽認為有何舞弊及侵蝕情事。惟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對於地方一切收支賬目，自應妥實登記，俾衆週知，即如所辯遺第二旅部之威脅，將其團隊點發餉項印冊抹殺，及經管職員石忠遇難遺失各情事，亦應隨時招集財委會據實報告，並呈請主管官廳核奪，以輕責任。乃慮不及此，致滋嫌疑，廢弛職務之咎，要無可辭。

(三)關於擅自處分罰款部分 據張專員查復稱，查該縣長處罰吳快亭、曾渭珍、吳良驥等罰金一案，原為二千八百四十元，除收三千二百五十元外，尚有吳快亭未兌票款五百元，吳良驥九十九元，共五百九十九元，但收對款，均經歐陽縣長撥付地方修整監所及學校等項之用，並彌補任內墊用地方不敷之數七百餘元，已列冊咨交新任審查。惟此項罰款現奉第一軍軍部通令贛南各縣以該縣長對於前項罰款，事前未據呈報，事後未經呈奉核准，擅自處分，且此案係本年(二十二年)三月之事，何以竟至八月被控撤任後，始行呈報，手續諸多未合等語。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該縣建築浮橋，前後不下二千餘元，除陳承康三百元外，不敷尚鉅，因許吳快亭曾渭珍吳良驥等之尊親屬，及其各本人之請求，予以自新，並願罰款二千餘元辦理地方公益，(吳快亭等各有悔過書及願罰款數目均附卷存軍部詳細數目記憶不清)內有數百元期票未兌，(已移交後任)又撥發數百元，交被害人朱嘉屏等，以及賠償槍枝，一切經過詳細情形，均經移交後任，及呈報軍部核實無異。又稱此案實由被害人朱嘉屏，及地方人士請求縣政府，將罰款數目指定辦理地方公益，(如賠槍撫恤建築浮橋監所善後委員會會址等)收到之款，當經撥交地方正常開支，完全係愛惜

地方，化無用爲有用等語。本會函據該上猶縣現任縣長楊舟查復稱，至處分吳快亭等罰款一節，亦經該前縣長據情呈報軍部察核，暨移交劉前縣長輪如接收辦理無異等語。就以上各方觀察，是被付懲戒人處理該項罰款，尙難認爲有何侵蝕情事，惟事前既未呈報該管官署，事後復不卽行呈請核准，延至被控撤任之數月後，始行附帶呈報各節，均屬非是，違法失職之咎，殊難可辭。

(四)關於積極裁券暨串票未列號碼部分 據張專員查復，該縣長以被控卸任在卽，積極裁串，不願後任之棘手。又前鍾承煥等呈訴歐陽文重徵國課一節，亦經令據本署署員張秉球查復稱，(1) 嗣有安係上猶縣寺下人，其所持串票二張，俱確實無假，詢之該縣第二科科長亦承認此串票，確由該縣所發出。(2) 自羅有安案件發生後，但未有第二次之同樣案發生，事前並未發帖佈告或通令及有關於此案之文字可爲佐證，此案不近於重徵可知。(3) 查串票向分二種(一)板票，(二)活票。但該縣自匪共亂後，僅用活票一種，因糧戶衆多，一時調查不週，難免重完重收之弊。考察此案是非重徵，實近於重完之誤。(4) 查該串票並未列號碼，實不合法定手續各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對於積極裁串，不願後任棘手一節，則極力否認。且指爲係該縣戶書恨其任內裁減戶書八名，暨監督取締之嚴密，勾結城內土劣，故意陷害，藉資報復。至於羅有安串票未列號碼一節，則一詞未置。查該項積極裁串查復既未指出確切事實，申辯書又絕不承認，卽張天民等原呈亦未言及，檢查全卷，更無可據之點，自難遽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惟該被付懲戒人不遵向例，將該縣串票之板(票)活(票)兩種，改用活票一種，致調查不週，難免重完之弊，暨羅有安二串未列號碼，不合法定手續各節，均屬非是，失職之咎，實無可辭。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第一款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福州市公安局長邱兆琛被劾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第九四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福州市公安局長邱兆琛被劾鎗殺民命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

「本案被付懲戒人邱兆琛鎗殺庸劣會代表鄭維新一案，卷查監察院令派書記官蔣抱一調查報告，及本會函託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王鴻全，親赴該公安局查復各節，對被

付懲戒人邱兆琛之鎗殺鄭維新情形，均言之鑿鑿，是被付懲戒人邱兆琛申辯所稱，殊不足解除其擅行殺人之責任。依上論斷，被付懲戒人邱兆琛不依法律，擅殺民命，觸犯刑章，極爲顯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本案全卷，函送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外，相應函知，即希

查照。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 覃 振

漢陽兵工廠廠長胡毓璋被劾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第四零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前漢陽兵工廠廠長胡毓璋等被劾偽造單據，侵占公款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

「本案被付懲戒人胡毓璋造報二十年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並附送煤炭及材料等費單據，既經審計部審計張承樞前往漢口實地調查，出具該項單據之合記永順等七商號，并無其店，該項單據，確係偽造，總計浮報金額達一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八角二分之鉅。該被付懲戒人復將關係文件，故爲隱匿，是其侵占情節，甚爲顯明。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至被付懲戒人戴家傑任同廠購料科科长，負全廠出入購料之責，有無共同舞弊情事，無從認定，應一併請該管法院查核辦理。」

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本案全卷，函送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俟刑事終結

，再行核辦外，相應函知，即希 查照。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 單 振

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崔凱廷被劾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第八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崔凱廷（即崔建勳）被劾貪污瀆職一案，業經令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在卷。茲經本會審議，僉以

「被付懲戒人被控侵漁囚糧一節，其在慶祥店所購小米，據原劾案稱，『抽查糧店，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票兩紙，共售小米一萬一千一百六十斤，核對該店賬簿，載明一萬零八百斤，浮報三百六十斤，已經會同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涂璋於賬簿上發票上批明蓋章』云云。是事實具在，然不能以『次日該店具函涂檢察官聲明不符之賬，係代買粽葉小棗麻繩改爲小米二包』，及辯稱『指爲浮報之小米三百六十斤，即爲購買粽子原料之實在費用』爲可信。且該店跑外崔墨齋名文漢爲崔凱廷之叔，已經本會函據河北省政府轉據天津縣長陳中嶽查明屬實，並對原劾案所指出之『該監獄在慶祥店所購糧價，比較天津商會所用糧價標準表對照不符』一點，亦間有查明。是被付懲戒人關於此節，不無相當侵蝕之嫌。

又查工程舞弊一節，原劾案稱，『抽查修繕購物單據，核對商店賬簿，其鼎順合峻源永茂隆森二家，收款而不載賬簿者有十七起之多，收款以少報多數目不符，有十一張

之多。詢據該商號執事人稱，「係該監獄索空白發票，自行填寫，並非商號作弊」等語，當令出具切結，以資證明」云云，卷查峻源永茂隆森二號第一次所具切結，足堪憑信。至事後如被付懲戒人所稱，「若鼎順和峻源永隆茂森（原勅文載鼎順合茂隆森）三家賬簿之記載與其所開之發票是否相符，既非凱廷所知，即主管科長亦難分身逐一前往查對」，殊難認有理由。復稱「經各商店證明索取空白發票，並無其事」，雖經取出證明書在卷，然該商店等何以前後自相矛盾，其中情節，自有詳加審究之必要。

又查得賄保釋罪犯一節，查該監獄於上年五六月間因日軍內寇平津之故，先後保釋人犯約五百四十餘名，原劾案稱，「按停戰協定成立於五月三十一日，自該日起，津市即已轉危為安，毫不緊急，本不必保釋，北平監獄，同時奉到司法部梗電，因協定成立，未保釋一人。」查該監獄釋出囚犯日期，計六月一日保釋一百十九人，六月二日保釋一百八十六人，六月三日保釋五十人，六月四日保釋一百七十三人，六月五日保釋四人，六月七日保釋二人，六月八日保釋十一人，六月十日保釋一人，「而該監於六月十九日呈報高等法院文中亦有「各犯均已暫行遵令交由保人承領出監，應俟時局平靜後再通飭各該保人交回執行」之語，迨八月三十日高等法院再申前令，令其保釋之犯交回執行，惟時已逾數日，除再犯九人及刑期滿者不計外，而飭保交回執行者僅二十四人，佔保釋人數二十分之一，經抽查當時緊急保釋之保人十四家，只有七家相符，其餘或無此地址，或根本無此商號，無此住戶。原控謂「有錢者隨便偽造保人，即予開釋，信而有徵」云云」查閱本年四月天津縣長陳中嶽調查時，據稱現飭保交回執行之犯，僅七十三名，尚有四百七十三名未經原保交回執行」之語，而被付懲戒人辯稱，則以「保釋人犯，均經主管科分派人員，前往對保，調查實在，註明「對保無訛」簽名於保單之上，以明責任」等語，然既經派員對保無訛，何以不能交回執行之犯仍有如是之多，其中有無賄縱或便

利脫逃行爲，自有待於法院之澈底偵查。

總核本案卷宗，被付懲戒人崔凱廷，誠如原劾文所稱，確有重大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即移送法院偵查。附註：本案原劾文並請移轉江甯地方法院審理，而河北高等法院又不受本會委託調查之請，應查照田稷豐鄭毓秀等二案前例，送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相當法院辦理。」

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原卷宗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核辦外，相應函達 查照。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 覃 振

審計

●本院訓令 第四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函第三六四五號內開，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二十四年七月十日察字第四號呈，『以據審計部呈復，爲中央銀行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總決算表，及營業報告書，經部審查，該行歷年收支計算書，及代理國庫收支各項表冊，前經函請該行依法轉送本部審查，迄今半年有餘，未據轉送前來，此次發交該行前項決算報告表冊，事同前案，本部無從審核，請轉呈令飭該行查照本部第二九九五號公函併案辦理』等情，據情轉呈鑒核，令飭該行查照辦理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知中央銀行查照審計部第二九九五號公函併案辦理』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知爲荷。」

等由。准此，查該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呈令飭該行查照該部第二九九五號函併辦，當經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准前由，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六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第五八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函開，『本月二十六日本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據祕書處案呈行政院公函稱，「案查關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算書內歲出經常門，第七款教育文化費，第一項第十二目內載，「故宮博物院本身照舊，將北平古物陳列所併入，加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元」，當經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該部呈稱，「案據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來呈，以據報載該所有併入故宮博物院消息，臚陳該所過去歷史，與經費自給狀況，及各種困難情形，請予暫緩歸併等情，據此，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及執行注意事項，前奉鈞院五月三十日第三零三六號訓令抄發下部，其中關於該所歸併一節，業經載明有案。惟念中央此次裁併各機關，意在減少支出，該所常年經費事實上係由平時遊覽券收入項下統收統支，核報尙能相抵，是該所本身，已可保持自給狀態，暫緩歸併，似與國庫收支方面，無甚影響，細核原呈所稱各節，確係實情，應准予暫緩歸併之處，抄同原呈，轉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准予暫緩歸併。除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令知北平故宮博物院暨指令外，抄同原件，函請貴處查照轉陳」等由。當經決議，准暫緩歸併。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呈請到府，經函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任命雍家源爲審計部祕書。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邵遂初爲審計部協審，樓濟天、俞大璋試署審計部駐外協審，陳祚蔭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本院訓令 第五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五二號指令內開，

「呈據審計部呈荐陳祚蔭爲該部稽察，轉呈鑒核任命由。呈悉。陳祚蔭一員，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由該部呈請督核轉呈鑒核任命等情到院，當經備文呈請國民政府准予任命，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五一號指令內開，

「呈據審計部呈荐邵遂初爲該部協審，轉呈鑒核任命由。呈悉。邵遂初一員，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由該部呈請審核轉呈鑒核任命等情到院，當經備文呈請國民政府准予任命，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廳七月二十三日第三七一五號函開，

「逕啓者，案准銓敘部甄藏午支發一三八三號函開，「准貴處先後函送擬任審計部駐外協審樓濟天、俞大璋，稽察陳祚蔭，簡任祕書雍家源，協審邵遂初等資格審查表件過部，均經審查決定認爲合格。查樓濟天、俞大璋依法應爲試署，陳祚蔭、雍家源、邵遂初依法應爲實授，樓濟天、俞大璋原表擬敘荐任九級俸，陳祚蔭原表擬敘荐任八級俸，雍家源原表擬敘簡任七級俸，邵遂初原表擬敘荐任五級俸，於法相符，均應予照敘。相應列冊檢還該員等原送證件，函請查收發還，並轉陳察核任用，附送簡表一份，並希轉知照填送部登記」等由，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照辦」。並奉 國民政府明令開，「任命雍家源爲審計部祕書。此令」又奉 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邵遂初爲審計部協審，樓濟天、俞大璋試署審計部駐外協審，陳祚

蔭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各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暨函復銓敘部外，相應照錄明令，檢同表件，函達 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檢發表件，令飭分別發還證件，並填送簡表，仰即遵照。

此令。

計檢發證件十六件 清冊一份 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請事，案准考試院第三三號咨開，

「案據考選委員會本年七月十三日呈稱，「案查本年河南、山東、陝西各省普通考試，均經呈奉鈞院令布於八月一日舉行各在案。查各該省上項考試，爲期已迫。其監試委員，亟應派定，以昭鄭重。茲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擬請鈞院轉咨 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分別簡派各該省上項考試監試委員，以符法例，而利試政。所有請派河南、山東、陝西各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年河南、山東、陝西各省普通考試，均經定於八月一日開始舉行，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請 貴院就監察委員中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爲此咨達，即希查照，迅予提請分別簡派，以重試政。」

等由，到院。准此，茲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廣慶爲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劉莪青爲山東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王祺爲陝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理合具呈提請鈞府俯予分別簡派，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本院咨文 第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頃准

貴院第三三號咨開，

(略)「查本年河南、山東、陝西各省普通考試，均經定於八月一日開始舉行，應請就監察委員中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

等由。准此，除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廣慶為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劉莪青為山東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王祺為陝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提請國民政府聽候簡派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查照，並轉飭知照，是荷。

此咨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王廣慶為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劉莪青為山東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王祺為陝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林 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本院訓令 第四零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九期 公文

一五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七月十七日第三六二九號函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 貴院呈，據審計部呈請調任協審楊體志爲駐外協審，填送資格審查表，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 主席諭，「交銓敘部」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復 查照。一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七月二十日第三六七二號函開，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貴院呈，爲據審計部呈荐潘培敏爲該部稽察，轉呈鑒核任命一案，奉 主席諭，「交銓敘部」等因，除交銓敘部外，相應函復 查照。一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七月二十三日第七零號呈稱，

「案查本部協審楊體志、程強二員，前擬調任爲駐外協審駐外稽察，經先後呈請鈞院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在案。所有遺缺，查有馮蔭一員，及本部佐理員童

若愚一員，才識兼優，堪以荐補，理合填具該員等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等情到院。據此，理合檢同原費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資格審查表二件 證明文件十二件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訓令第五八二號內開，

「爲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抄送主計處呈爲二十二年度決算，各機關多未遵限造報，縷陳情形，請察核備案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准抄送原呈內稱，普通會計部份，已送到者，僅司法行政部、建設委員會、交通、鐵道兩部會管之東方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軍政部雖經送到，但內容不全，仍須送還改編，營業部份，僅鐵道部主管各鐵路，其餘均未送達等語。查成立二十二年度決算，爲整理計政最重要之步驟，曾經第三九四次政治會議決議，期在必行，嗣准政府轉據各主管機關會商呈請展期，復經依議照展，現在展限屆滿，各機關仍多未造送，殊屬玩視法令，擬請政府轉飭主計處將業經遵限造送各機關主管會計人員，從優獎敘。並將造不如式，及延未造送各機關，

嚴切查明延誤原因，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者，分別將其提付懲戒，應由長官負責者，據實呈請政府議處，以昭激勸，而勵將來，毋得僅以空言督催呈報備案，作為了事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飭主計處遵照辦理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令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查監察院地方情況調查表，業經本院製定，合行檢發，以資參酌為調查報告之依據。又據苗監察使培成呈請核行所擬訂該署二十四年度調查工作計劃，附具所製各種表件，核尙可行。除指令外，合行抄同該項表件，附發併資參考。

此令。

檢發監察院地方情況調查表三冊 附油印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四年度調查工作計劃一份，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安徽省分區調查區域表一份，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各縣調查要目一份，實驗區情況調查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查監察院地方情況調查表，業經本院製定，合行檢發，以資參酌為調查報告之依據。此令。

檢發監察院地方情況調查表三冊

●本院指令 第一零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院長于右任

呈一件，為呈送江蘇、浙江、湖北、上海市各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四年四五兩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六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本院二十三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捐俸助賑之款，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四年一、二、三、四各月份捐款，已經收齊，共計洋四千八百五十三元八角。隨函附送，即請查收，並填掣收據為荷。

此致

財政部

附捐冊四份 洋四千八百五十三元八角正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六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九期 公文

一九

逕啓者，茲送上本院二十二年度銀行利息洋一百一十元六角七分。請即查收，並填具正式收據爲荷。

此致

財政部

附洋一百一十元六角七分正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六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本院二十三年度中央銀行利息，計洋一百八十六元六角六分。相應函送，即請查照，並填掣收據爲荷。

此致

財政部

附洋一百八十六元六角六分正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各區監察使署

本院爲便利所屬人員因公出差起見，前經函請鐵道部照案換發半價車證及換票憑單等件在案。茲准函送院，查各使署車證及憑單，應由各該使於收到後，妥爲保管，遇有各該員因公出差時，按名發給，仍於銷差時繳署保存，以照慎重，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發遵照仍復備查。

此令。

計發半價乘車證口册 換票憑單口本

●本院指令 第一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院長于右任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爲呈報監察使因要公赴京所有本署例行事務派秘書祝練代行請予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據湖南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呈稱，

「案查前據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呈稱，「案查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一次常委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余委員籍傳提，擬具本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臨時支出概算，請核議案。議決，通過，並呈省政府備案等語，紀錄在卷。呈請分別存轉」等情，計呈費該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臨時支出概算二份。據此，經發交建設廳，於本年七月二日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五百七十二次常會，議決，照列，紀錄在卷。除分別呈函外，理合鈔同原賚概算，備文呈請，察核備案，仍候令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概算，令仰查照。

此令。

計檢發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臨時支出概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湖南省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九期 公文

二一

呈一件，據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實該會二十四年度經臨支出概算，請鑒核備案，並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三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五七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函開，『案據行政院公函，爲核轉全國航空建設會呈請修正辦法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全國航空建設會，以前次舉辦此項募捐辦法，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迄今尙未捐齊，或全未捐解，事關通案，未便任其歧異。而原定辦法載有起止年月，現今催令徵繳，恐發生疑義，因而提出修正辦法，似屬正當。但修正條文，應以該項條文本身發生問題，不能執行爲理由，今因執行之參差而修改條文，易引起另屬一案之誤會，且前案執行參差，係原辦法內對於負責徵募者，未加拘束所致。茲爲完成提案意旨起見，擬改定救國飛機捐補募催繳辦法五條，以資督促，而利進行。計開辦法五條如次，（一）凡未遵募救國飛機捐之機關，應自此次奉文之日起，六個月內，按現有人員，照額補募。（二）凡遵募救國飛機捐未滿六個月之機關，應自奉文之日起，按現有人員，繼續補募，湊足六個月。（三）應補募機關現有人員，已在他機關應募足額者，准其呈驗收據，免令重繳，但原未繳足六個月者，應在該機關補募月份內補足六個月。（四）凡應補募捐款機關，不於文到六個月內照章遵募足額者，由全國航空建設會查明，照該期限內應募捐額，責成該機關

長官及負責彙解之機關長官，連帶負責賠繳。(五)全國航空建設會，應製定徵募救國飛機捐調查表式，發交全國各機關，其已經募繳者，尅日填送。已募未繳及應行補募者，於繳解捐款時隨同填送，不得缺漏，違者議處其長官」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五次會議決議，救國飛機捐補募催繳辦法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八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破產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破產法施行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四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九期 公文

一三三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訓令第五八四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破產法業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零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五八六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五八七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正 本報第三十五期一三頁六行「至於道光晚年，和坤當國……」，係至於乾隆晚年，和坤當國……之誤。特此更正。

內政部內政公報第八卷第十五期已出版

本公報自第八卷第十四期起改爲月刊茲第十五期亦已出版字體編排均新穎清晰選擇資料均切於實用除分總務民政警政土地禮俗統計衛生附錄特載各篇外又分爲各種事項便於檢閱內有不另行文之法令甚多且「內政消息」亦歸併合刊另開專篇登載尤屬官報創格內容之充實不待多言爲機關團體個人研究內務行政者必要之參考書也共裝訂一厚冊每冊大洋四角半年六冊大洋二元全年十二冊大洋四元郵票十足通用國內郵費免收國外照加

內政部公報處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出版

第四十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四十期目錄

監察

提劾浙江高等法院永嘉分院推事武鍾臨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河北東光縣縣長王鴻贊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財政部北平印刷局局長沈能毅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新疆回學生安置費動支案令仰知照由

公文

本院公函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審計部呈復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修正所訂所屬各機關支給出差旅費規則及其他各辦法一案除以前所屬各機關照原定所支之外動津貼等費准予通融列報外

所訂外勤旅費及定額旅費辦法仍應轉送本部查核備案等情函請轉呈令飭查照辦理由

目錄

| | | |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呈送另訂該會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 | 一〇 |
| 本院訓令 | 法奉 諭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核備案具復函達查照辦理一案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復由 | 一一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轉准銓敘部函復據審計部呈請依法保 | 一二 |
| 本院公函 | 留該部秘書周佩箴審計張維城二員原資一案令仰知照由 | 一三 |
| 本院指令 | 函銓敘部 為余必光吳厚錕二員擬改任辦事員檢送表件請審查見復由 | 一四 |
| 本院訓令 | 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據呈報本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備查一案指令知照由 | 一五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修正共產黨人員自首法令仰知照由 | 一六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令仰知照由 | 一七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一八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一九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二〇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准 考試院咨公布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廢止特 | 二一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二二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抄發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令仰查照更正由 | 二三 |

監察

提劾浙江高等法院永嘉分院推事武鍾臨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二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彈劾浙江高等法院永嘉分院推事武鍾臨，於審理縈江水警隊長張羣等私吞煙土罰款一案，明知爲有罪之人而不使其受追訴處罰，實屬違法瀆職，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會同審查，認爲該推事武鍾臨於審理縈江水警隊長張羣等私吞煙土罰款一案，不使其受追訴處罰，實屬瀆職，應將該被彈劾人武鍾臨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浙江省民政廳呈本院第五八〇號呈文一件附抄呈原附件一本（陳蘭生載日秋問答一件 羅直卿問答一件 夏

公武、王叔微問答一件 第一分院推事武鍾臨存儲銀款細賬一件 駐平陽縈江水警隊警兵項得榮供詞一件）口

□□等代電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浙江高等法院永嘉分院推事武鍾臨，以審理縈江水警隊長張羣及其書記戴騰秋私吞煙土罰款一案，被民人口□□等控以受賄枉法各情到院，曾經令浙江民政廳澈查具

覆，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覆，駐紮江水警隊長張翬及書記戴騰秋等，確有縱賄池河珍煙土情事，該推事武鍾臨受賄袒護，宣告張翬戴騰秋等無罪，雖查無左證，且衆口同聲難免嫌疑等情。詳加審核，是該推事武鍾臨明知爲有罪之人，不使其受追訴處罰，實屬違法瀆職，應請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仁天彈劾浙江高等法院永嘉分院推事武鍾臨違法瀆職一案。經會同審查。認爲該推事武鍾臨對於審理紮江水警隊長張翬等私吞煙土罰款一案，不使其受追訴處罰，實屬瀆職，應請將該被彈劾人武鍾臨移付懲戒。謹呈。

河北東光縣縣長王鴻贊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被付懲戒人 王鴻贊

前河北東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河南開封人

住北平甘水橋街二十二號 門牌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鴻贊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王鴻贊，原任河北東光縣縣長，於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兩年中，因辦理軍隊支應，有擅加畝捐情事，對於地方維持會又未能認真督察，該會賬目不清，經人告發，延擱既久，又未能秉公判決及審理。民人王振山被控傷害一案，復有袒庇之嫌，被王丕榮等呈控監察院，經同院令據河北省政府轉飭民政財政兩廳查復屬實。監察委員李夢庚以該縣長王鴻贊不經核推，專擅用事，或虛稱會議，通過擅加畝捐至四次之多，確係事實。至對於維持會之督察不嚴，以致賬目不清，牽動地方公憤，該縣長尤不予力辦，任意延置一年有半，始予判決，宣布被告無罪，其爲有意延擱要案

，袒庇私黨，違法行爲，尤爲確鑿。又該縣長王鴻贊挾王振山控告之仇，竟藉細故，科王振山徒刑三月，審訊時將其上綁，（謂省委提訊時用繩綁送）枉法濟私，情跡顯然。因而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巴文峻，謝无量、王憲章審查屬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彈劾原案各點，分別論斷如次。

（一）關於擅加畝捐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在東光縣任內，先後籌攤畝捐五次，據河北民財兩廳調查報告稱，除第一次（二十一年七月）因騎一師過境，籌攤畝捐一分，以供支應，業經呈奉財政廳核准有案外。其第二次（二十二年三月）因裝設長途電話，並支應騎一師二連籌畝捐一分，呈經財政廳，往復駁詰，現在尙未定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因支應軍需，並奉建設廳密令，飭即遵照北平軍分會議決案，趕設全縣電話，以備軍用，經全縣各機關鄉長副大會議決，續籌畝捐一分，以六成五裝電話，以三成五支應軍用，呈省有案等語。經本會函准河北財政廳查復稱，該縣續籌畝捐一分，始則據報，擬撥電話三成五，支應六成五，繼又據稱改撥電話六成，支應四成，裝設電話概算，曾經建設廳查核，分配數目，不甚適合，飭即另造，迄未具復。關於支應騎一師二連等項費用一節，前據呈報二十二年騎一師會陸續發還支應款一千元，當經飭查，亦未據復。因有上述種種情形，縱未核駁，現在尙懸案未定云云。是此款雖未經核銷，而事前曾經呈報有案，尙屬可徵。其第三次民財兩廳調查報告稱，二十二年十月該縣以騎一師三團奉令開往，續籌畝捐一分，未經專案呈報，以其超過正賦，業予核駁。據被付懲戒人辯稱，籌攤是項畝捐，係照舊案繼續辦理，呈省有案。本會卷查，確未經專案呈報，且經廳核駁後，該被付懲戒人亦未續陳理由，呈請核銷。其第四次民財兩廳調查報告稱，二十一年十二月據呈廳以彌補積虧，經召集鄉長副大會，議決籌畝捐二分，由廳呈省提會，議決照准。但委員蒞縣調閱鄉長副大會會議紀錄迄未檢送。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鄉長副會議紀錄，有當時紀錄人教育局文牘郭介青之親筆草錄可資查詢。經本會函致東光縣政府，抄送是項紀錄前來，核閱無異。其第五次民財兩廳調查報告稱，二十二年十一月，該縣以完成自治及兵車民夫攤款名義，籌畝捐三分，其訓令所屬，亦稱經開鄉長副大會議決等語。除自治經費，曾經呈准有案外，兵車民夫攤款，仍查無鄉長副大會議紀錄。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五次三分畝捐，即攤還兵車民夫用款，係對外軍興，奉北平軍分會及河北省政府先後電令，爲第五師募補充兵五十名，爲軍團部募担架兵一百名，爲第十二師徵驛馬大車二十四輛，此均因軍事緊急，限期迫促，經鄉長副開會自決，出價雇送，歸全縣攤還，由財政局代收代發等語。經本會函准河北財政廳查復稱，查此項兵車民夫攤款，並不在呈准自治經費以內，從前各縣辦理支應，因事屬急需，多先就地設籌，事後據實報銷，一經復查屬實

，即可指令照准，此係已往辦法。惟此項兵車民夫攤款，迄未據該縣呈報云云。並經本會函致東光縣政府，抄送歷次鄉長副會議紀錄，亦無是次會議紀錄可資證明。綜核上述調查所得情形，該被告懲戒人先後所籌款項，除裝設電話，支應軍需，彌補財政積虧，及完成自治經費各案，或經呈報，或經呈准有案外，其二十二年十月辦理騎一師三團支應續籌款一分，並未專案呈報，僅於另案內附帶呈明財政廳，因其超過正賦核駁。該被告懲戒人竟置不補陳理由，續請核銷。及完成自治經費案內，附籌兵車民夫攤款款項，既不在呈准範圍以內，亦未呈報核銷有案。雖據辯稱歷次捐款，均係辦理軍事支應，由財政局代收代支，並未存私，然事為增加人民負擔，即一呈報程序，亦多不備具，其違法專擅之咎，要無可辭。

(二) 關於違法袒庇部分 據河北民財兩廳調查報告稱，該縣維持會經王振山等提出質問濫支冒領各款之後，該會反提答辯，王振山等認為不滿，於二十一年五月在縣府具控，遲延一年有半，始行判決，被告維持會會長劉書田等七人，且均論知無罪云云。據被告懲戒人申辯略稱，鴻贊到任未久，於二十一年六月，奉民政廳轉奉省府令發地方維持會代表被控案件，當飭五區選舉代表清算，並派四局（即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監算後，據查報到縣，並據維持會具呈聲辯，即將雙方情詞呈復民政廳，旋奉指令由縣辦理，遵即督飭承審員依法傳案審訊。據被告陳述，均與駐軍騎四旅二三兩連有關，是時該軍開往玉田，迭經函詢，均置不復，此種困難情形，呈明有案，民政廳不予轉請，飭令該軍作復，乃指為鴻贊延緩，記過兩次，並勒限結報。承審員以民政廳不按程序，深感棘手，然廳令森嚴，遂於二十二年十二月根據迭次審訊事實，為無罪之判決，錄判呈報民政廳，此經過情形也。計入司法範圍，歷時不及一載，原文謂一年有半時間不符等語。查被告懲戒人於二十一年二月到任，該會於是年六月發生訟案，核中間相距有數月之久，到任以後，不為嚴密注意糾正一切，以致釀成訟案，督察不嚴之咎，已難解除。况審理該案，在再經年，延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始行判決，進行遲滯，尤屬顯然。雖據申辯稱，該案初奉省令辦理，曾經飭令清算，旋歸司法受理，復因中間軍隊調查不復，以致稽延，並稱歸入司法審判，計時不及一載云云。不知刑事審限，規定甚嚴，苟有一定原因，即應依法聲請展限。該被告懲戒人計不出此，任意遲延，違法之咎，要難解免。至該案被告劉書田等判決無罪，該被告懲戒人是否袒庇，既無實據，且案經上訴，自有上訴審依法辦理，應不置議。

(三) 關於挾仇誣陷部分 據河北民財兩廳調查報告稱，查王振山與山東人郭和龍（申辯作郭永和）因討要馬糞欠債，在該縣城內街上且行且吵，被十字街崗警池英山帶入局內，旋即送入縣府，以郭和龍額際有微傷一綫，略帶血迹，該縣長即以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三個月。委員提訊時，該縣長確將王振山上綁，派警多人押送，如解大盜，現王振山業已上訴云云。據被告懲戒人申辯稱，查王振山，傷害郭和龍一案，係二十三年一月，據公安局呈報郭永和因索賬

，被王振山毆傷，轉送法辦到縣，經承審員庭訊，檢驗郭永和頭部被毆成傷，王振山無保收押，旋奉河北高等法院令據王振山聲請移轉管轄，飭檢原卷，旋復奉院令以王振山所請無理，由裁定駁回，當經承審員提案審訊，依法判處徒刑三月。查王振山在法院聲請駁回，復經民政廳派委趙銘勳二次到縣，囑將王振山送往馬頭河沿鹽務緝私隊就審，該處距城三里之遙，職責所在，自當飭管獄員將該犯提交警察押送，去警用繩拴帶，諒亦謹慎將事。且該犯尚有被控為匪嫌疑，另案防範疏脫，亦屬應爾等語。並經本會函致東光縣政府查復稱，省委趙銘勳提取王振山至碼頭河沿鹽務緝私隊就審之際，該處距城確有三里之遙。卷查王振山除犯傷害案件外，尚有被控綁架嫌疑重要案件，王前縣長鴻贊，恐王振山乘間潛逃，為慎重起見，是以飭警拴帶前往等語。查王振山既犯傷害罪名，經該被付懲戒人判處徒刑三月，於法尚無不合。至趙委員提王振山就審，即使王振山另犯有案，既經派警押送，自無疏脫之虞，乃復加拴帶，未免過事張皇，失之操切，亦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財政部北平印刷局局長沈能毅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沈能毅 前財政部北平印刷局局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浙江嘉興人 住印刷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沈能毅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

事實

緣財政部北平印刷局，創於前清末年，由前度支部撥資經營，現隸財政部管理，規模宏大，機器完備，印刷技術精美，均為全國冠。徒以歷年經營不善，歲有虧累，自民國十九年十月被付懲戒人任局長後，虧累益甚，每月入不敷出之數，竟達一萬元至八萬餘元之鉅。二十二年一月，被付懲戒人在該局附設一美術工藝院，命名景行齋，延聘技師，授一部分工人以各種美術手工藝，其呈部備案時，原聲明不動公款，僅需暫墊購料經費，仍在將來售品得價時抵償。不意開辦未及一年，竟虧累數萬元，益增該局困難，由是社會上對該局之疑慮日甚，而該局長侵蝕局款百萬之傳說，亦相因而

至。有前會供職該局之楊功甫，繕列該局長舞弊營私，及業務司長孔某積資數十萬等多款，密呈監察院，派監察委員周利用按照所控，分赴該局及關係各處審核賬目，調閱單據，並詳加查詢，結果對原控各款，或查無實據，或絕無其事，或係傳聞不盡不實，無從證斷。惟就調查所得，認該局致虧之原因，由於辦理不善，其最顯著者，爲（一）用人太多，如全局員工多至二千餘人，僅薪工一項，即月需六萬餘元，超過營業收入。（二）浪費太甚，僅旅費一項，即浪費不貲，如局長處長出外一次，動報旅費數千元甚至一萬元。（三）辦事者不負責，如該局長自二十二年六月離平，至次年一月尚未回局，其他處長科長亦常不在平，仍照領薪水辦公費。此外更以該局具如此規模，房屋機器，皆係公家財產，反不如普通商營印刷業者之猶能獲利，及該局積欠各商店貨款，動輒巨萬，乃各商店猶樂與交易，殊反乎商人重利常情，與該局既以借債度日，猶附設一性質不同之景行齋，增加虧累，尙不使之分立等情形，爲不可索解，繕具報告呈復後，監察委員王廣慶、楊亮功，根據是項報告，以該局長之失職舞弊，雖不能在積極方面查出確據，而要不能從消極方面證明，依法提起彈劾。監委吳翰濤、鄭蝶生、巴文峻審查，結果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雖原因於楊功甫之呈控，而彈劾案之提起與審查成立，則係根據監委周利生之調查報告。就該局致虧之原因，歸納爲（一）用人過多，（二）浪費太甚，（三）辦事者不負責三端。對於用人過多一款，申辯書亦自承該局薪工一項，月需六萬餘元，極感困難，其所以不即裁減，實行緊縮者，則以技士技手一百餘人，胥國家二十年所造就之專門人材，即工人一千六百餘名，亦各有一技之長，而守衛兵士原爲搜查員工，防止盜竊而設，乃事實上所必需，一旦裁減，不獨事實上有種種困難，尤恐釀成風潮，勢必影響於全國郵票印花之供給，並引前局長陶昌善之被逐，及漢一塵之自殺，爲前車之鑒。核其所陳情形，容爲事實上所或有，但該被付懲戒人既知國難發生，北平市面蕭條，營業清淡，每月收入不足以應付固定之薪工，且深感每至無款發薪，輒被圍堵日，有踏踴難安之苦。則此種情形，當爲全體員工所共見共聞，而各員工又係該局所造就，與該局有悠久之歷史關係者，苟開誠布公，曉以大義，取漸進方法，逐步裁減，俾其體諒當局苦衷，要非絕對不可能之事。乃敷衍因循，一任入不敷出之事實，繼續至數年之久，毫無適當措置，坐令國帑虧耗，陷國營事業於破產之危，猶欲假恐謾風潮以自解，責以瀕職，其又奚辭。關於浪費太甚一款，周委員調查報告，係舉旅費一項爲例。申辯書則稱，各項旅費均係因公必要費用，且否認有曾支數千元或一萬元之事。本會向財政部函調該局歷年報冊，查核知該局長任內，歷年收支各項簿據，迄今尙未移交。復經令據該被付懲戒人呈送旅費清算簿一扣到會，詳加審核。雖未發見一次動支萬元之事，但每次數百元數千元則數見不鮮。如該局長二十年自六月至八月十二日赴京滬，共報三千九百餘元。同年八月內，又報赴遼寧五百元，及赴津一百八十一元。二十二年三四兩月赴滬，共報

二千五百餘元。工務處長褚克明二十一年九月至二月四日赴京滬，及二十一年十二月赴滬，各報七百餘元。事業處長徐承庶二十年八月往來平京兩處，共報三千五百餘元。二十二年赴滬報五百六十元。二十三年五月赴滬報七百七十餘元。而同月又報赴京三百四十餘元。庶務科長夏瑞芬，二十年五月及二十二年一月赴滬，一報六百九十餘元，一報七百餘元。其他如科員俞宗翰，每次赴滬，輒報二百餘元。又該局局長處長旅費簿內，雖註有隨帶局員若干人字樣，然同時則另有某人赴與局長處長所往同一地點之旅費報銷，可見其所報旅費中，不包隨員之旅費。又查二十年一月未報局長赴津，而簿內乃有又牘員某，隨局長赴津公幹之旅費，尤可見其報冊之不盡不實。查官吏出差旅費，數額及支給報銷手續，在旅費規則中已有明白規定，該局既未另定旅費規則送審計部備案，（經向審計部查明）自應絕對受旅費規則之拘束，乃竟濫支至法定數額數倍以上，而一切手續，又均未遵照旅費規則辦理。即起程及銷差日期，亦多未註明。揆諸上開規則，及文官就職誓詞，均屬違背。雖如何剷除，係屬審計部職權，應候審計部依法核辦，而違法濫支，濫費公帑之咎，自應由本會予以制裁。關於任事者不負責一款，周委員調查報告謂，該局長去年六月（二十二年）離平，次年一月未回，其他處長科長亦常不在平，而薪公各費，則分文不可少。申辯書除自承其因公留滬六月外，對於局員之離局而仍領薪公各費者，則以公司商店之有外櫃跑街，及外國印鈔公司之有駐華經理為喻，謂係派赴各處招徠買賣，經令呈繳證明文件，詳敘所派員司姓名，派往地點，及任務，以憑查覈。除據呈繳之旅費清算簿，有簡單之記載外，究竟何人係派駐何地經理，何人係何處招徠，往返若干時日，招徠幾許買賣。殊難一一確實證明，自不能謂原彈劾文所指，全不足信。至原彈劾文就周委員調查報告內所引，為不可索解各點，認為足以從消極方面證明，其為通同舞弊，朦混報銷，雖不無相當理由。惟犯罪事實之認定，應依證據，本案既經周委員分赴該局及關係各處審核賬目，調閱單據，並詳加查詢，均未發見若何確實證據，自難僅憑主觀之推測，率予否定。惟該局為具有規模之國營事業，被付懲戒人任局長數年，竟以經營不善，浪費國帑，致陷該局於破產之危，其違法失職之咎，迥非尋常可比，自應予以嚴厲之制裁。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五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九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歲字第二五一號呈稱，『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二八七七號公函開，「案查前准參謀本部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邊字第二八七七號公函開，以新疆纏民加拉里丁及依爾斯馬率領纏回學生來京求學，擬具處置辦法兩項，函請迅賜核辦見復等由。准此，經飭據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復稱，新疆學生在中央大學特設回民學生補習班，教育訓練，均感困難，且人數增多，將來亦無法容納，擬由曉莊蒙藏學校容納肄業爲宜。請院轉請中央黨部令飭中央政治學校轉飭曉莊蒙藏學校於下期起，設班收容，並將現在中央大學回民補習學生九人，一律併入肄業。參謀本部原函所請之服裝費及旅費，請由院照撥，並請酌給該生等維持費，以供未入學以前食住之用等情前來。復經召集財政、教育兩部及蒙藏委員會到院開會審查，並函請參謀本部派員參加，茲據報告審查意見五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令行，並函達參謀本部查照暨令知原審查各部會外，相應抄同參謀本部原函及審查紀錄，先行函請查照」等由，附抄送參謀本部原函一件審查紀錄一份到處。茲復准行政院第二二三四號公函開，「查安置新疆纏回來京求學學生一案，前經召集關係部會開會審查，擬具意見五項，業已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並分別函令各關係部會暨以第一九八三號公函

先請貴處查照在案。茲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會呈，編送新疆纏回來京學生臨時安置費概算書，請察核辦理等情前來，除令發財政部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照核轉」等由，計檢送原費概算書二份。准此，查新疆纏回學生安置費四千九百四十四元，既經行政院召集關係部會開會審查決議，在審查意見第五項內載明，請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查核概算書所列各數，尚屬相符，所請擬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

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第九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逕啓者，前准

貴處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第三三六零號公函，以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關於修正所訂所屬各機關支給出差旅費規則及其他各辦法一案，現本會除關於外勤旅費及定額旅費，應再另定辦法外，其餘即照新頒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其以前所支津貼等費，請准通融列報，俾免困難。經陳奉

主席諭，「仍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核備案具復」，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抄發原附件，轉令審計部查核備案具復在案。茲據該部呈復末稱，

「查全國經濟委員會關於外勤旅費及定額旅費另定辦法除仍應轉送本部查核備案，以符功令外。至以前所屬各機關與原定所支之外勤津貼等費，准予通融列報。理合呈請鑒核，並請 函復文官處，轉陳 國民政府鑒核，轉令該會查照辦理」

等情。據此，相應函復，查照，即希轉陳

國民政府轉飭查照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八一六號函開，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呈，爲奉令頒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有本會原訂各項支給旅費規則辦法，應即廢止，以歸一律，惟本會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大都屬於事業性質，與行政機關調查案件出差者不同，特依據修正規則，另訂本會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請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備案一案，奉 諭，「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核備案具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

此令。

計抄送原呈一件 檢送原附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八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七五七號函開，

「逕啓者，案准銓敘部育藏午舒發二號函開，「准函以監察院函據審計部呈爲該部祕書周佩箴請依法保留簡任一級原資，審計張維城請依法保留簡任二級原資，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履歷一份，證件二件。准此，查周佩箴曾于二十二年任杭州造幣廠廠長，張維城曾于二十一年任駐朝鮮總領事，經本部甄別合格，均敘荐任一級有案。據張維城所繳證件，曾任駐芬蘭代辦，依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之規定，應敘簡任二級，所請保

留此項原資，於法尙無不合，應作爲當然保留。又據周佩箴所繳履歷內載，曾任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廳長，當時應敘簡任何級，無從查悉，惟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省府委員從簡任五級至二級。該員證件未據附送，曾敘何級，無憑審核，相應檢還原件，請轉陳察核，並希轉行查照」等由，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照案轉知」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 查照轉行，並發還證件給領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給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給還周佩箴履歷一件 張維城證件二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八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本院錄事余必光、吳厚錕二員，於本院成立時，即到院服務，成績優良，現擬改委以辦事員任用，相應檢取該員等表件，送請 貴部審查，並希 見復是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余必光吳厚錕表件二封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一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爲呈報本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覽工作報告表均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六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九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八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反省院條例，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款，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期 公文

一三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計檢發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零號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九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五九三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五九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再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期 公文

一五

爲令知事，案准

考試院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六號咨開，

「查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並將前經公布之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廢止。除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達，即希查照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五九八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五九七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立法院祕書處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開，「查本院前呈送海關出口稅則（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表內間有筆誤之處，現復詳加校對，繕具正誤表，函送查照，即希轉陳察核，准予通令更正」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海關出口稅則，前據立法院決議修正，呈送到府，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令仰查照更正爲荷。

此令。

計檢發原附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出版

第四十一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四十一期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一

監察

提勅前任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長兼代主席張厚琬違背法令更換縣長案

本院呈文.....二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三

委員朱宗良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三

提勅河南舞陽縣長馬雙慶區長張慕智違法案

本院移付文.....四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五

委員朱雷章杜藝揚仁天審查報告書.....五

提勅河北滄縣縣長李學謨徇情枉法怠于職務案

本院移付文.....六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六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无景審查報告書.....七

提勅安徽阜太菸酒稅分局局長謝瑩等破壞定制貽誤稅收案

本院移付文.....七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八

委員杜忱楊天驥王子壯審查報告書.....九

江蘇如皋縣縣長錢佐伊承審員湯席卿公安局局長王伯麟串通違法偽造公文書案.....十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一

審計部審計王培顯越位妄干有違法紀案.....十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三

河北廣宗縣縣長姜權榮違法濫職案.....十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五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特派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留贛人員二十四年度經費支出概算案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稅務人員養成所第二屆畢業各員旅費臨時概算動支案仰知照由.....一八

公文

苗監察使報告視察皖境圩堤情形呈文.....二〇

丁監察使報告視察豐沛等八縣地方情形世電.....二二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呈送所擬審計部調查證格式及使用規則請鑒核備案一案所請應勿庸議指令知照由.....二三

本院提呈中央政治會議文 監察委員楊天驥呈辭由.....二三

| | | | | | |
|-------|---|------|------------------------------|----------------------------------------------------|-----|
| 本院呈文 | 呈 | 國府 | 呈為本院參事高朝有乖職務似應予以免職由..... | 二二三 | |
| 本院訓令 | 令 | 參事高朝 | 為該員查案有乖職務除呈請 國府免職外先行停職由..... | 二二四 | |
| 國民政府令 | 令 | 參事高朝 | 為該員查案有乖職務除呈請 國府免職外先行停職由..... | 二二四 | |
| 本院訓令 | 令 | 審計部 | 各區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規定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等施行日期令仰知照由..... | 二二四 |
| 本院訓令 | 令 | 審計部 | 各區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公布典試法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二二五 |
| 本院訓令 | 令 | 審計部 | 各區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兒童年開始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各社團應依照一切法令盡力實施以謀兒童福利令仰遵照由..... | 二二五 |
| 本院訓令 | 令 | 審計部 | 各區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廢止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等令仰知照由..... | 二二七 |
| 本院訓令 | 令 | 審計部 | 各區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規定合作社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由..... | 二二七 |
| 本院訓令 | 令 | 審計部 | 各區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修正考試法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二二八 |
| 本院訓令 | 令 | 審計部 | 各區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公布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通行飭知令仰知照由..... | 二二八 |
| 本院訓令 | 令 | 審計部 | 各區監察使署 | 奉 准考試院咨公告本年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令仰知照由..... | 二二九 |
| 本院訓令 | 令 | 審計部 | 各區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規定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由..... | 二二九 |
| 本院訓令 | 令 | 審計部 | 各區監察使署 | 奉 國府令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三三〇 |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一期 目錄

四

法 規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本會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本處職員辦理一切事務。並設秘書二人至五人，襄助主任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第一項 本處主任秘書，以本府秘書兼任。秘書以本府秘書，文官處參議兼任。均由國民政府主席派定之。

監察

提劾前任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長兼代主席張厚琬違背法令更換縣長案

●本院呈文 第一三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彈劾前任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長兼代主席張厚琬，於奉令免職，尙未交卸期間，更換縣長十八人，實屬違背 國民政府第一二五號與第四零零號通令，請予移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立飭河北省政府新任商主席，將張厚琬在奉令免職尙未交代期間所更換之各縣長命令一律作爲無效，以維法令而肅官常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僉以該前河北省民政廳長兼代主席張厚琬違背 國府通令，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以重禁令而肅官常。至原彈劾案所請依法先行呈請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河北省政府新任商主席將張厚琬在奉令免職尙未交代期間所更換之各縣長命令一律作爲無效一節，亦係爲尊重法令，整飭吏治起見，應請併予照辦，」等語。據此，理合抄同原案暨審查報告，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又據所請，令行政院飭河北省政府新任商主席將張厚琬在奉令免職尙未交代期間所更換之各縣長命令，一律作爲無效一節，亦應請 俯予核辦，合併聲明。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計抄呈彈劾案原文一件 檢附原附剪報兩紙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爲彈劾事，查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決議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及更換人員，如有上項情事，應即從嚴懲處，所有增委人員，作爲無效，迭經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以第一二五號訓令，及本年五月十八日以第四零零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凡屬機關長官，自應一體奉行。乃查河北省政府前主席及各廳長各委員，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八日先後明令免職改組，而於本年七月一日，竟召集會議，更換永年等縣十八縣長（永年縣縣長趙良，邢台縣縣長俞永慶，易縣縣長張雨蒼，正定縣縣長張國浚，通縣縣長李鵬圖，定興縣縣長戴常箴，鹽山縣縣長何孝怡，饒陽縣縣長邊英俊，安平縣縣長王鳳祥，唐縣縣長吳守樸，永清縣縣長秦廷秀，贊皇縣縣長劉德潤，廣宗縣縣長李宗錦，欒城縣縣長高元澤，大城縣縣長趙蔭俊，吳橋縣縣長劉興沛，交河縣縣長劉節之，行唐縣縣長李聘卿。且查該省府例會向爲星期二、五，而是日（七月一日）乃爲星期一，特開臨時會議，有何迫不及待，而須更換縣長至十八縣之多，顯係位置私人，甘蹈過去放起身砲之惡習。姑無論其所更換人員，是否合格，及有無其他情弊，而違背 國民政府第一二五號與第四零零號通令，事實顯著，無可飾辯。用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請將該前民政廳長兼代主席張厚琬移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先行轉呈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立飭河北省政府新任商主席，將張厚琬在奉令免職，尙未交代期間所更換之各縣長命令，一律作爲無效，以維法令，而肅官常。是否有當，請付審查。謹呈。

●委員朱宗良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周監察使利生彈劾前任河北省民政廳長兼代主席張厚琬違背 國府通令更換縣長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僉以前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免職後，在新

任主席未發表以前，政府命令前該省民政廳長張厚琬兼代主席，本係暫時維持現狀性質，故不多日，自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八日該兼代主席及各廳長各委員即先後奉 國府明令免職。依照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 國府第一二五號訓令，及本年五月十八日 國府第四零零號訓令，該兼代主席自不得在奉令免職尚未交卸以前，更換人員。乃該兼代主席於本年七月一日，以似有迫不及待之勢，召集省府臨時會議，撤換永年等縣縣長至十八縣之多，謂非龔舊時官場放起身砲之故智而何。其違背 國府通令，證據確鑿，無待煩言，應請將該前河北省民政廳長兼代主席張厚琬移付懲戒，以重禁令，而肅官常。至原彈劾案所請依法先行轉呈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河北省政府新任商主席將張厚琬在奉令免職，尚未交代期間所更換之各縣長命令，一律作為無效一節，亦係為尊重法令，整飭吏治起見，應請併予照辦。謹呈。

提劾河南舞陽縣長馬雙慶區長張慕智違法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四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河南舞陽縣縣長馬雙慶違法袒護第五區區長張慕智濫權捕禁，侮辱傷害，請予懲戒，以清吏治，而維法紀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杜羲、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以案經開會審查，結果認為該舞陽縣縣長馬雙慶，該區區長張慕智，均有違法失職情事，應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書原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南舞陽縣公民呈控該縣第五區區長張慕智濫權捕禁，侮辱傷害，縣府袒護，延不傳究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簽請院令河南省政府查復去後。茲據該省府轉呈舞陽縣長馬雙慶查復文稱，該區長處理梁錫田與梁瑞亭挾地界爭執案，實有不公之處，已嚴加申斥，是該區長有違法情事。而對於該區長率人兇毆梁坤，及綁送梁同鎮等到縣經過情形，僅以同屬不合，漏不具報，是該縣長顯係故意袒護。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縣長馬雙慶違法袒護部份，暨區長張慕智濫權捕禁，侮辱傷害部份，送請懲戒，以清吏治，而維法紀。謹呈。

●委員朱雷章杜羲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河南舞陽縣縣長馬雙慶違法袒護第五區區長張慕智濫權捕禁，侮辱傷害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張慕智部份 據查該區長張慕智奉令處理梁錫田與梁瑞亭地界爭執案，顯有不公情形。其將梁同鎮父子綁送縣府，亦屬不合云云。據此原控傷害侮辱，暨私擅監禁等情，不爲無因。該區長張慕智任意偏袒，毆辱私禁，揆之官吏服務規程，既有違背，卽以刑事相繩，亦屬顯有嫌疑。

(二)馬雙慶部份 據原呈訴稱梁同鎮以刑事告訴該區長張慕智，縣府未予依法傳究，迨經本院令由河南省府轉飭查復，該縣長馬雙慶對於該區長張慕智毆辱私禁情形，仍未調查具報，僅以同屬不合一語，含糊呈復。誠如原彈劾案所稱顯係故意袒護，違法失職，咎無可辭。

據上說明，該河南舞陽縣縣長馬雙慶，區長張慕智，均有違法失職情事，應請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河北滄縣縣長李學謨徇情枉法怠于職務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四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河北滄縣縣長李學謨徇情枉法，怠於職務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无量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審查結果，僉認為該縣長辦理王緒麒所訴吳紹符等詐欺背信竊盜等罪，與王緒麒前控楊太元等盜買盜賣地畝一案，實屬不合，應請將被彈劾人河北滄縣縣長李學謨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一九八零號原卷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一九零號原呈一件 原抄呈周琛呈復文一件（附原抄附判決書二件 原抄狀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事，案據河北滄縣縣民呈訴該縣縣長李學謨徇情枉法，怠於職務一案，前經委員簽請函致河北高等法院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據該院轉據天津地方法院查復到院，委員詳核全卷，查原訴人王緒麒所訴吳紹符、姜潤笙、姜幹廷、王鳳洲、劉玉章、朱襄亭、王中瑞

、宋文慶詐欺背信竊盜等罪，與王緒麒前訴楊太元、李占奎、呂漢卿、白金山、張文堂盜買盜賣地畝，罪名既完全不同，被告主體亦異，自難採用一事不再理原則，認爲同一案件。乃該縣府不問是否民事刑事，竟輕率了事。以前民事雖經上訴駁回，發生既判力，本案詐欺背信竊盜既係刑事，係屬侵害國家法益，不予偵查，不問犯罪主體，率以批示了結，實違訴訟程序。且該縣府對本案批示，既認與裁定有同一效力，然不依法送達，又未敘述理由，及指示抗告法院，致告訴人不知救濟之方，而誤認作縣府拒絕受理，亦違刑事訴訟法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規定。該縣長既兼有檢察官職權，應偵查而不予偵查，此種錯誤，實屬違法，應請將河北滄縣縣長李學謨移付懲戒，以重法治。謹呈。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河北滄縣縣長李學謨徇私枉法，怠於職務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爲該縣長辦理王緒麒所訴吳紹符等，詐欺背信竊盜等罪，與王緒麒前控楊太元等盜買盜賣地畝一案，前者係屬刑事，侵害者乃係國家法益，後者係屬民事，侵害者乃係個人法益，雖經上訴駁回，與本案刑事自難認爲同一事件。該縣長兼理司法，且係執行檢察官職權，不問民事刑事，竟予批示了結，實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之規定。該縣長既認與裁定有同一效力，又不依法送達，並未敘述理由，及指示抗告法院，實屬不合。應請將被劾人河北滄縣縣長李學謨移付懲戒，特此報告。謹呈。

提勸安徽阜太菸酒稅分局局長謝瑩等破壞定制貽誤稅收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四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勸安徽阜太菸酒稅分局局長謝瑩等破壞定制，貽誤稅收一案，當

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楊天驥、王子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經會同審查，認為該分局局長謝瑩擅違規章，咎無可辭，而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沈濬源督察不周，處置失當，亦屬失職，應予「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呈天字二〇〇號卷一宗 財政部公函稅字二〇二號一件附抄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劾事，據安徽阜陽縣商民呈訴該省阜太菸酒稅分局長謝瑩朋比舞弊，私造票證等情一案，經本院致函財政部查復去後。茲據函復，該分局長謝瑩任內征收菸稅，有委商認比承辦之處，並按車征稅，每車二百餘斤，征稅二元有零，征收酒稅，則有先發臨時預查證，其包繳辦法，亦所在多有，大抵每池月繳稅五元一角五分，不論開燒與否，除報歇外，一律照納，種種違章，實屬不成事體，所征稅款，恐亦難免不實不盡，究竟該分局長任內所發預查證，曾否一律收回，填給完稅證，其按月按車征收稅款，有無侵蝕肥己情弊，業經令飭該管安徽印花菸酒稅局新任局長澈查具報，俟查辦復到再行函達等因。按捐稅征收應有法令上之依據，凡為財務官吏，理合恪遵定章，核實稽征，不容稍有隕越。查二十二年六月財政部公佈之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第三條規定，「土酒定額稅，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督飭所屬菸酒分局所稽征之。」第四條規定，「土酒定額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定額完稅證為納稅憑證。」第五條規定，「土酒定額稅稅率，由各省局分類擬訂，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定施行。」第六條規定，「土酒定額稅從量徵收，以實業部公布之市秤為標準。」又財政部核定之蘇浙

皖贛閩鄂豫等省土酒定額稅率表規定，「安徽省燒汾雜酒類，每市秤百斤，應徵定額稅率三元，紹酒類二元三角，土燒小麩米麥酒類二元。」又二十二年六月公布之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土菸葉特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第四條規定，「土菸葉完納特稅時應頒完稅證，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第六條規定，「土菸葉特稅在未設立特稅分局地方，暫由各省菸酒稅分局或稽征所，按照本章程征收之。」該分局長經征菸酒各稅，竟藉僻遠不靖，暨貧劣價低等理由，擅自委商包辦，及按月按車收款，並擅發預查證件，對於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暨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明文所規定之菸酒稅率，及征收方法，悉置不問。如此破壞定制，貽誤稅收，實屬違法之尤。除原控侵蝕稅款八萬餘元等情，應俟財政部飭查函復再行核辦外，茲就征收違法部分，先行依據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將該安徽省阜太菸酒稅分局長謝瑩，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而重稅政。再阜陽太和兩邑，為皖省著名出產菸酒之區，據稅務署稽核俞汝良向各商家調查結果，該兩邑菸酒產銷數量頗鉅，若土酒依蘇浙皖等七省土酒定額稅率表，每百市斤征稅兩元至二元，土菸依土菸葉特稅暫行章程，每百市斤征稅四元一角五分，每年收入當在十萬元左右，乃安徽印花菸酒稅局所定該屬比額，二十三年上半年僅一萬五千餘元，該稅局前局長沈濬源顯未能就阜太兩地產銷實際情形切實詳查，秉公核定，辦事不免疏忽。該局長沈濬源對於該分局長謝瑩，稽征稅款，種種違章，復始終漫無覺察，雖經河南菸酒稅局查明阜菸部證，根票首尾不，符呈部有案，該局長沈濬源仍予飾辭掩却，迨本年安徽菸酒劃區，反將該分局長謝瑩升調他區，是該局長沈濬源監督不周，處置失當之責，又屬無可諱言。雖原控上下勾串，朋分侵款情弊，尙未查有實據，該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沈濬源失職之咎，要無可辭，應予一併彈劾，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杜忱楊天驥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安徽阜太菸酒稅分局局長謝瑩等破壞定制貽誤稅收一案，經會同審查。認為該分局局長謝瑩擅違規章，咎無可辭。而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沈濬源督察不周，處置失當，亦屬失職，應予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江蘇如皋縣縣長錢佐伊承審員湯席卿公安局局長王伯麟申通違法偽造公文書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錢佐伊 前江蘇如皋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蘇松江人 住松江縣

湯席卿 前江蘇如皋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四歲 江蘇淮陰人 住鎮江老新街大新棧

王伯麟 江蘇如皋縣公安局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江蘇人 住如皋縣公安局

右被付懲戒人因串通違法偽造公文書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錢佐伊記過一次。

湯席卿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王伯麟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係監察委員李夢庚，依據江蘇如皋縣公民周傑三等原呈，監察院書記官劉效安調查筆錄，銓敘部抄送之湯席卿履歷，前如皋縣縣長後任泰縣縣長張燁呈文，前如皋縣公安局局長後任嘉定縣公安局局長沈靖華公函，前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公函，並錢佐伊申辯書等，發見民國二十年考試院銓敘部甄審現任公務員時，江蘇如皋縣承審員湯席卿，曾與該縣縣長錢佐伊，及當時之如皋縣公安局局長串通，由錢佐伊盜用前縣長張燁名義，偽造委湯席卿為該縣政府第一科科長之委任狀，並經錢佐伊偽報湯席卿於彼到任後，繼續充任斯職，至任清理積案委員時為止。由當時之公安局長盜用前公安局長沈靖華名義，偽造委湯席卿為該局司法科科長之委任狀，更由錢佐伊為之列表具文呈送江蘇高等法院，彙呈司法行政部，轉送銓敘部審核在案。因此以串通違法，偽造公文，對如皋縣縣長錢佐伊，承審員湯席卿，並當時之如皋縣公安局長

王伯麟，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雪章、劉我青審查，認為應一律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議決錢佐伊、湯席卿均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由江蘇松江縣法院檢察處，對於錢佐伊予以不起訴處分，並由同法院刑事庭判決，湯席卿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江蘇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在案。

理由

本案會由本會函詢銓敘部，民國二十年間甄別現任公務員時，江蘇如皋縣縣長錢佐伊，呈送該縣承審員湯席卿履歷，關於湯席卿曾任該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及該縣公安局司法科科長等職，是否呈驗正式委任狀，抑係查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附送第一、二、三、四款之何種證明文件，准覆開查湯席卿係上海法政大學專門部畢業，本部辦理該員甄別審查，係採取上項學歷資格，至曾任如皋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及該縣公安局司法科科長等職，原表經歷欄，確會填載，其所呈證明，是否正式委任狀，抑係其他證明文件，因未採取該項資格，照例不予登記，現原件送還，無從查考云云。據被付懲戒人湯席卿申辯書稱，於就任如皋清理積案委員時，在所坐公事桌抽屜內，檢得該縣政府及公安局會經用印之空白委任狀數紙，暨其他廢物，究係何人遺留，則非所知，常將空白委任狀收藏，餘悉棄去。嗣值銓敘部甄拔公務人員，為增加履歷上之資格起見，即將該空白委任狀私自填用，連同原有資格，呈報銓敘，縣長錢佐伊為之轉呈，不知係就空白委任狀所填，公安局長王伯麟亦不知此事云云。江蘇松江縣法院即根據銓敘部覆函，及被付懲戒人湯席卿之申辯書，以為湯席卿所呈送之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及公安局司法科科長委任狀兩紙，非經審查，認為確實，不能取得公務員資格，故偽造該項文件，並非當然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與刑法第二百五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因判決湯席卿無罪。江蘇高等法院亦以同一理由駁回上訴。至被付懲戒人錢佐伊申辯書則謂自銓敘甄審之令下縣府，兩承審以及秘書科長各員紛紛各備履歷，連同證明文件，送請轉呈，佐伊視為例行之件，每於收到後即為具文呈部，俟其審查，當日對於該承審所為者，亦祇如此，事關該員個人資格，於佐伊無關得失，佐伊雖愚，何甘受其串通偽造。但反躬自省，爾時因僚屬之關係，未及詳加審察，一例率轉，雖無別項用意，究屬責任所在云云。而被付懲戒人湯席卿在松江縣法院檢察處所供，亦謂彼時錢縣長正在奉令剿匪之際，公務倥傯，我送的證明文件及履歷，他就沒有看，照例書行蓋章送出的，這是我的錯誤，縣長毫不知情，我亦很對不起他云云。松江縣法院檢察處即根據上項申辯書，及供詞，認為刑事罪嫌嫌疑，尚有未足，對錢佐伊予以不起訴處分，是被告懲戒人錢佐伊湯席卿之刑事嫌疑，自可無庸再議。惟被告懲戒人湯席卿，私自填用空白委任狀，朦朧縣長呈送銓敘部甄審，以圖增加履歷上之資格，被告懲戒人錢佐伊，漫不加察，率予列表具文呈送，律以官吏服務規程所定誠實謹慎之責，殊有未符，其情節雖有輕重不同，其為應負懲戒法上之責任則一。此外被告懲戒人王伯麟之申辯書，則謂對於此事，毫不知情，與被告懲戒人湯席卿申辯書所

稱，尚屬相符。關於被付懲戒人錢佐伊，湯席卿所為，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王伯麟有與聞情事，自無何項責任可言。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王伯麟外，被付懲戒人錢佐伊湯席卿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錢佐伊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湯席卿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部審計王培驥越位妄干有違法紀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六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王培驥 審計部審計 男 年三十五歲 河北寧津人 住南京三條巷文昌里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越位妄干，有違法紀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培驥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上年十二月間，以喪假赴北平，擅與北平當局接洽設立審計處，冀自任處長之職。本年三月間各審計處處長奉令簡派後，被付懲戒人回京謁見監察院院長，自陳在部頗有資勞，此次竟未獲膺處長之選，殊為不解，聞河北審計處不日繼續成立，本人在平業與省主席于學忠，及各廳長接洽停妥，如獲任斯職，各方可無問題。即或此事不能實現，本部政務次長一缺，現尙虛懸，務請以培驥請簡，如再令失此機會，則院部用人太不公道。出語種種要挾，經同院長面責後，被付懲戒人猶復忿爭不置，詞態極為不遜。（以上所敘根據監察院查復文）監察委員王平政，以被付懲戒人在平與各當局妄事接洽，實有藉事招搖之嫌，回京後輒作出位要求，妄冀陞遷，尤與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所定諸多違反，因而提案彈劾，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審計先行停職，經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認應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監察院除令審計部，將該審計先行停職外，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監察院職司風憲，審計職務亦即風憲之所繫，被付懲戒人不顧自居地位，竟與北平當局妄事接洽，不惟與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所定誠實謹慎之旨，顯相違反，且監察院籌設各審計處，在當時尙未達公布程度，以未公布事件，向外洩漏，甚且有所接洽，更屬違反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劾為藉事招搖，已非苛論。况回京謁見上級長官時，自翊接洽妥停，一再阻挾，予以處長或次長等職，詞意鄙濫，有如論價。（語見原審查報告）奔競請託，國民政府曾頒明令，嚴

行取締，被付懲戒人並此不知，乃更出之以要挾，其爲弁髦法令，蔑棄紀綱，尤屬無可諱飾，申辯意旨，徒以原彈劾文及原審查報告，語句含蘊，未將具體事實揭明，乃一再以所謂當局果係何人，所謂接洽究爲何事，所謂出位要求，越位妄干，不知何所指而云然，及一切莫須有之事，何足以羅織罪名各語；冀以掩飾其應負之責任。本會函准監察院查復，則明白指出所接洽之人爲河北省府主席于學忠及各廳廳長，所接洽之事爲審計處處長一職，所一再干求者爲審計處處長及審計部次長各職。事既確鑿有據，不得謂之莫須有，不得謂之羅織，以風憲機關所屬之高級公務員，竟有如此不謹飭之言動，違法失職，殊非尋常可比。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培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廣宗縣縣長姜楹榮違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五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姜楹榮 任河北廣宗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湖南寧鄉縣人 住同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姜楹榮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姜楹榮，現任河北廣宗縣縣長，被該縣旅平同鄉會李清淮等，以違法濫職各詞，呈控於監察院，經令據河北省政府查復，該縣長對張培棟庇賭袒護不究，對傅達武騙迭次詐財，有失督察。辦埋杜德成命案，實屬疏忽。田書堂、李欽、閻雙喜等被押至一年餘或二年餘之久，殊屬稽延。關於第四公安局之處置，失之敷衍等情，監察委員朱宗良提案彈劾，監察委員周利生、張華瀾、毛忠誠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到會。

理由

依原彈劾案分左列六款論斷之。

(一) 徇庇不公部分 原彈劾案稱，該縣長對於公安隊長張培棟庇賭一案，袒護不究，徇庇不公云云。據河北省政府所派委員(以下簡稱省委)調查報告，查該縣二十一年一月間，前公安局長崔成俊抓獲田家莊賭案，當場獲有公安隊警楊

方田一名，攜有匣槍子彈，經縣府訊明，係奉隊長張培棣之命，前往任務，則未據供明，旋即有該縣各所等十三機關首領，在縣府呈控張培棣貪賄庇賭，派警彈壓，該縣長尙未及究治，即經張培棣將楊方田託病保出，後經具控人屢在前公安管理局呈控，迭經公安管理局飭縣查傳訊辦，張培棣始終抗令不交，後該縣長婉勸張培棣去職，始將楊方田傳到，判處徒刑二個月又五天。其張培棣被控各節，迄未究治。又查楊方田之赴田家莊賭局，係奉張培棣命令而往，張培棣已知有賄，不多派警丁，只派楊方田一人，楊方田既到賭場，不回隊報告，又不當場緝捕，安然與賭徒共處，各賭徒亦不驚懼四散，勾稽情節，張培棣貪賄雖未查有實據，庇賭已毫無疑，養蠶榮不加究治，實屬徇庇不公各等語。檢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楊方田以公務員佐理人之身分，竟在賭場酣睡，雖有本村鄉誼關係，若非雙方成立諒解，不能發生此種事實，其是否為該管長官主使，殊無確據可資援引云云。查該楊方田攜帶槍彈，住宿田家莊賭場，被付懲戒人認有庇賄情節，判處該楊方田徒刑二個月又五天，尙無不合。惟該楊方田既經縣府訊明，係奉隊長張培棣之命前往，張培棣是否共同庇賭，亦應加以偵查。被付懲戒人捨張培棣而獨究楊方田，於法實有未當。至該案未經究治之先，即准張培棣將楊方田託病保出，暨迭經公安管理局飭縣查傳訊辦，始終任張培棣抗令不交，直至該被付懲戒人婉勸張培棣去職後，始將楊方田傳到各節，尤屬非是。綜上各情觀察，袒護徇庇，昭然若揭，違法失職之咎，殊無可辭。

(二) 失於覺察部分 原彈劾案稱，對於傳達武福迭次下鄉詐財各案，失於覺察云云。據省委調查報告，該縣府傳達武福，確會私帶隊警，下鄉說詐，在元寶寨村兩次詐去村民王炎燭大洋共四十三元，又會辦法警在張魏村詐去村民趙金林大洋二十六元，趙金林事後赴縣具控，該武福聞知，不候縣府訊辦，即行逃走無蹤。查武福尚非姜楹榮攜帶私人，係到任後友人所函薦，初充雜役，後改傳達，原控姜縣長授意使其下鄉勒索，實屬過甚其詞，并無佐證等語。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武福係前肥鄉縣長翟國棟，據現任滿城縣長李鳳石轉託函薦到縣後，曾經嚴行考察，亦未發現有不法行動，遂由內差關充傳達。嗣因察知該武福行動失常，並染有花柳病，遂於二十二年四月間將該武福斥革。迨至二十三年七月，奉民政廳清字第五六三號訓令，以據視察員辛寅報稱，武福有詐財情形，飭即嚴傳歸案訊辦等因，當經轉飭縣政府查緝，尙未獲案云云。查被付懲戒人對於該傳達武福，一再訛詐人民金錢一節，不但事前毫無知覺，未加制止，而事後既經趙金林之具控，又自行察知其行動失常，復不嚴行根究，僅予斥革，致令該武福脫然遠颺，查緝未獲，失職之咎，實無可辭。

(三) 玩忽人命部分 原彈劾案稱，對於王慶功砍死杜德成一案，辦理異常疏忽，玩忽人命云云。據省委調查報告，查該縣於二十二年八月，據東安村鄉長副王其昌張品報告，村人杜德成與王慶功因刷地內高梁葉糾葛，以致互相鬥毆

，王慶功將杜德成毆傷斃死，該縣承審劉百熙前往驗驗，杜德成委係受傷身死，王慶功身亦有傷，該承審當飭王慶功之妻王王氏，妥爲醫治，着鄉長副具保，俟王慶功傷愈送案。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東安村鄉丁王清懷王者與呈報王慶功於廢歷七月二十三日夜間潛逃，鄉長副等有具保責任，亦趕即外出尋找，現向未有音信，爲此稟明云云。該縣批該鄉長副既於前數日探視王慶功傷痕尚重，何以於夜間潛逃，其間顯有別情，仰即轉諭鄉長副王其昌等，務於半月內將王慶功找獲交案，方准免除具保責任等語。該縣後復屢限鄉長副王其昌等，將王慶功找獲，均經鄉丁王者與報稱鄉長副出外找尋未回。二十三年四月尚傳鄉長副，復經鄉丁王者與報告鄉長副出外找尋王慶功，迄今未回，亦無音信等情。該縣仍批令傳諭該鄉長副將王慶功送案究辦，此後即不追。當經詢及已死杜德成之妻杜徐氏，據稱伊夫杜德成因刷高粱葉在地內與王慶功口角鬥打，王慶功用鐮將杜德成砍死，經村長副等說和，給杜德成買棺棉衾衣演戲發喪了事，不令伊追究等語。復詢該村鄉長副王其昌張品據稱，王慶功將杜德成砍死，經縣政府勘驗之時，王慶功身亦有傷，經鄉長副擔保俟傷愈送案後，經伊等辦理王慶功給買棺棉衾衣演戲發喪了事，王慶功共費大洋六七百元。不料王慶功無言外出，現仍派人尋找，縣政府並未花錢等語。後詢該村鄉丁王者與，王清懷，與該鄉長副等所說相同。至原呈云聞姜縣長受賄二百元，未能舉出證明，無從查起各等語。檢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與上項查復大致尙屬相符。查王慶功既將杜德成砍死，其身縱有傷痕，事關人命，匪同尋常，被付懲戒人應如何慎重處理，庶不有忝厥職。乃始則僅任該承審飭令鄉長副等具保，聽王慶功在家醫治，繼復任該鄉長副等私行和結，王慶功出銀六七百元，給杜德成買棺棉衾衣演戲發喪了事，嗣後鄉丁王清懷等報告王慶功於廢歷七月二十三日夜間逃走，雖屢經批諭該鄉長副王其昌等將王慶功找獲交案，而先後均僅憑鄉丁王者與報稱，該鄉長副出外找尋未回數語了事。在再拖延，迄不嚴行追究，依法結案，縱令原呈受賄二百元一節查無實據，難課以刑事責任，然違法失職之咎，迥非尋常。

(四) 漠視司法案件部分 原彈劾案稱，將田書堂等羈押至一年餘或二年餘之久，任意稽延，漠視司法案件云云。據省委調查報告，卷查田書堂於二十年三月因盜匪嫌疑被押，已於去年三月，經該縣判決無罪，業經第二分院核准，李欽係二十一年三月爲盜匪嫌疑被押，二十三年七月判決無罪，其卷判送第二分院復判。閻雙喜因殺人嫌疑，經獲犯周金箱供稱，於二十二年(調查報告載二十一年依附件更正)一月被押，現已辯論終結，尙未宣判各等語。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前項期間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定之。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竟將被告田書堂李欽羈押至二年餘，閻雙喜羈押至一年餘之久，并不聲請高等法院裁定，殊與上項規定不合。雖辯稱田書堂案因事主孫永坤等與該田書堂供詞各執，及安水剛供單與本

府數次提訊均供無田書堂其人，又李欽案因伊父子被控，呈稟連續接到十五張，以致判釋兩難，稽延時日各等語，尚屬不無理由。然違法失職之咎，要無可辭。

(五) 有乖職守部分 原彈劾案稱，聽任該縣公安隊紀律廢弛，作惡多端，以及防匪無力，緝匪無方，均屬有乖職守云云。據省委調查報告，查該縣武裝實力，均在公安隊，所有全縣公安局官員長警夫共計六十三員名額，在縣劃分三分局，除第一分局由公安局長兼任外，每分局官員長警夫不過四十名額，而槍械僅有六七枝，又皆殘廢不能適用，曾在件只鎮公安第二分局視察屬實。查在總局長警共有二十四名，每月除縣府大堂與公安局門口兩崗外，餘皆分別巡邏及送達公事，并在戒烟所值崗，能用槍械僅有八枝，察其防捕能力，異常薄弱。而公安隊兼第四公安局分局，共有官員長警夫八十四員名額，皆不服從公安局長指揮，其薪公等費，月支共計七百一十五元，而全縣公安局月支尚不及五百元，並且該隊大小槍彈皆充足，而長警名額又多，用以防捕盜匪，頗可足用。然查其內容，不惟不能盡防捕專責，且有下鄉擾民風聲。前隊長張培棣任用之隊警五十餘名，多深染嗜好，或販賣白面，鄭隊長明知其紀律不佳，因係代理隊長，又與張素有派別意見，不欲認真管束。該縣長明知公安隊紀律極壞，因其係刀會變相，亦不欲管束，因而公安隊任意自由，為所欲為，不但無操練，無教育，不下道，不巡邏，甚至在以前城門四處，尚設四崗，至今早已停止，四門崗警不設。又查該縣南寺郭村有村民朱德茂者，在本年舊歷二月初二日夜間，被盜匪將其母子之葬邱攻破，次晨即向縣府報告，該縣府派員勘驗後，即令公安局限期破案，迄今尚未緝獲。又該縣東南鄉元寶養村村民李芳，即李洛祥，於本年舊歷二月初十日夜間突被匪人二十餘名越牆進院，將其子李長恩綁去，臨行并將其堂孫李琢、李彬一併擄去，行至南寺郭村迤西，該匪等又將李琢、李彬用腰帶捆於樹上，囑令贖人時，可向永年縣託人接洽。李芳到縣府報案，該縣長嚴令公安局破案，亦未破獲各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治安責任何等重大，竟令該縣公安隊紀律廢弛，盜匪猖狂，一至於此，廢弛職務之咎，殊無可辭。至辯稱該縣公安隊，原係刀會之變相組織，歷任縣長因其情形特殊，均予姑息優容，養成一種不良風氣，該被付懲戒人到任以來，業經督飭隊長鄭好武積極整頓，惡劣士兵逐漸淘汰，較前嚴肅多多各詞，即令屬實，亦難解免其重大失職之責。

(六) 貽誤要公部分 原彈劾案稱，未將該縣公安第四分局遵令組織，任令公安隊不歸公安局指揮，貽誤要公云云。據省委調查報告，卷查該縣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間，奉前公安局總字第八五五號指令開，將南區駐守之警察隊，改為第四分局 裁撥分隊長一員，支隊長一員，警士十名，伙夫一名云云。該縣奉令後，僅委王再興為第四分局長，兼帶警隊十餘名，并未遵令劃撥。按照公安分局組織原址，定設高家莊，現王再興帶警隊十數名，駐城南東賀園。詢據該縣公安局長邵冠雄，第四分局長王再興，均稱第四分局有名無實，該縣公安隊并不聽公安局指揮，若將警隊一

分隊劃撥公安四分局，則公安隊即反對，以故敷衍至今。查該縣刀會之組織，雖日見瓦解，而公安隊仍爲其把持各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稱，大致相同。查該被付懲戒人職司縣政，公安事項，爲縣政中最關重要職掌，乃既不遵照前公安管理局之命令，劃撥員警，按原定地址高家莊設立第四分局，僅委王再興爲第四分局長，帶隊警十數名駐城南東賀崗，致成有名無實，復不嚴令該公安隊歸公安局指揮，且一味優容，聽其跋扈反對，致令始終把持槍械，影響縣治，失職之咎，殊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姜權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
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七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六一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特派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留藏人員二十四年度經費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使署留藏辦事人員所需經費，前經本會議核准於二十三年度內列支四個月一萬二千元，函達政府飭遵在案。茲據該專使黃慕松呈，以前項留藏人員，任務未畢，請繼續延長一年，並編具概算書，計列二十四年度經費三萬六千元，照章遞轉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如數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六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六一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二五五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四零六號公函內開，一案據稅務署呈，以據蘇浙皖區統稅局稅務人員養成所會呈，第二屆補助班學員行將畢業，由湘魯兩局及本局所屬外埠各廠調運訓練人員，並由本局調往接替職務人員，日內即須互調，各回原局服務，其應支旅費，自應按照初調時所需數目，如數發給，惟各員互調，長途跋涉，往返需時，本所奉令結束，倘因此項旅費報銷，駐滬久候，困難滋多，且此項調滬人員，現均在本局服務，當時調往接替者，亦係本局所派，本所結束後，所有一切文卷器具統歸本局接收，此項旅費，由局代領轉發報銷，似覺便捷，茲由本局編具概算書，會銜呈送核轉等情，擬請准予照辦，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並附原編臨時費概算書前來。查稅務人員養成所業經本部令飭停辦，所有一切文卷器具，統歸蘇浙皖區統稅局接收總管，原請第二屆補助班畢業學員調回原局服務旅費，改歸蘇浙皖區統稅局請領轉發報銷，尙屬可行，所編概算，列銀一千九百七十四元，核案亦尙相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關於該所二十四年度內應支經費及遣散費另行函報外，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稅務人員養成所第二屆畢業各員旅費臨時概算，計列一千九百七十四元，經財政部核案相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公文

●苗監察使報告視察皖境圩堤情形呈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報繼續察勘皖境長江上游各縣江堤經過，仰祈 鈞鑒事，竊培成以皖境長江下游各縣圩堤，業經周歷履勘，並於七月二十五日呈報在案。謹即依據預定察勘計劃，於七月二十六日早七時由安慶起程，乘安豐巡艦逆流西上，即於本日下午三時到馬華堤決口處所履勘決口情形及堵口工程進行狀況，二十七日晨赴詹家樹圩地段視察，並於返省途中，履勘東流縣之護城堤，於當日晚返抵安慶。除出巡日期業經電呈外，謹將察勘情形，分條陳述於次。

(一)馬華堤地段 該堤爲皖贛二省共有，西起安徽宿松縣之馬家港，經江西彭澤縣之套口小老洲，西至安徽望江縣之華陽，長凡四十二公里，外濱長江，內接泊湖。受益圩田，除上述三縣外，尚有安徽之太湖，江西之九江（即德化），湖北之黃梅、廣濟各縣圩田。總計該堤關係三省七縣，至爲重大。於民國二十年經洪水破壞後，卽於是年冬修復。勘得此次決口地段在余家鋪，決口日期爲七月六日。

查余家鋪地段，去安慶一百六十里，去九江一百八十里，地屬江西彭澤，人煙稀薄。江外成灘，圈爲余家洲。洲之對面爲馬當山，江流被阻，洲適頂冲，因以潰決。洲既陸沉，余家鋪之江堤，隨之決口。余家鋪西接泊湖，當七月八日安徽建設廳發現決口時，湖水水位低於江水一公尺三，經二十日之灌注，履勘時僅低於江水二公寸五。湖水刻尙併力西趨，據稱水頭已達湖北之黃梅。自該堤決口後，宿松彭澤二縣圩田，首當其衝，頗告潰決。將來如泊湖灌滿，水勢將折而東南，分循華陽河青草湖復歸於江。故湖水西趨，黃梅廣濟，俱受威脅，湖水折而東南流，則望江縣內各圩，亦難望安全。現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及皖贛鄂三省省政府，設馬華堤堵口工程處，正從事堵口截流工程。

馬華堤堵口工程處，由安徽建設廳長劉貽燕兼任廳長，下分二組，一工程組，由江西水利局長負責，一總務組，由皖建設廳派員負責。楊子江水利委員會，湖北江漢工程局，江西水利局，及安徽水利工程處，俱各派遣技士，駐堤工作，經於七月十二日開工。決口處初僅二十七公尺，後逐漸擴大，已達四十公尺。故先在決口處包頭，已於十九日完成。履勘時正趕釘木椿。惟因在民船上施工困難，工程進行較緩。再過二十日可望合龍。決口堵好後，不備宿松望江及彭澤等縣殘存圩田，可望救護，而黃梅廣濟等縣，亦可資為保障，期慶安瀾。徵聞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忽有停止該處堵口工程之稅，果如所言，殊為可惜。

又二十六日晚宿決口地段時，遙望距余家舖三里許之馬豐圩，火光燭天，情知遇險，因急派遣隨行視察之本署秘書胡一貫，偕同安徽水利工程處裴益祥，攜帶麻袋四百條，前往察看。惟到達時，已逾出險時六個鐘頭，堵救不及。該圩有田七千畝，其附近之裕豐圩有田一千三百畝，亦於前日潰決。查二圩之潰決，俱係受馬華堤決口之影響。

(二)詹家樹圩地段 在余家舖西南二十里之詹家樹圩，屬安徽宿松縣，內臨泊湖，外濱大江。現湖水水位低於江水水位約四公尺左右。江湖水位既相差頗巨，堤身易受威脅，而本月二十二日之大風，該堤又受風浪沖刷，益形單薄。現宿松縣長李子俊常川駐此，督促搶護。勘得江堤禦水二公尺，堤埂加寬七公分，並排釘木椿，束楷滑浪。滲漏多處，亦經修好。堤上置巡查隊，分隊為棚，每棚十人，按甲輪轉，來往梭巡，尙稱切實。據李子俊面稱，宿松全縣共有五十三莊，現已淹沒者計三十五莊，損失尙無統計，擬俟查明後再行呈報。

又查馬華堤之西為涇江大堤，屬宿松。涇江大堤之西為禦江堤，其中除一小段屬宿松外，餘屬九江。禦江堤之西為初公堤，屬九江。初公堤之西為丁家口堤，屬宿松。丁家口堤之西為同仁堤，分屬皖贛鄂三省。此堤自西迄東，分爲康樂和清安平六號。上次修築時，鄂省擔任康樂兩號，安徽擔任和清兩號，江西擔任安平兩號。本年護堤，由安徽宿松縣任康樂清

安平五號，餘和字號，由湖北黃梅擔任之。圩堤管轄權不統一，有事時互相推諉，事過則互有後言，此於堤防要工，頗多遺誤。

(二)東流縣之護城堤地段 勘得該堤東北段臨長江，西南段臨秋浦河，關係全城安危，堤身原甚低薄，經於本年七月間，加高倍厚。且於最低處加築子堰七公寸，危險處加築外障五公寸，現堤身堅固，禦水七公寸強，除牛頭山一段，因堤土沙鬆，情勢仍比較危險外，餘尚平穩。

又據東流縣長張澤洌面稱，該縣所有諸圩，最大為廣豐，次為廣惠，此外小圩，俱屬漁業性質，關係農田甚微。廣豐圩前曾由培成親歷察勘，並將察勘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現該縣縣長及縣黨部幹事，仍不時前往巡視，並派有該縣政府科長及副官等常川駐堤，指揮救護。經培成面囑該縣長，仍須切實負責，毋稍鬆懈。

所有察勘皖境長江上游各縣江堤經過，理合備文恭呈 鑒核。至江西汎區情形，及安徽汎區損失，擬俟察勘並調查完畢後，再行分別呈報。又培成定本日起程赴贛巡勘，合併聲明。謹呈

院長于

●丁監察使報告視察豐沛等八縣地方情形世電

于院長鈞鑒。繡密。超五此次經碭、豐、沛、銅、蕭、睢、宿、邳八縣。覺(一)治安大有進步。睢、邳二縣，前均為土匪淵藪，今則商旅暢行無阻。(二)公路均土路，通車橋樑、涵洞未做，車行甚危險。(三)新生活行以銅、蕭為最，宿、豐、邳等縣次之，沛縣最壞。(四)城區道路銅最佳，蕭次之，豐又次之。邳新築一中山路頗整潔，碭為土路。(五)建設銅有煤礦已開採，日可出千噸。蕭縣亦有，出產不豐，日約十餘噸。另有葡萄酒廠，植樹成績為他縣冠。監獄新建，土地陳報已辦完，田畝多出一倍以上。宿遷有玻璃砂，聞可世界二百

年之原料，徐製玻璃公司已停工廿餘年，如再有五十萬元可恢復。(六)警察，銅山、宿遷辦理有精神，人員無老弱頹敗之象。(七)銅山省立鄉村師範成績均佳。(八)保甲，各縣均已辦完，戶口均已查清，尙有各種訓練。(九)碭山因教育經費，在城門口徵收土貨捐，太過苛雜，已商縣設法廢除，另籌彌補。(十)各縣戶口查清後，人口均較前估計數增加，此乃好現象。(十一)江北有漢奸勾結偽國。(十二)人民公然熬硝鹽，因普通鹽貴，人民無力購置，故食硝鹽。最好新鹽法要速施行。(十三)微山湖昨日據邳縣縣長報告，無盛漲，反有降落之象。微山湖西邊新築之堤，泥土未固，亦不能檔水，况東邊未築，如黃水下流，必取道入運，蘇北防危。今日到東海。丁超五叩。世。

●本院指令 第一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令審計部

呈一件呈送所擬審計部調查證格式及使用規則請鑒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本院調查證之般製使用，係根據本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決非其他機關所可援用。該部係屬本院直轄機關，遇有重大案件必要需用時，本可呈院核發，無另自製用之必要。所請應勿庸議。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提呈中央政治會議文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為提請事，案據本院監察委員楊天驥呈請辭職，擬予照准，理合提請公決。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呈爲呈請事，查本院參事高朔查辦要案，有乖職務，擬請予以免職，除由院令先行停職外，理合呈請
鑒察，予以免職，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令參事高朔

爲令知事，查該員查辦要案，有乖職務，除呈請
國民政府免職外，應先行停職，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監察院參事高朔着免本職。此令。

主席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零號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零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各該條例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零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典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典試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八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零七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一期 公文

一爲令遵事，查兒童爲民族生命之基礎，值茲兒童年開始，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各社團，自應依照一切法令，盡力實施，以謀兒童之福利。

關於我國兒童幸福事項，如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在學兒童應予優良之智識及體格訓練，胎兒應以新法助產，嬰兒及一切兒童應爲增進健康防止傳染病等，現行約法暨各種教育法規，衛生方案，體育方案，各有明文規定。又如兒童生命權益之保障，童工學徒雇用年齡，工學時間之限制等，現行刑法工廠法等，亦經詳訂專條。至於禁止販賣婦孺人口等國際公約，並經我國與各國共同簽署。誠能逐一推行，裨益兒童，良非淺尠。

惟對於兒童食衣住行之改善，孤苦流離之救護，殘廢低能之教養，育嬰機關之完備或尙未定有法令可資依據，或雖有規定而缺漏猶多，規劃補充，實不容緩。

茲爲增進兒童幸福鞏固民族生存基礎起見，用特昭告全國，凡有法令可資依據而行之未力者，應由各機關統率所屬，指導民衆，切實遵辦，其尙未規定或有所缺漏者，並應由各關係機關，於兒童年一年間，從速增訂，呈候核行。

再查義務教育，適自本年度開始辦理，此事關係兒童福慧，至爲重要。又目前各地方災禍迭見，兒童之流離失所有待救濟者，爲數當不在少，以上二端，尤應特別注重，毋稍忽視。

事關兒童幸福，民族前途，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並宣告民衆，一體遵行，是爲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爲令知事，奉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零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及陸海空軍敘勳規則、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現經明令著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六零零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合作社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第七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院長于右任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零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考試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考試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六零一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第七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准

考試院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三七號咨開，

「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告在案。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開列公告事項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開

- (一) 考試種類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三、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四、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五、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六、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七、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八、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九、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 (二) 考試日期 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
-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一、首都 二、廣州 三、北平 四、西安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八零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九九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一期 公文

二九

「爲令知事，查印花稅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八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訓令第六零九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出版

第四十二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四十二期目錄

監察

提勸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李向榮違法審判案

本院移付文

高監憲使一涵彈劾文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提勸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徇情疏忽違章失檢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委員于洪起白瑞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湖南岳陽縣公安局局長翁篤楨違法失職玩忽袒庇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管獄員辜備粹吸烟宿娼侵占贖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蘇泰興縣承審員周穰積延宜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五

審計

本院訓令 令湖南省政府 據審計部呈關於湖南省政府呈實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臨支出概算書請予備案一案經查核應請轉令補編概算依法呈請核定等情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司法部自二十三年度起援照行政立法等院成案秘書長每月支領特別辦公費一案仰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核准中央檢查新聞處經費自本年七月起延長六個月一案仰知照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交通鐵道兩部請將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及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展限至七月結束完竣並新加給各員役八九兩個月俸薪案決議准予照辦仰轉飭遵照一案仰知照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開辦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仰查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國立北洋工學院認擬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建築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二一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令審計部 准 文官處送還該部擬任稽察仲漱蓉等四員證件並附送簡表隨令檢發仰即給發填送由.....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文官處函奉明令任命蔡屏藩等四員為該部審計等職並將該部協審程強等免職令飭知照由.....二四

| | | |
|-------|---------------------------------------------------------------------------------------------|-----|
| 本院咨文 | 咨考試院 為准咨請經派本院監委王憲章為察省普 致監試委員提請簡派外先咨復查照由 | 二二五 |
| 本院呈文 | 呈 國府 呈為准考試院咨請派本院監委王憲章為察哈爾 省普致監試委員理合提請鈞府俯予簡派由 | 二二五 |
| 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令 | 二二六 |
| 本院訓令 | 令 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該部呈荐馮蔭畫若愚為協審一案奉諭交銓鈺部令仰知照由 | 二二六 |
| 本院訓令 | 令 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議主計處擬具預算法實施步驟附 具修訂意見請早日決定二十五年年度施政方針以利概算案之 編製經決議照財政法制兩相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遵照由 | 二二七 |
| 本院訓令 | 令 審計部 准國府文官處函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外勤旅費及定額旅費及以前該會 所屬各機關所支外勤津貼等費一案經陳轉奉諭函知經委會令仰知照由 | 二二八 |
| 本院訓令 | 令 各區監察使署 為各監察使署呈送工作報告與中央預定格式 不合附發代擬要目及樣本令飭遵照送由 | 二二八 |
| 本院公函 |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函送本院七月份施行成績由 | 二二九 |
| 本院訓令 | 令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 二二九 |
| 本院訓令 | 令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職業介紹法令仰知照由 | 二三〇 |
| 本院訓令 | 令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 條例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二三〇 |
| 本院訓令 | 令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 織條例及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 量隊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二三一 |
| 本院訓令 | 令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 軍大學校組織法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二三一 |
| 本院訓令 | 令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會計法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二三二 |
| 本院訓令 | 令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修正駐贛綏靖公署組 織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二三二 |

統計

監察院七月份施政成績.....三四

監察

提劾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李向榮違法審判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二〇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案據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李向榮違法審判，請予依法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被彈劾人李向榮應付懲戒。」據此，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汪在位等原呈一件 致湖南高等法院復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高監察使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前據湖南長沙縣民呈訴長沙地方法院推事違法審判等情到署，當經本署詳加審核，對該案第一審是否合於法定程序，發生疑問，即經抄附原呈一件，檢附原判決書一份，函請湖南高等法院查核見復去後。茲准該院函復略稱，「查本案第一審未照法定程序，率予判決，自不能辭錯誤之咎」又稱，「查係前該院候補推事李向榮承辦」等由。准此，查法官審判案件，自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李向榮，對於被告汪在位，僅一次傳喚未到，遽許到場之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殊違反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既經本署函准該省高等法院查復屬實，自應依法提起彈劾，請予依法移

付懲戒，以重審判，而維法紀。謹呈。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為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湖南湖北監察區高監察使一涵彈劾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李向榮違法審判一案，經委員等審查。此案既經湖南高等法院查實，該推事未照法定程序，率予判決，認為應付懲戒。謹呈。

提劾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徇情疏忽違章失檢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二零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徇情疏忽，違章失檢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白瑞、李宗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以李委員所劾各節，既均經山西省政府查明屬實，依法應請將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移付懲戒，以肅官方」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鈔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一九零五號原卷一件 天字第二零一三號原卷一件 山西省政府吏字第二七號呈文一件 原鈔王鈞會呈復文一件（附第一三八號函附證一冊計六十號）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先後被控剛愎自用，擅權越法，違法瀆職，嗜丹受賄各情等案，前經委員簽請院令山西省政府查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該縣長到任後，對於該縣南樊鎮劣紳巨子王永年販吸金丹案，疏於究尋，曾經潘前縣長以該犯陳述病狀，據

情轉呈奉准保外醫治，於二月三日准保開釋，截止九月間執行期滿，未曾籤提還押，僅於期滿由商會主席呈具空頭保狀，以爲彌縫文卷手續，以致使巨款法外逍遙，該縣長實難辭徇情玩法之咎。又該縣長捏報旅費，查有科員周述文者，因父病危篤，民政廳准假兩星期，該縣呈報該員于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程回籍，十二月九日返差，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該縣長函致該科員云，民廳令准發給子彈，請持呈領公文等件，往謁省會公安二分局長朱圖伯，並另私函請朱局長關照隨同妥領等情。是該縣長乘科員周述文請假之便，托爲代領子彈，至爲明顯，自不得以正式專派公往之可比，僅當以歸途所需，實支實報。乃該縣長竟縱屬冒領往返旅費，實顯有未合。又縣長所用伙夫鄭憲文等，列報法警名額工餉，及扣發法警出差催糧旅費，亦屬貪污違法。又禁毒鬆懈，擅權越章等違法情形，均經山西省政府一一查明屬實，該縣長張養德徇情疏忽，違章失檢，實屬罪無可道。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即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于洪起白瑞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徇情貪污，違法失檢一案，當經委員等審查。僉以李委員所劾各節，既均經山西省政府查明屬實，依法應請將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謹呈。

湖南岳陽縣公安局局長翁篤楨等違法失職玩忽袒庇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翁篤楨

前湖南岳陽縣公安局局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湖南平江人

住長沙壽星街二十八號

吳友生

前岳陽縣公安局偵緝隊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湖南岳陽人

住岳陽縣門口十三號

單先緒

湖南岳陽縣法院檢察官

男

年五十八歲

湖南平江人

住岳陽縣法院

侯仗義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南安仁人

住長沙地方法院

王自新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男 年五十三歲 湖南湘潭人 住湖南高等法院
曹瀛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五十四歲 湖南永興人 住湖南高等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玩忽祖庇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翁篤楨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吳友生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單先緒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侯仗義，王自新各記過一次。

曹瀛，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湖南岳陽縣有湘陰寄居民李新華(即李星華)者，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夜半，被當地長江拖輪公司經理黃清山等，以被李竊去銀一百元，報由岳陽縣公安局偵緝隊長吳友生，私擅拘押於該局拘留所，次晨五時，看守唐祥發見李已在所內木柱上，用所著衛生褂子自縊身死，當即報經該局局長翁篤楨，函准岳陽縣法院檢察官單先緒，於同晨九時蒞所檢驗。驗得該李新華，委係生前自縊身死，餘無別故。惟檢驗時屍親無人在場，檢驗後死者之母李陳氏，妻李彭氏等，接該局警丁口頭通知，到局要求看屍，局長翁篤楨以李陳氏年邁女流，恐見屍悲慟，復生不測，未允，僅諭以須同其長子李青雲前來再看，並領屍安埋。延至是日晚間，李青雲未來領屍，李陳氏等遂未得見屍而歸。屍親及外間聞悉此事者，對於李新華之死因，頗多疑議。致發生多人圍局滋鬧情事。翁篤楨認係李之戚屬彭遠青主使，一面報經駐軍旅長陶柳速彭收押，一面棺殮李屍，暫置局後洞庭馬路。翌日即二十九日，陶旅長邀集翁篤楨，及縣法院檢察官單先緒，縣政府秘書謝呂律會談，以事出誤會，將彭開釋，並諭令不許擾亂秩序，訟案儘可依法申訴。此時李陳氏隨披冤單，各處呼冤，加以報紙登載傳播，人心益為震動。而李之屍棺，尚置馬路，翁篤楨慮別生事端，復報經旅部，派兵斷絕該洞庭馬路交通，嗣經旅部函准縣政府，嚴令屍親領埋，乃由李青雲等具領，公安局警士協助履伏，抬至東門外義山另殮安葬。此時李青雲等已得見屍，認為死者額上腦後及腿脚等部，均有傷，正待報請上級法院覆驗，夜間派人多名守墳，越一二日翁篤楨恐屍親毀屍遺傷，益滋糾紛，亦派槍警前往驅逐。屍親及當地士民，遂指翁意欲搶屍滅跡，訴經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令派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侯仗義，於六月十日邀集縣政府、旅部、及各機關領袖，在岳陽東門外操坪覆驗，所驗結果，仍係生前自縊身死，餘無別故。屍親以仍未驗出傷痕，不肯書具眼同相驗結狀，侯檢察官諭以可

再聲請覆驗而退。當侯尚未退座時，李青雲曾手持牙齒五顆，以三顆呈侯，謂上有血痕，必係受傷，侯允附卷帶省研究。十一日侯歸，屍親遂向湖南高等法院狀請抬屍至省，再予覆驗奉准，至同月二十八日屍已到省，由檢察官王自新，在長沙東門外教廠坪實施第三次檢驗，彼時屍頭已腐，經用刀割下，連同卷內牙齒，一併蒸驗，頭部以下則按照未爛屍驗法檢驗。驗後，王以屍頭兩耳根骨，即後頰車骨，現有青痕，兩足踝腕皮貼骨有青色一條，參差不齊，宣布李新華係受傷後自縊身死，當時屍親男婦多人，及在場之岳陽湘陰兩縣士紳，起而爭執，以牙齒有血痕，謂係下部受傷，並謂左眉叢蒸後碰括顏色變異，亦係傷痕，屍兄李青雲等，且將王拉住不許走動，法警周冠南帽被打落，驗屍廠蓬及繕就結紙並被毀損，喊打及受賄埋冤之呼聲四起，王不獲已，覓一粗紙勉書一結，謂係受傷致死。檢驗吏顏家瑣，亦被迫書立傷結，屍親始行畫押，並要求立即填入驗斷書，王謂未曾攜帶，僵持甚久，後經士紳范治煥，出為解說，方得解圍而歸。王歸院後以驗係自縊，屍親迫具傷結，當然無效，隨與顏家瑣、周冠南等，分將當時詳情，一一具報，經湖南高院首席檢察官曹瀛，認屍親李青雲等有妨害公務罪嫌，令發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依法偵查。又吳友生自李新華死後，即經翁局長看管，其刑事部分，旋由岳陽縣法院檢察官單先緒，據屍親李陳氏狀訴，並奉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令飭偵訊數次，嗣復經高院檢察處根據李陳氏請求片，致同院刑庭聲請移轉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各方正進行間，監察委員劉莪青適於其時蒞湘視察，李陳氏等遂於同年七月，以一官害命，數官埋冤，泣懇澈底查辦等情，向之呈訴。經劉委員多方調查，並參證洗冤錄，以此案三次檢驗之驗斷書，參差不同，顯有弊端，負檢驗責任之各級檢察官，實有袒庇玩忽之咎。又公安局長翁篤楨，岳陽縣法院檢察官單先緒，於得知李新華自縊身死，及蒞驗時，距死者入所時間，均不過數小時，既不督行施救，又不請醫挽救，亦難免玩忽之咎。認定此案負責人員，公安局長翁篤楨，岳陽縣法院檢察官單先緒，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侯仗義，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王自新，無論其為袒庇為玩忽，均難免法律上之責任。公安局偵緝隊長吳友生，不得局長許可，擅行捕押人犯，且因而致死，其罪尤無可道。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亦有違法失職之處。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楊譜笙、王廣慶、王憲章審查，結果除呈請監察院，將關於刑事部分，函由司法部移轉管轄，將關於李新華致死原因，函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取屍身，發交中央法醫檢驗所從新蒸驗，以成確讞外，認定所有被劾各員，均有玩忽失職之咎，應付懲戒，呈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卷查本案刑事部分，已經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將吳友生以傷害瀆職及妨害自由罪，提起公訴，並以翁篤楨嫌疑不足，附帶處分不起訴，隨經同院刑庭於同月十三日判處罪刑，現已執行終了。其屍親李青雲妨害公務一案，亦已經三審判決確定。又核閱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檢查說明書，大旨謂檢驗李新華屍骨之結果，僅有縊死之

徵象，決非他法致死之後，假作縊死。其縊索係用原送證物白衛生汗褂，專屬可能。縊痕祇應有一道，不過依據經驗，於壯大屍體半腐敗時，施行覆驗，誤見為縊痕兩道者，亦係常有之事。至死者前頭骨右眉弓上，從新發見有一八字形較重之生前傷，則因打磕碰撞，均可致之。究竟為打擊傷為碰撞傷，抑為撞傷，未能確斷。又兩足踝腕，有無鐵線傷，屍體全腐，檢骨無可資證云云。茲依本案發展之次序，對於各該被付懲戒人之應負若何責任，逐一論斷如左。

(一)吳友生 查本案之發生，實始於被付懲戒人吳友生之拘押李新華，當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晚十一時頃，吳友生據長江拖輪公司黃清山等報稱，前於五月十六日失去鈔洋一百元，初以莫明真相，不敢深究，本日有趙伯華者，眼見李新華復入黃房，私開黃箱，詢黃以此人與公司有何關係，始悟失洋係李所竊，請拘案究追等情。其時局長翁篤楨已回宿私寓，吳友生以一偵緝隊長，不審李新華之是否現行犯，並不報請局長核辦，徑遵同隊兵龍岳雲，前往世界旅館將李逮捕，其為違法，已屬顯然。况李新華既經非法拘押後，該被付懲戒人吳友生，並不注意其有無意外行動，妥為防護，致令李於最短時間內，自縊身死，尤屬異常玩忽。雖其有關刑事部分，業經法院判決執行，然在行政程序上，仍有應負之重大責任。雖據辯稱，前奉局長命令，煙館賭場為匪盜出沒之所，應嚴密查緝，如遇發現贓證，即將人犯併捕，倘有賣放情弊，送請駐軍槍決等因。此項命令原為救濟臨時之不逮，民之拘捕李新華，無異奉令拘捕，及本局慣例捕獲人犯贓物，應解本局交收發處，取得收據後，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呈報局長，以憑訊辦，未聞有將人犯直接解交局長者各等語。但徵之該局局長翁篤楨申辯書所稱，蒞任之始，悉心整理，即將前此偵緝隊另設之拘留所，立予取銷，並規定非現行犯，須經局長私章命令，方准拿案。收押人犯，亦須有局長籤條，加蓋私章，方准執行。所有一切辦法，曾經召集本城街長五十餘名到局訓話宣佈，並印刷佈告，俾衆週知。又於第一次局務會議，通告本局職員，遵守有案云云。該被付懲戒人吳友生之申辯實屬曲解命令，踰越職權，殊不能稍減其應得之咎。

(二)翁篤楨 查原彈劾文內關於被付懲戒人翁篤楨有所指摘者，可約為下列三點。即(一)檢驗時，屍親並未參加，檢驗後，屍親亦未寓目，即由公安局自行掩埋，及屍親李陳氏到局要求看屍，反被拒卻。(二)岳陽公安局慣用非刑，有一種名曰鐵牛耕田，李新華足踝之傷，必係此種非刑所致。(三)翁篤楨於九月二十八日晨五時，得悉李新華自縊身死，距死者入所時間，不過三小時，既不督行施救，又不請警挽救，必已認為李新華之死因，並非自縊，即無此種意識，而但漫不為此，亦難免玩忽之咎是也。上列第一點，除由公安局自行掩埋一節，核之各卷所載經過情形，與事實不符，毋庸置議外。其餘兩節，均係事實，且均為被付懲戒人所承認。審閱監察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各卷，並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檢查說明書，關於有傷無傷，及其他各點，前後四次之檢斷，雖頗有不同，但李新華之確係

自縊身死，則爲共同一致之結論。而該案竟日益擴大者，雖不無好事之徒，從中挑撥，然追溯其主因，實由於第一次檢驗時，屍親未曾參加，迨李陳氏到公安局要求看屍，又遭局長拒絕，及原彈劾文所未言及之屍親派人守墳，公安局復派警驅逐，積疑生恨，因恨愈疑所致。被付懲戒人翁篤楨，對於該案不獨因吳友生私擅拘押，難辭監督不嚴之責，抑且因自己拒絕屍親看屍，不能不負處置失當之咎。雖據辯稱，當函請岳陽縣法院覆驗時，即已派警查傳李新華親屬，及檢察官單先緒到局，先行調集原告黃清山、黃錦棠、楊紹春，及偵緝隊長吳友生，看守唐祥發，在押人犯洪志重等分別研訊。迄檢驗完畢後，屍親猶未覓到，並非不令參加。及李陳氏得到，局丁口頭通知一人來局看屍，以其老態頹唐，恐有不測，詢知尚有長子，囑令攜子同來，並非無故推却各等語。然卷查李家固即住在縣城，查傳抑何遲遲乃爾。及李陳氏既已到局請求看視，復以恐有不測爲慮，不允其請，獨不慮其益增疑竇與悲憤，以致引起莫大之糾紛。該被付懲戒人失職之咎，要屬無可解免。又上列第二點純屬刑事問題，卷查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幸已對於該被付懲戒人附帶予以不起訴處分，本會自應不再置議。至上列第三點，除如第一點所述李新華之委係自縊身死，實爲四次檢驗共同一致之結論，被付懲戒人翁篤楨於第一次檢驗之前，應無李新華之死因並非自縊之意識外。其不施挽救一節，雖據辯稱當看視李新華溢狀時，李新華尿流禪濕，其氣已下洩，並有本局書記李仲庚素善中醫，診視死者脈息全無，似無挽救之餘地等語。即令所言屬實，然初未盡力施救，亦甚顯然，即難認爲無疏忽之咎。

(三)單先緒 查原彈劾文指摘被付懲戒人單先緒之點(一)爲檢驗前不施挽救。(二)爲檢驗時屍親並未參加。(三)爲祖庇翁篤楨以私誼而害公務。(四)爲死者繫頸之物，明係整個衛生衣，乃初次驗斷書，謂係以褂子扯破結成布條，窺其用意，不過一方面欲證明死者係以關布自縊，一方面實已認定衛生衣既富於彈性，况係整件圓徑，既粗且富彈性，以此繫頸，致死甚難之故。其作偽情形，尤甚明顯。上列四點，除(一)據辯稱，詣驗時距發現李新華溢死時間，已達四五小時之久，屍體僵冷，其下部小便流出，氣已下洩，已無挽救之可能，並非玩忽。(二)據辯稱，查民國十八年最高法院抗字第二二零號，解釋檢驗屍體時，固得命死者親屬在場，但其在場與否，實非必要等語。本案當詣驗時，查詢親屬在岳與否，尙不確定。以難任其暴露，有礙公共衛生，即予檢驗。依照上開解釋，尙非違法。(三)據辯稱，翁局長篤楨雖屬同縣，以前並不相識，况訊悉拘押李新華者，實爲偵緝隊長吳友生，翁局長先不知情，吳友生亦素昧平生，因何祖庇。又徵之最高法院檢察官王起孫赴湘多方調查之呈報，及其所附調查卷，亦認定李陳氏所稱徇情袒庇，實屬混訴。該被付懲戒人之上列申辯，雖尙不無理由，唯查檢驗屍體，死者親屬到場與否，雖非必要，然通知親屬，眼同相驗，究屬詣驗時應有之程序。該被付懲戒人乃以親屬在岳與否，尙不確定爲詞，並不設法通

知，以致發生誤會，處理輕率，咎已難辭。至其第四點檢閱岳陽縣法院驗斷書，及同院檢驗吏鄧湘所具之證明書，均確有死者用褂子扯作布條，繫於木欄杆上之記載，而申辯書獨未辨及此點。雖核閱法醫研究所檢查說明書，其說明之第五項，有本案所用縲索，係白衛生汗衣一件，經本所驗明其捲摺長度，除懸頸外，尚餘五二公分，可結於櫛格或槓桿上，但祇能打以單股，如用以打成雙股或多股，便嫌過短。而捲摺之後，負力頗大，強牽不斷，足支一人體重，不至斷裂，（中路）故死者所用之縲索，為該證物白衛生汗衣，實屬可能等語。就此觀察，是用整個衛生汗衣，抑或扯作布條，均足以自縊致死，於死因原無區別可言。然此項用為縲索之衛生汗衣，其為整個的，抑已扯成布條，任何人可一望而知，自為承驗之檢察官所必已確知。該被告懲戒人果能深信致死之原因，係用整個衛生汗衣自縊，自應為翔實之記載，若不能深信整個衛生汗衣之足以自縊致死，亦應述明未能確斷之事實，乃慮不及此，竟在至關重要之驗斷書內，有用褂子扯作布條等不實之記載，縱非有心作偽，亦非尋常疏忽可比。該被告懲戒人尤不能不負重大之失職責任。

（四）侯仗義 查原彈劾文內對於被告懲戒人侯仗義，加以指摘者，亦可析為七點。（一）第一三兩次驗斷書，均謂屍身長四尺二寸，胸高六寸，第二次則謂身長四尺，胸高五寸。（二）第一次謂兩手下垂，第二次則謂兩手微握。（三）第一次僅謂十指紫赤色，而不及其屈伸狀況，第二次則僅謂兩大拇指均直垂下，而不及其他。（四）第一次謂眼閉，第二次則謂眼睛突出，無論死者兩眼決無由閉而復眼睛突出之理，洗冤錄亦無縊死眼睛突出之記載。（五）第一次謂縊痕一道，第二次則謂縊痕有兩道，一道八字不交，一道圍繞頸項，據洗冤錄所載，必死者先將繩帶纏繞項下一二遭，高繫垂身致死，或先繫高處雙套垂下，踏高入頭，在套內又纏一兩遭掛下者，其縊痕方成兩路。經詢據公安局看守面稱，李新華係以整個衛生衣前後身勒繞所內杉木豎柱而用兩袖結環，以頭套入者。袖之長度僅可單繫，決無繞頸一兩週之可能，並經另買同樣大小之衛生衣，親行勒繞原豎柱，試驗不誤。則第二次驗斷書所謂縊痕兩道者，將作何解。（六）第一二兩次均未驗明脚部傷痕，至第三次始驗出脚腕脚踝兩處，各有傷痕一條。（七）原呈所稱侯仗義（中略）因相庇經驗人員，而匿傷不報（下略）者，當係實情。據被告懲戒人申辯書稱，現時度量衡尚未統一，尺寸之不齊，事實上應所難免，兩手下垂，十指紫赤色，與兩手微握，大姆指均直垂下，均係自縊身死之特徵。雖一謂兩手下垂，（指兩手全部而言）十指紫赤色，而不及手指微握形狀，一謂兩手微握，（指兩手各四指而言）大姆指均直垂下，而不及兩手全部，與十指紫赤色所載，各有詳略之別，要無互相抵觸之處。第二次係開棺檢驗，與第一次檢驗相隔十餘日，屍體業已發變並腐爛。凡屍體初時眼閉，及日久發變，或因屍體棺殮後，被閉塞發變而眼睛突出者，事所常有。觀洗冤錄卷一復檢欄內所載，若屍體經多日頭面膨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突出等語可知，並

非奇異云云。本會參照洗電錄詳加審核，如上之申請，均尚不無理由。是關於第一二三四各點，該被付懲戒人固可免于置議。又據申辯書續稱，第二次驗斷書所載盜痕兩道，一道八字不交，一道圍繞頸項，及未載有其他傷痕，在仗義當時驗斷所得結果，確實如是，雖與第一次檢驗所載盜痕一道，及與第三次檢驗發現腕腕兩處各有傷痕有所不同，然在未將李新華屍骨再檢驗以前，縱令仗義辯明第二次檢驗如何真實，如何未有錯誤，恐亦難取信。既經監察委員主張調取李新華屍身，交由中央法醫檢驗所從新蒸驗，以定確識，仗義認爲此係解決本案最公平正當之辦法，極盼實施。如再檢驗發現十指尖、腦後、左耳根、右耳根各骨，有赤色或紅色血暈，及其他各處有合於洗電錄所載自盜身死之特徵，縱監察委員對於盜痕兩道尚有疑義，在仗義固不負何等責任，即或前後稍有不符，此係檢驗見解各有不同。仗義既未對於雙方有何關係，有袒庇壓抑之事實，復未對於職務故意放棄，有違法舞弊之情形，依法亦不能受若何制裁等語。雖核閱法醫研究所檢查說明書，其說明第七項載有，凡用較寬短之帛帶縊死者，初驗多爲一痕，如死者身體壯實，皮下脂肪較多，則盜痕下肌膚亦偶可不見盜血斑點，縱有極微之盜血斑點，逾時稍久，亦可爲局部腐敗現象所掩，常不能明，此點各國法醫書籍，均有詳載。按該李新華係五月二十七日午夜後死亡，翌晨發覺，九時初驗，第二次檢驗則在六月十日，其間相距十餘日，時值初夏，屍體頸部表皮剝落處，（即繩痕部）以無表皮保護，空氣易於竄入，使之變色，故初驗有赤血盜痕，與周圍皮膚有別，但以後該部即可因血色素氧化及腐敗關係，變爲污穢黃或紅綠色，與周圍皮膚腐敗現象伴同進行腐敗，部分表皮剝落，露出真皮，遂亦呈污紅綠色，是在頸部粗短，而素有重皮溝之較肥胖者，尤爲多見。外觀與原盜痕殊不易辨別，於是在不明之共同腐敗部分，可發現一個以上污綠色之痕跡。故人於壯大屍體半腐敗時，施行復驗，常誤見有盜痕兩道，是誤腐敗現象皮膚溝表皮剝落，以爲盜痕等語。但該被付懲戒人於既應有盜痕一道者，誤見爲盜痕兩道，竟不細審其用爲盜索之整個衛生汗衣，決不能纏繞項下一二道，即亦不求甚解，據以填載，究亦不免錯誤。故關於第五點疏忽之咎，被付懲戒人實有難辭。又核閱最高法院檢察官王起孫之呈報及調查卷，對於死者兩腳踝腕之有無傷痕，尚有疑義。即徵之法醫研究所檢查說明書，亦僅於說明第七項，有所送屍體，僅餘枯骨，故對於不及骨之輕微皮肉傷痕，無由證實，及兩腳踝腕腕傷，在屍體全腐後，檢骨無可資證各等語。是李新華兩腳踝腕傷痕之未經驗明，究係第二次檢驗之疏漏，抑係第三次檢驗之錯誤，尙難斷定。即令實係第二次疏漏，亦僅可認爲檢驗能力有所不及，尙難遽認爲不盡職責。故關於第六點，殊難認該被付懲戒人以若何之責任。至關於第七點，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如以仗義與單檢察官有同寅之誼，不無袒庇之嫌，何以第二次驗斷書竟不遷就，與第一次一一相符，况事關人命，職責重大，不顧死者之冤抑，而代人受過，在仗義亦不若赴之迂等語。徵之最高法院檢察官王起孫之呈報及調查卷，其呈報文內有侯之赴岳，

並未與翁見面，原不能指有如何徇情之關係。及三驗結果，其認定且多不同，非屬一致，設原辦各檢察官立意袒庇，奚肯如是。李陳氏謂為互相袒庇，尤悖事實各等語。又其調查卷內，有一前往岳陽吉安旅館之調查筆錄，查實侯抵岳後，即住該旅館，並足證明李陳氏訴指侯仗義赴岳過住法院之說實屬虛誣。該被告懲戒人既無袒庇何人之形迹與實據，自應不負何項責任。

(五) 王自新 查原彈劾文內指摘被告懲戒人王自新者，(一)第三次驗出死者兩足踝腕，各有傷痕一條，必係一種鐵牛耕田(又名校矛)之非刑所致，驗斷書謂為錄傷，實屬錯誤。(二)自縊身死者，全身骨節應呈異像之部位甚多，三次檢驗時，僅蒸頭部，已屬草率，考其實在，即頭部之蒸驗，亦不詳盡。洗冤錄載稱，凡自縊死者，其腦後兩斂骨，必有斷者，竟未驗明，尤屬玩忽。(三)據面詢第三次檢驗時在場參觀之士紳，均謂當日參觀民衆甚多，檢驗官於檢驗舉後，曾自奮因傷致死字條，並令屍親畫押，屍親要求當場填寫屍格，檢驗官不許，觀衆譁然。(四)綜觀三次驗斷結果，負檢驗責任之各級檢察官，實有袒庇玩忽之咎。原呈所稱(中略)侯仗義王自新及高等法院因袒庇經驗人員而匿傷不報，擅行變更驗斷結果，當係實情。據被告懲戒人申辯書稱，兩足踝之傷，係自新親自指出，經有專門學識之檢驗員，認為鐵錄傷，如謂係鐵牛耕田之非刑所致，自應另有細縷痕迹，何以他處絕無傷痕，似不能以一面無據之詞，遽為推定等語。查死者足踝之有無傷痕，最高法院檢察官王起孫，亦有疑義，已如前述。但其所疑者，係查閱並訊據吳友生迭次供詞，均堅不承認有傷害李新華情事，且徵諸魯和興、王漢林、及屍親李青雲等之陳述，復與第三次所驗多不相符，是否如風傳之說，王為應付環境計，姑填此傷，尚有考究之餘地，並非疑其係別種刑傷。迨經法醫研究所蒸骨檢驗，對於此次所驗錄傷，亦僅稱屍體腐敗，檢骨無可資證，是原彈劾文所謂必係鐵牛耕田之非刑所致者，始終無從證實。惟鐵錄僅可傷及皮膚，致表皮脫落及出血，非久繫固圍者決不致傷深及骨，既經法醫研究所於其說明第七項附帶言明，而李在押所時至短促，更無被錄鏢之佐證，竟漫然斷為錄傷，率意處置，潦草實甚，又為王檢察官起孫於其呈報文內，特加指摘，本會細加審核，亦覺該項驗斷，毫未計及時間關係，不免失之輕率。是關於第一點，該被告懲戒人自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同申辯書又稱，六月二十八日自新蒞湖南省城外教廠坪覆驗，其時距李新華死期剛逾一月，開棺見屍，雖頭至頸部，血肉模糊，腎囊腐爛，而其餘屍體，均尚完好，有無傷痕，當然可以依法驗明，不特不必用檢骨蒸驗之法，且皮肉尚存，即欲一時用刀削去，將骨蒸驗，亦屬難能，故即按照相驗未爛屍之方法，將遍體覆驗，歷數小時之久，僅驗出兩足踝有青癢，可認為有傷，餘處均無傷可尋。惟頭至頸部，既多腐爛之處，有無傷痕，無從辯明，不得已將頭皮用刀劃開，將腦壳及腮取出，並已落之齒，依法蒸檢驗明耳後骨有青癢，乃自縊之繩痕，後腦及齒三類，現有微紅色，與洗冤錄所載因自縊氣閉血湧之現象相符，是否

已有自縊之特徵，自無須再搜求他處之證據。至腦後鈹骨，據洗冤錄所載，大約與髮際相連，然自縊之屍，亦有鈹骨未斷，其縫僅帶微紅色者，洗冤錄並有記載。此次驗明腦後有微紅色，該鈹骨部位為部頰，驗斷書骨格圖中所未載，故未指出，以後腦包括之等語。本會核閱第三次驗斷書，並參證洗冤錄，頸部以下既未腐爛，可以驗明傷痕，則僅蒸頭部，尚難謂為不合，又該驗斷書，既確有腦後淡紅色之記載，則對於部頰驗斷書骨格圖中未載之鈹骨，未經言明，其斷否而僅以腦後有淡紅色為自縊之又一證據，似亦無可厚非。是關於第二點，被付懲戒人自可免于置議。同申辯書又稱司法上相驗通例，驗後只當衆宣佈傷痕幾處，結果若何，由屍親填結附卷，並無當場填出傷單，交與屍親之辦法，此案相驗完畢，即當衆宣佈為受傷後自縊身死，該屍親等強行要求檢驗員須填註受傷身死之傷單交出，自新因見言語唐突，婉言答覆，如必欲認為受傷身死，須回院再調富於經驗之檢驗員，加以考究，方有根據。乃該屍親李青雲等，竟逞橫蠻手段，擊住自新右手不放，非即刻填寫受傷身死之結不可，同時四面呼打之聲不絕，蔽驗處之廠棚被推，具結之稿紙被扯，而書記官及檢驗員又畏打避去，自新在包圍之中，為避免危險起見，不得已覓一粗紙，親書受傷身死之結，交由該屍親簽名附卷，始得脫身，此等行為，顯係妨害公務，有附卷之報紙可參考，有行政警察可詢，前次回院之報告，絕非虛誣等語。查該申辯書所稱，被迫書結諸事實，徵之最高法院檢察官王起孫赴湘調查之呈報及調查卷，均屬實在。原彈劾文所謂檢察官自書因傷致死字條云云，雖亦屬真實，但實有不得已之原因，並非被付懲戒人之出爾反爾，是關於第三點，該被付懲戒人亦應不負何項責任。至關於第四點同申辯書中雖僅有當衆驗出之痕跡，既一一填載於驗斷中，絕未隱匿一語，但徵之王檢察官起孫之呈報內，有如前所述之李陳氏，謂為互相袒庇，尤悖事實云云。該被付懲戒人，更無責任可言。

(六) 曹瀛 查原彈劾文指摘被付懲戒人曹瀛者，亦可分為兩點。(一)不問三次驗斷之是否詳盡，有無參差，遽而定案，及袒庇屬員，變更驗斷結果。(二)偏聽王自新一面之詞，罪及屍親李青雲等，遽即指謂糾衆滋鬧，妨害公務，未免迹近武斷，及以高壓手段威嚇屍親，希冀此案速了。據被付懲戒人辯稱，第三次檢驗時屍親及觀衆甚多，(中略)衆目昭昭，無論如何，該驗斷檢察官王自新，不能有所偏袒，更不敢不為詳細檢驗。況其驗斷書之填註，核與該檢察官王自新，檢驗員顏家璜報告情形相符，自不能由瀛憑空故為批駁。原彈劾文謂為袒庇屬員，變更驗斷結果，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讓步言之，即令驗斷未臻詳盡，然審判上尚有覆驗之機會，可以救濟，檢察官之驗斷，殊無拘束審判之效力，即無所謂定案。何況李新華之屍身，已經監察院認為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調交中央法醫檢驗所從新蒸驗，則李新華致死原因如何，當以此為定斷，原彈劾文謂瀛違爾定案，尤屬於法無據等語。本會細加審核，現行司法制度，各級檢察官所為之驗斷，同級審判官既不必受其拘束，上級檢察官又尚可予以覆驗，遽而定案一節，該被

付懲戒人之申辯，不無相當理由。再卷查該案在三次檢驗完畢，承驗檢察官王自新，宣布李新華係受傷後自斃身死後，屍親方面會強迫承驗之檢察官及檢驗員，各書有傷結，旋經該檢察官王自新，檢驗員顏家瑛，分別呈報當時被迫情形，聲明所書傷結無效，並據實填註驗斷書。屍親方面以該項驗斷書，與因強迫而得之傷結不同，遂指為變更驗斷結果，考其實際，不獨該被付懲戒人曹瀛並無此項行為，即承驗李新華屍身之檢察官王自新，檢驗員顏家瑛，亦非常場驗係因傷致死，事後忽改為受傷後自斃身死，徵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起孫赴湘調查之呈報及調查卷，其敘述上項情形，至為詳明可知。原彈劾文所謂變更驗斷結果者，僅係根據屍親一面之詞，原非事實。又觀其在查悉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侯仗義，係以資深而被指派，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王自新係按輪承辦此案後，呈報文中始有初驗之後，准予再驗，再驗之後，准予三驗，三驗結果，其認定且多不同，非屬一致，及李陳氏謂用高壓手段，變更驗斷結果，祖庇屬員，自屬片面狡飾之詞各等語，更可知祖庇屬員之說，尤與事實不符。是關於第一點，被付懲戒人自應不負何項責任。又據辯稱當第三次檢驗時，屍親李青雲等要求填傷未遂，包圍蒞驗檢察官王自新，不准回院，其勢洶洶，莫可理喻，嗣經公丁易福生乘間奔回報告，據以電請公安局派警前往彈壓，不惟有公安局可詢，且為湘陰同鄉會職員，及岳陽巨紳李澄宇等所目擊，該李青雲等此種強暴脅迫之行為，實屬妨害公務，法所不容，若謂其為屍親要求填傷，即可肆行滋擾，則與刑法上妨害公務罪之立法意旨不符，是檢驗之是否適當為一事，而妨害公務又為一事。蓋檢驗縱屬不當，尙有救濟之法，妨害公務而不究，則司法威信將為暴徒所蹂躪，而法官不能行使職權矣。現在李青雲妨害公務案件，業經二審判決，依法科刑，（附呈判決書二件）一二審辦案推事有獨立之職權，尤非瀛所得而左右之者，足見李青雲罪有應得，彰彰明甚。况李青雲等當時妨害公務之情形，有檢察官王自新，檢驗員顏家瑛，及法警之報告在卷可考，有公安局可詢，且有報紙可查，（報紙附卷）原彈劾文謂瀛偏聽王自新一面之詞，遽指李青雲等為妨害公務，未免迹近武斷。又謂以高壓手段，威嚇屍親，希冀此案速了，殊與事實不符等語。再徵之王檢察官起孫呈報文中，亦有李青雲在第三次檢驗之後，被押被訴，以苦主而遭牽累，論情原非毫無可憫，願與妨害公務罪之成立上，要屬無關，當時既與其他共犯滋鬧屍場，觸犯刑章，經該原辦員吏警丁分別報明，起孫親赴屍場教廠坪地方，詢諸居民唐義和等，及該管警所周瑞吾，附近駐軍劉建榮，並湖南省公安局原任局長科長彭頤真等，亦莫不異口同聲，均稱屬實，寧能蔑視法律，因其人死，任其犯罪，置而不究。其後曹瀛令飭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判處罪刑，實為法律不容不辦之事云云。本會細加審核李青雲等強迫蒞驗官吏，書立傷結，又更進一步要求當場填註因傷致死字樣，於驗斷書內更因未如其願，而滋鬧屍場，既均屬實情，則被付懲戒人曹瀛之根據各方報告，發交長沙地方法院偵查，尙難認為違法。是關於第二點，該被付懲戒人亦無責任可言。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曹瀛，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翁篤楨、單先緒、侯仗義、王自新，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吳友生有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翁篤楨與友生單先緒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侯仗義王自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管獄員辜儒粹吸烟宿娼侵占贖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五八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辜儒粹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管獄員 男年四十九歲 湖北孝感人 住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吸烟宿娼，侵占贖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及監察院，先後送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辜儒粹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有臨川縣民何學元，及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卸職班長劉清泉等，先後以看守所所長辜儒粹吸烟宿娼，侵占贖職等情，向監察院、司法行政部、江西省政府、江西高等法院呈控，經江西高等法院一再令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首席檢察官徐枚詳查，並會派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李百鈞前往密查，查得該看守所所長辜儒粹，對於人犯買賣高鋪陋習，未能嚴予杜絕，妓女姚筱金，時到看守所，人犯烟賭並於該所內發見，看守劉清泉並未查明，有無犯規情事，遽予開革等情屬實。由司法行政部以該所所長廢弛職務，咨請審議，正核辦間，監察委員王平政復提案彈劾，經監委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四點審究之。

一 買賣高鋪 據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復江西高等法院呈稱，人犯買賣高鋪，該所長亦自承偶有其事，實因舖少人多，純出犯人私相授受，所長並不得知，嗣後自應設法嚴禁，冀絕此弊云云。又據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李百鈞查復稱，查該所素有買賣高鋪積習，雖經該所長張貼布告禁止，尙未能禁絕之事實，則為各要犯所公認云云。同時並據

臨川地方法院院長，令派王玉麒偕同書記官陳國鈞前往查詢，據復，犯人私自買賣高舖一事，訊據監所人犯龔文輝之供述，委因人多舖少，後入監所者無舖可睡，欲得高舖，偶有向先在監所已占得高舖之人犯，私自出錢讓受之事云云。核與劉清泉原控犯人訛索新收人犯高舖種種名目，事所長任憑報告，不予制止等語相符。查買賣高舖等項陋習，曾經江西高等法院通飭取締，該看守所所長甯儒梓僅布告禁止，並未嚴予杜絕，任憑看守及囚犯從中漁利，實屬有虧職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本所高舖僅四十餘乘，人犯達百五六十人不等，舖少人多，不敷分配，先入者早經占有，後來者欲圖舒適，私相讓與，容或有之，公然買賣，則絕無其事等語。避重就輕，情極顯然，廢弛職務之咎，自難解免。

二 行為不檢 被付懲戒人被控行為不檢一節，係指其終日宿娼，而妓女姚筱金時到看守所之事實而言。據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李百鈞查復內稱，姚筱金已住址不明，無從質證，但既經去年六月在該所供職，現充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辦事之彭佑筠述稱，確曾親見姚筱金時常來所等語，核與姚筱金在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所供相符。是該所長平日行為，有欠檢點之處，似難為諱云云。雖據申辯，彭佑筠曾任該所錄事，因爭薪辭職，與該所長早挾深嫌，久思陷害等語。然姚筱金時到看守所之事實，曾據該姚筱金在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自認不諱，此項辯飾，顯不足信。查被付懲戒人身為看守所所長，乃竟招妓至所，行為不檢，自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

三 縱犯烟賭 據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復稱，經將原控案內之監犯龔文輝、王鳳鳴，暨看守所班長劉清泉一併傳院審訊，所有獄內吸食鴉片，藏有麻將牌，並犯人買賣高舖各點，均供認不諱。嗣詢據該所長聲稱，監犯龔文輝之吸食鴉片，一經報告，即嚴行檢查，當搜獲烟槍等具，並同時搜得麻將牌具，(上項烟賭等具現已呈送檢察處)惟當時僅將該犯嚴加告誡，未將此案呈報，殊屬玩忽云云等語。核與推事李百鈞查復情形，大致相同。查烟賭素干厲禁，乃竟於該看守所內，公然發見，此項違禁物品，雖據查未能確證該被付懲戒人有包庇事實，但此等重大失職行為，不能不令負較重之懲戒責任。申辯書僅以該所有寄押軍匪各犯七八十人，管理上窒礙諸多，並以龔犯烟具，實不知如何串入為詞，希圖搪塞，殊屬毫無理由。

四 開革看守 據劉清泉向江西省政府控稱，竊上月(十月)二十三日，班長奉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傳案問話，同時提囚犯王鳳鳴到庭偵訊，同月三十一日又經吳院長傳案偵訊，當時莫名其妙，嗣經徐首席吳院長一再嚴訊，始悉看守所長甯儒梓，因侵占瀆職，吸食鴉片，包庇烟賭，維持陋規，治遊宿娼等情，被地方人士何學元告發一案，班長一生庸懦，據實供述，初不料因此開罪寧所長，殃及被革問題。當吳院長上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退庭，寧所長即于是晚藉口查無保結，將班長條諭開革。旋又誣以串通囚犯越獄大題，將班長私禁於第一號號舍一小時等語。推事李

百鈞查復略稱，該所長被控無故開革劉清泉一節，雖據該所長述稱，係因其有犯所規情事，保人王松山又請求退保，又得密報該劉清泉有鼓動越獄情事，不得不不予停職。然查該劉清泉充當該所看守，已及三年，原來即無保，該所長寧儒粹到任後，曾由其醫士王松山爲之作保，繼續供職，亦逾數月，尙未聞有何犯規行爲。乃適於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受訊之後，條示開革，究嫌處置，有欠公允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則以停職並非開革爲言，並謂如有妥保，仍可准其復職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廢弛職務，既據民人呈控，應如何改過自勉，庶毋忝於職守，乃以看守劉清泉之供述，以其不利於己，卽以有犯所規及退保等語，予以處分，此等行爲，自屬有失公平，要亦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寧儒粹，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泰興縣承審員周驥稽延宣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被付懲戒人 周驥 前江蘇泰興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七歲 浙江吳興人 住吳興東門柏蔭里

右被付懲戒人因稽延宣判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驥記過一次。

事實

緣監察院前據江蘇泰興縣民婦趙吳氏，呈訴該縣承審員黃性泉違法不判一案，經函准江蘇高等法院，轉據泰興縣長查明核復稱，此案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前承審員周驥雖有宣告辯論終結候判之筆錄庭論，但迄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雖泰，前赴調任，（現調吳江縣承審員）並未將此項判詞製送，是其不判責任，原在於周前承審員。迨黃承審員根據點名單上，周前承審員留條，重開辯論，並交由清理積案委員袁文澄，於上年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判結，依法送達在案等語。監察委員巴文峻以該承審員周驥，辦理此案，宣告辯論終結後，稽延月餘，尙未宣判，且漏製判詞，致接辦之承審員黃性泉，又開辯論，該民婦又在各處興訟，延候經年，始告終結，實屬玩忽職務，違法瀆職，依法提起彈劾。經姚雨平、周利生、張華瀾審查，認應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節稱，查趙吳氏訴趙積成霸吞遺產一案，情形殊為複雜，雖經宣告辯論終結，但細核全卷，尙有疑義，即留條於卷，諭知重開辯論，既經諭知重開辯論，依照民訴程序，何能再作判詞送達。該縣長不明是理，率爾責難於人，實為偏護黃承審員，而自己脫卸監督兼理司法之責任。黃承審員接辦後，既悉卷內點名單上留條諭知重開辯論，自應依法定程序進行，何以事經一年，遲遲不判。况趙吳氏控訴無點，並未以重開辯論為違法，而以黃承審員延不審判為失職，其理甚明。直至清理積案委員袁文澄到泰，始由該委員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宣告辯論終結，二十七日宣判，究竟孰是孰非，不難索解等語。按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為舊民事訴訟法第二零一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辦理趙吳氏，於宣告辯論終結後，尙未宣判前，認為尙有疑義，諭知重開辯論，於法自無不合。惟核閱該案卷宗，被付懲戒人於宣告辯論終結時，既未明示宣判之日期，而重開辯論之批諭，雖據辯稱當時已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以牌示代送達在卷，然遍查原卷，除點名單上附有白紙一小方上書「本案尙有疑義，須重開辯論十、十八」字樣之留條外，並未見有足資證明已經牌示之任何文件或記載。則此項指揮訴訟之重要批諭，並未合法送達，至為明顯，實於法定程序，大有違背，要不能不負懲戒法上遺失之責任。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八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飭事，前據該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呈，以據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該會二十四年度經臨支出概算，請分別存轉，已經本府委員會議決照列，鈔同原賚概算，請予察核備案等情，當經檢發原件，轉令審計部查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審計部呈覆未稱，「查地方預算之編審程序，預算章程第八節規定綦詳，現在年度開始，迄已多日，該省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依法當早經編送，此項概算，既經該省府決議照列，自應補編概算，依法呈請核定，奉令前因，理合繳呈原概算書，備文呈復，仰祈轉令遵照」等情。據此，合即發還原賚概算書，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臨時支出概算書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八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訓令第六一六號內開，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函開，「案准司法院函稱，「查本院祕書長一職因地位重要，事務紛繁，責任綦重，迥非普通事務人員可比。執

監察院 公報 第四十二期 審計

一七

行公務每多必需開支。爲免困難計，勢非支領特別辦公費不可。往年行政、立法等院有見及此，對於祕書長特別辦公費，均已早經支領，本院擬自二十三年度起，援照該院等成案，擬定祕書長每月支領特別辦公費四百元，俾同等地位，待遇一律。除自本年二月份起支外，並將該年度欠領各月一律補發。惟在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時，因本院預算過狹，誠恐不敷支配，爲尊重預算，免除臨時追加起見，故當時未曾提請備案者，實緣於此。迨後以年度進行之間，因本院職員調遷關係，經費稍有節餘，祕書長支領之特別辦公費一項，已敷挹注，毋庸另行請款。函請准予備案」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七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九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九日訓令第六二五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係在上海舉行，據估計經費約需二十八萬元，除售票收入五萬元暨該地市政府籌撥十一萬元外，其餘請由國庫補助，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補助七萬元，由教育部代編概算，送經財政部釐正其經臨位置，轉送主計處遞轉前來，復核尙

無不合，擬准如數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九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第六二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函開，「案准葉委員楚儉提議稱，「查中央檢查新聞處經費，前經本會議第四四五次會議決定，月支五千元，截止本年六月底止在案。現該處工作，尚須延長，請准於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一次撥還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經費共計三萬元，以利進行」等由。經本會議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九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二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交通、鐵道兩部會呈，以前奉檢發二十四年度國家總概算書，內載本兩部會管之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及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應行裁撤，當即分別轉飭遵辦在卷，茲據該兩會先後呈覆，僉謂本會事務，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所屬測量隊、測候所、水文站分在各地，一旦裁撤，遵辦需時，奉令後，爲日迫促，勢難於六月份內即行結束完竣，擬請准予延期一月，限至七月底止，並祈加給各員役八九兩個月俸薪，以示體恤」等情，遞請核議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仍另編概算送核。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九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第六二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開辦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會以事業發展，於本年三月間遷移會址，其修繕設備等費，事實上無可減免，而

二十三年度預概算書內，並未列有此項費用，無從造報，據請將未成立前向國庫領取之十月份經常費五千元，移充開辦費並編具臨時概算，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復核尙無不合，擬核列開辦費爲五千元，准以未成立前經常預算額移充」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本院訓令 第一零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第六三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八日歲字第二六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三五六號公函內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呈稱，『案據國立北洋工學院呈略稱，查本院鑛冶機械各系，既均費重，電機系設立未久，應增設備又甚多，而土木系人數較衆，四年級復經應時代之需要，呈准分爲普通土木工程組及水利衛生工程組，而水工試驗，爲水利衛生工程組現代所必需講習者，然以財絀不能獨辦，前經聯合導淮委員會等七機關，與本院共同設立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於天津之本院附近，共費洋十三四萬元，本院僅認攤五千元，該所現將落成，攤費亟待撥付，惟因款項無着，焦急萬分，擬懇鈞部准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給五千元，俾應急需等情。查該學院此項水工試驗所攤費，係屬急需，理合呈請鑒核，准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

下撥給該學院五千元，俾資應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北洋工學院認攤第一水工試驗所建築費五千元，既經該部核屬急需，請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給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北洋工學院認攤第一水工試驗所建築費五千元，擬請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既經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轉前來，復經本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審計部秘書蔡屏藩另有任用，蔡屏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屏藩、張維城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爲審計部協審程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仲漱蓉試署審計部稽察，程強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本院訓令 第一零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八月十三日第四一零九號函開，

「逕啓者，案准銓敘部甄藏午世發一五五號公函開，一准先後函送審計部擬任稽察仲漱蓉，審計蔡屏藩，駐外稽察程強，審計張維城等四員資格審查表件，並准審計部分別函補仲漱蓉，蔡屏藩證件過部，均經審查決定認爲合格。查仲漱蓉一員依法應爲試署，蔡屏藩、程強、張維城三員，依法應爲實授。仲漱蓉原表擬敘荐任九級俸，蔡屏藩原表擬敘簡任五級俸，程強原表擬敘荐任四級，張維城原表擬敘簡任六級俸，於法相符，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二期 公文

三三

均應予照敘。惟所擬程強月俸二百八十元應作為暫支。相應檢還該員等原送及補繳各證件，函請查收發還，並轉陳察核任用，并希轉知將附送簡表照填送部登記」等由。當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奉明令任命各在案。除函復銓敘部外，相應檢同表件，函達 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檢發表件，令飭將證件給領並填送簡表，仰即遵照。

此令。

計檢發簡表一份仲漱蓉證件一件蔡屏藩證件三件程強證件一件 張維城證件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零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八月十三日第四一零七號函開，

「逕啓者，八月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審計部祕書蔡屏藩另有任用，蔡屏藩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蔡屏藩，張維城為審計部審計。此令』又奉 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為審計部協審程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又奉 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仲漱蓉試署審計部稽察，程強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第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案准

貴院本年八月十三日第四一號咨，略開，

「查察哈爾省本年普通考試，已經定于本月二十日舉行，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請 貴院就監察委員中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人。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迅予提請簡派，以重誠政，至緝公誼」

等由。准此，經派本院監察委員王憲章為監試委員，提請 國民政府，聽候簡派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

查照，轉令飭知是荷。

此咨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呈為呈請事，案准本年八月十三日

考試院第四一號咨開，

「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察哈爾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其試務處處長，已呈請鈞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在案。現在試期已迫，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上項考試之監試委員，亟應呈請鈞院轉咨 監察院提請簡派，以符法例，而照鄭重。所有請簡監試委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察哈爾省本年普通考試，已經定于本月二十日舉行，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請 貴院就監察委員中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人。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迅予提請簡派，以重試政，至緝

公誼

等由，到院。准此，茲派本院監察委員王憲章爲察哈爾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理合具呈提請鈞府俯予簡派，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派王憲章爲察哈爾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本院訓令 第九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八月十日第四零四三號函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 貴院呈據審計部呈荐馮蔭、童若愚二員，爲該部協

審，請鑒核任命一案，奉 主席諭，「交銓敘部」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九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訓令第六三一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呈爲擬具預算法實施步驟，附具修訂意見，陳請鑒核，並擬請轉達中央早日決定二十五年施政方針，以利概算案之編製等情一案到會，當交財政法制兩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奉交審查主計處擬具分別實施預算法步驟，及對於預算法修訂意見案結果，認爲預算法過於詳密，有待修訂，本會議第四四三次決議案內，已有相同主張，既經主計處徵集各機關意見，提出修訂案於立法院，應俟立法院審議修訂後，再議施行，所有二十五年預算，卽仍照預算章程辦理。關於編送期限，鑒於歷年度事實並未能照章程規定切實執行，現若再議提早，恐愈遠事實，徒成具文，二十五年預算，惟有請政府嚴格執行章定期限，對於違限機關，加以有效制裁，以期逐漸改善。至關於施政方針宜早決定一點，確關重要，且必須於編訂預算之前決定，庶編成之預算，可與中央政策相合，似應請由中央將二十五年施政方針早日決定，以便交由政府令行各機關遵照編造概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二十五年施政方針，應俟另案決定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預算章程內規定編送期限切實辦理，並嚴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卽令仰遵照預算章程內規定編送期限切實辦理爲要。

此令。

●本院訓令 第八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前批該部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呈，略稱，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修正所屬各機關支給出差旅費規則及其他各辦法一案，除以前所屬各機關，照原定所支之外勤津貼等費准予通融列報外，所訂外勤旅費及定額旅費辦法，仍應轉送本部查核備案，呈請鑒核，函復文官處轉陳令飭查照辦理等情。據此，當經函達文官處轉陳令飭查照辦理在案。茲經該處二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零一二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准 貴院二十四年八月二日察字第九九號函，為據審計部呈復，以全國經濟委員會關於外勤旅費及定額旅費另定辦法，仍應轉送本部查核備案，至以前該會所屬各機關照原定所支之外勤津貼等費，准予通融列報等情，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函知全國經濟委員會』等因，查前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送另定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到府，業已奉交 貴院轉飭審計部查核備案具復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將該會以前照原定所支之外勤津貼等費，准予通融列報一節，先行函知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九零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令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行事，近據各監察使署呈送工作報告，核與中央頒定格式不合，未便彙呈。特為遵

照定式，代擬要目，並檢同本院工作報告樣本，隨令附發，仰即按照要目，參酌樣本，（紙張及尺寸……均須相同）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造具上月份工作報告三份，呈院存轉，以照劃一。至關於要日內第三項（甲）類事項，暫時只列案由。其要目所列事項，而為月份工作所未實施者，從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要目一紙 本院工作報告樣本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一三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查本院六月分施政成績，業經函送在案。茲續編就七月分施政成績一分，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收見復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七月分施政成績一分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八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令 審 計 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六日第六一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細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二期 公文

二九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八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七日訓令第六一八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職業介紹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職業介紹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八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八日訓令第六二二號內開，

一爲令知事，查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檢發原附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九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日訓令第六二八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及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及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九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第六二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零零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計部
令審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第六三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會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會計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零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訓令第六三三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修正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統計

●監察院七月分施政成績

一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八起，均經分別送交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計六十六件，派員密查者，計六件。

二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電令各監察使嚴勘水災

本院對於迭次水災，本職權上之任務，均經派遣監察委員分赴各被災區域，親歷查察有案。此次黃河，及長江上游水勢激漲，災情奇重，本院本事前監督，及事後糾察之職權，當各地告災之時，即電令各監察使，以堤防，及堵險工作，民命所繫，情勢至為嚴重，務須親臨重要地段，巡視堤工狀況，並視察當事人員，是否切實盡職，遇有急險，即通知該管長官妥為防範，以免疏虞，仍飭將巡視情形，詳細報告去後。現已先後據報前來。其中除因不可抗力而致成災者外，所有關於官吏之失職，因而釀成重大災害者，正在查辦嚴處中。凡此所以儆官蠹，而盡監察權之功能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三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四十三期目錄

監察

前甘肅隴西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謝維安管獄員兼看守所所官林晉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西崇仁縣縣長鄒蕪谿被劾違法瀆職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本院呈 中央政治會議 文 呈據國府為據湖南湖北區監察使高一涵呈報搶救漢口張公堤及武昌武惠堤在事出力人員葉蓬等五員搶救成績請轉呈明令褒獎一案呈請鑒核由

審計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山東中興餉稅處追加概算案令仰知照由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編送二十三年度膠澳場廢灘臨時費概算書案令仰知照由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建築補助費案令仰知照由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准財政審計兩部商定嗣後撫卹費如因特殊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間以前支付者得作為實付年度之支出一案令仰知照由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遵令將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內經常歲出科目第六項協助費改訂為補助費一案令仰查照由

公文

| | | |
|-------|-------------------------------------------|----|
| 國民政府令 | | 一三 |
| 國民政府令 | | 一三 |
| 本院指令 |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六七兩月之工作報告與中央規定格式不合發還重編由 | 一三 |
| 本院指令 |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六七兩月份工作報告與中央規定格式不合發還重編由 | 一三 |
| 本院指令 | 令審計部 據呈送六中全會該部工作報告三份請鑒核彙轉一案指令知照由 | 一四 |
| 本院公函 | 函衛生署 據方監察使覺慧電請轉衛生署速調派赴泰安之巡迴醫隊即至濟寧工作函達查照由 | 一四 |
| 本院呈文 | 呈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復經徵救國飛機捐已滿六月並如數解繳中央銀行收轉在案轉呈鑒核由 | 一四 |

監 察

前甘肅隴西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謝維安管獄員兼看守所所官林晉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一年度懲字第 二六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謝維安

前甘肅隴西縣司法公署審判官

男 年三十四歲 廣東興寧人

住蘭州皇廟巷二十四號

林 晉

同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官

男 年二十八歲 江西鄒鄒人

住暢家巷三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維安記過一次。

林晉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謝維安，前任甘肅隴西縣司法公署審判官，林晉前任同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官，因被該縣民柴同連（原呈作柴同年原彈劾文誤作柴同）及五區代表暢鳴曲等，先後以受賄枉法，貪污專斷等情，控由監察院令據甘肅省政府派員查復。監察委員李正樂以原呈所控各節，雖有不實之處，惟謝維安對於婚姻案件，任意管押判離，對於債務案件，延不派員執行，甚至人命重案，延不宣判，雖無受賄確證，已屬違法失職，林晉竟因索賄未遂，虐待押犯李如芳，其行為尤為貪污，亦屬違法失職，依法提起彈劾。監委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認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上開事實，業經令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并據附呈現任隴西縣司法公署審判官楊鶴齡，及現任同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官張孝先，就各該事實真相所具之證明函件（楊兩并抄附柴同連與苟巧桂離婚案之判決書）為證，此項證明函，均蓋有各該機關之正式印信。復經本會函託甘肅高等法院，令據原具函之楊鶴齡、張孝先等，聲復屬實無異。

理由

茲分別審究如次。

甲 謝維安部分

一、婚姻案件任意管押判離 查閱被告懲戒人，對苟巧桂與柴同連離婚案之判決書載，據原告苟巧桂聲稱，自與柴同連結婚後，常被打罵，每月兩三次，阿翁柴煥章歸居在家，數圖敗倫，不從，則更唆使其子幫同毒毆，被告方面雖不認有如原告所述種種情事，而對於偶爾一打，及某次因聽人閒話吞烟圖死未遂，某次因跌碎其夫飯盤被打臥床九日，某次因在園中哭泣被打等等，則直認不諱。謝維安認爲已臻不堪同居，及共同生活之程度，判離異，核之（舊）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殊難認爲任意判離。至任意管押一節，據申辯書略稱，因原告方面不獨於書狀上攻擊柴煥章圖行強姦，並當庭以言詞極力攻擊柴煥章如何三次施行強姦未遂，如何虐待等等，因認被告柴煥章確有強姦未遂嫌疑，即依刑法（舊）第二五二條，及刑訴法（舊）第二三九條之規定，諭知原告須另具刑事狀，向法署兼檢察官處告訴。又恐柴煥章逃避，諭令取保不遵，始將其暫行管押。翌日不見原告在兼檢察官處投訴，即將其提釋，計被告管押時間祇有一天多，並無押七日之舉云云。核閱是案判決書事實欄內，確有苟巧桂攻擊柴煥章如何三次圖姦（原判決書並詳載每次之月日）之記載，惟舊刑法第二五二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審覈該案當時情形，原告苟巧桂之攻擊乃翁三次圖姦，原不過欲實證其不堪共同生活之情形，以達其離婚之目的，並無必使乃翁受刑事處分之意思，觀其不向兼檢察官處告訴，已可瞭然。法院處理民事案件，應以當事人主張爲範圍，對於家庭糾紛，尤不應節外生枝，別滋訟端。乃被告懲戒人於審理民事案件時，對於告訴乃論之罪，不審核被害人有無告訴之意思，諭知向檢察官處告訴，更將被告羈押，此種舉措，實有未合。

二、債務案件延不執行 查李如芳欠陸明珊之債務案，與陸明珊之子陸琦欠李如芳之債務案，早已各自獨立成訟，前案三審判決確定，經前審判官張作哲，據陸明珊聲請，於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傳案執行，准李如芳提供住宅一所担保，限期於十月月底清償，詎李延不履行，至二十三年三月，被告懲戒人將其住宅查封，李要求以其對陸琦之債務對抵，被告懲戒人以該案尙未經最高法院判決拒之，同時復有程某提起對該住宅有質當權異議之訴，遂認李有故意賴債情事，將其管押 至六月十八日執行終結時釋放，及同年九月後案經三審，判決確定。被告懲戒人據李如芳聲請，於十月六日傳案執行，亦如前案例准陸琦提供担保，限期於十二月內清償，并具有有限狀在卷。未屆滿期，而謝即於十月二十日請假離職，故該案未獲在其任內執行終結。細核被告懲戒人對於兩案執行情形，似尙難認有何偏袒不公之處。原彈劾案根據甘肅省政府賴秘書之言，指爲延不執行，似有誤會。

三、人命重案延不宜判 據申辯書略稱，關於王有財傷害王四娃 案，前在任七月餘中，先後傳訊者五次，因重要

人證柴俊傑屢傳不到，故尙在調查中，既未開公判庭，何能宣判云云。核與現任審判官楊鶴齡證詞，略稱王有財案係檢察官王重按於去年（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提起公訴，謝任內共會傳訊五次，（原函詳開每次傳訊日期）因證人柴俊傑傳不到案，礙於無法判決等語相符。據此觀察，此案既因要證未齊，尙在調查中，公判尙未開庭，自屬無從宣判，自難課被付懲戒人以延不宜判之責任。

林晉部分 原彈劾案，根據甘肅省政府秘書林晉向李如芳索賄未遂，加以虐待，衆口一詞，想係實情之呈復，認爲貪污。據申辯書略稱，甘肅各縣監獄因經費缺乏，看守人少，不能不厲行監獄規則，而一般士劣之入獄者，仍要搆其紳士架子，不遵約束，每有挾嫌構陷管獄員之事，李如芳因會要求准許其獨住一房，在所內抽鴉片煙，通宵點燈，及晚間回家歇宿，天亮則入所管收等事，拒而未允，故遂挾嫌構陷。又稱晉在任不過三月，賴調查員到蘭西時，晉任內之押犯，祇剩王有財、梁老四、柴保娃等三名，賴祇向梁訊問，據答並無向李如芳索賄情事，何得云衆口一詞，至云想係實情，尤屬莫須有云云。核閱現任蘭西縣管獄員張孝先證函，亦略稱林任內押犯現祇有王有財等三名，當賴調查員來署時，由敵任引至監所，賴即以對李如芳索賄及虐待事，向各該在押人統總詢問，均答並無其事，最後復向梁老四詢問，有無拷打過人犯嗎，向李如芳索賄過賄嗎，梁答并無其事，也沒有聽見過。此時敵任在旁，所有王有財柴保娃二名，尙未一一訊問，賴即轉身出監云云。據此觀察，姑無論被付懲戒人當時對李如芳是否確有索賄及虐待情事，但犯罪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賴秘書調查報告中，想係實情一語，既嫌游移不定，而當時引導調查員入監在旁目觀之現任管獄員張孝先，對於其調查時之情形，復爲與調查報告兩歧之陳述，且出具正式印函，予以證明，是賴調查員之調查報告，在根本上已發生動搖，其證明力殊嫌薄弱，自難僅據想係實情一語，認定被付懲戒人之責任。

總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林晉，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謝維安 關於任意管押部分 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江西崇仁縣縣長鄒薌谿被劾違法濫職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第一八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江西崇仁縣縣長鄒薌谿被劾違法濫職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

「本案被付懲戒人受理怡盛祥販土案，據江西民政廳視察員賂介吾查復略稱，陳丹桂移送縣府後，經承審員一度審訊，復經鄒縣長親自提訊，以陳丹桂供稱，怡盛祥並未販賣煙土，鄒縣長當令答責軍棍五十，依然還押。竊查陳丹桂確係一貧工，既無鴉片之嗜好，又非常事人，怡盛祥有無販賣煙土，以寄食之人，緣何知道等語。是被付懲戒人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情節顯然，自應認有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本案原卷函送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辦外，相應函達查照。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 覃 振

●本院呈 中央政治會議 文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案據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函呈稱，

「查本年夏汛大至，漢口方面，張公堤處處發生危險。尤其自禁口姑嫂樹至晒甲山玉帶橋譙家磯一帶，自七月上旬以來，即發現堤段滲漏與坍塌等情形。江漢工程局無法搶救，幾於束手。武漢警備司令葉蓬與其司令部參謀長金巨堂，挺身而出，日夜死守堤工，督促伙工，運用軍隊部勒方法，打樁搶堵，卒使姑嫂樹及禁口兩處之重大危險，得以挽救。而一百零五師步兵第八團團長范景華，督率該團第一二三營計官兵千百五十員名，奉行營緊急命令，於十二日下午三時馳赴晒甲山玉帶橋譙家磯一帶，嚴令各營分工搶險，該團官兵，竟至四晝夜不眠不休。至於武昌方面之武惠堤，原為民堤，幾於無人

過問。當江潮繼續增漲之時，深賴武昌縣青山城鎮實驗區區長張植安，偕同武昌縣縣長楊適生，召集民伕，日夜搶救，卒得轉危爲安。該區長十夜未眠，抱病時猶臥堤畔，不忍離堤而去，實抱堤存與存堤亡與亡之決心。該縣長亦駐工二十餘日，日夜不肯少休。厥後水勢減退，該堤得以保存。

以上所有搶救張公堤出力人員葉蓬、金巨堂、范景華二員，所搶救武惠堤出力人員張植安、楊適生兩員，均爲一涵勘查堤工所親見者。好義急公，洵堪嘉尚。實合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河塘堤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者」之規定。理合備文併案具報，呈請 鑒核，併請轉呈 國府核奪，分別明令褒獎，爲維護隄防，捍患禦災者勸，」

等語。據此，

除轉呈

查監察使高一涵于民國二十年以監察委員，奉派勘查江蘇水災，

國民政府請援二十年明令嘉獎討逆軍第二十五路總指揮梁冠英搶險出力案，分別會請轉呈明令嘉獎討逆軍第二十五路總

指揮梁冠英搶險出力，奉
予以獎勵外，
准有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

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一零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六四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歲字第二七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七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據山東中興鑛稅處呈，以本處增設轄鑛復興公司一處，所有該公司正式出煤日期及煤焦稅率，曾經專案呈報。該公司所領鑛區，儲藏豐富，年約產五萬餘噸，可徵稅一萬五千元上下，暫擬追加歲入概算一萬五千元，歲出部分，增設復興處，年擬追加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元，編具追加概算書，請予核示等情。查該處增設新鑛，追加歲入一萬五千元，核無不合，擬即准予備案。惟原請追加歲出一千四百八十八元，值此緊縮開支之際，擬酌予核減，增設駐鑛徵收員一人，月支六十元，公役一人，月支十二元，辦公費月支八元，年共九百六十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該處因增設復興公司一處，編送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其歲入追加一萬五千元，自可照案核收，至歲出追加，原列一千四百八十八元，經財政部酌予核減，改列爲九百六十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

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零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六四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歲字第二七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五五六號函開，「案據山東鹽運使署編送二十三年度膠澳場廢灘臨時費概算書，請核准照支等情前來。查該場所屬于家河、焦家莊鹽灘，孤懸該場南端，管理不便查輯運輸，均感困難，所有該兩處鹽灘廢除十二副一通，應即悉予廢除，原編概算計列卹金一萬零九百五十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膠澳場，廢除于家河及焦家莊兩處鹽灘十二副一通，計需卹金一萬零九百五十元，查核原編概算，所列數目，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零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六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十日歲字第二六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三六一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據江蘇省教育廳呈稱，「案據省立上海中學校長鄭通和呈稱，「竊本校此次遷地改建，幸賴鈞廳暨省政府、教育部之指導與贊助，得於去冬完成，誠令人感奮而不能自己者。惟此次建築及設備經費，計達七十餘萬元，除出售舊校地校舍約四十六萬元，鈞廳撥助設備費五萬，省市政府補助建築費各一萬元，全校師生捐款約三萬元，校產抵押約四萬元，歷年積餘約二萬元抵充外，尙不敷約八萬元，因念教育部有教育文化費預備金補助各種教育事業，本校雖係省立，但同屬國家教育事業，此次遷地改建，爲公立學校樹一永固之基礎，所有不敷之經費，除由本校再行籌措外，爲特呈請鈞廳轉呈教育部於二十三年度或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項下第一預備金內補助本校建築經費二萬元，以資挹注」等情，據此，查該校係就前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及商業專門學校兩校合併改設，上年爲改善環境，擴充校舍起見，在上海滬閘路漕涇區地方購地四百五十餘畝，另建新校舍，業已落成，全部遷入，所需遷建經費達七十餘萬元。除出售校基校舍所得代價並由省庫撥款補助外，不敷達二十餘萬元，均由學校自行設法，在學校已筋疲力盡，在省庫亦羅掘俱窮，茲據所呈情形，均屬實在，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至祈顧念教育爲國家事業，特予補助，俾該校基礎，益臻穩固，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該廳所呈各節，自屬實情，茲擬酌予補

助一萬元，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建築補助費一萬元，請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既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轉前來，復經本處審查，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零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六四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歲字第二七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審計部會函開，「案查國庫支出款項，應依照各該年度預算，即於各該年度整理期間辦理完結，惟查撫卹費一項，情形特殊，如必按照年度結束，手續上實有困難，當經本財政部於本月四日邀集貴處暨本審計部各派員出席會商，經本財政部說明辦理困難情形五點如下，（一）銓敘部填發文官卹金證書，其卹證內所填起卹日期，與填發日期，往往並不同在一年度。（二）遺族年卹金，雖經規定每年分兩期請領，而領卹人對於此項卹金，往往並不遵照上項規定辦理。有上半年卹金，延至下半年一併請領者，甚有將幾年應領卹金，併作本年一次請領者。凡屬本部直接撥發及由外省墊發後，造冊向本部咨請撥還各卹款，類此情形者甚多。（三）遺族年卹金，係規定由各省墊發後，咨由本部撥還

，各省除填發本年度卹金外，對於請領以前各年度未發卹金者，在事實上勢實難於拒絕。(四)前年度未支出各卹金，若不能作為現年度支出，勢必逐案補編概算，卹金案件甚多，手續上實不勝其繁。(五)概算案層遞轉折，非經過二三月之時間，不能由中央核定，領卹人領款甚急，勢難久待。以上各困難情形，經貴處暨本審計部均認為確係事實，為體卹領卹人領款起見，自不得不酌予變通。經最後商定「嗣後撫卹費，如因特殊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間以前支付者，得作為實付年度之支出」，以期解除困難，擬請即由貴處錄案轉呈鈞府鑒核備案，並分行遵照。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撫卹費支付手續，情形較為複雜，每多未能依照各該年度整理期間，辦理結束，既准財政部聲述困難原因，如確因特殊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間以前支付，並有事實足資證明者，自可比照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作為實支年度之支出。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准鑒核備案，並請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二零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六四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二七六號呈稱，一案奉鈞府第六零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處呈送南京市追加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去後。旋准函復，以案經交據財政組審查報告稱，此項概算，查核尙無不合，擬即如數核定該市本年度追加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各爲十四萬六千五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到府，當即令行該處遵照辦理。嗣據呈復，編成該項追加預算書，請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前來，經即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並指令該處知照各在案。茲據立法院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零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八三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主計處歲字第二零七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追加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前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核定各爲六百六十五萬九千零零七元在案。茲據續送追加經常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爲十四萬六千五百元，收支亦尙適合，經主計處核以該項收入來源係因接管新市區域，增加稅收，同時增支歲出經費，尙能注意推進事業費用，自屬適當，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即如數核定該市本年度追加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各爲十四萬六千五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

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四日本會本屆第十五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請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當以原書所列收支各款，係因接管新市區域增加稅收，同時增支歲出經費，尙無不合，自可照案通過。惟經常歲出科目第六項協助費應改為補助費，經即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將經常歲出科目第六項協助費，改為補助費，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轉飭改訂公布施行」等情到府，自應即予照辦。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迅即照案改訂呈復，以憑公布。此令一等因，計檢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一份，奉此，遵將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照案改訂，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立法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審計部審計王倍顯着卽免職。此令。

主 席林 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楊天驥呈請辭職，楊天驥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林 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一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爲呈送六七兩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編工作報告，與中央頒定格式不合，業經本院製發式樣，另以第九零號訓令該署遵照辦理矣。原費六七兩月份工作報告，應卽發還重造。此令。

計發還工作報告二份收發文件月報表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一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二件爲呈送六月及七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編工作報告，與中央頒定格式不合，業由本院製發式樣，另以第九零號訓令該署遵照辦理矣。原費六七兩月份工作報告，應即發還重造。此令。

計發還六七兩月份工作報告表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一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呈一件爲呈送六中全會本部工作報告請鑒核彙轉由

呈件均悉。已據件摘編本院總報告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一五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據本院豫、魯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巧電略稱，

「皓日赴魯董莊口門巡視，濟甯車站災民麇集，疫癘堪虞，懇請轉衛生署速調派赴泰安之巡迴醫隊，即至濟甯工作，以惠災黎」

等語。據此，相應錄電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衛生署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第一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爲轉呈事，前奉 鈞府第五七七號訓令飭將改定救國飛機捐補募催繳辦法五條飭處遵照等因，即經轉飭審計部遵辦在卷。茲據該部呈報末稱，

「查本部應徵六個月救國飛機捐，計國幣一萬零四百十六元六角九分，已於二十三年六月，如數繳解中央銀行收轉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仰祈鑒核，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四十四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四十四期目錄

監察

提劾開封統稅查驗所所長桑沘清苛征勒索侵稅舞弊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白瑞彈劾文

委員朱宗良李世軍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審計

本院訓令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教育部推進國語教育特種工作經費動支案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常務會議准中央財務委員會提案為補救二十四年度預算不敷計經決議動支二十四年度常務預備費經決議通過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公文

本院呈文

本院咨文

國民政府令

本院呈文

本院公函

呈 國府 呈為准考試院咨請派江西青海兩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理合提請鈞府俯予簡派由
咨考試院 復為准咨請經派定安徽江西監察使苗培成為江西省普試監試委員甘寧
青監察使戴愧生為青海省普試監試委員除呈請 國府聽候簡派外特先咨復由
呈 國府 為據審計部呈該部統計科經由主計處派員商洽改設為統計室並荐
原科長汪以文為該室統計主任理合轉呈鑒核免注以文原任科長一職由
兩財政部 為據本院監委于洪起請辭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代表委員
兼職業經濟准予所請另改派本院監察委員鄭螺生繼任應函請另予函聘由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四期 目錄

| | | |
|------|-----------------------------------------------------|----|
| 本院指令 | 令審計部 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請分別存轉一案指令知照由..... | 八 |
| 本院公函 | 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彙送本院及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六月份工作報告希轉呈鑒核由..... | 八 |
| 本院訓令 |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 為准衛生署函已另行巡迴醫療隊即日出發濟甯工作令飭知照由..... | 八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全國航空建設會呈送徵募救國飛機捐調查表式請通飭填送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 九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准考試院咨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各區監察使著 人員考試等條例十一種令仰知照由..... | 一〇 |

監察

提勅開封統稅查驗所所長桑浥清苛征勒索侵稅舞弊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二五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彈劾開封統稅查驗所所長桑浥清苛征勒索侵稅舞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李世軍、李宗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開封統稅查驗所所長桑浥清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財政部稅字第一二八〇七號公函一件 附抄呈一件 口口口等原呈一件（原附各件經於行查時隨文檢送財政部
茲尙未准檢還俟檢還再行補送此註） 商民聯合會原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開封手工捲菸工會代表暨商會聯合會先後呈訴開封統稅查驗所所長桑浥清違法舞弊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函行財政部查明，以憑核辦在案。茲准財政部函稱，該所長被控私發臨時執照，勒收票費，經河南印花菸酒稅局查有實據。又向菸絲商民藉端索詐一案，亦有重大嫌疑，且有擅准該工會承包土製捲菸稅，暨縱庇商民製銷捲菸用絲，均屬違

章云云。查該所長侵吞國稅，苛征商民，實屬不法，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河南開封統稅查驗所所長桑浥清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而維法紀。謹呈。

●委員朱宗良李世軍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白委員瑞彈劾開封統稅查驗所所長桑浥清苛征勒索侵稅舞弊一案，當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僉以該所長私發臨時執照，勒收票費，並違章擅准該工會承包土製捲菸稅，縱庇商民製銷捲菸用絲各節，均經查有實據，又有向於絲商民藉端索詐之重大嫌疑，實屬貪污不法，無可寬恕。應請將該開封統稅查驗所所長桑浥清移付懲戒。謹呈。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一一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六四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歲字第二七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五六九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二呈稱，「查義務教育，現已限期舉辦，失學民衆之識字教育，各省市亦多努力辦理。關於上述教育中教學科目之最重要者，實爲國語一科，以休息時間言，較任何科目爲多。以實用言，其應用範圍最廣，故所需之輔助教材及圖書，如國音普通詞典，國語標準詞彙及注音常用字典等，在學校教學上及被教者之習及應用上均極需要，欲期義教民教之推行盡利，及已受上述教育者修習期滿之仍能自動進修，亟宜約定專家將該項詞典、詞彙、字典，儘本年度編輯發行，惟此項編纂經費，爲本部原來預算所無，經切實撙節，並與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請專家詳細規劃，計需一萬一千元，理合調製推行國語教育特種工作經費概算書及提要，各繕五份，附呈鑒核，仰祈准予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應需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推進國語教育特種工作，應准照辦，動支第一預備費經費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及提要各二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爲荷」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及提要各二份。准此查推進國語教育特種工作經費 計需一萬一千元 擬

請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既經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轉前來，經處審查，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一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六四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處字第一零四零四號公函開，『中央第一八二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財務委員會提案爲『中央經費，爲國家總預算所限，二十三年度虧累甚鉅，無術彌縫，爲補救二十四年度預算不敷計，經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動支二十四年度黨務預備費五萬五千八百元。請核准照辦』一案，經決議通過在卷。查黨務預備費之支出，規定應由中央核准函政府照撥，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請事，案准

考試院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四八號咨文內開，

「茲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江西、青海兩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業經擬定員名，呈請 令派各在案。茲查該兩省上項考試試期已迫，其監試委員，亟應派定，以昭鄭重。擬請鈞院咨請 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該兩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以符法例，而利試政。又查 中央已派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可否咨請 監察院將青海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就近派定監察使充任，以省經費而免跋涉之處，理合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江西省普通考試，經定于九月十日舉行，青海省亦定于九月十五日舉行，依照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請 貴院就監察委員中，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各一人。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迅予提請簡派，以重試政。至關於青海省監試委員，可否就近派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充任之處，統希 察核」

等由，到院，查來咨內開試期，爲時甚迫，所請以監察使就近充任監試委員一節，事屬至當，擬請卽派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爲青海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並請卽派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爲江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理合提請 鈞府俯予簡派，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第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頃准

貴院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四八號咨略開，

「查江西、青海兩省普通考試經定期舉行，請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各一人」。(略)

等由，准此，除經派安徽、江西監察使苗培成爲江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甘肅、甯夏、青海監察使戴愧生爲青海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提請 國民政府聽候簡派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 查照轉飭知照是荷。

此咨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派戴愧生爲青海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苗培成爲江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林 森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八月十六日第七七號呈稱，

「案查中央各機關統計事務，一律改設統計處或統計室，所有辦理該項事務人員，概由主計處呈請任免一案，業經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在案。茲經主計處派員來部商洽，即就本部原有之統計科，改組審計部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員，並准該處本年八月九日處字第五零七號公函，業將本部統計科科長汪以文、令派代理該室統計主任，並經荐請任命，所有本部統計科改設為統計室經過，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免去汪以文本部科長原職。實為公便」

等情到院。理合據情備文轉呈 鑒核，俯予免去汪以文科長原職。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一六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茲據本院監察委員于洪起呈稱，

「前奉派定由財政部函聘為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代表委員，茲因公務繁忙，難於兼顧，請准予辭去，改派委員充任」

等情前來，業經准予所請，茲改派本院監察委員鄭螺生繼任，除分令飭知外，相應函達貴部另予函聘，所關該委員會會議規則 及建設獎券各項條例，仍希查照各檢舉一份，俾資查閱是荷。

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一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呈一件爲呈送本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一六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查本院暨審計部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彙送在案。茲續編就本院暨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六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本院暨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六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一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

爲令知事，前據電請轉函衛生署，速調派赴泰安之醫隊，即至濟甯工作，以惠災黎一案，當經轉函去後。茲准衛生署祕字第四九八號函開，

「查泰安醫隊，現赴曲阜一帶工作，暫難改調，茲已另組一巡迴醫隊，即日出發，

逕赴濟甯工作。除咨山東省政府查照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六四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第一六一三號呈稱，「案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三九四六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轉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救國飛機捐補募催繳辦法五條，轉令本會遵照辦理，等因。查該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全國航空建設會，應製定徵募救國飛機捐調查表式，發交全國各機關填送云云。茲謹遵照製定該項表式，擬懇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並函請中央黨部分別通令發交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並由各該機關按照此項表式，加製轉發所屬各級機關遵照辦理，並逕送本會。是否有當，理合賚呈該項表式，仰祈鑒核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可行。除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通飭各級黨部填送外，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通飭遵照填送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徵募救國飛機捐調查表式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一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考試院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咨第四二號內開，

「查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現經本院公布施行，並將以前公布之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明令廢止。除呈報並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各該項條例原條文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五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四十五期目錄

監察

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譚延美等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蘇無錫縣縣長陳傳德等違令失職槍傷難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前河南第九區築路處處長羅世恭偷工減料侵吞公款案

河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交通部請勸支該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案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 國府主計處函奉令二十五年度預算仍照預算章各區監察使署 程辦理嚴格執行章定編送期限等因轉飭遵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實業部二十四年度主管經常歲入數內尙有不能收得之儲區稅請仍援上兩年度成例免予扣抵實業費經決議准予備案轉令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公文

本院呈文 呈 國府 據審計部呈復遵查全國經濟委員會依據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另訂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第三條規定似有簡略應請斟酌修正等情轉呈鑒核令飭查照由

| | | |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撤銷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並經明令撤銷一案仰知照由 | 一三 |
| 本院呈文 | 呈國府請將各區監察使署四月份經費撥三千元移充開辦費呈請備案由 | 一四 |
| 本院訓令 |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呈為呈訴案件中如被呈訴人死亡或已免職可否不予調查及提案彈劾請鑒核示遵經提監察院第三十三次會議已決議辦法訓令遵照由 | 一五 |
| 本院訓令 | 令江蘇等區監察使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呈為呈訴案件中如被呈訴人死亡或已免職可否不予調查及提案彈劾請鑒核示遵經提監察院第三十三次會議已決議辦法通飭遵照由 | 一五 |
| 本院公函 | 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國民政府文官處據審計部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七月份工作報告函達查照轉呈由 | 一六 |
| 本院指令 | 令審計部據呈送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七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 一六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國府令為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增加全國一律下半旗之規定一案轉飭知照由 | 一七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國府令修正典試規程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 一七 |

監 察

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譚延美等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懲字第二六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譚延美 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四歲 湖南耒陽縣人 住小水鋪

葉建隆 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十六歲 湖南平江人 住湖南邵陽地方法院

彭運樞 前任邵陽縣公安局局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南攸縣人 住長沙駁子橋一條巷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譚延美書面申誠。

葉建隆記過一次。

彭運樞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湖南邵陽郵局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夜間，被盜竊去郵局公有銅元包裹等件，約值洋三百四十九元五角七分，及局長徐達璋之衣服等物，約值洋三十五元，即報由邵陽縣公安局派警探訪。查得郵局公丁彭詠梅、報販蘇先讓、孫甫生、鋸匠聶福玉、陳坤等有共同竊盜嫌疑，由公安局送交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經檢察官葉建隆提起公訴，推事譚延美判決彭詠梅、蘇先讓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孫甫生、聶福玉、陳坤有均無罪。彭詠梅、蘇先讓不服，提起上訴。而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亦以原判彭詠梅、蘇先讓部分，量刑失當，並諭知孫甫生、聶福玉、陳坤有無罪為失出，提起上訴。經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彭詠梅、蘇先讓無罪，陳坤有公訴不受理，其他上訴駁回。旋據彭詠梅等向監察委員劉莪菁呈控前邵陽縣公安局局長彭運樞，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葉建隆，推事譚延美辦理此案有枉法瀆職情事，請予撤職查辦。經劉委員親往調查，提案彈劾，列舉彭運樞、葉建隆、譚延美違法失職情形。(一)前邵陽公安

局長彭運樞對於是案嫌疑各犯，並未依法偵查證據，專就邵陽郵局所指嫌疑各點，臆刑訊問，逼取口供，實屬違法。(二)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此案，明知公安局對於被害人非刑訊問，不與檢舉，已屬非是，且於被竊地點，被竊情形，被竊物種類，及嫌疑人彭詠梅、蘇先讓等於郵局失竊日之一切行動，及在妓女處放置之包裹，是否竊賊，均未嚴密偵查，以人證物證俱無之嫌疑犯，乃竟貿然起訴，既未盡職權上之能事，實難免失職之咎。(三)推事譚延美對於承辦本案，其判決書亦自信本案顯有不實之處，乃亦不究確證，僅憑臆斷，將彭詠梅、蘇先讓等判決徒刑，實有故入人罪之嫌。原彈劾案經監察委員熊育錫、張華瀾、于洪起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將譚延美、葉建隆、彭運樞一併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爲三部論之。

(一)關於譚延美部分 被付懲戒人譚延美判決彭詠梅、蘇先讓共同竊盜，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原彈劾案指爲不究確證，僅憑臆斷，據其申辯書稱，被告彭詠梅等均稱公安局有刑訊之事，故於被告等在公安局之供述，均未採取，判決理由欄首即敘及，而認定彭詠梅、蘇先讓之犯罪，均係根據直接審理所得。其重要之點，(一)彭詠梅係郵局公丁，獨於該局被竊之夜，(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夜)本在局歇宿。(二)彭詠梅之姘妓筱雲，及與筱雲同住之妓女白蘭，均稱廢歷八月中秋前幾天，(即國歷九月十五日)前幾天)彭詠梅確有給付筱雲十二塊錢，與拿兩包東西到該妓女家之事。(三)彭詠梅自稱八月三十一日以後，祇剩三塊錢。(四)蘇先讓所述在湯家與在仁義和店打牌各情自相矛盾。(五)蘇先讓與梁澀楚所稱送飯情節，均不相符。(六)彭詠梅極端否認蘇先讓有送飯與梁澀楚之事。(七)彭詠梅、蘇先讓主張在湯家共同打牌之郭興鳳、湯興發所述情形 均復歧異。(八)蘇先讓前在公安局已繳到賠償贓物之致中和期票一紙，計洋一百六十元。(九)審判進行中郵局又函繳彭詠梅贓物之聚和昌即票一紙，計洋二百元，並另函申敘 又繳到五十元於該局，綜合以上各點，因認定彭詠梅、蘇先讓於未到仁義和店打牌以前之時，即爲竊盜郵局什物之際，自非無據，何得謂爲不究確證，僅憑臆斷。蓋夜間竊盜，非當場拿獲人犯，或搜有贓物，原無確證可言，今有其他證據，足資證明 及其反證不實 可以認定其犯罪者，乃以科刑爲臆斷，則凡竊盜案件，非當場拿獲人犯，或搜有贓物，均須一一論知無罪耶云云。以上申辯，核與原判決書尚無不合，不能謂爲全無理由。至彭詠梅等原呈稱聚和昌即票，係郵局長徐遠璋執送被付懲戒人譚延美手，及判後抽出，並指爲接私人期票，爲賄賂證據一節 申辯書則謂該票之送院與發還，均有來往公函，並經院長查閱判行，案卷俱在，尚可覆查云云。檢閱原卷，亦尚相符。是被付懲戒人譚延美之判處彭詠梅、蘇先讓罪刑，尚非故入人罪，或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

其受追訴處罰者可比，縱令見解不當，自有上訴，以資救濟，固如被告懲戒人申辯書所云。惟被告懲戒人所認爲被告等犯罪之九項事實，均非積極證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此乃刑事訴訟法所明白規定者，被告懲戒人辦理此案，縱非僅憑臆斷，而對於被告等之犯罪證據，究未盡調查之能事，謂爲職責有所未盡，亦非過論。

(二)關於葉建隆部分 原彈劾案謂檢察處受理此案，明知公安局對於被害人非刑訊問，不與檢舉，已屬非是云云，卷查蘇先讓聲稱公安局長彭運樞濫用刑訊一節，曾經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前首席檢察官徐枚予以不起訴處分。陳坤友（即陳坤有）聶福玉告訴公安局局長彭運樞濫用酷刑，受傷甚重，請予究辦等情，亦經被告懲戒人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陳坤友（即陳坤有）聶福玉不服，聲請再議，並經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認爲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在案，是被告懲戒人對於此點之責任，可以無庸再議。至原彈劾案謂被告懲戒人以人證物證俱無之嫌疑犯，乃竟貿然起訴，據其申辯書稱，郵局之被竊，係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夜，（即廢曆七月三十夜）是夜該彭詠梅（係郵局公丁）獨未

在局歇宿，而訊據供稱，郵局失東西那一晚，我與蘇先讓、聶福玉、及姓余的共四個人，在仁義和店打牌，打到天亮，而聶福玉則稱我不認識彭詠梅，這次到公安局才相識，蘇先讓雖亦稱八月三十一晚在仁義和店打牌，打到天亮，然詢以同伴打牌者究係何人，則稱就我與姓余的，及鄧老間、彭詠梅共四個人打（均見偵查筆錄）綜觀彭詠梅、蘇先梅等供述之互相矛盾，則所謂打牌云云，顯係遁詞，未打牌而託言打牌，郵局被竊，又適在是夜，其嫌疑自極重大。況該彭詠梅等在公安局自白之供述，對於行竊地點，行竊時情形，及贓物分配數目，均言之鑿鑿，雖原贓未能追獲，然自八月三十一日自十月七日，（公安局移送該竊盜案到院之日）中間相隔一月有餘，若必欲追獲原贓，試問事實上是否可能，又試問竊盜罪之成立，是否以追獲原贓爲必要條件。檢察官立於原告地位，對於有犯罪嫌疑之人，自應即向該管法院起訴，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即諭知科刑之判決，法院認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即諭知無罪之判決，（見刑事訴訟法三一五及三一六條）檢察官不能因法院之判決被告無罪，而受懲戒處分云云。以上申辯不無相當理由，是被告懲戒人對於彭詠梅等之共同竊盜嫌疑，提起公訴，尚非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者可比。惟被告懲戒人所認爲彭詠梅等有犯罪嫌疑之事實，殊乏積極證據，核閱原卷，即如被告懲戒人提起公訴時，指爲惟一證物，蘇先讓所繳致中和期票一百六十元，據刑庭審判筆錄，蘇先讓供稱這票子是蘇守耕小婆娘出的，是由致中和打的，蘇守耕不曉得的，我也不曉得的，蘇守耕小婆娘是我時嬌娘，他看見我在牢裏太苦，是想出洋保我出來，出這個票子。我先不曉得云云。據此是出票爲款賄贓，蘇先讓並不知情，其所供是否屬實，雖不可知，但一閱偵查筆錄，則被告懲戒人對於蘇先讓出票繳款之事，竟無一語詢及，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六十三條規

定 被付懲戒人對於此案應注意之點，頗欠嚴密偵查，原彈劾案謂為未盡職權上之能事，殊非奇論。

(三)關於彭運樞部分 原彈劾案謂被付懲戒人對於嫌疑各犯，酷刑訊問，逼取口供，雖經該管法院檢察處予以不起訴處分 刑事嫌疑，自可無庸再議 然據湖南高等法院關於彭詠梅等共同竊盜案刑事第二審判決書中，有謂彭詠梅等自原審檢察官提訊以後，悉翻前供，且指摘公安局濫用刑訊，雖距今已有數月，刑傷無從檢查，然據證人湯興發在本院調查庭述稱，公安局起先問彭詠梅用了刑，我看見的，蘇先讓、聶福玉、孫甫生他們都用了刑，我看見，質之郵局代理人林堯年亦稱公安局問蘇先讓，我去了，沒有用刑，蘇先讓不肯說，公安局說用棍子打他，拿繩子吊他，足徵公安局訊供，當時施用強暴脅迫，事屬實在。該彭詠梅、蘇先讓、孫甫生、聶福玉在該局所為自白，顯非出於自由意思，自屬無可採取云云。湖南高等法院既以此為判決彭詠梅等無罪之一種理由，顯非無據，足見被付懲戒人對於嫌疑各犯，曾經刑訊之說，縱不如彭詠梅、蘇先讓等原呈所述之甚，而有類於強暴脅迫逼取口供之事實，即郵局代理人林堯年亦不能否認，在刑法上雖已幸免追訴處罰，仍應負懲戒法上違法失職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譚延美、葉建隆、彭運樞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譚延美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葉建隆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彭運樞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無錫縣長陳傳德等違令失職槍傷難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被付懲戒人

陳傳德

前任無錫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江蘇嘉定縣人

住嘉定西門外錢門塘

杜錫楨

同縣第八區區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江蘇無錫縣人

住無錫安鎮

周文奇

同縣嚴家橋商團支隊長

男 年三十三歲

江蘇無錫縣人

住無錫嚴家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令失職、槍傷難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傳德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個月。

杜錫楨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

周文奇應不受理。

事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即曆癸酉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有皖籍難民一百六十五人，由常熟縣境白茆至無錫縣界嚴家橋附近湯家街湯家圩草岸上興巷上等處，任意擄去柴米雞鴨等物，致與該處鄉民發生衝突，雙方以木棍菜刀等爲武器互毆，鄉民以難民人數衆多，更鳴鑼集衆相抗，嚴家橋商團(監察院原彈劾案與爲保衛團)聞訊，即由該團支隊長周文奇率團員攜鎗前往彈壓，於相距十餘丈之地，鳴鎗示威，難民仍不稍却，且有蜂擁而上之勢，該支隊長身負一鄉保衛之責，恐商團鎗械被奪，騷動擴大，遂令團員向空施放排槍，致難民中有受槍傷者，事後並由商團將難民收容於嚴家廟，以防再肇事端。旋難民張玉德等先後向無錫縣法院訴請核辦。驗得張玉德、楊德盛、王保山、方雲山、許德豐、方云彩、陸化昌、張陶氏、王俊一、韓劉氏、陶慶樂、方趙氏、劉昌坤、鄭廣德、王錢氏、陶清增、陶慶樂、尤廣平等木棍菜刀槍彈傷痕，經醫生分別填具傷單，並由難民代表張學化等據情呈報縣政府，及函請安徽旅錫同鄉會救濟。縣府據報，因於十三日電話通知嚴家橋第八區區長杜錫楨，就近逕函公安十六分局長談蔚南及局員黃德賢率警到鎮查勘，勸令出境，因難民需索無厭，相持不決，十七日，縣府復派縣公安局長吳德馨前往查辦，留鄉三日，除准受傷難民及難民代表留錫醫傷，及進行訴訟外，其餘難民另派警察隊押送出境。事爲中央委員柏文蔚所聞，一再函請監察院于院長查辦，安徽旅錫同鄉會亦遍發爲壽州災民被害事泣告全國同鄉書代電，以資聲援。監察委員會道、楊天驥、楊亮功認該前無錫縣縣長陳傳德，事前既不遵民國十八年江蘇省政府頒布取締難民辦法，(即監察院彈劾原案所稱難民過境辦法)妥善處理，事後又未即前往查辦，且未將雙方格鬥兇首，及開槍射擊之商團長周文奇依法拿辦，處置無方，違令失職，百喙莫辭。現任嚴家橋第八區區長杜錫楨，於難民到境，瞭然不知，肇事之後，始終未曾前往一查，均屬失職。又嚴家橋商團支隊長周文奇槍傷難民，有違人道，特一併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吳瀚濤、嚴莊、王子壯審查屬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陳傳德部分 查當院籍難民自常熟縣境押解至無錫境時，該縣主管機關事前並未得常熟縣主管機關通知，雖民國十八年蘇省府擬有取締難民辦法，但難民人數衆多，突如其來，到達縣境，即肇事端，一時實屬無法處理。惟本案發生後，該被付懲戒人陳傳德，未能迅謀消彌防止擴大，既不躬親蒞鎮查勘，僅囑嚴家橋第八區區長杜錫楨函飭公安十六分局前往辦理，事隔四日，始派縣公安局長續往查辦，留鎮三日，方勉得相當解決，一再遷延，至七八日

監察院 公報

第四十五期

監察

五

之久，坐使事態擴大，鄉民難民交受其害，是該縣長對於難民到境，事前不及處理，違令之嫌，情有可原，而事後處置乖方，實屬失職，申辯書飾詞圖卸，仍難解除其應負之責任。至該縣長未將雙方格鬥兇首，及商團支隊長周文奇依法拿辦一節，案經依法訴訟，應免置議。

(二)關於杜錫楨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杜錫楨，與鄉民之關係甚為密切，肇事之後，僅派助理員浦福保會同公安局查辦，雖據申辯，因遵限編組區保衛團，不克分身，但本案肇禍非輕，且事態延長至七八日之久，該區長始終未至一查，要亦難辭失職之咎。

(三)關於周文奇部分 查關於被付懲戒人周文奇刑事部分，業經無錫縣法院認與舊刑法第三十六條前段之規定相符，予以不起訴處分。且該被付懲戒人商團支隊長之職務，經本會函據無錫縣政府復稱，係由嚴家橋商團分會推舉，報由無錫縣商團公會備案，服務梓里，純屬義務，非地方委任職之公務員，自應不予受理。

綜上論結，本案除嚴家橋商團支隊長周文奇非委任職之公務員，應不受理外，該被付懲戒人陳傳德及杜錫楨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河南第九區築路處處長羅世棻偷工減料侵吞公款案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懲字第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羅世棻 前河南第九區築路處處長 男性 年三十六歲 四川人 住開封鹿角胡同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控舞弊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世棻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羅世棻，前充河南第九區築路處處長，被潢川第六區區長李少岩等以舞弊確鑿，侵吞公款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致函全國經濟委員會調查去後。旋據該會轉據公路處轉呈該處督察副工程師蔣叔呈報協同河南省政府派查之技正李成鼎分別查復情形函復到院。經監察委員巴文峻認定被付懲戒人實有偷工減料，侵吞公款情事；提起彈劾，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交付法院訊辦，報由監察院密咨司法院，令發到會。經本會開會審議

，以被付懲戒人既有刑事嫌疑，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先行移送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依法偵查。現經偵查終結，兩將本案連同不起诉處分書，覆送到會。

理由

查本案據李少岩等呈控內容，計分九項，就中關於(一)不按照規定路線修築，竟敲詐農民，並偷工減料。(二)剋扣工價，浮報石方。(三)不遵政府規定，以工代賑，竟勾結「土劣」承包，暗訂三七回扣。(四)偷工竊料，與圖表規定不符，並高發包價，私訂回扣。(五)浮報運費，冒刻章記，造假賬單。(六)誣陷蔣一程司。(七)不究弊端，反誣舉發人以妄職要挾各項。既經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集證訊問，並准全國經濟委員會、河南省政府、河南建設廳等覆函，及據被付懲戒人在偵查時所呈函件，分別認定所控或為不實，或為不足採信，或為欠缺證據，或則並無其事，予以不起诉之處分，(詳見不起诉處分書)則被付懲戒人就各該部分，自無懲戒責任可言。惟原控(五)(七)兩項，原檢察官以不涉及刑事問題，未予詳為論究，茲分別審認如下。查原控第(五)項，係謂被付懲戒人按月領到養路費一千餘元，除備發養路處職工薪金三百餘元外，並未常川修補，每遇天雨，滿路泥濘，經牲畜蹄踏，凸凹不平，一經晒乾，行車顛震，甚至卡入泥中，不能拔出云云。徵論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核准預算為一千七百一十六元，渠為節省公帑起見，普通養路事宜，即兩請路線所經過之各縣政府辦理，每月所領最多不過四百餘元，均如數開支，呈廳有案，並無如李少岩等主張款數之鉅。且該李少岩等對於該路失修情形既未提出何等證明方法，則事隔半載有餘，當時該路會否失修，及已達於何種程度，是否與李少岩等所控相同，實屬無從考究，則被付懲戒人關於此點，有無失職之處，即屬無憑斷定。至原控第(七)項，係謂被付懲戒人誘惑老媽之女，與其童養之夫離婚，致在省會公安局涉訟，被付懲戒人到案供稱屬實云云。經本會函調省會公安局卷宗，及開封地方法院經辦有關是案各卷宗，雖該女袁維英(即元維英)之婆母劉張氏(即在公安局告訴誘惑之人)主張確有誘惑情事，並謂有被付懲戒人致其友張太太之信存案可證，然而並無被付懲戒人承認誘惑之供詞，亦無致張太太之信件，袁維英告訴傷害案內有信一件，然係女夫劉潤芝致女母袁氏之信，則此節亦屬無從證實。本會更細按監察委員提起彈劾之理由，不外根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督察副工程師蔣焄及河南省政府技正李成鼎之查覆。詳核原發蔣焄查復抄呈內中，並無關於被付懲戒人有無違法失職之詳確斷語，雖謂由雙柳樹鎮商民李汝賢、宋明山等指述，雙柳樹橋北岸橋台基樁施工情形，所言大致與所控相同，然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李汝賢、宋明山(即熊明山之誤)亦係要求包工未遂，均係與李少岩等連署捏控之原告，查閱原發抄李成鼎調查意見書內，亦有當時並同雙柳樹鎮商民李汝賢、保長宋明山等(即原控告人)查看之語，是該李汝賢、宋明山即原呈控人，則其所言與所控相同，自在情理之中。即李成鼎所具調查意見，雖對被付懲戒人所施工程有所指摘，然據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函由河南省政府查覆技正李成鼎係經濟

專家，非工程專門人才，並據該處函准全國經濟委員會、河南省政府、河南建設廳查復各路施工情形，曾經派員會同驗收有案，（均見不起訴處分書）如被付懲戒人施工確有未當，各上級機關當時豈能輕准驗收，李成鼎所具調查意見，自亦不足為據。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羅世榮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自應不予懲戒，特為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一一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第六五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歲字第二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第二五九六號公函略開，據交通部呈，爲本部二十四年度預算不敷支配，擬自七月份起，在本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內按月動用一千二百元，請核示等情，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貴處備案等由，准此，查該部所請按月動支二十四年度交通費第一預備費一·二〇〇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既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未溢出第一預備費核定數目，尙屬可行，理合抄同原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一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五期 審計

九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五五五號公函內開，

「敬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函開，「案據國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呈爲擬具預算法實施步驟，附具修訂意見，陳請鑒核，並擬請轉達中央早日決定二十五年年度施政方針，以利概算案之編製等情一案到會，當交財政、法制兩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奉交審查主計處擬具分別實施預算法步驟，及對於預算法修訂意見案結果，認爲預算法過於詳密，有待修訂，本會議第四四三次決議案內，已有相同主張，既經主計處徵集各機關意見，提出修訂案於立法院，應俟立法院審議修訂後，再議施行，所有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即仍照預算章程辦理。關於編送期限，鑒於歷年度事實並未能照章程規定切實執行，現若再議提早，恐愈遠事實，徒成具文。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惟有請政府嚴格執行章定期限，對於違限機關 加以有效制裁，以期逐漸改善。至關於施政方針宜早決定一點，確關重要，且必須於編訂預算之前決定，庶編成之預算，可與中央政策相合，似應請由中央將二十五年年度施政方針早日決定，以便交由政府令行各機關遵照編造概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二十五年年度施政方針，應俟另案決定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函復並通飭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載，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即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又第二十二條載，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

語，現在二十五年度第一級概算，亟應着手辦理，應由主管機關，提前嚴令催辦，以免仍蹈從前年度編送延期之弊。至各主管機關，應行編送第二級概算，亦請嚴格遵照章定期限辦理，以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五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如期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爲荷」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六五三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函開，「准行政院函，一據實業部呈，『爲二十四年度核定該部主管經常歲入數內，尙有不能收得之鑛區稅，請仍援上兩年度成例免予扣抵實業費，並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經飭據該部與財政部會商呈復擬定辦法一、江西、湖北、福建三省本年度收入共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元八角六分二釐。江西省各鑛大都在匪區之內，近年來均未照繳區稅。湖北省各鑛大都在匪區之內，已先後呈報停工。福建省鑛區稅尙未解部。擬援照上年度成案，免予扣抵。如有稅款報解，由實業部隨時解繳國庫。二、河北、山西、四川、陝西、甘肅、廣東、廣西、貴州、綏遠、甯夏等省本年度收入共四萬八千零五十元零六角一分二釐。其中河北齋堂公司區稅，僅填給股據以代現金。正豐公司積欠區稅迄未遵繳。龍烟公司自部接收後，迄未開工。餘如山西等省鑛區稅，尙未繳部。擬援照上年度成案，免予扣抵。三、河南省

本年度收入九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該省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業經成立，鑛區稅並經照繳。中原公司請緩繳鑛區稅，實業部迄未照准。所有本年度收入九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擬仍照數扣抵。依上擬辦法，除河南省中原公司鑛區稅九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照數扣抵外，其免予扣抵者，計為六萬七千四百三十七元四角七分四釐，並經提出院議通過，請予查照備案」等由。當經本會議第四七一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呈請鑒核備案到府，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呈稱，

「案奉鈞院察字第六五號訓令略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八一六號函開，奉主席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依據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另訂本會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一案。轉令查核備案具復」等因。並附抄發原附呈文一件，檢發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一份。奉此，遵查該會所訂該項補充辦法第三條規定，「凡派在一定地點工作之人員，應給外勤費或定額旅費，應由主管處會規定後，報請本會備案」等語。查未規定外勤費定額旅費意義上之區別，及支給數額標準，應於該項辦法中斟酌規定，庶本部將來審核時有所依據。理合呈請 鑒核，並請函復文官處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轉令該會查照辦理」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 鑒核，轉令該會查照辦理。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二零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第六五二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五期 公文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函開，『准汪委員兆銘，蔣委員中正提議稱，二十二年五月間因華北情形特殊，曾提議准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現在體察情形，似無繼續存在之必要，謹提議請將該會撤銷，所有該會所屬各省市政務，仍直接秉承中央辦理，外交事件，亦逕由中央處理，如蒙核准通過，所有該會職員，擬給九月份薪俸一月，以示體恤，餘均交行政院辦理結束，是否有當，請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明令撤銷，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案查各區監察使署先後呈稱，

一查本署此次組織成立，開辦費僅定爲三千元，關於辦公處所，及各項設備，均爲經費所限，不得不因陋就簡，力從節縮，然因事實及體制關繫在必不可省範圍，原定數額，委係不敷開支，茲就本署實際用途，參以各署支出概要，應請專案呈准將開辦費設法增加，以完組織，而利進行。惟二十三年度業經終了，如另請將開辦費追加預算，勢恐有所難能，擬請將二十三年度四月份已領而未支之經費，每區劃撥三千元，移充開辦費之用，連同原有開辦費，彙總開支，仍於本署決算案內，實報實銷」

等情。據此，查各該使署事務繁重，開辦伊始，需款孔多，所稱原領開辦費不敷各節，委係實在情形，所請在二十三年四月份經常費內，每區劃撥二千元，移充開辦費，係就各該區已

領經費內撥用，毋庸另請追加，查核尙無不合。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查前據該使呈爲呈訴案件在進行調查中，被呈訴人死亡，可否停止進行。呈訴案件在進行調查中，被呈訴人已被主管機關免職，并查其所訴事實，情節尙不甚重，即使提案彈劾，將來懲戒結果料亦無甚懸殊，可否即將該案中止進行。請予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以應俟提交監察院會議議決辦法後，再行飭知，指令知照在案。茲經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監察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關於上項呈訴案件，應仍進行查辦」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令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福

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甘肅陝西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案查前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呈稱，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五期 公文

一五

「爲呈請事，查公務員違法失職，如果有相當事實，自宜進行調查，依法舉劾，以挽頹風而肅綱紀。至若因此而耗費官署無謂之經濟與勞力，亦似應予以審酌。左列各問題，（一）呈訴案件在進行調查中，被呈訴人死亡，可否進行。（二）呈訴案件在進行調查中，被呈訴人已被主管機關免職，并查其所訴事實，情節尙不甚重，即使提案彈劾，將來懲戒結果料亦無甚懸殊，可否即將該案中止進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等語。據此，當經本院機字第十八號指令，「呈悉。應俟提交監察院會議決辦法後，再行飭知可也」令行知照在案。茲經監察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關於該項呈訴案件，應仍進行查辦」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一九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查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六月份工作報告，前經本院彙送在案。茲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七月份工作各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二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令審計部

呈一件爲呈送本部及所屬各處二十四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本院訓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院長于右任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三日第六五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處字第一零六五三號公函開，「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前經本會修正頒行在案，茲查原表關於革命先烈紀念日應否懸旗或下半旗，未經註明，適用上易滋疑義。經本會一八四次常會決議，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革命先烈紀念日儀式欄「是日休假一天」之下，應增加「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字樣。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錄案函達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日第六五七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五期 公文

一七

「爲令知事，查典試規程，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規程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

院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出版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六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四十六期目錄

監察

提勸前印花菸酒稅處處長黃維欵浮造報銷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

委員段宏綱李嗣璉梅公任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提勸江西彭澤縣縣長譚適玩忽河防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彈劾文

委員劉侯武巴文峻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提勸江漢工程局局長楊思廉等疏忽堤防釀成災害案

本院移付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李夢庚巴文峻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提勸河北棗強縣公安分隊長蘇維國保衛團副總團長鄭府清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文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六期 目錄

| | |
|----------------------|----|
| 委員白瑞彈劾文..... | 一一 |
| 委員李嗣璉梅公任劉三審查報告書..... | 一一 |

| | |
|------------------------|----|
| 提劾浙江崇德縣長羅仲達秘書劉運禎等違法貪污案 | 一一 |
|------------------------|----|

| | |
|------------|----|
| 本院移付文..... | 一三 |
|------------|----|

| | |
|----------------------|----|
|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 一三 |
| 委員朱雷章杜羲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 一六 |

| | |
|----------------------|----|
| 提劾前任天津市工務局局長陶景潛違法侵佔案 | 一六 |
|----------------------|----|

| | |
|------------|----|
| 本院移付文..... | 一七 |
|------------|----|

| | |
|----------------------|----|
|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 一八 |
| 委員鄭蝶生杜忱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 一八 |

| | |
|--------------------------|----|
| 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佩璋失察被贖案 | 一八 |
|--------------------------|----|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九 |
|--------------------|----|

| | |
|-----------------|----|
| 浙江新昌縣縣長白深權貪污違法案 | 一九 |
|-----------------|----|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二一 |
|--------------------|----|

| | |
|---------------------|----|
| 河北任邱縣縣長李新榜枉法殃民貪污瀆職案 | 二一 |
|---------------------|----|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二四 |
|--------------------|----|

審計

| | | |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二十三年度經費支出互有增減請鑒核備案一案仰知照由 | 二七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二十四年度建築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仰查照由 | 二八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財政實業兩部會編長沙台田盜業講習所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仰查照由 | 二八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江西等七省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仰查照由 | 二九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中央醫院建築新樓擴充設備事業費支出概算案仰知照由 | 三〇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決議備案一案仰知照由 | 三一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二十三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總概算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仰知照由 | 三二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請補行核定開辦臨時費繼續預算及截止各年度經費概算又教育部呈請解釋西北農專經費內劃撥立達學園及國際文化協會補助費核定各案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仰查照由 | 三三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二十四年度全國司法會議經費歲出臨時概算案仰遵照由 | 三六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建築國民大會臨時會場經費函達照撥轉行飭遵一案仰遵照由 | 三七 |
| 公文 | | |
| 高監察使報告查察堤工錄電 | | 三八 |
| 本院公函 | 函財政部 為收到聘任監委鄭螺生為航空公路建設委員會代表委員聘函及獎券委員會章程等件除轉發外相應函復由 | 四〇 |
| 本院公函 | 函銓敘部 為擬任張文欽等四員為辦事員檢送表件請審查見復由 | 四一 |

監察

提劾前印花菸酒稅處處長黃維嶽浮造報銷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二九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侯武提劾前印花菸酒稅處處長黃維嶽浮造報銷，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段宏綱、李嗣德、梅公任、王斧、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詳加審查，認為該印花稅處處長黃維嶽浮報印價，侵吞公款，既經審計部派員實地調查，核算明確，是則該處長之違法瀆職，實屬毫無疑義，應請即予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審計部第二四一號原呈一件 原附抄呈第二次通知書一件 財政部咨文三件(共訂一冊)

院長于右任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

為提彈劾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案查本部於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七月間，先後准財政部會字第三零三三號、七四零四號、八五一九號咨送印花菸酒稅處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徵啤酒稅經費支出計算書到部，當經依法審核。內有印刷啤酒稅證印刷費，共支洋二萬餘元，其支出憑證單據，全係大東書局、商務印書館等商店發票抄單，無有一張正式收據，曾經發通知書請其補送正式收據去後。旋據答復聲稱，印花菸酒稅處印刷啤酒酒

各種稅證，每次印費，均係現金交易，從無懸欠賬目，是以各該書局，一經交貨，即憑其送來發票抄單，點明數目，隨時付現，並不另具其他收據，且該書館書局等均滬上有名印刷商號，無難查悉，現在交貨款手續，早經清結，實難再向各該書館書局索取收據等語。核與造送報銷單據粘存簿內所粘各書館書局結欠抄單，情理不合，曾經一再派員實地調查，結果共計浮報印刷費七千七百二十五元，運費六十七元八角八分，合計七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內除自認重報印費二千一百元已繳還外，尚有五千六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仍應剔除，曾發二次通知書，並依照審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咨請財政部限期一月追繳在案。茲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七五九號咨，據前印花菸酒稅處處長黃維嶽呈稱，業將剔除款項，如數繳解國庫，取有現字第九六號庫收，並以呈核等情前來。款項雖已追回，而案情重大，犯法行為，自應懲戒。理合依據 國民政府第六四四號訓令，並附具抄錄第二次通知書一件，及財政部會字第六一九五號、一零八五八號、二七五九號咨文三件，呈請 鈞院依法提請懲戒，以伸法紀，而儆效尤等情，據此，經詳加核閱。認為該前印花菸酒稅處處長黃維嶽浮報印刷費七千七百二十五元，運費六十七元八角八分，內除繳還自認重報之印費二千一百元外，實浮報五千六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既經該部派員實地調查，核算明確，並經剔除追繳有案，則該前處長黃維嶽浮造報銷，違法瀆職之罪，實無可道。應即提起彈劾，以儆奸貪，而重計政。謹呈。

●委員段宏綱李嗣璵梅公任王斧于洪趨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劉委員侯武彈劾前印花菸酒稅處處長黃維嶽浮報印價，侵吞公款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為該印花稅處處長黃維嶽浮報印價，侵吞公款，既經審計部派員實地調查，核算明確，是則該處長之違法瀆職，實屬毫無疑義，應請即予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移付文 第二九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提劾江西彭澤縣縣長譚適玩忽河防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侯武、巴文峻、段宏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政府對於水利河防，迭經三令五申，責成地方負責人員，緝密防災，乃該縣長竟玩忽河防，釀成巨災，實屬瀆職，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江西彭澤縣縣長譚適移付懲戒，以重河防」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江西省政府呈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江西省政府送請審查彭澤縣長譚適玩忽河防，廢弛職務一案，當經委員等詳核來文，僉以年來政府對於水利河防，非常重視，雖經費竭蹶，猶勉籌鉅款，用為防災，凡地方負責人員，宜如何夙夜綢繆，以免不測。乃該縣長對於縣境堤防，事前既不督率防護，以致馬華堤決口，釀成鉅災，事後又不依例親勘，迅籌善後，玩忽河防，實屬瀆職，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江西彭澤縣縣長譚適，移付懲戒，以重河防。謹呈。

●委員劉侯武巴文峻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白委員瑞等彈劾江西彭澤縣縣長譚適玩忽河防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政府對於水利河防，迭經三令五申，責成地方負責人員，緝密防災，乃該縣縣

長竟玩忽河防，釀成鉅災，實屬瀆職，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江西彭澤縣縣長譚適移付懲戒，以重河防。謹呈。

提劾江漢工程局長楊思廉等疏忽堤防釀成災害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三零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以查本年湖北水災，其釀成實由江漢工程局局長楊思廉及各工程人員，於其職務，有廢弛、放棄、玩忽等情事，爲此提出彈劾，請付審查，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巴文峻、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認爲該局長楊思廉、工程師謝先進、督工員錢祖源、及荆江堤工局局長徐國瑞、萬城堤工局主任吳錦棠等，或玩忽職守，怠於防制，或處置失當，督飭無方，致釀成巨大災害，自應移付懲戒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高監察使原呈一件 李委員等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原附呈第一號（該使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報告一件及附呈十件） 原附呈第二號（該使署科員喻正權調查報告一件） 原附呈第三號（該使署科員喻正權調查報告一件） 原附呈第四號（該使署科員張家鈺調查報告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查湖北本年遭受水災慘烈情形，較之二十年大汛時期，實有過之。全省七十縣罹此禍變，至達四十九縣之多，其釀成災害之果，實由江漢工程局局長楊思廉廢弛職務之造因。凡鄂之

人民，自七月初旬直至於今，直間接橫受漂沒蕩析之苦况，無不怒於室而市於色，口有道道楊思廉，耳有聞聞楊思廉，手有指指楊思廉，羣情憤憤，以指摘楊思廉責任所在，儼如生銑鑄成之事實，不可或有所旁貸。蓋防護水患，惟在修築堤防，而湖北江襄兩流域修築堤防之負有專責者，惟在江漢工程局。該局局長楊思廉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接辦一切工程，在職兩年有半，不可謂之不久，而於各幹堤堤工之窳敗，地方之隔閡情况，漫不經心，以致變本加厲，卒召債事，使工程方面與地方行政方面，失其聯繫運用，一遇非常事態之到臨，便顛倒倉皇，莫知所措。在險工吃緊之時，一涵曾親巡該局所轄各幹堤堤段，併經迭次令派本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科員喻正權、張家珏、辦事員朱桐生等，分別勘察已破未破各堤垸，茲經該員等呈復調查該局平日設施狀況防汛工作情形，及關於張公堤與各幹堤防汛期中經過情形，詳確調查據報前來。一涵復經蒐集各種佐證材料，併博採周諮武漢各機關主要負責人之言論及一般輿論，推究本原，窮其得失利害之故，以及局長楊思廉瀆職罪之事實真相與經過，謹分別縷陳如左。

(二) 江漢工程局與湖北水利堤工兩局之比較

湖北為江漢匯流之區，與堤防相依為命者，計有三十六縣。然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堤工向無專款，修防之責概委之於人民。迨十五年秋國軍奠都武漢，地方各法團始呈奉 中央黨部中央政府聯席會議議決，於湖北之特稅、厘金，暨有堤之武昌等三十六縣田賦內，各照正稅附征十分之一堤工捐（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裁撤厘金，故該項厘金附捐，亦隨之停止），並於鄂、湘、贛三省海關出進口貨按物價百分之一，附征堤工捐，專款存儲，由財政部通令施行，俾作鄂省修堤經費，不准移作別用，迭經通令遵行，垂為定案。自十五年十一月以後，專司修防之責者，或設湖北水利局，或設湖北堤工局，皆直隸於湖北省政府。而專司經費保管之責者，則為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於是修防之責，遂由人民而移歸於湖北省政府。至二

十一年十一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布訓令，將湖北水利局、堤工局，及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一併裁撤，所有湖北水利、堤工兩局辦理之各項水利工程，一併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江漢工程局接管。其原有堤工經費，照舊徵收，另組保管委員會保管。比即訂定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章程，令仰遵照在案。於是修防之責，復由湖北省政府移歸於全國經濟委員會矣。此為湖北隄防水利機關，自十五年起至二十一年止，總計六年之間變遷改革之大略。

查湖北隄防水利事務，在水利、堤工兩局辦理時代，弊端百出，就經費言，自十六年四月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該會裁撤之日止，總共收入堤捐及各項經費計國幣一千九百七十萬四千餘元，支出國幣一千五百一十萬五千餘元，所餘四百五十九萬八千餘元，非為歷年湖北各機關所挪借，即為中央銀行所倒欠（係民國十六年之中央銀行）。又因保管委員會在最初並無稽核權，各徵收機關究竟徵收若干，無法稽考，以致或征而不解，或解而不清，故挪移虧欠之案，層見迭出。而此挪移虧欠之款，有案可稽者，因公挪移一項，計達六十二萬餘元，私人虧欠一項，計達七十三萬餘元，併未列入上項收數總賬之內。蓋在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保管經費時期，六年之間所有收支數目，從未依會計法列表公布。事前既無完全預算，事後又不辦理決算，隨意開支，毫無限制，任情挪借，無法歸還，懸案迄今，尙未清結。此乃自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各機關對於防隄專款挪移虧欠之大概情形也。

再就工程言，在水利、堤工兩局管理修防時代，對於堤防之修築，每年分段設工程處，委人承辦，三數月之後，工程告竣，工程處即行取消，而竣工與驗收，相隔輒在半年以後，故每處所用工款，須待一年之後，方可結束。其或因水漲而工程淹沒，或因匪患而交通阻滯者，往往經過二三年之久，尙未驗收。故水利、堤工兩局歷年經支工款，約一千二百餘萬元

，而合法報銷者，約計不過三百五十萬元。其他浮報開支，及捲款潛逃者，不一而足。因水利堤工兩局向保管委員會支領堤款時，從不先定預算，必待支用而後，方造冊呈請核銷，而各工程處領到堤款，往往隨意覓商承包，從不用投標辦法。工程處因無預算拘束，故可肆意侵佔。而承包人因受層層剝削，又往往偷工減料，百弊叢生。結果，真正用於實際工程開支者不及十分之五六焉。此乃十六年至二十一年水利，堤工兩局對於堤防專款浮支侵蝕之大概情形也。

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江漢工程局接收水利、堤工兩局事務以後，動用堤工專款，必遵循法定程序，先經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核發，然後再向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領取。挪移虧欠之事，自不致隨時發生。又因該局內部組織比較完密，每一工程須經過設計、施工、考核各組之手，而凡單價在三千元以上之工程，概用投標辦法，招商包修，舞弊機會，自較從前減少。故自江漢工程局接辦湖北水利、堤工兩局事務以來，對於經費之領支，及工程之舉辦，均較從前為進步，此為有目共覩之事實，無論何人，均不能輕易否認者也。

(二) 江漢工程局制度上之缺點

根據上述情形而言，則江漢工程局之優點，即在該局不得自由支領堤款，不得任意修築堤防，故該局之一舉一動，均受法定程序之限制。為除弊計，則手續固不妨繁重，程序固不妨曲折迂迴，然一到夏潮秋汛時機危急之時，安危寄於俄頃，成敗懸於目前，苟不能當機立斷，應變有方，則時機一逝，補救無由，未有不債事者。故江漢工程局之組織，僅適宜於處常，而不適宜於處變。在常時凡屬江漢工程局之優點，一到變時，皆表現為江漢工程局之劣點。蓋在閒暇無事之時，用江漢工程局担任修築工作則可，在危急存亡之時，用江漢工程局担任搶救工作則不可。因該局所行者為包工制，自由僱工，莫能強制，召募不能應時，指揮

不能如意，以此應急，未有不貽誤事機者。本年七月十二日至十七日張公堤之姑嫂樹及禁口堤防坍塌，而該局局長楊思廉不得不避入日本醫院，所有搶險工作，必待警備司令葉蓬出而担任，即其明證也。

然江漢工程局亦早慮及此，故由該局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所擬定之各種辦法，大概皆將修築之責，歸之於江漢工程局，將防汛之責，委之於該管地方政府。即關於修築隄防之事以江漢工程局為主體，關於辦理防汛事宜，則以地方政府為主體，該局僅立於指導協助地位。（見江漢幹堤防汛辦法第六條）其自爲計，未嘗不週。然已爲其易，責他人爲其難，譬如軍隊，僅願担任駐防，一到打仗之時，則退居賓位，而欲使其他軍隊任前鋒，天地間焉有是理。且地方政府，對於該局所修築之堤工，平時既無權可以過問，修築是否堅實而合度，不得而知，一旦隄防有事，則孰願挺身而出，代負搶救之勞。在地方政府之噴有煩言，固亦理所應然。此乃工程與行政不相統屬之最大缺點，而爲武漢各機關當局所共見共聞者。如長此不變，一屆夏潮秋汛之來，江漢工程局因無行政大權，不能招集民夫，而束手無策，地方政府亦因平時不負技術上責任，非至萬不得已，絕不願挺身而起，共濟艱危。一涵愚見，以爲即經費材料偶感不足，尙不足深憂，惟此行政與工程不能打成一片，乃爲防汛時期之極端危險現象。爲挽救此種缺點起見，湖北省政府遂有漢口市堤工委員會之設，由漢口市政府、江漢工程局、漢口商會等合組而成。然此種採用合議制之機關，僅能議決，不能直接執行，曲折迂迴，遷延時日，諉責則有餘，負責則不足，欲令負搶險之責，恐會未開而堤先決矣。此制度上之亟應改革者也。

（三）江漢工程局對於堤防之疏忽

上述各節，大都爲制度上之缺點。然制度問題之外，人事問題，亦十分重要。故江漢工程局此次所發見之種種弊端，由於制度者半，由於人事者亦半。查江漢工程局所有工程人員

對於水利工程具有精深之學識及豐富之經驗者，寥寥無幾。該局長楊思廉係學鐵道工程者，才具平庸，絕難勝此重大責任。茲就其大者言之，約有數端。

(1)查堤工修防時期，早經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在案。即關於修築堤工，「其每屆開工日期，不得逾當年之一月底。完工日期，不得逾當年之五月底。」(監督修築湖北堤防辦法第三條)關於防汛期間，亦規定「以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為標準。」(江漢幹堤防汛辦法第二條)該局事先毫無準備，即關於屏障漢口之張公堤，其由姑嫂樹至晒甲山堤段，應施行建築壓浸台工程，延至四月十日方始開工，至七月二十一日，一涵親自視察張公堤時，尙未完竣。關於修補張公堤漿砌坦坡之裂痕，直至六月二十六日始向漢口市堤工委員會報告，一則曰「擬擇要修補」，再則曰「正派員勘估」，三則曰「一俟估畢，即行興工」。(見本署安夢周科長報告第八段)其違反修築隄防辦法及防汛辦法所規定之期限，彰彰明矣。

(2)自七月十二日深夜姑嫂樹及禁口堤段發生坍塌情形時，經漢口市政府工程師吳國柄發覺後，報告駐堤之工程師，因深夜材料不濟，及工人不應指揮，擬決定放棄搶救，證以漢口市黨部派員到本署報告，及本署所派秘書汪淮、科長安夢周查勘報告，均屬相同。斯時湖北省政府張主席及本署皆欲一見該局長之面而不可得，故棄職潛逃之消息，業已遍傳武漢中央及上海各報紙，事後探詢，始知該局長當張公堤危在旦夕之時，正在託病匿居漢口日本同仁醫院，故自十二日至十六日，無論在該局之中，或在張公堤上，皆不見該局長之足跡。迨至二十一日，一涵與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世英同勘張公堤時，面詢該局長自十二日至十七日是否避居同仁醫院，該局長亦面稱屬實。由此可見此次張公堤之幸未出險，全為武漢警備司令葉蓬搶救之功。該局長當此千鈞一髮之時，竟託病潛藏，放棄職守，論其罪案，當尤重於軍人之臨陣脫逃矣。

(3)查該局所管轄之江漢幹堤，業經潰決者，計有十五處，尙在危險中者，計有十一

處。(見本署安夢周科長附呈第四號表)湖北人民報江漢工程局歲以數百萬之鉅款，而江漢工程局報湖北人民以四十九縣之巨災，撫衷自忖，何以爲情。且鍾祥縣十一弓之潰決，原因在工務人員一聞水至，即事先棄職潛逃，以致下游人民未聞鳴鑼報警，死在夢中者，不知凡幾。而江陵之萬城大堤，據雷專員嘯岑報告，在七月五日午後十一時許，荆江幹堤之得勝寺與堆金台一段，即已潰決五十餘丈，該荆江堤工局局長徐國瑞竟懵然無知，至七日始稱萬城大堤漫水。而駐萬城之堤工局主任吳錦棠，聞警聲，言先往關廟祭奠，旋即潛逃無蹤。局內防險材料，一無所有，僅留一職員楊玉龍與衆敷衍云云。由此可見該局所屬之工務所所長及堤工局局長與工程人員，事先竟毫無防汛準備，事後則多棄職潛逃，置搶救及堵口工作於不聞不問，其廢弛職務及釀成災害之情形，固已鐵案如山，百口莫辯矣。

(4)查漢成、新豐垸東成三垸，係本年自一月起開工新築者，計用經費二十八萬，(漢成垸十六萬、新豐、七萬，東成垸五萬)與最初估計約需經費七十餘萬者，相差竟至一倍以上。三垸之修築事宜，由三垸委員會議決，而三垸委員會則由楊思廉兼任委員長，所有會內工程人員，均由該委員長指派。然則該委員長對於三垸之修築，自應握有全權，該委員長係專門技術人員，担負設計施工之責，既明知經費不足，自應毅然主張，擇要修築一垸或二垸，乃竟曲從無專門知識者之意見，將三垸同時興工以致經費一分，三垸皆不能照原定計劃修築，不得已惟有出於減低工價及減少土方之下策。垸頂之高，僅定爲四十八英尺。查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公布之堤工須知規定無論繕修或新築工程，一堤頂高度至少須與該處最大水位平。一二十年漢口之最高水位爲五十二英尺六寸，而該委員長所興築之漢成、新豐兩垸，竟僅定爲四十八英尺，與該處最大水位比，相差竟至五尺六寸之多。而且不遵守五月底完工之規定，至夏汛期間，工程尙未完畢，故漢成垸至六月二十六日水位僅高三十六英尺時，其第二十三段即已漫水，及至水位至四十六英尺以上時，該垸即全部淹沒矣。新豐垸亦因減低工價

，致令承包者多受虧累，做工者發生怠工情形。迨夏汛到來，仍有少許未能完工，致遭漫頂之患。舉此二十餘萬之鉅款，盡擲之水中，該委員長自應負完全責任。且新豐垸之漫溢，所缺之款，爲數不過數百元，始則因該工程師謝先進攜款至堤，懼被包圍而返漢，繼則因該監工員錢祖源攜款至堤，懼被工人擒拿而棄款逃跑，（見本署科員喻正權調查報告）一誤再誤，致全垸俱被沒沈。該委員長及工程師等或玩忽職守，怠於防制，或處置失當，督飭無方，致釀成巨大災害。若從嚴懲處，自應科以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瀆職罪，即從寬懲戒，亦應加以水利官員考績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處罰焉。

以上所陳江漢工程局局長楊思廉及各工程人員違法瀆職各款，僅就其顯著者言之。其他各工務所所長及堤工局局長暨工程人員之違法瀆職情節，尙不止此。堤防爲人民生命財產所繫，國家賦稅所關，中央歷年對於隄防水利負責人員之誥誡，奚止三令五申，乃言之諄諄，而聽之藐藐。每屆夏潮秋汛，堤防之以潰決聞者，幾視如常事。而堤工負責人員之以棄職潛逃聞者，尤比比皆是。若不整飭紀綱，嚴行懲治，將何以維持法紀而重堤防。特此提劾，請予移付審查。謹呈。

●委員李夢庚巴文峻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高監察使一涵呈劾江漢工程局局長楊思廉等疏忽堤防，釀成災害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認爲該局長楊思廉、工程師謝先進、督工員錢祖源、及荆江堤工局局長徐國瑞、萬城堤工局主任吳錦棠等，或玩忽職守，怠於防制，或處置失當，督飭無方，致釀成巨大災害，自應移付懲戒，以重堤防，而伸法紀。謹呈。

提劾河北棗強縣公安分隊長蘇維國保衛團副總團長鄭府清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文 第三五零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提劾河北棗強縣公安分隊長蘇維國保衛團副總團長鄭府清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嗣璉梅公任劉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以白委員所劾各節，既均經河北省政府查實，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河北棗強縣公安分隊長蘇維國保衛團副總團長鄭府清，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貴院查核，轉令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七零
陸八
檢送本院天字第一九陸九號原卷各一件 河北省政府第九六九號原呈一件(以上檢件希飭辦畢送還)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北棗強縣公安分隊長蘇維國保衛團副總團長鄭府清迭被控訴吸食毒品，違法失職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行河北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河北省政府呈復前來，查得該分隊長蘇維國吸食毒品，及冒充科長，業已查實，殊屬違法。該副總團長鄭府清團款歛自各區，並未向各區宣布一次，亦未提經財政監察員審查，又該員無軍事學識，措置又復失宜，任職數年，成績毫無，實屬有忝職守。該兩員雖業經撤職，仍不足以蔽其辜，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河北棗強縣公安分隊長蘇維國保衛團副總團長鄭府清，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維法紀。謹呈。

●委員李嗣璉梅公任劉三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白委員瑞彈劾河北棗強縣公安分隊長蘇維國保衛團副總團長鄭府清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白委員所劾各節，既均經河北省政府查實，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河北棗強縣公安分隊長蘇維國保衛團副總團長鄭府清，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維法紀。謹呈。

提劾浙江崇德縣長羅仲達秘書劉運禎等違法貪污案

●本院移付文 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浙江崇德縣長羅仲達、秘書劉運禎等違法貪污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杜羲、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會同審查，該縣長等違法失職，情弊顯然，應請將該浙江崇德縣長羅仲達，秘書劉運禎、科員陳震寰、執達員饒維新，戒烟所管理員廖翼堂，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由懲戒機關移送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二三三三號原卷一件 本院天字第二四二九號原卷一件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附呈羅仲達等
彈劾案附件一册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浙江崇德縣長羅仲達、秘書劉運禎、科員陳震寰、執達員饒維新、戒烟所管理員廖翼堂，請即審查移付懲戒事。案奉 鈞院發交第一六二三號、第一六七一號訓令，

查辦浙江崇德縣縣長羅仲達被訴得賄朋分、貪污瀆職、縱吏殃民各案等因，又據崇縣旅滬同鄉會，旅京公民等呈訴，並據黨務人員密報到署，當經開具重要各點，指派駐浙辦事處駐辦員胡伯棠前往調查，嗣據報告前來。除事涉輕微及查無確據者外，合將事實臚舉如左。

(一)原訴得賄朋分 查落駕木橋張陳氏烟案，該縣長不依法審判，私行處罰大洋三百元。祕書劉運禎對蔡承審員嗣襄說，「利益可以均沾」，隨由戒烟所管理員廖翼堂送款與蔡承審員，經其一再拒絕。有蔡嗣襄答語，詳載調查筆錄。

(二)原訴縱吏殃民 絲商李寶奎既經調驗無癮，乃科員陳震寰、執達員饒維新，迭用恐嚇方法，令其妻吳愛貞認罰八十五元。後經管獄員王倬章得悉有人借其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報告羅縣長，當即奉令前往吳愛貞家詢問，陳震寰、饒維新尚在該處接洽。嗣因物議沸騰，將款自動送還。羅縣長僅將饒維新免職，陳震寰仍供職縣府。有管獄員王倬章答語，詳載調查筆錄。

(三)原訴羈押無辜 查徐豐氏以永豐典存款一千元，捐充縣政府賑災經費，羅縣長竟將該典管包錢子英押繳。浙江高等法院曾以縣府為本案債權人，令飭依法聲請指定管轄在案，該縣長乃不遵令辦理，竟濫用職權，妄指錢子英犯瀆職詐財各罪，民事改為刑事，將錢子英羈押至八天之久。有呈繳科長羈押攝影條及管獄員王倬章答語，詳載調查筆錄。

(四)原訴受賄改判 查高楚青(即高海容)烟案，原判各處罰金三百元。既經蔡承審員當庭宣判後，該縣長乃任意將高楚青部分，自行改判一百元。有蔡承審員答語，及調查員錄抄改判主文，詳載調查筆錄。

基上論結，該浙江崇德縣縣長羅仲達違法貪污，罪證確鑿。同府祕書劉運禎、科員陳震寰、執達員饒維新、戒烟所管理員廖翼堂亦有幫助行為，合依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三條，提案彈劾。請即審查，移付懲戒。其涉及刑事部分，並請懲戒會提交法院辦理。謹呈。

附摘錄駐浙辦事處駐辦員胡伯棠調查彙錄文如左

問 落網木橋張陳氏烟案，有否勒罰洋三百元，與屬員朋分情事。

蔡承審員嗣襄答 張陳氏鴉片一案，並未經過司法辦理。本來我不知道，後來四月二十九日，始聽人說張陳氏被縣府拿來，罰洋三百元釋放，當時聽到後，我就到縣府探詢，適遇秘書劉運楨，問「究竟有無此事？何以不付司法辦理？」他說，「此案是縣府出票拿來，由縣府負責，你不必過問。此案利益可以均沾。」後來由職員廖翼堂送來洋一包，我拒絕不收。後來廖又將洋一包轉送我內人處，我內人亦拒絕不收。聽說當時張陳氏曾說，「縣府要我出錢，是可以的。但把我關在執達員廖維新房內，硬要我出洋三百元，這是很悶氣的」等語。後來并傳聞縣長自己約得一百餘元，縣長太太梁偉球亦分得洋三十元。以上兩案，蒙胡委員再三詢問，不得不據實以告。

問 李寶奎調驗鴉片，勒索錢財，經過情形如何。

王管獄員倬章答 本年五月十八日，縣府發交鴉片嫌疑入李寶奎一名，飭即調驗。經調驗無癮，於是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據實報告，李寶奎并無烟癮。乃午後傳說，有縣府科員陳震寰、執達員饒維新、及本地人鍾子松等，得悉調驗無癮，遂向李寶奎之妻，捏稱王獄官已驗得爾夫有癮甚深，並拿出假造的報告書，令李妻閱看，囑其趕快去想法子，遲則就要罰錢，又要判罪。李妻聆言，再三哀懇陳、饒、鍾等三人幫忙。陳等允為設法，惟云「不知有無把握。」去後，約隔一小時，陳等三人復至李家回信。謂「你託我幫忙的事，我們已託廖管理員轉向王獄官疏通。但王獄官需一百二十元，方肯掉換報告。」李妻因需索數目太鉅，一再要求減少，遂由百二十元減至八十五元，當即交與陳、饒兩人手收訖。後經得悉有人藉倬章名義，在外招搖撞騙。經調查明白，即於當日晚九時據實報告縣長，縣長即派第一區保甲編組委員方錕，隨同倬章至李寶奎宅，向其妻詢問詳情。不料陳震寰、饒維新、鍾子松等三人，已先在李家，向李妻交頭接耳，當時方錕委員與倬章大聲疾呼，宣言以為此次奉縣長特派來此偵查緊要事件，請諸位暫行迴避，以避嫌疑。陳、饒、鍾三人均置之不理。此當日經過之事實，及會同方錕委員至李家偵查無結果，經過之實在情形。

問 你報告縣長後，縣長如何表示。

王管獄員倬章答 縣長謂此事請勿宣佈，我自有辦法。後來外面謠傳此事，日甚一日。縣長始將執達員饒維新免職，而陳震寰至今仍供職縣府。

問 李寶奎之妻被他們勒索去的銀洋，聽說又退還他，是否確實。

王管獄員倬章答 聽說二十二日晚間，由陳震寰、饒維新二人，將原洋送還李家，交李寶奎手收。並取李寶奎收條一紙，收條上寫「今收到崇德縣政府發還洋八十五元」字樣。

問 收押錢子英時，是以刑事收押，抑以民事收押。

王管獄員倬章答 五月八日晚九時，收押錢子英時，並未用押票，係羅縣長手諭。其手諭上寫「抗繳賑款錢子英一名，送交署暫時看管」等字樣。

問 後來何以又說收押時，就是以刑事名義收押。

王管獄員倬章答 十二日夜間約九時，縣長到監獄，調閱民事新收簿，遂將已登記錢子英一頁，當場撕去。令我改登於刑事新收簿內，並索回八日收押錢子英之手諭，一併撕毀。又換一手諭，內有瀆職圖利字樣，但還有刑事民事兩種日報簿，可以查閱。因民事日報簿，有新收錢子英一名字樣，刑事日報簿上則無。是可證明其初是以民事名義收押。

問 錢子英共押幾天。

王管獄員倬章答 五月八日晚上收押，至十五日下午六時開釋，共押八天。

問 高海容烟案，羅縣長有無改判罰款，及將罰款侵吞入己情事。

蔡承審員嗣襄答 高楚青(即高海容)與高王氏鴉片犯一案送縣時，縣長對我說，「此二人我已查過，有錢可罰，必須每人罰洋三百元，所以我當時就照縣長面諭，各判罰金三百元，當庭宣判。後來縣長又要叫我減輕罰金，我因本案已當庭宣判，不能減輕，但縣長一定要減輕，就在判決稿上，親筆將高楚青部分改判為一百元，高王氏仍照原判。至於縣長要如此減輕判案，究竟有無侵吞及得賄情事，我不明白。不過外間人言嘖嘖，當高等法院派史委員來崇調查時，縣長說本案減判之事，是得我同意的云云。其實我並未同意，判決文上是以墨蓋硃。因為縣長所寫之字，適在大印硃旁之上，其墨跡是油的，可以證明並未得我同意。是縣長因史委員來查，暗中私自寫上的，此判決有卷可查。

●委員朱雷章杜羲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浙江崇德縣縣長羅仲達秘書劉運禎等得賄朋分一案，經會同審查，茲將審查意見，就原劾各款，分別說明如下。

(一)得賄朋分 查張陳氏一案，該縣長私罰大洋三百元即予釋放，顯有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嫌，秘書劉運禎，戒烟所管理員廖翼堂勾串朋分，亦難免幫助犯罪之嫌。

(二)縱吏殃民 查李寶奎調驗無癮，科員陳震寰執達員饒維新，迭用恐嚇方法，令其妻

認罰八十五元，不能免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恐嚇取財之嫌疑。該縣長事前監督不周，事後不予檢舉，僅將饒維新免職，陳震寰仍供職縣府，廢弛職務與違背公務員忠心誠實義務，均屬咎無可辭。

(二) 羈押無辜 查錢子英因追繳賑款被押，高法院令飭依法聲請管轄，該縣長不遵令辦理，已屬違背公務員服從命令之義務。乃竟妄指錢子英犯贖職詐財各罪，民事改為刑事，將錢子英羈押八天之久。揆其情節，係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暨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刑事嫌疑，要無可免。

(四) 受賄改判 查高楚青一案，該縣長於承審員當庭宣判後，任意將高楚青部分，由原判罰金三百元改判一百元，受賄之說，雖無確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變造公文書之嫌，自所難免。

據上說明，該縣長等違法失職，情弊顯然，應請將該浙江崇德縣縣長羅仲達、祕書劉運禎、科員陳震寰、執達員饒維新、戒烟所管理員廖翼堂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由懲戒機關，移送法院辦理。謹呈。

提劾前任天津市工務局局長陶景潛違法侵佔案

● 本院移付文 第三五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提劾前任天津市工務局局長陶景潛違法侵佔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鄭螺生、杜忱、王子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奉交本案，經委員等審核全卷，僉以該局長侵佔公款，私造單據，證據確鑿，實屬貪污違法，應請將天津市工務局局長陶景潛，依法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儆貪污，而重國帑」等語。據

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原附抄□□□等密呈一件 調查員尹敬讓報告書一件 前陶局長任內經收創道費及天津電話局支付工務局創
道費清單各一件 工務局技術會議記錄一件 工務局致義合公司函一件 義合公司呈文一件 工務局批示一件
又原收據十三紙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為彈劾事，前據天津市民□□□等密告前天津市工務局長陶景潛等貪污瀆職，侵蝕公款等情到署，當經派本署調查科長尹敬讓前往天津，按照所控各節，詳密調查去後。茲據呈覆略稱，「該前局長被控各節，雖非全有其事，而對於義合公司罰款一案，事前既違背決議，私自核減罰金一千餘元，事後又不將罰得之一千餘元，列入罰款收入項下報銷，且私造年月數目不同之收據，希圖朦混。」似此侵佔公款，私造單據，不惟違背官規，而且觸犯刑章。用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前局長陶景潛移付懲戒，並將其刑事部分，移交法院審辦。以重國帑，而儆貪污。是否有當，請付審查。謹呈。

●委員鄭螺生杜忱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區周監察使彈劾天津市工務局局長陶景潛違法侵佔一案，經委員等審核全卷。僉以該局長侵佔公款，私造單據，證據確鑿，實屬貪污違法，應請將天津市工務局局長陶景潛依法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儆貪污，而重國帑。謹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六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魯佩璋 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安徽和縣人 住泗縣專員公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察被贖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魯佩璋書面申誠。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魯佩璋，前據泗縣第六區區長陳馥冬呈稱，該區劣紳綽號大王戚人藩與綽號二大王戚聘吾等同惡相濟，阻撓區政，魚肉鄉民，私蓄隊兵，擅理詞訟，藉公肥私，種種不法，懇予拿辦。旋據捕送戚聘吾一名，附呈戚聘吾私收公款親筆證據二紙，正押候訊辦間，復據陳馥冬電話報稱，戚人藩因其族姪聘吾被獲送押，積恨成仇，現有聚眾密謀暴動之勢，請速派保安第一中隊馬含章就近彈壓，嚴拿首要，以靖地方等語。魯佩璋當即准如所請，並另派督練官楊伯勳隨同陳馥冬、馬含章前往。旋據該陳馥冬、馬含章會報戚人藩畏罪潛逃，在該犯宅內檢獲私造木質靈壁縣印一顆，各項圖記長短戳多種，擅理民刑案件，保結訴呈多張，私收船捐執照存根多件，一併呈送。嗣戚人藩之姪雲程以陳馥冬、馬含章率眾抄擄，捏詞誣陷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派調查專員蘭完璧查復，戚雲程又以蘭專員查勘不明，懇予更委覆查。復由同院令派劉味冬前往查復。監察委員吳瀚濤根據覆查情形，提案彈劾，略云，該陳馥冬、馬含章、係一派，同惡相濟，陳馥冬自任區長以來，有（一）假公肥己，（二）濫職殃民，（三）擅自苛罰，（四）賄賣保長，（五）聚賭抽頭各情事。馬含章不學無術，野蠻成性，且其出身不明，地方匪類多與勾結，如私收土匪劉成功，得與匪通，前年在五河招收土匪，搶掠鄉民，曾被拿辦有案。又劉調查員偕同該縣所派方委員敬夫，在往六區管鎮查案時，該陳馥冬竟令武裝兵士至店搗亂，聲言奉令查店，將縣府卷宗撕破，氣勢洶洶，目無法紀，其用電話騷擾魯佩璋，捏詞誣陷戚聘吾，以及擅自率眾抄擄戚雲程戚人藩等之家產，並掘地焚契，擄物毀具等非法行為，甚於其匪。請將陳馥冬、馬含章移付懲戒，並由院通知安徽省政府轉令停職，拘送法院審辦。魯佩璋事前失察被贖，事後不為急速救濟處分，顯屬失職，請併付懲戒。經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馬含章，其官職為保安總隊第一中隊隊長，經函准安徽省政府覆開，該隊係按正式軍隊編制訓練，負有地方剿匪之責，依司法院十九年八月院字第三二七號，二十一年十一月指字第一七二號之解釋，該隊長應視同陸海空軍人，其被彈劾事件，依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六月第四二二號訓令，應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議，不在本會管轄範圍內，自應送由監察院另案核辦。至被付懲戒人陳馥冬部分，其被勒假公肥己，擅自苛罰，賄賣保長，聚賭抽頭各款，核之安徽高等法院第二次查復（先後兩託調查二次）所附調查報告書，及泗縣政府原卷，刑事嫌疑均屬顯明。此外抄擄戚人藩等家產，掘地焚契擄物毀具一節，核之縣卷，泗縣政府委派方敬夫查復情形，戚家財物未獲保全，當保實在，究竟該陳馥冬有無抄擄焚毀情事，亦有待詳加偵查之必要，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至彈劾案所云瀆職殃民一款，係就劫案迭出，坐視不救而言，核其情節，係屬廢弛職務之行爲。武裝兵士查店擄卷一節，據泗縣政府復稱，當時所派偕往之方敬夫並無此項報告，縣府卷宗亦完整如故云云，無論是否實在，要亦與刑事無關，應俟刑事部分終結後，再行另案辦理。茲所論究者，爲被付懲戒人魯佩璋部分。

彈劾案以被付懲戒人魯佩璋事前失察被贖，事後不爲急速救濟處分，爲其應負之責任。查戚聘吾私收公款，被付懲戒人既獲有親筆收據二紙爲證，縣委方敬夫查復文亦稱戚聘吾在孫維善家搜出肉票，實有藉端勒索情事，是該戚聘吾之難認爲善類，已可推知。至戚人藩之爲人，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次查復附件所載，則戚人藩歷年被控，縣府有卷可查之案，多至二十五起，犯罪證物，多至二十四類，並取有私造印信名章戳記等圖樣，則該戚人藩之難認爲善類，尤非無據。被付懲戒人對於戚聘吾予以訊辦，對於戚人藩住宅予以搜索逮捕，自難認爲有何不合。惟搜索逮捕之際，動派隊兵多名，如臨大敵，已嫌過事張皇，且僅據陳馥冬一電話之報告，並不詳察有無別情，遽認聚衆暴動，謀圍區公所爲屬實在，而核之縣卷方敬夫查復內稱，戚姓公祠與區公所比鄰，戚姓有人來祠，陳即認爲暗中窺伺，事出誤會各語，則其被贖失察，情節尤屬顯然。雖據辯稱泗縣盜風素熾，土劣橫行，既據陳馥冬報告戚人藩有聚衆暴動之舉，派隊彈壓，爲職權所當然，並派督練官楊伯勳前往監視，隨同開導，似亦可謂特別慎重云云。然暴動既非實在，其事前之不注意自甚顯明，即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至事後不爲急速救濟處分云云，查閱縣卷，被付懲戒人因迭據戚如樓、魏伯平、黃映樓、朱紹明等之呈訴，控陳控戚情詞各執，即已派委澈查，並傳陳馥冬到案質訊，其後又已將陳馥冬予以停職處分，殊難認爲有何不合，應即免予置議。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馬含章不屬本會管轄。陳馥冬有刑事嫌疑，應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魯佩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二六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白深標 前任浙江新昌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廣東人 住浙江永康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違法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白深標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白深標，前任浙江新昌縣縣長，被民人徐學勤等以貪污殃民等情，呈經監察院派員澈查，監察委員吳瀚濤根據查復情形，以該縣政府及公安局職員多為該縣長白深標之同鄉，平日行為不檢，在外恆有宿娼抹牌等事。又該縣政府科員熊次青與土娼趙菊花過從甚密，對於趙菊花控其姘夫陳小華強姦毀損一案，實有教唆串陷之嫌。該縣長平日督察不嚴，縱屬嫖賭，殊屬失職者一也。該縣購領槍彈，悉為白深標經手購入，價格與出售價格相差甚有過倍，且售出價格並不一律，雖據該縣長聲稱購買槍彈所有修理旅費運費以及籌借預繳槍款之利息等項，即以所得盈餘，作為抵補，但所報旅運各費底冊，亦有浮報之處。該縣長任意浮收浮報，貪污不法者二也。城內忠信坊周紀法被匪綁去，該縣長事前防務弛懈，事後又未能迅速救援，以致新昌與論譁然。該縣長馴匪不力，有虧職守者三也。呂潤璋開設天昇裕、寶和裕、裕順煙行三家，陳潤堂開設公順、永和煙行兩家其牙帖稅已交該縣商會轉繳，取得臨時收據，自非隱匿不報者可比。乃該縣府竟指該行等為無證營業，將呂潤璋罰洋一百八十元，陳潤堂罰洋六十元。該縣長苛罰商民，違法濫職者四也。他如吳朝福當契本於十八年報稅，該縣旋以縣印改頒，而該縣財政科主管人員以印據印信不符，指為偽造，雖經吳朝福聲明後，始知出自誤會，但該縣長平日疏忽，咎無可辭等語，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結果認該縣長確有違法殃民，失職行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就原彈劾案所列四款，分別論斷如下。

(一)縱屬嫖賭部分 據監察院調查員報告稱，該縣政府職員平日行為不檢，在外恆有宿娼抹牌情事，因之當地報紙時有揭載，有土娼趙菊花控其姘夫陳小華強姦毀損，該縣公安局竟將陳小華逮捕，轉送法院訊辦，陳小華則指控該縣政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六期 監察

二一

府科員熊次青教唆串陷，多方訪查，該熊次青與趙菊花過從甚密，實不無暗中唆使之嫌等語。據被付懲戒人辯稱，過去科員曾顯成、徐行恭、張乃克等，因行為浪漫，屢戒不悛，均經先後免職，不稍寬容。又科員熊次青因辦稅契事宜，拒絕商人陳小華契稅逾期，要免處罰之請託，迭被挾嫌誣陷，設法誘至土娼趙菊花家飲宴，一面捏造該員戀娼情節，賄買當地報館登載新聞，並分向省廳呈控。深標閱報，並奉令飭查，為整飭公務員行檢起見，申誠後仍予撤職，並經呈報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轉呈民政廳有案云云。是縣府職員行為不檢，被付懲戒人並未加以否認，雖科員熊次青唆使土娼趙菊花與訟之事，未能證明，然其與趙菊花會相過從，既係事實。則該被付懲戒人平日督率無方，自可概見。第一經查覺，均予撤職，不稍姑容，雖不免失察於前，尙知整飭於後，要可從寬免議。

(二)賣槍漁利部分 據監察院調查員報告稱，查閱該縣府購領槍彈卷宗計二十年九月購俄槍二十枝，計繳價洋一千五百八十元，售出每枝一百三十元，計收入價洋二千六百元。二十一年二月購買套筒槍一百四十枝，計繳價洋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元，收入售價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六角。購入價格與出售價格相差太甚，如快槍一枝原價不過六十元，而售出則收洋一百三十元。且據呈訴人所交之照片內有胡藕然，購槍收據每枝計洋一百四十五元，章銘璋購槍收據每枝洋一百三十六元九角，此兩紙原收據，曾調取核對，與照片無異，足見白深標售出槍價，未能一律，不免有浮收之嫌等語。據被付懲戒人辯稱，第一次請領槍彈，因款是息借，當時派員到省具領，住候多日，又因新昌至杭，交通不便，匪勢尚熾，並須多派部隊遠道搬運，舟車轉折，耗費之巨，一時無從估算，故每槍領價規定略昂，所收槍款除歸墊暨開支上述川旅運送等費外，尙有餘款，適基幹隊缺少短械，不便緝捕，經移款酌購數桿，以應急需，嗣第二次向保安處請領，則地方較前安靖，無庸多派接運隊兵，且川旅舟車各項已有準據，故領價以外，均能核實增收。以上前後領槍各情，固屬確切事實，所有經手收支槍款，亦均列冊呈奉廳處指令核銷有案云云。核閱該縣領售槍彈原卷呈報民政廳底冊，計第一次購俄槍二十枝，連彈計價洋一千五百八十元，白郎林槍二枝，木壳槍二枝，連彈計價洋五百八十四元，兩共計繳價洋二千元一百六十四元，開支修理利息運費旅費車費運費等洋四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其收入售出俄槍價洋二千六百元，每枝售價合洋一百三十元，兩抵尙餘洋二十元二角五分。撥付游擊隊經費。其第二次購買套筒槍一百四十枝，每枝價洋六十元，配彈一萬七千顆，每百顆價洋十六元，刺刀一百四十把，每把價洋一元，共計繳價洋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元。除認購槍彈各戶，在杭繳款運回不另加費，或預繳槍價不加收利息外，實在開支運費旅費利息運費修理費等洋七百零四元六角，計每枝須加收洋八元八角，共計收入售價洋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六角，收支兩抵，尙屬適合。至章銘璋購槍收據，槍價較多，係因補還村長俞香朝墊繳槍款利息，及往來川資銀六元九角所致。胡藕然購槍時，正值匪勢猖獗，各村需要槍彈至急，另案購槍六十枝，每枝原

價及裝運各費並配彈二百顆，計銀一百四十五元，故購槍收據槍價尤多。綜核上述收支各款，尚無何項不實不盡情事。惟其間第一次所報旅運等費，開支殊欠撙節，且其附帶購領之白郎林及木壳槍等價銀，即在俄槍售價內攤算增收，以致售出槍價愈昂。據稱其槍係歸基幹隊公用，基幹隊添置槍械，充實地方剿匪力量，不得已從中挪撥，固難認爲漁利，惟事前未加聲明，致招人民指摘，辦理已有未當。且查核購領槍彈原卷，該被付懲戒人對於節次籌募槍款，不依照省政府籌募槍款劃一辦法，大都由各村長各保衛團總自行籌募，加以所募款項，僅由鄉募人（村長等）單獨出名，送繳縣政府，並不將出款人姓名逐一冊報，而縣政府於收款之後，除將槍彈交各村長等直接具領外，亦未將收支清冊公示民衆，違背成規，貽人口實，疏忽之咎，要無可辭。

(三) 勦匪不力部分 據監察院調查員報告稱，該縣城內忠信坊周紀法被匪綁去，該縣長事前防務弛懈，事後又未能迅速救援，亦無庸諱等語。據被付懲戒人辯稱，縣城忠信坊周紀法被綁，事變突起，深標聞報，即飛集警團跟蹤追緝，至北門外河邊放槍轟擊，匪亦頑強抵抗，當場斃匪一名，奪獲木壳一桿，餘匪始行逃逸。因時值昏黑，人影莫辨，北門外復山勢連綿，窮追不獲云云。查縣城內駐有警團防範，當較周密，乃竟爲盜匪所乘，攔入架綁，防務弛懈，無可諱言。雖會聞警追擊，卒令餘匪遠颺，被綁民人，亦未救回，剿辦不力，於此可見，廢弛職務之咎，究難解免。

(四) 苛罰牙商及重稅部分 據監察院調查員報告稱，二十一年八月有呂潤瑛開設天昇裕、寶和裕、裕順煙行三家，陳渭堂開設公順、永和煙行兩家，其牙稅已交該縣商會轉繳，取有臨時收據。詎縣政府科員張乃克赴各行調查，指爲無證營業，報告縣政府，將呂潤瑛罰洋一百八十元，陳渭堂罰洋六十元。查該商等牙稅，已交商會，取有收據，自非隱匿不報者可比，謂爲苛罰，自非過論。至吳朝福當契，本於十八年報稅，該縣財政科主管人員，以印據印信不符，指爲偽造，令其重稅，旋經吳朝福聲明，縣印已經改頒，始知出自誤會，疏忽之咎，該縣自不能辭其職等語。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呂潤瑛開設煙行三家，陳渭堂開設煙行兩家，或未請領牙帖，或一帖開設數行，顯屬違背定章，意圖取巧，即經傳案罰辦。詎呂潤瑛等，自恃體面商人，又以責無可卸，於奉令傳案後始向縣商會通融繳款，取得臨時收據，請求免罰。深標以此項收據，明係事後掩飾，萬難任其狡賴，分別照章處罰，隨將查獲呂潤瑛等行無帖營業情形，連同罰款，呈繳財政廳核收有案。至商民吳朝福報稅契約，隨帶十八年，置產捐收據一紙，請免加收置產捐，詎經辦稅契人員，一時不察，誤以吳朝福所持印據，與現用縣印模型不符，事爲深標聞悉，經飭將原收據繳驗，並飭主管財政科長詳查縣印不符原因，始知本縣於十九年經改頒縣印，故印式前後不同，委係稅契人員漫不經心，事出誤會，即經佈告週知在案云云。查呂潤瑛等開煙行無帖營業，該被付懲戒人係據所派科員張乃克之調查報告，其報告日期爲是年（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即於十七日傳案處罰，呂潤瑛等雖持有八月十一日縣商會收稅收據

，稱已納稅，惟查原卷筆錄，據呂潤瑛供，委員來查時，尙未領帖可證。該呂潤瑛等因被委員查覺無證營業，始向商會繳稅，謂爲臨時掩飾，不爲無因。該被付懲戒人根據查報，予以處罰，尙難認爲不合。至吳朝福所持舊印置產捐收據，經辦契稅人員認爲虛偽，經吳朝福聲明縣印業經改頒，始知出自誤會，以經辦契稅人員於新舊縣印尙不能辨別清楚，平日辦事粗率，可想而知。該被付懲戒人用人不當，情節顯然，亦未便以事出誤會，並佈告糾正，遂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白深標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任邱縣縣長李新榜枉法殃民貪污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六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被付懲戒人 李新榜 河北任邱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三歲 遼寧鳳城縣人 住河北任邱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枉法殃民，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新榜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河北任邱縣縣長李新榜，被該縣建設局長劉之屏等控告貪贓枉法，瀆職殃民一案，經監察院函行河北高等法院澈查。旋據該院長胡祥麟轉據河間地方法院院長邱廷舉查復略稱，該縣長關於妄增牙稅案，關於撤銷周福祿刑事訴訟，並釋放要犯張玉珍案，關於約保村魏丹村與魏漢光李蘭池因地涉訟不依照第二審判決執行案，及關於李馨圃等侵吞廟租不依照三審判決執行案，關於任家丁李鳴九爲司法警長兼全縣總稽查行爲失檢案，並該縣長私立羈押所等情事，均係事實云云。監察委員李夢庚認該縣長李新榜，枉法殃民，貪污瀆職，實屬罪無可道，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廣慶、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屬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別論斷如下。

一、關於妄增牙稅部分 原控謂斗紀牙稅，向例買賣斗各銅元二枚，今年民衆呈請禁吃合子，以符定章，縣長即據出佈告，乃未三日，斗紀包商曹履初託縣府科長趙俊卿，運動縣長另出佈告，張貼市鎮，徵收斗佣百分之三，附加捐百分之五，共爲百分之四。五，民衆紛赴黨部請願，縣黨部持其佈告，及財政廳章程嚴詞質問，縣長無言可答，連許另出佈告，按照百分之一徵收。旬日之間，佈告三出，前後矛盾，變亂定章，政以賄成，昭然若揭云云。據河間地方法院院長邱廷舉查復謂，關於斗紀牙稅一項，該縣向有吃合子習慣，（即量斗時由斗上所撥下之餘糧，統歸收稅人所有。）於二十一年六月縣黨部函請政府禁止吃合子習慣，縣政府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黨部來函，佈告閻邑買賣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在案。乃於六月二十七日布告商民，應遵照財政廳前頒章程辦理，並發給包商曹履初財政廳前頒章程一冊，該包商即按照該章程所定稅率徵收，即按物價百分之三徵收後，經縣黨部函請更正，該縣長始於七月五日佈告更正，按照現行章程百分之一徵收。（布告原文抄呈）查該項章程，爲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最初頒布者，其第四條第一項載，牙稅按物價百分之三徵收，由買賣主雙方負擔，買主三分之二，賣主三分之一。第二項載，零星交易，其應納稅款不及一角者免徵。但該章程未及施行，即於十八年四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其第四條第一項，與前同第二項，改爲糧食土布細麻紙六項，按物價百分之一徵收，由買賣主雙方分擔，買主十分之七，賣主十分之三，載在河北省財政公報第七期法規欄第九頁，該縣長不查，竟誤發章程，妄增稅率，縱無受賄確證，辦事疏忽，可見一斑云云。核與原控大致相符。查稅收關係人民負擔，被付懲戒人何得妄事增加，按照並未施行之舊牙稅章程徵稅，違法失職，自極顯然。申辯書乃以令科長查案，終未發現修正或變更明文，顯係遜辭，不足憑信。被付懲戒人縱查無受賄確證，要難解免其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

二、關於撤銷周福祿刑事訴訟並釋放張玉珍部分 據河間地方法院院長邱廷舉查復稱，查北曹口村張玉珍等毆傷致死周福祿一案，既有證人周文會周亂等證明張玉珍等毆傷周福祿，並經張玉珍張維等自認打架不諱。又周福祿死前，亦經供述被張玉珍毆傷等情在案，是張玉珍等毆傷致死，周福祿供證確鑿，無甚疑竇。該縣長竟以二十一年九月七日以堂諭了結此案，其堂諭稱訊據原告（即指周祿永爲死者周福祿之兄）供稱，本案經鄉長附親友調處，自願撤銷，不再反覆。又查被告犯罪事實，偵查數月，未能證明，值此大赦期間，函待清理，姑予照准，着雙方各具切結備查，被告釋放云云。查此種重大命案，既無准其撤銷之規定，復無完全赦免之明文，該縣長率准撤銷命案，釋放重大嫌疑兇犯，實屬玩忽法規，草菅人命云云。查刑事訴訟，探國家訴追及職權進行主義，除告訴乃論之罪，得由當事人依法撤回外，其重大刑事案件，概不許私行和解，而犯罪證據則應由司法官吏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該案張玉珍等毆傷周福祿致死，既據被害人生前自述，及證人周文會等供證明確，被告人亦未否認有打架事實，案關傷害致死，

何得私行和解。且此項人命重案，並不在大赦範圍之內，被付懲戒人縱認犯罪證據未臻明瞭，亦應再事偵查，豈可藉口大赦，任令私和命案，即將嫌疑犯輕予釋放。似此重大違法，自應受極嚴厲之處分。

三、關於魏丹村與魏漢光等涉訟部分及李馨園等侵吞廟租不依照三審判決執行部分 據河間地方法院院長邱廷舉查復稱，查該縣約保村魏丹村與魏漢光李蘭池因地畝涉訟一案，第二審判決廢棄原判，而縣府仍照原審判決執行，亦屬實事。惟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變更執行方法，始與第二審判相符。又檀家莊等村檀維賢等控幸倉村李馨園等侵吞廟租，霸不分配一案，該案業經三審判決確定，均係原告敗訴，本無執行名義，依法不能執行。該縣長竟依據敗訴判決而為執行，殊嫌無據。並查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堂諭稱「候令該管區長前往玉皇廟學校督同該兩造按照判決執行，將各經手學租悉數拿出，共同會議整理學校，取決多數辦理，不得妄爭此諭」。又於同月三十日令該縣第四區區長立即遵照堂諭辦理等語。據此以觀，該縣長顯係違法執行云云。原控指為司法黑暗，既係事實，違法之責，自難解免。

四、關於縱容家丁李鳴九及私立羈押所部分 據河間地方法院院長邱廷舉查復稱，查李鳴九被委為司法警長兼全縣總稽查，亦屬實事。該李鳴九行為失檢，亦為一般人所公認。該縣長因鑑於李鳴九不得於人，已於本月一日撤其本兼各職。至羈押所一節，乃為該縣長違法所私立，係在縣政府政務警察寢室內，另闢一室，不論民刑訴訟票傳到案者，或無保可取者，均安置其內，名曰差帶所。再赴該所參觀時，所內有名宋望榮、宋轉者，皆因刑事嫌疑，羈押十日之久，並未開庭訊問。又有名郭長海者，因債務關係，已羈押二十日矣。查此種差帶所之設置，不但於法不合，而且實有妨害自由之嫌，而該縣長竟恣為沿照舊習，實屬非常云云。核與原控所稱，大致相符。查被付懲戒人任用行為不檢之李鳴九為司法警長，已應負失職之咎。而私設差帶所，尤屬重大違法。申辯雖謬為舊習，然縱令所稱屬實，尤而效之，不事改革，亦當負違法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一二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六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二一九零號呈稱，「查二十三年度本處經常費預算數，爲五十萬九千六百元，經本處斟酌分配，計俸給費四十三萬二千六百元，辦公費二萬九千九百五十元，購置費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特別費二萬五千二百元，曾於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分配表，分送財政、審計兩部查照在案。嗣在年度進行中，因應事業上之需要，關於各項支出，不無互有增減，現在二十三年度業已終了，核計全年度各項支出，較諸分配數，計辦公費超過七千八百餘元，購置費超過一千二百餘元，俸給費結餘六千二百餘元，特別費結餘三千一百餘元，其辦公、購置兩項超過之數，即在俸給、特別兩項結餘數內流用，而各項支出總數，較核定預算，實際尙有賸餘，一俟辦理計算手續完竣，當將用賸餘款，繳還國庫，理合將二十三年度本處經費各項支出，互有增減，及各項支出總數，並未超過核定預算範圍情形，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備案，並乞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二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訓令第六六二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二十四年度建築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銀九萬元，據說明該所擬建地質鑛產陳列館燃料化學研究室辦公室等共需十八萬元，除由經濟委員會、國防設計委員會、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捐助九萬元外，尙不足九萬元，請由政府撥給等語。查該項建築費曾據該主管部編入本年度實業費類二級概算，本會議第四五八次會議核定總概算時，因該項支出，主計處主張刪除，未予編入。茲該部以該項建築爲當務之急，重申前請，主計處既已放棄前議，轉請核列，擬予照准，指定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二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訓令第六六零號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實業兩部會編長沙台田瓷業講習所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所於民國十年創立，歷年成績尙屬優良，而其最近所製之蒸發皿、坩鍋等品，質地純潔，耐火耐酸，由該主管（湖南建設廳）呈經實業部令發中央工業試驗所詳加試驗，認爲合用，並經教育、實業、財政三部會同審查，呈請行政院自二十四年度起，每年補助四千元，由財政、實業兩部會編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提經行政院第二二零次會議通過，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二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六日訓令第六六九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安徽、陝西、河北等七省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贛、湘、鄂、豫、皖、陝等六省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概算，前據主計處轉請動支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經本會議第

四五四次會議核以二十三年度第二預備費不敷支付，應俟下年度再議等語，決議在案。茲核軍政部改編二十四年度贛、湘、鄂、豫、皖、陝、冀等七省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臨時概算，原列開辦費各二萬元，基金各三萬元，共三十五萬元，與簡章規定相符，由財政部專案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三零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六六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中央醫院建築新樓，擴充設備事業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院該項設施，前據列報支出概算，經本會議核以不符規定，發還改編去後。茲據照章編具全部事業費概算書及分年收支概算書，並附費圖樣說明等件，送由主計處核轉前來。據稱全款共需壹百零壹萬陸千陸百壹拾元，擬分三期支付，以二十三年度為第一期，二十四年度為第二期，二十五年度為第三期，由所收捐款及該院事業收入撥付，不向國庫另行請領等語。審查尚無不合，除分期收支概算另案核辦外，擬請將該項事業費總數壹百零

壹萬陸千陸百壹拾元，予以核准，俾資根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三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六六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各爲九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三元，據主計處核明較上年度各增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六元，係因工業交通，各有拓展所致，其營業狀況，率皆有盈無虧等語。擬仍照辦理營業概算向例，予以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六期 審計

三一

爲令知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六日訓令第六六七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

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三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四百零八萬七千五百四十三元，主計處開陳意見，對歲出本體，本無所指摘，惟以歲入方面，有與中央定案不符，應予刪減者，計爲補助款下之鹽稅附加三百萬零零八千四百元，應依國家預算，減列爲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元。又補助款下之加撥捲菸稅款二十四萬元，部案係撥軍費，並非補助地方，理應全數刪除。其中有中央准撥有案，而原書漏未列收者，計爲部案撥給該省四成印花稅款二十二萬八千元，暨列在國家預算之司法補助款一十四萬六千四百二十九元，均應分別增補。將此增減抵除，仍應刪減歲入七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九元，影響歲出財源，因而主張歲出行政財務兩費各減三十五萬元，其他支出亦減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九元，以期收支適合。茲經本組審查，主計處擬改歲入各數，均各有其正確根據，其中剔減最鉅，影響歲出最大者，厥惟鹽稅附加一款。而事關整理通案，改低稅率。統一徵撥，尤無通融伸縮之餘地，第核原列歲出，分目精詳，說明周備，在在皆嫌表現核實精神。即如行政財務兩費，在主計處統計局所編印之刊物（各省市財政收支統計二十四年二月出版）內，即有該省上年度八個月行政財務兩費實支二百九十萬零九千九百八十元之記載，申爲年計，較此次原列兩費三百二十四萬一百九十元，超出十萬以上，足徵本年度業已自動縮減，能否再減七十萬元，至堪疑問。况司法補助一款，例應收支雙方同時增列，由是收支不敷，且達八十餘萬元，若概從削減原列政費求平

衡，殆非事實所能容許，當此年度過後，追核地方概算，萬不能離事實而從遙斷。關於本概算案，擬請不予核定，但飭該省政府將與中央定案參差各數，逐項更正，其因更正發生之收支差額，或別籌抵補，或擇宜減縮，悉由該省政府自謀解決，編送下年度概算時，務求收支平衡。再者該省穀米護照費，及特種物品產銷稅，皆屬抵觸中央法令，早應廢止之收入，雖經咨明主管部，在未籌得抵補以前，驟難遽廢，第作統常歲入，究嫌未妥，應飭改列臨時，並迅籌合法抵補，期速廢止，以符通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六日訓令第六六八號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函開，「案據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請補行核定開辦臨時費繼續總預算及釐正各年度經臨費概算，又行政院轉據教育部呈請解釋關於西北農專經費內劃撥立達學園及國際文化協會補助費核定各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西北農專經費，係本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根據該籌備委員會之呈請，自二十二年四月起，將勞大經費預算每月五萬元移充，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即照前案列入教育文化費經常門，二十三四年度預算，均照案改列

入教育文化費臨時門。嗣於本年二月間，據戴委員傳賢等提案，以該專校初步必需之建築費用約四十萬元，請核准由財政部分十個月發給，經第四四五次政治會議決議，交付本組審查。當以該校籌委會對於以前應報預算，手續欠缺，本案不合程序，簽由祕書處通知該會，補充手續，並准函復經已照辦，並依法送請教育部核轉在案。再關於該專校經費內劃撥立達學園及國際文化協會兩補助費一節，僅有該籌委會請移用經費原呈所附送之該會第二次會議記錄內載有「決議該項費用在預算未成立時，得由本校經費內劃撥」等語，並另項列舉名稱數額，各於其下注明「此款由教育部列入文化事業補助費預算內」，在財政部未照預算撥付以前，由勞大經費項下劃撥「字樣，但未據教育部將該兩項補助費應增給理由，專案呈請核准，二十二三四等年度預算補助費內，始終未列此項單位，現在農專應補送之歷年經臨各預算，尙未據教育部依法核轉，該籌委員會遂以本年度經臨各費，共需百萬元，久未核定，而年度開始，急待支付，因而重備具書類，直接送請核定前來，文內並附帶聲明，歷年核定預算，雖共一百三十餘元，其中以勞大名義撥出二十餘萬元，應請設法補給等語，同時行政院核轉教育部呈，則以審計部解釋農專籌委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內，預算未成立時一語，不適用於二十二年以後年度，發生爭執，請求解釋。本組併案審查，農專籌委會所列該校開辦繼續臨時費二百萬元，雖以開發西北，範圍較廣，經始規模，不容隘陋，但規劃是否適當，未據主管部附具審核意見，未便遽予核定，所編歷年經臨概算書類，尙缺二十一年度內三個月數目，二十三兩年度係屬過去，不按實領數劃分，仍以六十萬元作為經臨合計，顯非實在。至立達學園及國際文化協會兩補助費，教審兩部發生爭執，均係誤認第三五四次政治會議准予備案之案，為農專籌委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之全部，而不知另有呈文為備案之範圍，蓋紀錄全部顯有無須政治會議備案事項在內，其中另須備具法案之點，又歷經另案核定，界說甚明。

且立達學園原受有國庫補助，因何增加，國際文化協會，因何應以補助，自應由主管（教育）部將應增應給理由，專案呈准，由財政部彙編預算，方能成爲法案，當時亦無根據該籌委會紀錄遽予備案之理，現既因誤會劃撥至二十七個月之久，且據吳委員敬恆等參加文內稱，國際文化會，已有三十餘國成立協會，中國亟宜籌立，立達學園學譽甚佳，其創辦人匡君互生，於勞動同濟各大學校產，盡力甚多各等語，是當日增給補助，具有理由。所有二十四年六月以前，業經在西北農專預算內撥給之補助費，擬概予照數追認，自二十四年度開始起，一年以內，仍准照案繼續分別增給補助，在二十四年度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以解糾紛，至以後應否繼續，應由教育部斟酌情形，呈准辦理。農專在二十四年六月底以前，核定預算，雖受有一部分劃撥損失，究屬出於該籌委會之自認，且不早將預算手續辦理完整，亦屬自誤，所請補給之處，應毋庸議。其二十二年度實支臨時費，准在經常預算內核銷，二十三年度實支經常費，准在臨時預算內核銷，二十四年度請列經臨費共達一百萬元，比之二十三年度每月實領四萬二千元，數額雖未免過鉅，但既早有四十萬元臨時費專案之呈請，復於依法編送預算之外，重行直接請求，需要迫切，諒係實情，擬准將總預算內已列之臨時費六十萬元，專作本年度臨時費開支，先行由教育部照案全數發給。其二十四年度所需經常費及開辦繼續臨時費總額，均着由教育部另案迅速擬議，依法轉送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經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惟對建築費用，應力求縮減，俾得增加其他事業費，交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及教育部注意。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七日第六七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院主編二十四年度全國司法會議經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會議經費二萬二千元，據說明估列標準，本係比照攷銓會議成案，而仍酌增三千元，係因會場尙待租用，並須設備，非如考銓會議之現成所致。但據主計處檢校所得，則稱原列會場設備諸費，實尙小於考銓會議之會場設備諸費，且其與會人數，較考銓會議約少五分之一，開會期間，較短五分之二，萬無費用轉須擴大之理。案經本組審核無異，擬依該處主張，將原列膳宿費四千五百元，改列爲三千元，車馬費四千元，改列爲三千五百元，旅費三千元，改列二千元，宣傳費一千元，全數刪除，其餘則皆照列，總擬刪減四千元，核定該會經費一萬八千元，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六七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准孔祥熙等五委員提議，「爲在首都建築國民大會堂一案，前經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指定委員，籌劃興修在案。惟以購地不易，迄未成就。茲查中央第一一六一次常會決議設立之國立戲劇音樂院及美術陳列館，現已組織籌備委員會，購定地基，行將興工，所擬建築計劃，及一切設備，均適合於國民大會堂之用，惟建築費前經核定二十萬元，不敷尙鉅，擬懇指定二十萬元，爲建築國民大會臨時會場之經費，即將此款撥交該會以資充實建築，及內部設備用費。將來既可作劇院，又可爲會場，誠爲一舉兩得。此項經費可否即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開支，併候公決」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八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函政府照撥」等由到會。當經本會議第四七三次會議決定，函國民政府照撥。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高監察使報告查察隄工篠電

監察院院長于鈞鑒。本署近日注意查察水利隄工經過情形，業用元代電詳陳在案。茲再將元日至銑日經過情形，續陳如下。

(一)武惠隄，連日續據武昌縣縣長楊適生報告，因襄水猛由謾家磯入江，該隄首當其衝，水勢又復盛漲，險象日見增加，情勢益為嚴重，仍正在設法搶救中。當以該隄搶救工程，固正在繼續辦理，就一涵於佳日親往巡視之所得，覺其對於材料分配之分量，工作實施之程序，以及對於佚工之組織管理等事宜，尚有欠嚴密整齊之處。事關工程效率，亟宜注意改良，爰於元日致函楊縣長，略謂，「(1)搶險材料之分配，須有精密之計算，不得任民佚自由使用，以供不急之需。例如民佚多有自由使用公家材料，以各自防護其住宅附近之隄身，而反忽略於整個隄身之防護，均應在糾正之中。(2)凡屬險要處所，均須隨時往勘，權其輕重緩急，作成施工先後之程序，不得任民佚自由移動。(3)須將民佚分配，每十人一組，派一人指揮監督，其有工作不力，站立不動者，隨時加以處罰。搶險如戰爭，須有軍紀陣法，號令尤須統一而嚴勵，事機急迫，稍縱即逝，多數人民之生命財產，繫於一身，毋使為山九仞，功虧一簣」云云。旋又接楊縣長報告略謂，「現正變更組織，並派隊強迫加倍徵工以圖挽救」等語。至元代電所述該隄靠近武惠閘，有一段隄身，甚為灣曲，最易發生危險，曾面商楊縣長迅予加高培寬，並多堆蔴袋，以資捍禦。嗣接報告，該段果已迭次坍塌，每次隄面分裂數尺，中可見水，裂縫達數丈以上，危險萬狀，人心極為恐慌，正在搶築。由此可知搶險工程，實須權其輕重緩急，扼要施工，非可漫無程序。一涵因該堤關係異常重大，特於銑日親自率同本署秘書汪淮，再赴該堤作第二度之巡視。到堤後，晤楊縣長及在堤幫同搶救之陸軍

獨立礮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薛典謨，第三營營長盧蓋軍，并擇勘各處險工，往返達二百里。見武惠關附近一帶，及其他各處險要地段，雖均已做過搶護工程，而一涵上次面矚加高培寬，及堆積麻袋諸端，亦均已大致照辦。惟考其搶護程度，僅可暫保安全，倘水勢再有增漲，或突遭風浪相侵，則仍恐難以倖免。且武惠關附近，又復新有裂痕發現，尤屬可憂。當經指示一切，囑其繼續加工，並於回署後以銑電先行呈報。

(二)漢口方面之張公隄一面接近長江，一面接近襄水，隄內地廣人稠，且爲漢口全市之保障，萬一該隄不保，則匪惟隄內農民之生產損失殊多，而漢口全市人民亦同受淹沒之禍。一涵鑒於該堤之關係極爲重大，遂於文日先派本署科員張家珏前往該堤，與長江接近方面之譙家磯一帶查勘隄防。據復略謂，「查得譙家磯段內隄身在民國二十年決口之處，因滲漏而發現裂痕，長約百米餘，雖已用麻袋填塞，然仍微有漏水之處。當裂痕發現之時，形勢頗爲危險，現已大致堵就」等語。嗣又聞該隄與襄河接近方面之姑嫂樹、禁口、橋口各處，隄身卸坍，情勢異常危急，並據報工程當局，似有怠忽情形，卽於寒晨派本署祕書汪淮，調查科科長安夢周，會同前往查勘。據覆，略稱，「遵經馳往履勘，并查詢一切情形，比查得該隄禁口及橋口等處地方，或則隄身卸，或則隄面漫水，均經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長金巨堂督率軍警民伕，晝夜搶救，暫可不致潰破，但仍在危險之中。至姑嫂樹一段隄身，則於寒晨忽然坍卸約十餘丈，因該處隄基內臨深潭，外受大水之壓迫，其臨潭方面之隄土，因壓迫而無力支持，遂向下邊傾墜，以致隄脚空虛，隄身崩裂，其崩裂處半邊脫體下沉，半邊凌空高聳，倘再受風浪襲擊，必將倒坍無疑，實屬非常危急。頃正由武漢警備司令葉蓬，督同漢口市長吳國禎親自率領軍警民伕先就隄脚填築，搶救工作，極爲緊張。但究竟能否挽回，尙難預必。頗聞該段隄工，原爲江漢工程局人員所經管，且該局近在密邇，尤屬責有攸歸，乃對於防險一事，組織既欠健全，工作亦有疎忽，若非葉司令出而努力，恐已成災。現該堤搶險事

務，已由葉司令統一指揮，值此情況變遷，對該局究係如何疎忽情形，似宜再作精詳之考察。事關責任問題，應請核奪施行」等語。一涵當以此事極有關係，復於刪晨率同安科長親身前往，逐處查勘，所見情況，與該秘書科長等所稱各節，大致相同。並見該隄繼續坍塌部份，危如累卵，其崩裂處之隄頂，已僅賸有三分之一，徵詢輿論，亦聞江漢工程局疎忽職務，葉司令搶救得力，比經一面宣達中央及鈞長憂念堤防之意旨，一面對葉司令等在場搶救人員，加以慰勉，囑其務須繼續努力，期能有最後之挽回。回署後，曾以刪電呈報。嗣復於銑日令派安科長率同科員張家珏，辦事員朱桐生，將江漢工程局平日設施狀況，防汛工作情形，以及關於張公堤漢成垸各案之經過詳情，再予確切查明具報核辦。至張公堤搶救工程，頃聞已頗有效，倘無特別變化，可望轉危為安。

(三)據漢陽新豐境堤工協進會常務委員王哲夫等呈訴漢陽工程局工程師謝先進等玩忽堤工，致遭潰決等情到署，當以事關工程師被控玩忽堤工，致使人民受害，應予澈查，即於銑日令派本署科員喻正權前往調查報核。

此自元日至銑日關於注意查察水利堤工之經過情形也。又本日武漢水勢退至五十一英尺，較前日約退三寸。除仍繼續注意查察具報外，理合馳電呈報，仰祈鑒核示遵。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叩篠印。

●本院公函 第二〇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頃准

貴部本月九日公字第一三二九號函送聘任本院監察委員鄭螺生為航空公路建設委員會代表委員聘函乙件，及獎券委員會章程等六份到院，除照轉發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是荷。

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二〇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逕啓者，本院錄事張文欽、周正宗、武鍾祥、王宗楷四員，服務成績優良，茲均擬予委任辦事員任用，相應檢取該員等填備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文件，送請貴部審查，並希見復是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張文欽表件二件，周正宗表件五件，武鍾祥表件四件，王宗楷表件四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二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呈送本年六月至八月工作報告新彙核彙編由

呈件均悉。俟各區監察使署呈報六中全會工作報告送齊後，再予彙編。至該署按月工作報告，仍仰遵照本院第九零號訓令頒發格式造送。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二二零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查本院七月份施政成績，業經函送在案。茲續編就八月份施政成績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收見復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八月份施政成績一分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二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九月五日第四五一二號函開，

「逕啓者，九月三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爲審計部科長汪以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三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令 各區監察使署
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考試院二十四年九月三日第五零號咨開，

一查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暨普

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現經本院公布施行，並將以前公布之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明令廢止。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各該項條例原條文，咨達，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等條例及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等條例共十二種（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院長于右任

令 各區監察使署
審 計 部

爲令知事，據

國民政府考試院本年九月六日第五二號咨開，

「查試務處處務規程，業經本院制定，明令公布。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該項規程條文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試務處處務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六期 公文

四三

令 各區監察使署
審 計 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七日第六七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縣長考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縣長考試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令 各區監察使署
審 計 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七日第六七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本年九月五日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一八六次常會，以本年水災慘重，經決議，一、發行救災公債，其數目與辦法交財政部擬議。二、公務員捐俸助賑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擬訂。除發行公債一項，已逕函國民政府轉行遵照外，特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會議第四七三次會議議決中央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如下，一、中央公務員

月支薪俸在五十五元以上者，概照本年度九月份薪額扣捐半個月，在五十四元以下者，由主管機關規定辦法，酌量捐助。二、收捐辦法，由財政部核發各機關經費支付命令時，照捐額分九十兩月（京外機關分十、十一兩月）扣發之。其經費在收入內坐支者，由主管機關分九十兩月（京外機關分十、十一兩月）負責扣繳。三、黨務工作人員及一切國營事業、教育行政、學術文化、警察各機關，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人員，概行照捐。四、軍事機關人員之捐助辦法，由軍事委員會訂定之。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令 各區監察使署
審 計 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九月九日第四五八二號函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明令開，『周官制用，古有常經。近代理財，尤重預算。吾國現行預算章程，祇及省市，於縣市預算尙未規定，去年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由該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限於二十四年度全國縣預算一律成立，推行以來，各省尙能努力。現年度開始，據該部報告，准各省將縣預算核定送部者，已逾半數，其未送到者均正在趕辦之中，最短期內，計可完成。請明

定執行辦法，昭示遵守前來。溯自民國肇造，各省縣預算，在齊一步伐之下，一致辦理，此為權輿。事關整理地方財政根本要圖，亟應明定執行辦法，以資遵守。(一)縣市地方預算核定後，應由縣市政府印刷多份，公佈城鄉，并在當地發行或銷售之報紙，披露全文，俾人民一體周知。(二)以後地方所有收支，均絕對遵守預算範圍，如在預算或法案以外徵收者，依刑法一百二十九條懲處，在預算或法案以外支付者，責令賠償，并予以處分。(三)人民對於預算或法案以外之征收，除不負輸納義務外，并得向上級官廳告訴。(四)預算公布後，非有重大特殊情形，不得呈請修改。上列辦法，仰各該地方政府人民一體切實遵守，隨時由財政部及各該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並着各區監察使，各地方檢察官注意糾察，務使預算成立以後，地方財政，納於一定軌範，不致如以前之紊亂。凡已減輕田賦附加，已廢除苛捐雜稅，亦不致再有復活，從此人民痛苦，澈底解除，永慶昭蘇，有厚望也。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四零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令 各區監察使署
審 計 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九日訓令第六七五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衛生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其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公布之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應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法條文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衛生署組織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統計

●本院八月份施政成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分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七起，除張厚琬一案，呈請國府交付懲戒外，餘均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計八十六件，派員密查者，計四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出版

第四十七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四十七期目錄

法規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司法院解釋政務官兼任事務官或兼任職兼任委任職者其懲戒事件管轄之標準及懲戒處分之適用與執行決議准如司法院意見辦理令仰遵照由

監察

提勅前浙江永嘉縣縣長張感塵等貪污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三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四

委員朱雷章杜毅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七

本院訓令 〇

提勅山東淄川縣承審員蘇恩照違法執行受賄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一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一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三

提勅山東恩縣前管獄員李修庭剋扣囚糧吞蝕公款案

本院移付文 三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四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七期 目錄

委員王祺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一四
本院訓令.....一四

提勅河南確山縣承審員任公明違法枉斷草菅人命案

本院移付文.....一五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六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璵審查報告書.....一六

提勅浙江淳安縣長方引之等廢弛職務行為失檢案

本院移付文.....一七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一七

委員楊譜筆劉侯武王斧審查報告書.....一八

提勅江蘇灌雲縣長許協揆承審員孫履三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一八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一九

委員李夢庚楊譜筆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二〇

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請新釀變禮訂新蘇商約一案已受刑事宣告無庸再付懲戒

國民政府訓令.....二一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駐通稅警第四區區長徐詠華違法濫捕收受賄賂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二

河北香河縣縣長王葆安建設局局長鄭溥霖執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河南考城縣縣長張育芝蘭封縣長趙一鶴長垣縣長張鉞長垣縣保衛團副總團長督學文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局長孫慶澤防災不力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審計

| | | |
|------|----------------------------------------------------------------|----|
| 本院呈文 |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請通令各機關送二十三年度以前收支計算書類并自本年度起務照法定限期造報等情呈請鑒核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由 | 三一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協助殷墟發掘團特別工作費動支案仰知照由 | 三一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河南中福礦稅處二十四年六月臨時加費預算動支案仰知照由 | 三三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銓部請令飭財政部將該部收入概算內所加軍用文官登記證書費免予抵扣案仰知照由 | 三四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鹽務學校停辦發給在校員工遣散費動支案仰知照由 | 三五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蕪湖中央銀行代辦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應需修理房屋等費動支案仰知照由 | 三六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海關稅務司署歲出經費及銀行手續費動支案仰知照由 | 三七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冀察綏區統稅局增設商邑等處查驗分所開辦費動支案仰知照由 | 三八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江蘇礦局駐滬確礦查驗員經費動支案仰知照由 | 三九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福建印花菸酒稅局修理局屋工料費動支案仰知照由 | 四〇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江西印花稅酒稅局長赴滬會議旅費動支案仰知照由.....四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統稅票照印刷費不敷數動支案仰知照由.....四二

公文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為各區監察使署請將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經常費劃撥三千元補充開辦費之用請查照備案辦理由.....四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決算書早日編送以便如期轉送由.....四四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函送本院二十四年七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由.....四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 函本院為設置貴院統計員並令委陳雲屏先行代理由.....四五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為據本院統計員陳雲屏呈請於本月二十日正式成立監察院統計室函達查照由.....四六

本院公函 函司法部 函復為指派參事吳建常鄧壽荃二人列席全國司法會議由.....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給與規則仰知照由.....四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頒發護照轉行規則通飭施行仰知照由.....四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 考試院咨公布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轉呈查照由.....四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 考試院咨公告本年高等考試於原列考試種類外並同時舉行高等郵務員考試仰知照由.....四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公務員服用國貨應由政府令飭各機關長官積極提倡盡量推行仰遵照由.....四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擬關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指令與人民之批示一律加注年月日及來文號數一案仰遵照由.....五〇

法 規

●本院訓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九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函開，「前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關於政務官、事務官、中央暨各省委任職以上懲戒事件之管轄各各不同，如有政務官兼任事務官，或薦任職兼任委任職者，其管轄之標準如何，及懲戒處分之適用與執行發生疑義，請爲解釋。查該會所請解釋五端，可歸納爲二，敬分述本院意見如下，（一）被付懲戒人兼任兩種官職者，其懲戒事件之管轄，以其事件所發生之職務爲標準，如其事件不能就職務加以區別者，依其本任之官職定其管轄。（二）被付懲戒人兼任兩種官職者，其懲戒處分適用之標準與管轄同，但受免職處分者，在停止任職期內，本兼各職一律解除。事關法律上補充規定，應請討論決議後，交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由。經飭由法制組審查，結果認爲尙屬妥洽，請准如司法院意見辦法，交國民政府令行遵照。復經本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抄呈一件

院長于任右

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決，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第三各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關於政務官事務官及中央暨各省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懲戒事件管轄之規定，因其明瞭。惟在實際上有政務官兼任事務官職務，或各省之荐任職公務員兼任委任職公務員職務者，而其被付懲戒事件，適在其兼任之職務範圍內，其管轄機關，應否准照司法院本年七月十五日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字第一七九號公函第二點，「被彈劾人爲政務官而同時兼爲國民政府委員，或中央委員時，如其被彈劾之情事，由於其政務官之職務而發生者，其懲戒機關仍應適用同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之解釋，分別屬於本會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此應請解釋者一。其被付懲戒事件，不涉本任或兼任之職務範圍，而僅違反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爲，是否依其本任官職之資格，定其管轄。此應請解釋者二。懲戒機關之議決，設予以免職處分，其在兼任事務官職務者，僅免其事務官之職，抑併免其政務官之職。其在兼任委任職職務者，僅免其委任職，抑併免其荐任職。此應請解釋者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不適用於政務官。其兼任事務官職務之被付懲戒事件，爲否尙應適用此項規定。此應請解釋者四。懲戒事件之管轄，既不以被付懲戒人之資格爲標準，而以其事件所由發生之職務爲標準，則以事務官而代理或代行政務官職務，或以各省委任職而代理或代行荐任職職務，發生被付懲戒事件，其管轄是否亦准照此項解釋，應分別屬於國民政府或本會。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事關法律疑義，應請委員長呈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語。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監 察

提劾前浙江永嘉縣縣長張感塵等貪污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三一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彈劾前浙江永嘉縣長（現任浙江鎮海縣長）張感塵有違法失職，貪污溺職等情事，請將該縣長張感塵暨前永嘉縣政府秘書李光觀一併移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由本院通知浙江省政府為急速救濟處分，將該縣長張感塵等予以停職，一併依法偵查審判，以肅官常而儆貪污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杜羲、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就原彈劾文所列各款，比照浙省府查復文件，逐一鈎稽，詳加審核，認為該縣長張感塵，祕書李光觀顯有違法失職情事，並有數款涉及刑事，自應一併移付懲戒。該縣長現已調任鎮海，難保其不以貽誤永嘉者，轉禍鎮海，應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令浙江省政府迅為急速救濟處分，將該縣長等先行停職，交付法院偵查，以肅官箴」等語。據此，除令行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浙江省政府第三五六號呈一件 原附錄附原呈復文八件抄檢原附二十四件 □□□等原呈一件附切結一紙

□□□等原代電一件 □□□等原代電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為提案事，案據浙江永嘉縣民呈訴該縣前縣長張感塵濫職，縱匪殃民，暨□□□等代電訴該縣長橫征暴斂，劣跡多端，違背命令，勒征保衛團畝捐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等先後簽請令行浙江省政府併案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在卷。茲據該省府轉據第三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許蟠雲呈覆到院，委員詳核全卷，該前縣長張感塵被控各節，經查屬實者，分述於左。

甲、違法失職部分

一、據佐理員韓兆歧報告第三款節稱，該縣各區公所於民國十九年五月成立，經費初由地方公款開支，嗣經呈准征收自治附捐，每兩收銀五角，期限兩年云云，原告稱征收附捐期滿一節屬實。於停止征收後，該縣長呈請以田畝派捐，不歸糧櫃帶征，而出各區長組織征收委員，於征收機關之外，另為稅收機關組織，此種辦法，實屬違法。

二、原報告第五款稱，保衛團經費每兩帶征三元六角，約合每畝兩角五分，計畝捐蕩課商鋪捐三種，全年收入約有十二萬元之譜，經費收支未能按時公佈，地方怨言實多。又附稅名目繁多，超出正稅亦屬事實。暨抄呈第三款節稱，縣府對於帶征保衛團之經費收據多未填列數目，故征收人員一遇愚弱老成之輩，不免有額外收取情形，其監督不嚴，及違背政府附稅不得超過正稅功令，違法征收，尤屬顯然。

三、原報告第六款節稱，基幹隊常備隊多駐城區云云。兵力配置不均，未能根據地方治安需要情形，亦屬事實。其辦事顛預，廢弛職務，顯係失職。

四、原報告第七款稱，派木壳槍強制收稅，此種行政力量，該縣長間或用之，而士兵每至鄉村宰殺鷄鴨，大嚼酒肉，此種情形，實不應有。該縣長兼總團長對於軍風紀之訓練與管理，難脫疏虞之責任，原告所指責者亦並非厚誣之詞，此種行為，實為失職。

五、原報告第九款稱，該縣長出身軍籍，不諳政事，亦屬事實。縣政府行政措施，盡靠

祕書李光親一人計劃，致有李光親爲張感塵小靈魂之諷語。該縣長既不諳政事，已難任親民之官，遇事授權於祕書，放棄責任，致令太阿倒置，實屬有忝厥職。

乙、貪污部分

六、據佐理員宋明圻報告第一款節稱，歷發永嘉縣各業招待二十一師墊款，縣政府主持其事者爲李光親祕書，而李光親因被傳說有勾通招待處人員扣發吞蝕挑夫工會之挑力費三百元嫌疑。據查此項墊款，已發還原墊各戶者，有原額之八成五分，而其餘之一成五分之欠款，據云須俟墊款中之招待損失費扣還後，始能發出。該縣府對於墊款確數延不公佈一點，不能令人無疑，其督率不力，已屬失職。矧無故拖延，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更屬瀆職，觸犯刑章。

七、原報告第二款節稱，浮報支出，強加領槍公費，該縣長對第八區紳民購領槍械，最初指令第八區公所自行主持，經第八區公所推選領槍人徐珍廷，並呈准發給領運公文後，縣政府忽又將計劃變更，改派端木祥。領槍公費既超出原定每支價額二元，其額出之數約合每支三元八角有奇，用途始終未向區內人民公佈。據縣府李祕書云每槍僅須領運公費五元餘，核與該縣長在鎮海任內補報民政廳按槍攤派五元八角八分五厘，亦均脗合。何以發交區內，令原購槍人每支須攤款八元之多，其違法貪污，實犯刑法「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瀆職罪。

八、原報告第五款節稱，吞沒大岙匪災受災民之賑款云云。縣政府視作一種臨時過境之難民，因之對於賑款之募集發放事項，未能依照手續予以公佈，即行結束。然賑款既向社會募款分散發放，自應督飭主管人員明白公佈結束，以資信守。乃該縣長不此之圖，竟含糊了事，其失職之咎，實難辭卸。

九、原報告第六款節稱，帶征農民銀行股本，不給收據，經永嘉農民銀行股本保管委員

會函請縣府將農民銀行帶征股本收據存根送會審核，以便將來換發股票，該縣長不依原案辦理，始則諉稱帶征之款，未經核算，無從據以開單。經該會一再函催，該縣長對於此項帶征股本，仍不另給收據，祇於正稅糧票上加蓋戳記，不填月日，不列數目，亦無征收員蓋章簽名，意圖侵占，甚為明顯。

十、原報告第七款節稱，將店住屋捐五厘征收費，飽入私囊。據查縣政府對於征收店住屋捐一項，確應設專人負責，並編有經收公費預算，呈奉財政廳核准，應設主任一人，征收員八人，工役一人。現僅有主任一人，工役一人，其餘征收員八人，則從二十一年起，即未設置，而入征收員每月薪水合共九十六元之支出仍舊。雖該李祕書稱此款移助警察津貼云云。此種支吾之詞，實不足信，原報告論之甚詳。夫預算既經呈准有案，忽又變更辦法，籍便侵占，違法貪污，雖細微不捨。

丙、溺職部分

十一、原報告第十款節稱，庇護人員詐欺一節。該縣警察團丁籍端索擾人民，或私收規費，成為習慣，均不過問，如公安局衛生警之私收肉攤規費，及警察每遇查案查保時必向人民索取草鞋費及保結費數角或一元不等。又如第一區保衛團丁調赴十區剿匪時，因碧蓮地方人民送飯稍遲，便有開槍示威之舉，該縣長對開槍事不予過問，反令報告之區長，私下調和。足徵該縣長平時縱屬殃民，不予約束，失職之罪，百喙莫辭。

十二、原報告第十二款節稱，對保衛團不加整頓云云。經佐理員親往各區調察時，各區基幹隊均不能到場點名，區團團丁伙食久不發放，致各地服務之團丁須先將伙食自行墊出，再候發餉，而各區團丁槍械，由團丁自行借用。常備隊一切法定任務，並未實施，如巡邏等費，皆為各負責人員吞沒，對於防務配備，尤多怠忽，如保安處按月發給之口令，均未按時分發各區使用。該縣長兼總團長職務，並不過問，殊屬重大失職。

十三、原報告第十三款節稱，不依照手續召集鄉鎮長開會決議，即非法開征自治附捐云。縣政府在形式方面，雖先後取得紳民同意，實則各區所報，多不翔實，如三區、七區、十區、均是。該縣長對於增加人民負擔，如此操切輕率，難逃失職之咎。

十四、原報告第十四款節稱，不負責維持教育經費云云。緣該縣教育經費，積欠至鉅，致教育瀕於破產，乃由前教局長擬定整飭計劃，對於教育款項之支出，非經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無誤者，不予核銷，非經教育局正式通知付款者，教育產款管理委員會不能付款，此種節流辦法，至為允當。乃縣府不惟不加贊助，反徇少數人私意，事事予以為難，致各小學校各教育機關之款項支出，教育行政當局無法監督，浪費無法防止。在開源方面，征收方法之不合理，及用人失當，該縣長並不督率教育當局改絃易轍，貽誤教育，不盡監督之責。他如不注意牌甲編練，不實行聯保切結，僅諉諸各區長分看造報，事後并未派人前往復查，其辦事顛預，忽略七分政治，為防匪要着，亦難逃失職之咎。又據原報告稱，違令征收水脚捐客票捐，雖經呈准省府維持原案，難謂違法，然不隨時公布，以求遠嫌，亦屬不當。

綜上事實，該縣長違法失職貪污各點，均經查明屬實，侵占瀆職各點，亦均有據。且既出身軍籍，不諳政治，太阿倒持，民命何堪，茲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前浙江永嘉縣長即現任浙江鎮海縣長張感塵暨前永嘉縣府祕書李光觀一併移付懲戒。再該縣長現已調任鎮海，應依彈劾法第十一條「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及本院三十二次院務會議議決案「以後彈劾案附有急速救濟處分，必需將被彈劾人停職看管者，並同時通知主管長官，交付法院偵查，依法辦理」之規定，由院通知浙江省政府為急速救濟處分，將該縣長張感塵等予以停職，一併依法偵查審判，以肅官常，而儆貪污。謹呈。

●委員朱雷章杜義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監委王廣慶彈劾浙江前永嘉縣長張感塵等貪污瀆職，縱匪殃民等情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就原彈劾文所列各款，比照浙省府查復文件，逐一鈎稽，詳加審核。茲將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甲)違法失職部份 (一)該縣自治附捐停止征收後，該縣長呈請以田畝派捐，由各區長組織征收委員會自收自支，顯係違法。(二)保衛團經費收支未能按時公布，原因爲縣政府之辦事顛預所致。收據多未填列數目，致有額外征收情形。附稅名目繁多超出正稅，亦屬事實。該縣長不能免廢弛職務與違法之處。(三)基幹隊常備隊多駐城區，乃重要市鎮多匪之區，兵力反形薄弱，該縣防務配置不均，未能根據地方需要情形，該縣長自係失職。(四)派木壳鎗強制收稅，間或有之，士兵軍紀不佳，該縣長兼總團長，監督不周，難辭廢弛職務之責。(五)該縣長出身軍籍，不諳政事，縣府行政措施，盡靠祕書朱光觀一人計劃，失職之咎，殊不能辭。

(乙)貪污部分 (六)壓發永嘉各業招待二十一師墊款，縣府主其事者爲李光觀祕書，縣府對於墊款賬目，延不公布，李光觀有勾通扣發挑力費三百元之傳說，一般輿論，咸謂縣府所列損失費，多屬經手人員漁利，惟蓄意侵蝕云云，尙無確證。該縣長祕書督率不力，辦事顛預，失職與廢弛職務之咎，殊難解免。然墊款既以發還八成五分，其餘一成五分，須俟招待損失費確定後，始能發出，則該縣長祕書是否明知應發給而故意扣留不發，尙無積極證明，刑事嫌疑，似難遽爲認定。(七)縣政府對於八區紳民領購槍械之處置，既無因變更計劃於前，又不將詳細開支公布於後，自不免啓人以疑。據李祕書云每槍僅須領運公費五元餘，而向原購槍人須攤款八元之多，其中實不免流弊。該縣長祕書顯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瀆職嫌疑。(八)大岙匪災受災災民，縣府視作過境難民，對於賑款之募集發放未依手續公布，卽行結束，雖查無侵佔情事，該縣長失職之咎，則無可諱。(九)帶征農

民銀行股本不給收據，縣府始則諉稱帶征之款，未經核算，無從據以開單，繼則僅於正稅糧票上加蓋戳記，不填月日，不列數目，亦無征收員蓋章簽名。原控該縣長有意侵佔以便私圖，確不能免於嫌疑。(十)該縣店住房捐征收處應設之征收員八人，自二十一年起即未設置，而薪水支出仍舊，雖據李祕書稱補助警察津貼，揆核情形，殊不足信。原控縣政府公安局通同作弊，上下其手，頗有根據，該縣長祕書不能免侵佔公帑之嫌。

(丙)溺職部分 (十一)該縣警察團丁藉端索擾人民，或私收規費成爲習慣，如衛生警之肉攤規費，警察查案之草鞋費，查保之保結費等。又如保衛團丁對於碧蓮地方人民送飯稍遲，即有開槍示威之舉，該縣長反令私和，監督不周，縱屬殃民，允爲失職之尤。(十二)該縣對於保衛團之訓練，確未認真進行，佐理員赴各區調查時，基幹隊均不能到場點名，團丁伙食久不發放，槍械由團丁自行借用，形同營業。常備隊法定任務全未實施，如巡邏燈油費擦槍費等，均爲負責人員吞沒。對於防務，配備尤多疏忽，奉頒口令，亦未按時分發使用，該縣長兼總團長並不過問，廢弛職務，咎無可辭。(十三)該縣續征自治附捐，奉省令指示應先徵求地方人民同意，縣府在形式方面，雖經取得各區紳民同意，實則各區所報，多不翔實，該縣長操切從事，難免違法徵收之咎。(十四)該縣對於地方教育經費，確有敷衍塞責放棄職守之確據。前教育局長王天擇所定整飭計劃，縣府不加贊助，反予爲難，各小學交代不清，挪移不實等情，亦不追問。已革除之教員，仍令任職。筵席捐糞便捐水脚捐爲教費來源，辦理均不的當，致收入短少，教育瀕於破產，該縣長自難免失職之咎。餘如不注意牌甲編練，不實行聯保切結，及征收水脚捐客串捐不按月公布，亦爲失職。

據上說明，該縣長張感塵，祕書李光覲，顯有違法失職情事，並有數款涉及刑事，自應一併移付懲戒。該縣長現已調任鎮海，難保不以貽誤永嘉者，轉禍鎮海，應請依彈劾法第一條令浙江省政府迅爲急速救濟處分，將該縣長等先行停職，交付法院偵查，以肅官箴。謹

呈。

●本院訓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令浙江省政府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彈劾永嘉縣前任縣長張感塵（現任鎮海縣長）有違法失職，貪污溺職等情事，請將該縣長張感塵暨前永嘉縣政府秘書李光觀一併移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由院通知浙江省政府為急速救濟處分，將該縣長張感塵等予以停職，一併依法偵查審判，以肅官常而儆貪污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杜羲、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就彈劾文所列各款，比照浙江省府查復文件，逐一鈎稽，詳加審查。認為該縣長張感塵，秘書李光觀，顯有違法失職情事。並有數款（如對於八區紳民領購槍械之處置，既無因變更計劃於前，又不將詳細開支公布於後，據李秘書云，每槍僅頒領運費五元餘，而向原購槍人須攤款八元之多，該縣長等顯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瀆職嫌疑。帶征農民銀行股本不給收據，原控該縣長有意侵佔以便私圖，確不能免於嫌疑。該縣店住房捐征收處應設之征收員八人，自二十一年起即未設置，而薪水支出仍舊，雖據李秘書稱移動警察津貼，撥核情形，殊不足信，原控縣政府公安局通同作弊，上下其手，頗有根據，該縣長等不能免侵佔公帑之嫌。）涉及刑事，自應一併移付懲戒。該縣長現已調任鎮海，難保其不以貽誤永嘉者，轉禍鎮海。應請依法令浙江省政府為急速救濟處分，將該縣長等先行停職，交付法院偵查」等語。據此，除將彈劾案移付外，所請依法令為急速救濟處分一節，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山東淄川縣承審員蘇恩照違法執行受賄贖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三一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彈劾山東淄川縣承審員蘇恩照於已確定判決之案件，違法執行，經上級法院裁定更爲執行，復有所藉口，延不執行。是不僅違法失職，應負懲戒法上之責任，且有瀆職嫌疑。現該承審員雖經山東高等法院予以免職，仍應提劾移付懲戒，以肅官箴。爰依法提出彈劾案，請將該承審員蘇恩照移付懲戒，關於其刑事部分，既已由山東高等法院令發濟南地方法院偵查，應由該法院依法辦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楊譜笙、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案經監察委員等審查，僉以本案既經山東高等法院查實，認爲該承審員違反法定手續，有收受賄賂之嫌疑，依法應將被彈劾人山東淄川縣承審員蘇恩照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既由山東高等法院令發濟南地方法院偵查，應由該法院依法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山東高等法院第二五一號 山東淄川縣義昌號福慶永代表人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據山東淄川縣義昌號等代理人呈訴該縣承審員蘇恩照假借職權，侵占抵押權等情一案，經委員簽請函行山東高等法院查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呈復前來，審核全卷，該承審員在義昌號等訴徐長濬等債務案內，所爲判決，既確認義昌號及福昌永號對於慕王莊

地三十五畝有抵押權，就其賣價，得受清償，該判決並經確定在案，而抵押權人就抵押物之賣得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係基於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之當然結果。（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二號判例）則該慕王莊地拍賣所得之價金，依法自應儘先充償義昌號及福慶永號之款。至於段希文、董梅亭對該地賣價，並無優先受償之權利。縱該地由段希文等請求拍賣在先，而義昌號等已經取得該地之抵押權，要不受其影響。義昌號等對於段希文本無須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且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之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此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義昌號等對於段希文等亦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乃該承審員竟一再批示，謾稱義昌號等對於該地抵押權利，已因其代理人劉仁甫對於段希文等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聲明撤銷而拋棄，不得再據為執行標的，將該地拍賣所得之價金二千八百四十餘元，發給段希文等收領，以抵償其普通債務，置義昌號等訴徐長濬等債務一案確定判決於不顧，顯係違法。迨經山東高等法院裁定原批示廢棄，應由淄川縣政府更為執行，以示糾正，該承審員猶復藉口段希文等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對於義昌號等請追該地價款，延不執行。似此處理乖方，實係違背職務。又據山東高等法院派員查稱，該承審員對於本案原控受賄各節，雖無實據，但據該縣縣長方面傳說，亦謂人言嘖嘖等語。是該承審員不僅違法失職，應負懲戒法上之責任，且顯有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瀆職嫌疑，更應受刑事上之制裁。現該承審員雖經山東高等法院，予以免職，仍應提劾，移付懲戒，以肅官箴，爰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將該山東淄川縣承審員蘇恩照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既已由山東高等法院令發濟南地院偵查，應由該院依法辦理。謹呈。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山東淄川縣承審員蘇恩照違法執行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本案既經山東高等法院查實，認為該承審員違反法定手續，有收受賄賂之嫌疑，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山東淄川縣承審員蘇恩照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既由山東高等法院令發濟南地方法院偵查，應由該院依法辦理。謹呈。

提劾山東恩縣前管獄員李修庭剋扣囚糧吞蝕公款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三三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山東恩縣前管獄員李修庭於囚糧有多報少發，吞蝕情事，實屬觸犯刑章，恩縣縣長張遵孟有袒庇該員為之朦蔽開脫情事，顯為失職，請將該管獄員李修庭，該縣長張遵孟，一併移付懲戒，李修庭刑事部分，應送法院辦理，以肅官常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祺、張華瀾、王斧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李修庭吞蝕公款，剋扣囚糧，實觸犯刑法上瀆職罪，既經查明確實，應即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送法院辦理。至張遵孟朦蔽開脫一層，尚難證實，應令該監察使再行查復，另案辦理」等語。據此，除該縣長張遵孟被劾部分，應予另行辦理外，所有該管獄員李修庭被劾部分，相應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方監察使覺慧呈覆文一件 附檢董傑三等口供一紙 又證明書二紙 口口口等原呈一件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事，案據山東恩縣監獄囚犯代表呈訴恩縣前管獄員李修庭吞蝕囚糧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行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在卷。茲據該使署呈復到院，委員詳核全卷，該李修庭任內監所羈押人數，每月平均約七八十名，且有多至百名之時，李修庭所發囚糧祇五十四份，又僅發麵七十斤，約合五元四角，核與列報山東高等法院每月計算書表列報囚糧實支數，每月又在二百一十元以上，多報少發，其吞蝕情形，已證明實在。該李修庭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尅扣，實屬觸犯刑法上瀆職罪。又恩縣縣長張遵孟呈復山東高等法院朦蔽開脫，顯有袒庇情事，失職之咎，甚爲顯然。茲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山東前恩縣管獄員李修庭，山東恩縣縣長張遵孟，一併移付懲戒。至李修庭刑事部分，應送法院辦理，以肅官常。謹呈。

●委員王祺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山東恩縣前管獄員李修庭等一案，查李修庭吞蝕公款，尅扣囚糧，實觸犯刑法上瀆職罪，既經查明確實，則撤職未足蔽其辜，應即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送法院辦理。至張遵孟朦蔽開脫一層，查山東高等法院所稱，該人犯等所控李修庭罪名，係違法勒索，非尅扣囚糧，而張遵孟以所控各節，均非事實呈復等情，究竟該原呈中有無尅扣囚糧在內，現既未見原呈及張遵孟呈復原文敘明，則朦蔽開脫，尙難證實。應令該監察使再行查復，另案辦理。謹呈。

●本院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前據恩縣監獄囚犯代表登具呈控該縣前管獄員李修庭吞蝕囚糧等情一案，經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李正樂核閱簽呈，本院一再令行該使調查核辦。旋據呈覆到院，經原簽監察委員李

夢庚核閱，認為該管獄員李修庭於囚糧多報少發，吞蝕情事，已證明實在，該李修庭實觸刑章。又以核據呈復文內稱，「經函准山東高等法院函復略開，『查本院前據恩縣人犯呈以管獄員李修庭違法勒索各情，據此，即經令行恩縣縣政府澈查具復，旋據該縣縣長張遵孟呈以所控各節，均非事實……』」云云。「認為縣長有袒庇該員為之朦蔽開脫情事，顯屬失職。依法提出彈劾案，請將該管獄員李修庭、該縣長張遵孟一併移付懲戒。李修庭刑事部分，應送法院辦理。即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祺、張華瀾、王斧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審查李委員夢庚彈劾山東恩縣前管獄員李修庭等一案，查李修庭吞蝕公款，尅扣囚糧，實觸犯刑法上瀆職罪，既經查明確實，則撤職未足蔽其辜，應即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送法院辦理。至張遵孟朦蔽開脫一層，查山東高等法院所稱該人犯等所控李修庭罪名，係違法勒索，非尅扣囚糧，而張遵孟以所控各節，均非事實呈復等情，究竟該原呈中有無尅扣囚糧在內，現既未見原呈及張遵孟呈復原文敘明，則朦蔽開脫，尙難證實。應令該監察使再行查復，另案辦理」等語。據此，除將該管獄員李修庭移付懲戒外，所有請令再行查復一節，合行令仰該使查照辦理。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南確山縣承審員任公明違法枉斷草菅人命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三四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河南確山縣承審員任公明有違法妄斷，草菅人命，暨處理匪案，實屬玩忽等情事，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認為該承審員於趙啓才案，濫加刑具，有病不准保出就醫，致死監內。審理匪案，僅憑關係人保狀，不加偵察，遽予開釋，致土匪充斥。

既經河南省政府查實，該承審員確屬違法瀆職，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沙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南省政府第五三五號呈一件 豫字第二九五號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南確山縣承審員任公明被控違法枉斷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行河南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據河南省政府復稱，趙國修係一無賴，素好賭博，善於應酬，與匪往來，確有其事，前經該縣第六區區長辦過一次，對於原呈所控趙啓才被趙國修作眼線，由匪擄架勒贖，聞確有重大嫌疑。該承審員僅憑其族人供證及保人定讞，并於五月十一日將趙國修之錄，加諸趙啓才，判決其誣告罪，處有期徒刑一年。趙啓才自被押後，在監成病，經該縣管獄員龐斌具書報告病況，該承審員未予批准，並當堂申斥，嗣於六月七日在監病故，伊妻趙劉氏扶屍運歸，沿途哭冤，轟動縣城，民衆觀狀，咸懷不平。是該承審員違法妄斷，草菅人命，實屬罪無可逭。又稱該縣鄉間每逢獲匪送縣，餘匪即挾當地民衆，或聯保主任及保長具稟請保，否則即行加害，迫不得已，祇好具保，而該承審員向不偵察，僅憑書面保狀，即予開釋，並判原告人以誣告罪。凡此種種，時有所聞。以致民衆對匪，不敢再告，即有控者，亦自請銷案。該承審員處理匪案，實屬玩忽。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河南確山縣承審員任公明移付懲戒，以維法治。謹呈。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璫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提劾河南確山縣承審員任公明被控違法枉斷，草菅人命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認爲該承審員對於趙啓才案，濫加刑具，有病不准保出就醫，致死監內。審理匪案，僅憑關係人保狀，不加偵查，遽予開釋，致土匪充斥。今既經河南省政府查實，該承審員確屬違法瀆職，罪無可逭，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提劾浙江淳安縣長方引之等廢弛職務行爲失檢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三四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浙江淳安縣縣長方引之等，廢弛職務，行爲失檢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譜笙、劉侯武、王斧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奉交本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認爲本案所劾各節，既經該省府查明屬實，該縣長等罪無可逭，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淳安縣縣長方引之、前代理港鎮公安分局局長鄭柳堂、前建設科科員洪煥等，一併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一八六六號原呈一件 浙江省政府呈復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浙江淳安縣民呈訴該縣縣長方引之違法殃民，廢弛防務一案，前經本院令行浙江省政府澈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審核全卷，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黃人望查復原文，該縣代理港鎮分局長鄭柳堂，係軍佐出身，人格卑污，揮霍無度，在任兩月有餘，傳聞濫

罰有三四百元，雖無舉證之人，而人言嘖嘖，不無可疑。又前建設科科員現任菸酒牌照稅徵收員洪煥與土娼竹梅妍居，家中時有賭局，縣府祕書、科長、科員皆到其家打牌。又該縣法警，良莠不齊，不無狡黠者在外偶索小費。該縣長用人不當，監督不周，難辭廢弛職務之咎。又據專員黃人望查復原文，該縣旱災冬賑，港口鎮確未放及，其原因乃因災民調查冊，由鎮公所辦就造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時值撤消區制之際，區長洪某爲之遺失，縣府遂以未據呈報，不予支配，卒致港口冬賑，一無涓滴惠及，事雖出於區長荒謬，而該縣長竟因此將港鎮遺漏，措置粗疏，忽視民瘼，致貽口實，失職之咎，要不能免。其餘原控防守不力，違法敲詐等數款，均經查明不實，自應毋庸置議。據上說明，該縣長廢弛職務，疏忽失職。鄭柳堂行止不檢，違法濫罰。洪煥公然嫖賭，捐失名譽。應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將該浙江淳安縣縣長方引之、前代理港鎮公安分局長鄭柳堂、前建設科科員洪煥，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楊譜笙劉侯武王斧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浙江淳安縣縣長方引之等，廢弛職務，行爲失檢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認爲本案所劾各節，既經該省政府查明屬實，該縣長等罪無可逭，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淳安縣縣長方引之、前代理港鎮公安分局局長鄭柳堂、前建設科科員洪煥等，一併交付懲戒。以儆藐法，而肅官箴。謹呈。

提劾江蘇灌雲縣縣長許協揆承審員孫履三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三四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巴文峻提劾江蘇灌雲縣縣長許協揆，承審員孫履三等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楊譜笙、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認爲該縣長承審

員稅警中隊長違法瀆職，事實顯然，應請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請交由法院查究辦理，以肅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展字第二一六九號原卷一件 二二二七號原卷一件 二八〇三號原卷一件 江蘇省政府第一一六八號原

呈一件(附原抄灌雲縣長支電一件 呈文一件 東海區專員呈文一件 報告書一件 判決書二件)江蘇省民政廳

第三〇〇六號原呈一件(附原抄呈判決書二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據江蘇省灌雲縣第七區人民呈控該縣縣長許協揆，承審員孫履三，串同舞弊，縱犯埋冤一案，當經委員簽請令行江蘇省政府調查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覆，據灌雲縣縣長許協揆，暨東海區行政督察專員李亞平，分別呈復報告具轉前來。經委員詳加審閱，本案經過之概要情形，為住居灌雲縣第七區葦左鄉民人唐治臣家小康，性情剛躁，去年夏季有人以密函呈報軍委會陷害該民有勾通漢奸張海鵬等，運有大批械彈在家，密謀活動之舉，旋軍委會密令駐該縣之稅警就近查辦。該稅警即派中隊長李守幹率武裝兵七十名，以素與唐家爭讎結有宿仇之徐湛恩徐家奎父子為嚮導，於出發之日，未到唐宅之先，在徐湛恩家晚餐後，即於六月八日當晚夜間前往葦左鄉，將唐治臣住宅圍住。時在夜間，唐姓疑來者是匪，當亦開槍抵禦，嗣知有誤，唐治臣即冒險親出交涉，甫出門即被槍殺，復有人用刀鋸去其頭，進屋檢查後，見無大批槍彈，復縱火焚毀其屋，事後，經變故發生時在場人邱德明，及死者之弟唐錫臣證明，槍斃唐治臣並鋸其頭者，均出自仇家，而為中隊長李守幹嚮導之徐家奎之手，因即呈電紛馳，請求昭雪。嗣以案情複雜，軍委會軍政部即將本案飭交灌雲縣政府

依法訊辦。縣長許協揆到任未久，承審員孫履三據唐錫臣控訴，得有徐家賄賂三千元，故意開脫，依據稅警中隊長李守幹之代質面書，及原告唐錫臣證人邱明德等供詞，認為唐治臣係亂槍擊斃，論知徐湛恩父子無罪，於判詞未公佈前，即於三月三十一日將徐湛恩父子開釋。唐錫臣因慘冤未申，復以串通舞弊，縱犯埋冤，呈控於本院，但據蘇省府具轉縣長許協揆呈文云，縣長係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到任於二十一日赴縣屬第三四兩區剿匪，並前往六塘河工次視察工程，此案之訊辦，適在縣長公出之中，但案關行賄，情節重大，應傳集人證，詳細研訊，以臻翔實。正在傳訊核辦間，承審員孫履三即於五月二十一日請假七日，回籍省視，繼又由南京來電續假三日，迨期滿回縣，該員潛匿在外，並不返府銷假供職，突於本月四日率妻祕密離縣，當即派公安分局長沈靜之追獲該員於東海車站二等車內，比時神色慌張，舉止失措，不願回灌。又云該員苟無受人賄賂情虛，畏究何至如此云云。總觀以上事實，承審員孫履三平日經審各案，輿論多所不滿，本案發生後，縣長許協揆正在傳訊究辦之際，該員即潛行逃走，其受賄屬實，畏罪潛逃，事實顯然。縣長許協揆兼理司法，「灌雲縣政府刑庭」雖云到任未久，辦理此案時，適因公出，而於結案之日判決書上簽名蓋章之時，若此重大案件，亦不詳加審核，即輕意放過，任孫履三濛混其辭，隨意失出，其中有無串同舞弊情事，不能遽予斷定，而該縣長辦事草率，有失究察下之情，則百喙不能辭其咎。至稅警中隊長李守幹，於奉命查辦之際，應如何審慎周詳，細心從事，需要嚮導，既不向區公所索派領道先趨，又適為唐家宿仇之徐氏父子。在出發之前，既在徐家晚餐，臨變之時，又有槍擊鋤頭縱火之事，其中隱情如何，應由法院究察。而就表面鋤頭縱火各節觀察，實屬殘忍不法。灌雲縣長許協揆，承審員孫履三，稅警中隊長李守幹，除其關於刑事部分，應請由法院究查辦理外，其違法失職之處，應請分別移付懲戒。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謹呈。

●委員李夢庚楊譜筌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巴委員文峻彈劾江蘇灌雲縣縣長許協揆，承審員孫履三，稅警中隊長李守幹等串同舞弊，縱犯埋冤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僉認爲該縣長、承審員、稅警中隊長違法瀆職，事實顯然，應請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請交由法院查究辦理，以肅法紀。謹呈。

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禱新釀變擅訂新蘇商約一案已受刑事宣告無庸再付懲戒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令監察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報告稱，

一查監察院呈劾前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禱新釀變，擅訂新蘇商約，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奉交到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以金樹仁犯有刑事嫌疑，應依法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飭處檢同原卷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外，並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奉鈞府核准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各院知照各在案。茲據本會祕書處轉陳，准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以本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終結，特檢還原卷，請查收等由，並由處函准最高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先後檢送各審判決書到處，請鑒核等情。當以本案刑事部分雖已判決終結，懲戒部分應如何辦理，尙待審議，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金樹仁既受刑事宣告，並褫奪公權，依法應無庸再行審議，紀錄在卷。理合報告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知照一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林 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駐通稅警第四區區長徐詠華違法濫捕收受賄賂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七〇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徐詠華 前揚州鹽務稽核分所駐通稅警第四區區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江蘇無錫人 住浙江海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捕，收受賄賂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詠華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被付懲戒人在揚州鹽務稽核分所駐通稅警第四區區長任內，遇海門縣大安長橋等港私梟，用船往巡洋港洋面，駁運魯鹽，當令各隊聯絡搜防堵緝後，據報稱，私梟毆傷稅警，奪去槍枝棉衣，並有縣警察隊發槍幫助。同時鎮長陳介藩家，擁出多人鳴打，詢據水手夏金堂、王五供稱，陳四老闊即陳介藩，還有孫錦堂等與私梟俱有股份，遂代電請海門縣政府，將該隊長鎮長扣留，並函請該縣將各關係人協拿依法究辦。旋有梁起鳳者，以被付懲戒人貪贓枉法等情，早訴監察院，令行江蘇省政府派員調查，監察委員邵鴻基以違法濫捕，收受賄賂各情，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于洪起、王斧、王平政審查成立，移付到會。本會認為有刑事嫌疑，移該管法院偵辦，旋據復稱，本案以爲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因即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論定之。

(一)違法濫捕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在南通縣法院偵查庭供稱，陳介藩是海門縣政府捉的，當發生拒捕的時候，形勢異常嚴重，毆傷稅警，劫去槍枝，陳介藩是當地鎮長，他家裏竟出來多人，加入鹽匪，魏分隊長亦加入開槍，所以區部備公文

到海門縣政府，請將陳介藩，魏分隊長扣留的。(偵查筆錄第三十一頁)證以海門縣卷所載，情形相符，訊據被告陳介藩供稱，我不曉得是何處來捉的，當時來叫我的兵是兵的式樣，我不會去，以後縣政府又有人來叫我，我就同區長一同到縣政府的。問先來叫你的時候，可曾強迫你去呢？答並未強迫，所以我當時並未同去。參以海門縣政府公文，均稱係劉巡官將陳介藩送案。(海門縣卷復區部函第一零七三號)是陳介藩為海門縣劉巡官送案，已無疑義。被付懲戒人職司緝私，遇有私梟拒捕，報請地方兼理司法官署究辦，於法尚無不合，應免置議。

(二)收受賄賂部分

查陳介藩被押海門縣政府，當時區長各鄉長各商會聯名請釋，被付懲戒人據以請求縣府察核辦理，(海門縣卷函字第一零二號)繼而海門縣府飭查陳介藩並無私通嫌疑，請該區查照見復。(區部卷第四九頁)偵查時，訊據證人陳楚鈞供，不認有說合交錢無罪開釋之事，則梁起鳳原呈所稱陳楚鈞說合七百元開釋之說，殊嫌無據。至陳介藩被傳到通，向省委面陳九月二十四日由陳寶華經手，送被告洋四百元外，開銷港口稅警四十元，其錢係楊再田墊出，繳錢後才保釋云云。(詳省政府調查文)偵查時訊據被告徐詠華答稱，絕對沒有這事。陳介藩是海門縣府抓的，是海門縣府放的，區部與海門縣府公文往來，無非係供給司法上材料。訊據陳介藩答稱第一次我在海門看守所，有兩個委員來問縣府及稅警有無要錢的事，我答沒有。委員又說，係陳楚鈞經手的，我也答沒有這事。又稱，第二次是今年(二十一年)正月裏在南通崇海旅館問的，問我用去多少錢，我說沒有用錢。委員說緝私營裏抓你，那裏有不用錢能出來的事？我說實在沒有用錢。又答，我對委員說，我是沒有錢的，就是虧空大通公司裏押板錢，還是請陳寶華代我向楊再田老聞說，請他同我墊的。又訊陳寶華，對於九月二十四日代陳介藩經手用四百餘元之事，據答沒有這事，我更不曉得那個叫做徐區長，不過陳介藩欠總公司(大通公司)的錢，他叫我對楊再田說句話的。又答大約是去年上半年的事，數目是五百元。又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協訊筆錄，證人楊再田(即在田)供述，問去年陰曆九月二十四日陳寶華向你說要代陳介藩墊四百四十元的事，是不是？答去年沒有說過，幾年前我給陳介藩擔保的。問擔保甚麼？答擔保分公司水脚等押款。問多少錢？答五百元。問另外還墊四百四十元沒有？答沒有。問陳介藩墊款係在何時？答二十一年。問去年陰曆九月以前，陳介藩是否請陳寶華向你借過款項？答沒有這事。問徐詠華你認識否？答不認識。又偵查時傳訊駐海稅警隊長卜賢章供稱，去年(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有無四十元給你們大安港稅警分的事？答沒有這事各等語。是陳寶華代陳介藩向楊再田所商墊之款五百元，係大通公司水脚等押款，既已證明，更無其他證據，證明另有墊四百四十元

交付與被付懲戒人之事，而陳介藩又矢口不認有是情事，則關於被付懲戒人收受賄賂一節，既屬無從證明，復無其他違法失職之可言，殊難課以何種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主文。

河北香河縣縣長王葆安建設局局長鄭溥霖執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王葆安 前河北香河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二歲 遼寧錦縣人 住天津義租界二馬路四十六號

鄭溥霖(即鄭煦田) 同縣建設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執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葆安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鄭溥霖(即鄭煦田) 應不受理。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王葆安，前在河北香河縣縣長任內，曾經監察委員李夢庚以違法濫職等情，彈劾到會，經本會議決予以降級處分在案。旋經監察院，又據人民呈控該被付懲戒人等執法濫職等情，由監察委員高友唐提起彈劾。被劾事實一、捏報囚糧，二、串通鄭溥霖朋比為奸，三、鄭溥霖購買槍上皮帶，浮冒貪污，四、縱匪殃民，五、勒索賄物，六、司法案件審期違法，七、賄買要犯，敲詐無辜，八、希圖洩憤，肆意殃民，九、藉辦兵差，營私中飽，十、擅離職守，剝削商民等十款，案經監察委員白瑞、田炯錦、梅公仟審查成立，並援緊急救濟處分，將該縣長等先行停職，移付懲戒到會。本會除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提出申辯書外，並託河北高等法院秉公調查。旋並查得被付懲戒人鄭溥霖即鄭煦田，已因刑事嫌疑，繫屬北平地方法院在審判中，該被告死亡，業經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因即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除關於被付懲戒人鄭溥霖部分，(即鄭煦田)因本人業已死亡，應不受理外。關於被付懲戒人王葆安部分，除原彈劾案第四五六七各款，業經本會於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四一號議決書內所載第一三四五款以同一事由議決在案，應免

再議外。茲就原案捏報囚糧等六款，分別審究如左。

一、關於捏報囚糧部分 據河北高等法院，令據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梓調查報告，原控尅扣囚糧，丟失卷宗一節，卷查附報姓名單，除內載石小四一名，係因石釋氏訴忤逆，被押有卷外，其餘則均無卷。而在監犯簿上，又確有記載，並與囚糧日報表逐一核對，亦屬相符。試舉例以明之，如馬福一名，於一月二十日收押，一月二十一日開釋。李德一名，於一月四日收押，一月三十日開釋。三月二十日又收押，三月二十日又開釋。即以每名大洋八分計算報銷。復查刑事收案簿（即該縣刑事訴訟登記簿）由二十一年一月至八月之間，亦僅有石小四被控姓名，而無馬福等四十四人之姓名，可見該縣在根本上即未收過馬福四十四人之案，當然並無卷宗。是原控案僅石小四一名不實，其餘均實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囚糧向由管獄員經手，向縣府會計處領款，縣長既不直接發放，即無尅扣可能。管獄員委自高等法院，由高院直接監督，該表係出自口革書記之手，不足為據。又丟失卷宗一節，往往欺瞞長官，不為報告，縣長到任三載，從未清查一次，既不知其丟失，即無呈報可能云云。查捏報囚糧，丟失卷宗，既係事實，該被付懲戒人雖無共同舞弊確據，刑事責任，可予免議。但既立於監督地位，自應負其失察之責。

二、關於串通建設局長鄭溥霖朋比為奸部分 據推事寧梓調查，據吳子俊供稱，民二十年本縣城成立保衛團，經民介紹天津大生工廠馬雨田到香設廠造槍，在縣府會議，縣長王葆安，建設局長鄭煦田（即鄭溥霖）及各區長均在場，先議，製造一千枝，後造六百枝，每枝價五十五元，並許我每枝酬勞費五元，有議案可查。旋經鄭煦田於臘月二十三日親筆與大生經理馬雨田書立合同，嗣後鄭煦田與馬雨田勾通作弊，又立合同，將鎗價改為每枝八十五元，向買槍各戶收錢云云，與原控情形大致相符。又參閱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該縣政府臨時緊急會議紀錄，議決由馬雨田自備工料機器，包做三八式步槍一千枝，每枝價洋八十元，每枝先交定洋五元。同年二月十九日，該縣政府談話會紀錄，議決原合同定造槍一千枝，定款五千元，現因定款難措，變更前議，將一千枝改為六百枝，每枝仍先交定款五元，原合同槍價八十元外，再加五元，共八十五元，俾補大生工廠減去槍枝，及少得定款之損失，以昭公允。同年十月二十一日該縣緊急會議，關於槍案議決，與前二月十九日談話會所議決者一字不差云云。被付懲戒人王葆安申辯書稱，縣長對於此事，純然站立旁觀地位，僅負監督責任，造槍之事，均係地方紳董公同處理，縣長並未直接管理。吳子俊並不識其何如人。上年冬間，奉高等法院令將造槍原卷合同賬簿等早送，早經遵辦在案。原彈劾文指將卷宗焚毀，顯與事實不符云云，查被付懲戒人鄭溥霖，既已死亡，應勿庸議。至被付懲戒人王葆安，既立於監督地位，繩愆糾謬，於義應為，於該鄭溥霖營私舞弊各情，雖

無共同確據，刑事嫌疑，尙難認定，失察之責，殊屬難辭。

三、關於鄭溥霖賄買槍上皮帶每條浮冒洋三角部分 據推事辜梓調查，據卑子俊供稱，槍帶三百條，每條價洋三角五分，鄭溥霖轉派時，每條作洋六角等語。可見民間買槍帶，出洋六角不虛云云。查被付懲戒人鄭溥霖，既已死亡，應勿庸議。被付懲戒人王葆安，雖無共同舞弊確據，刑事嫌疑，尙難認定，但既立於監督地位，失察之責，亦有難辭。

四、關於希圖洩憤肆意殃民部分 據推事辜梓調查，二十二年一月間第二十九軍王參議徵車五百輛，僅有王錫町名片一紙附卷，委無正式公文函電，該縣長即令第一區攤大車八十三輛，第二區攤大車一百零五輛，第三區攤大車一百六十八輛，第四區攤大車六十三輛，第五區攤大車八十一輛，有令稿在卷。同年二月二十七日陸軍第二十九軍第三十八師副官處來函，徵大車一百輛，該縣長令第一區攤大車十六輛，第五區攤大車十六輛，有令稿在卷。同年三月十二日王錫町來電報，徵三套大車二百輛，經該縣長令第一區攤大車三十三輛，第二區攤大車四十三輛，第三區攤大車六十七輛，第四區攤大車二十六輛，第五區攤大車三十二輛，有令稿在卷。嗣後又徵車。四次均有電報公函在卷。關於徵發給養，第一次於同年一月十六日，係向各區暨各商會徵紅糧小米白麵，第二次係向各區各商會徵洋二萬元 派員前赴平津購運白麵，均有令稿在卷。嗣後又徵紅糧玉米及黑豆小米數次，均有令稿在卷，惟無徵大米之事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兵站總監部王錫町，先由寶坻以電話通知本縣 於三日內徵集大車五百輛，並預備大宗糧秣，以濟軍需，遲則以貽誤戎機論。嗣並派副官到縣嚴催，並有省府催辦電報可據云云。查軍事徵發，與無故侵擾者不同，既無故意洩憤殃民，暨營私中飽確據，即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種責任。

五、關於藉辦兵差營私中飽部分 據推事辜梓調查，該縣確於二十二年四月間，奉有第三十八師快郵代電，內開穀草五十萬斤，務於十日送到遵化。又經第一百零六師索徵穀草粃柴各十五萬斤，並派副官徐繼標坐催，亦有來函證明，並經該縣長於二十二年四月九日提出香河縣政府第六十六次會議，經議決勉力籌辦。至購買汽車，慰勞前方將士，係經該縣長暨各區局長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提出香河縣政府第六十五次縣政會議，經議決由縣長領銜，印刷捐啓，責成各區局長分途募集，擬籌大洋三千元，購置載重汽車一輛，首由縣長認捐一百元，縣黨部認捐七十元，鹽店認捐五十元，公財教建四局長各認捐三十元，路總編輯認捐十元，第一區認捐三百元，第二區認捐三百五十元，第三區認捐四百五十元，第四區認捐三百元，第五區認捐三百元，本城及各鎮商會全體共認捐一千元，統限四月五日以前募齊，連同捐啓送交本城維持會本縣政府會議處代收，嗣共收洋二

千九百五十元，經商民維持會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縣政府，有收據附卷。在前會於二十二年四月九日提出香河縣政府第六十六次會議，經議決公推商民維持會鄭主任孔主任，及縣政府第二科吳科長赴津採購，結果僅由北平買得五座汽車一輛，亦未運送前方。迨日軍大隊進城，將該汽車帶走，凡此皆有會議紀錄及縣卷可證等語。查辦理兵差募款購車犒軍，既為地方人士共同辦理，更無確據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營私中飽情事，即難謂該被付懲戒人以何種責任。

六、關於擅離職守剝削商民部分 據推事專梓調查，該縣長被控擅離職守，剝削商民一節。查該縣長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離城，攜帶匣槍七枝，手提式一枝，馬六匹，公款四百元，行至張家灣南，被二十九軍劉汝明所部騎兵營長李志良，將槍枝馬匹公款完全扣留，後經該縣長呈請省政府，據理交涉發還，該軍堅不承認。迨至冬防吃緊，該縣長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香河縣政府第七十四次縣政會議，經議決依照本縣成案，由官民兩方籌款，派員購買，以維冬防，計購買槍馬共二千元，為該縣長申辯書所不否認。至損失公款四百元，並經該縣長呈准財政廳，作正開銷等語。申辯書稱，日軍飛機來城偵察，人心惶惶，旋日軍侵入縣境，前方軍隊撤退，本縣團警僅二百餘名，迫不得已，召集地方緊急會議，縣事由公安局長代行。旋以日軍距城僅二里許，乃率同警隊槍械，擬往鄉村暫避，詎村民早逃避一空，遂繞道通縣，擬欲來省面稟詳情，不料行抵張家灣，被二十九軍劉營長所扣留，嗣經縣長竭力交涉，將人放行云云。似此臨事張皇，既無城存與存，城亡與亡之決心，殊不能無忝於厥職。苟公務員，人人如此，尙復成何景象，身為守土之吏，固當奉職死節，不應臨難貪生，置土地人民於不顧。查刑法第一百二十條，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得處極刑。惟該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在同年七月一日以前，依同法第一條，刑事責任，雖可免議，而重大失職，殊難解免。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鄭溥霖（即鄭照田）業已死亡，應不受理外。被付懲戒人王葆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河南考城縣縣長張育芝蘭封縣長趙一鶴長垣縣長張鉞長垣縣保衛團副團長翟學文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局長孫慶澤防災不力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張育芝 代理河南考城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河南廣武人 住考城縣政府
趙一鶴 前河南蘭封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河南固始人 住臨潁縣政府

張 鉞 河北長垣縣縣長 男 年歲籍貫住址未詳

翟學文 河北長垣縣保衛團副總團長 男 年五十歲 河北長垣人 住本縣城內南街路西

孫慶澤 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局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河北玉田人 住黃河河務局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育芝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張鉞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孫慶澤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趙一鶴應不再受懲戒。

事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黃河大水為災，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平政奉派視察災情，馳赴河南被災各縣實地履勘。(一)查悉河南考城縣當七月底河水已抵與蘭封接壤處之圍堤，水勢日漲，岌岌可危，該縣人民迭請設法搶護，該縣長張育芝竟漠視不理。直至八月十一日早，水從圍堤漫過，該縣長始率民夫前往搶險，未至而隄潰，水至城下。該縣長張育芝，棄城避水，水由城門搶入，深七八尺，縣府印信案卷俱陷水內，而房屋倒塌，人民溺死者為數甚多，演成空前巨災。(二)蘭封縣城北黃河故道，有大小新堤各一，去年大新堤由省府撥款萬元，小新堤由鄭州工賑局撥麥一百噸，河務局撥款三千元，均係交該縣政府督修。乃該縣長趙一鶴督工不力，工程草率，水到即潰，遂使考城魯西各縣，多受其害。(三)河北長垣縣有著名匪姬兆豐，即姬七因，曾受挫於滑縣民團，(按係濮陽縣民團)遂於八月三日乘勢決堤，冀灌滑民以洩憤，長垣縣保安隊長翟學文(按係保衛團副總團長)亦在上游決堤，以圖灌匪。該縣長張鉞既不能督飭保安隊肅清匪類，對該隊長決堤，復不加制裁，遂致洪流傾注滑縣東南鄉，縱橫五六十里，盡成巨浸，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不可數計。又河北省河務局局長孫慶澤，平日對於河工異常疏忽，致此次長垣、東明兩縣境內，相繼漫決，演成冀豫魯數十縣慘禍等情形，報告監察院，監察委員胡伯岳，根據上開報告，以考城縣長張育芝、蘭封縣長趙一鶴、長垣縣長張鉞、及保安隊長翟學文、河北省河務局長孫慶澤、均為重大失職。翟學文決堤，且觸犯刑章，依法提劾，監委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認應併付懲戒。翟學文部分并應送法院辦理，呈由監察院移付到會。除張育芝、趙一鶴、翟學文、孫慶澤等，已令據呈送申辯書外。張鉞之申辯命令，查係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送達，取有加蓋張鉞名戳之收件回執存卷，自應認為業已收

受，迄今逾年，猶未據提出申辯，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理由

本件除翟學文，經本會函准河北省政府查明決堤屬實，並有被控刑事嫌疑，已將其看管，令縣依法訊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停止其懲戒程序，俟刑事確定判決後，再行辦理外。茲將張育芝、趙一鶴、張鉞、孫慶澤等部分，分別論斷如左。

一、張育芝部分 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對於此次大水，事前如何注意堤上，臨時如何督飭搶險，事後如何設法救濟，雖言之歷歷，謂王委員原報告所指各節，描寫失實，並取具地方各區保長汪貽範等證明書為證。但就河南民政廳視察員徐步辰調查報告，節稱，該縣治西圍堤，原有穰窟七個，約費二十餘元，即可填實。前西堤總辦李易居等，曾面見汪區長等，謂須將堤頂劈開填土用礮，方保無虞，適因張縣長赴省，未即照辦。及張縣長回縣，亦未開積極填修。又稱張縣長因不嘗北居，未悉河水利害，復以當地士紳，多未積極負責，對於堤工不無疏忽。及大水進城時，派舟載民送食，對於城內外居民，尚無不予救濟情事各等語觀察。可見該縣此次水災，與圍堤穰窟之未及早填修，有直接之因果關係。王委員所稱人民迭請設法搶險，縣長漠視不理之語，良非無因。該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負有治河之重責，對於僅需二十餘元即可填修之穰窟，猶漫不注意，縱於水災發生之際，尚能負責搶護救濟，究難解免其平日怠忽職務之咎。

二、趙一鶴部分 查該被付懲戒人前被監察院據梁鳳翔等以瀆職舞弊等情，呈控移付懲戒。案內原有廢弛河工一款，即指修築大小新堤而言，該案業經本會查明該被付懲戒人僅承修小新堤一部分工程，議決（二十三年鑑字第二二二號）予以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在案，依法應不再受懲戒。

三、張鉞部分 該被付懲戒人雖未據提出申辯，但其被劾事實，為不能督飭團隊，肅清匪類，與反聽該隊長決堤不加制裁兩點。查著匪姬兆豐即姬七，嘯聚長垣縣境頗久，初僅數十人，漸至數百人，羽毛既豐，乃得據堤作戰，乘水勢大漲時決堤以灌民團。及長垣保衛團懼匪進逼，亦效尤決堤以相抗各情。綜合各方面調查報告，均確係事實。該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負有剿匪安民治河之重責，其轄境內竟發生此種駭人聽聞之慘劇，而實施者且為其所屬之民團團長，事前既不能督飭其積極剿匪，致匪勢坐大，事後復不聞加以制裁，甚至反被其威迫脅餉，在縣擅作威福。（見民政廳委員鞠瀛調查報告）其瀆職之咎，實非尋常可比。

四、孫慶澤部分 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列舉六點，歷敘其平日對於職務如何努力，其新式工程如何得海內外水利專家之稱贊，其創做新工成效如何卓著，深得全國工程師學會之贊揚，以及如何搶險，如何拯救災民，徒以此次

水位之高，爲百年以來所未有，洪流洶湧，人力未逮，以致演成巨災。更謂水勢雖大，所漫皆爲平工，險工並未決口，足見此次漫決，非意料所及各等語。並附呈各項照片及刊物印刷品多件爲證。查此次黃河水位之高，誠爲百年來所未有，當時水勢洶湧，固不無人力難施之處。然人謀不臧，要不失爲災禍釀成之一大原因。按黃河下游，在冀豫魯三省地段者，以河北境內爲最短，近歲以來，長垣東明各縣幾於有水必災，無災不重，如果平時在人事方面，毫無欠缺，未嘗不可稍使災情減輕。被付懲戒人爲河北特設之河務專官，且任職較久，故社會上對該員之責備獨多，倘感於本身職責之重，對此空前奇災，將自訟之不遑，何忍一味諉卸，如謂大水所漫皆爲平工，險工並未決口，即可不負疏忽之責。然既爲平工，在理尤不應有漫決之事。平工尙不能俾免，則其平日對於職務之怠忽，尤顯而易見。

依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趙一鶴應不再受懲戒。翟學文應停止懲戒程序外。張育芝、張鉞、孫慶澤，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呈文 第二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呈爲轉呈事，據審計部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呈稱，

「查厲行審計制度，及整理出納，成立決算，迭經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復按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對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編送，均經規定期限，而暫行決算章程，於編審決算之時期，亦有詳明之規定。近年以來，依限造送者，雖日有增加，但仍有未能切實遵行之機關，歷經本部呈請 鈞院轉呈 國府通飭催送，并分別函達各主管機關依法造報各在案。現在二十四年度開始，已逾二月，而各機關二十三年度以前之收支計算書類，尙有未編送齊全者，將來審查決算，恐不免發生困難，本部職責所在，未便緘默，理合將此種實在情形，備文呈明 鈞院，核轉 國民政府鑒核，通令嚴催各機關將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收支計算書類，尅日補送。自本年度起，務照各有關審計法規定期限，如期造報，以利計政，而符法令」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通飭各機關務即尅期遵照辦理，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七期 審計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六八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三一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六八二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呈稱，『案據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呈稱，『查職處暫行規則第九條鈞部爲提倡科學研究，謀工作之便利，曾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商定合作辦法，關於古物之系統的調查、採集，應由歷史語言研究所任之，以爲將來國立中央博物院人文館陳列研究之資。該所安陽殷墟發掘團研究殷商文化，迄今數載，成績卓越，中外騰譽，本年度更擴大發掘範圍，從事清理殷商陵墓地帶，以完成殷商文化之專題研究，秋季工作，已由該所梁研究員思永，根據歷次發掘經驗製定詳細計劃，擬集中工作，期以四月之力完成之，其實在預算，計需工作費國幣三萬九千六百七十元。此項工作費除該所原有之考古工作費六千元及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補助費一萬元外，不敷之數，尙有二萬四千元之鉅，非藉特別資助，難期竟此全功。現經該所與職處及國立中央研究院協商，擬由院方在分任博物院經費項下撥給殷墟發掘團特別工作費一萬二千元，職處亦分任一萬二千元，俾此項科學研究工作，得以早觀厥成，不致中道廢棄。惟職處因本年度預算未能增加，而常年經費掙節之餘，尙須攤還前借交通部購買繪圖古物費萬元，已無力任此巨款，爲此呈懇鈞部准予撥發特別工作費一萬二千元，作爲協助殷墟發掘團採集古物工作之用，將來此項材料，自應歸博物院專館陳列，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查此項科學研究工作，對於吾國文化史上之貢獻，極有價值，該籌備處因協助此項工作而分任之款，自屬必需，擬請鈞院鑒核准在二十四年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助一萬二千元，俾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呈請協助殷墟發掘團特別工作費一萬二千元，經教育部擬請准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

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訓令第六八四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三一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九二二號公函內開，「案據河南中福礦稅處呈，以該專員前因面陳整頓稅務情形，經代電呈准親赴京滬，並將公旋日期具報各在案，計自六月一日起程，由京轉滬返焦，往返十九日，所有舟車膳宿等費，共用洋二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本處經費，平時已感拮据，上項費用，實屬無法挹注，不得不作臨時費，另行開報等情，並編具預算書單等件前來。查所陳各節，尚屬實情，原預算書列銀二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係按實支數補編，查核尚無浮濫，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河南中福礦稅處編送二十四年六月臨時旅費預算書，計列二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經財政部認爲尙無浮濫，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

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訓令第六八二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考試院呈，爲據銓敘部呈，以財政部於發放七月份經費時，將本部二十四年度收入概算內所列之軍用文官登記證書費，抵扣柒千伍百元，惟查軍用文官登記條例，尙未公布施行，此項證書費無從收入，自未便即予扣抵，經分函財政部主計處請其仍照預算原額發給，俟此項條例公布後，所有收入，當按月實支實解，理合將上項情形備文呈請察核備案，並令財政部遵照等情，轉呈察核施行前來，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在案，茲據該處二十四年九月五日歲字第三零二號呈復略稱，「查銓敘部前送本年度軍用文官登記費收入概算，曾據說明，徵收之登記證書費，係以發出之證書多少爲標準，本年度徵收若干，俟年度終了，按實收數目，彙案解國庫等語，經本處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在案。嗣該部以軍用文官登記條例，尙未公布施行，財政部發放七月份經費，即將是項收入概算，按月抵扣，無法維持，函請轉函財政部仍將每月應發經費原額如數發給，以資應付，所有軍用文官登記證書費，俟條例公布施行後，按月實收實解等

情到處，經核尙屬實情，即經轉函財政部查核辦理，並函復各在案。茲准前由，轉奉上因，遵查該項軍用文官登記證書費收入，此時既屬毫無着落，若遽即扣抵，自感無法維持，事屬特殊，與財政部通案似稍有別，該部請免抵扣應發經費一節，查核尙屬可行，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以資應付」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六八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三一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九零一號函開，「案查鹽務學校原定於本年夏季現有學生畢業竣事後停辦，因教育年度關係，在二十四年度總預算內，列有七月份一個月經費叁千元，現據該校呈送職員工役遣散費概算書，列銀貳千壹百叁拾壹元，並陳明在校員工，平日黽勉從事，薪工微薄，一旦失職，倍可憫念，懇援例各予發給兩個月薪工，俾資遣散等情。查該校事務結束，人員遣散，與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二款之規定，具有同一情形。所有上項遣散費貳千壹百叁拾壹元，擬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鹽務學校因停辦結束，請將在校員工發給兩個月薪工，計銀貳千壹百叁拾壹元，以

資遣散、查核概算，列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六九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七日歲字第三一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一四零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所屬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前爲節省開支起見，經部令飭裁撤，所有該處經辦清理事務，商由中央銀行轉飭蕪湖中央銀行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接收代管，其自十二月起至六月底止，應需修理房屋，繳納房租及雜項開支等費，歷經本部核准在代管收入項下先行墊支，現在二十三年度業已終了，所有上項開支，由部彙案代編概算書，共計七百四十四元零二分，該前清理處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二千三百六十元，除開支七月至十一月份經費九百八十四元外，尙餘一千三百七十六元，擬將上項修理等費七百四十四元零二分，即在該前清理處預算餘額內動支。相應檢同代編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代編蕪湖中央銀行代管大清銀行清理處二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四年

六月底止七個月經費概算書，計列七百四十四元零二分，擬在該前清理處二十三年度預算餘額內動支，經本處審核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六九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七日歲字第三一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一四一號函開，『案查二十四年度海關經徵百分之五附加稅，前經本部核列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彙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臨時門，并令飭海關總稅務司署知照在案。茲據該署迭送二十四年度經徵上項附加稅歲入歲出臨時概算，計列歲入附加稅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利息一〇·五三一·〇一〇·五三一·〇一〇元，共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銀行手續費二七·九二五元，共四六·八六五元，經核原送歲入概算所列附加稅數目，與預算案列數相符，其利息一項，未及列入預算，應請貴處查照備案。至歲出概算所列匯費及銀行手續費，上年度係飭在海關稅務司署經常費內列報，本年度海關稅務司署經常費預算，已較上年度概減一百六十萬餘元，所有原列上項經費四六·八六五元，難於挹注，應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令知外，

相應檢同原送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海關稅務司署二十四年度經徵百分之五附加稅一千五百萬元，業經彙列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臨時門，所有歲入利息一萬零五百三十一元，未及列入預算，應予備案。又歲出匯費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元，銀行手續費二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元，共為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元，既准財政部聲明，因海關稅務司署本年度經費，已較上年度核減，難於挹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歲入概算另案彙報，並將原送歲出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九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七日歲字第三一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一八一號公函內開，一案據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呈，本局於二十四年七月增設高邑、深澤、南宮等查驗分所，前經呈奉令准由裁撤太原張家口歸綏三查驗所副所長薪俸流支，違即遴員分往組織成立在案。所有開辦時應需購置多項傢具物品數目，據各該分所開具預算，呈請核轉前來，查核與歷次增設分所成案，尚屬相符，擬予援例呈請，

俾資應用，編製臨時概算書，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局二十四年度內增設高邑、深澤、南宮三查驗分所，所有經常費，由裁撤太原張家口歸綏二查驗所副所長薪俸流支，前經本部核准在案，此次該局編具上項開辦費臨時概算，列銀四百五十元，核無浮濫，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局於二十四年七月增設高邑深澤南宮等查驗分所三處，所需開辦費，每處一百五十元，共計四百五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浮濫，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八九三號公函內開，「案查江蘇硝磺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核定六千元，業經本部飭知在案。茲據該局編送駐滬硝磺查驗員經費清冊，列銀七百零二元，請予核准增支等情前來。查該查驗員係由本部鹽務署委派，附設於江蘇硝磺局內，專司上海海關進口及轉口各硝磺品類之查驗及登記事宜，該員俸薪係在鹽務稽核總

所領支，辦公購置等費，確屬需要，因未單獨成立預算，而江蘇硝磺局經費，亦屬無法勻支，既據呈請增加前來，應准在該局經費內年增五百元，作為該查驗員文具、郵電、旅費等項開支之用，此項增加經費，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清冊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清冊一份，准此，查江蘇硝磺局編送駐滬硝磺查驗員經費清冊原列七百零二元，經財政部認為確屬需要，准予年增五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清冊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九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九日歲字第三二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四零六號函開，「案查前據福建印花菸酒稅局電陳，此間霪雨五日，山洪暴發，重要機關，皆成澤國，本局屋久失修，各室滲漏，須大加修理，並據呈請將局屋第三進平房一部份，改建磚樓，原有票庫，加以改善，估計工料需銀五千元等情，當以值茲庫帑支絀之時，土木工程本非急務，來呈估計工料費五千元，實屬過鉅，經即令飭大

加核減，擇其必須修理之處，切實撙節估計，編造概算呈核，所請改建房屋一節，應從緩議去後。茲據陳明，遵就必要修理之處，召匠切實估計，檢同估單，並編造臨時概算，請核示前來。查該局此次因水災關係，修理局屋，與尋常情形不同，所編臨時概算，計列銀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四分，已較原請數目，大加核減，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並抄估單二件，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單二件，准此，查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因局屋年久失修，各室滲漏，原估工料需銀五千元，經財政部令飭擇要修理，撙節另估，計需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四分，查核抄送估單，及原編概計，列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及抄單存處查核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九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九日歲字第三二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一九三號函開，「查本年六月間，本部稅務署曾召集各省印花菸酒稅局

長在滬會議整頓稅務辦法。茲據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本局二十三年度經費，截至五月底止，共結存二元九角八分，六月間派員分赴各處調查，并催提稅款，所支旅費，按照該月份預算數，已屬不敷，此次局長奉召赴滬會議，所需旅費，計四百四十四元，在本局原定經費內，實屬無法勻支，編造臨時預算書，懇予核准等情。查該局所陳各節，尙屬實在，原編臨時預算書，查核亦無不合，此項旅費四百四十四元，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預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編送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所列赴滬會議旅費四百四十四元，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六九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七日歲字三二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二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據稅務署呈，以二十三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預算，核

定十萬元，除已於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領支六萬零九百六十二元二角二分外，尚有餘額三萬九千零三十七元七角八分。茲查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又支過此項印刷費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元七角七分，計超越預算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援照歷辦成例，仍以實支數目編造支付預算書請領，前項超越預算之數，應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查原送支付預算書，列銀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元七角七分，連同以前領過六萬零九百六十二元二角二分，共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計超過二十三年度核定預算數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此項印刷費，原係按照實支數目請領，所有上項不敷數目，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統稅票照印刷費，二十三年度共實支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比較原定預算十萬元之數，計不敷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此項不敷之數，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第二三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案查本院前以各區監察使署先後呈請將已領未支之廿三年度四月份經常費，每區劃撥三千元，移充開辦費之用一案，業經本院於九月三日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查該項經費劃撥，雖有經常臨時之別，惟所支款項，仍係修繕購置及旅運等費，門類雖殊，而科目性質無異，核與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第五一二號訓令所開，案情相符，擬請 貴處撥案轉陳，俯允核予備案，至緝公誼。

此致

主計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據主計處歲字第六一九號公函開，

「案查暫行決算章程第十條載，「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又第十一條載「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決算，主管機關亟應令飭編造，屆時送達。至各主管機關，應行編送之第

二級決算，亦請早日準備編送，俾能如期核轉，審定公布。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爲荷。

等由。據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二二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查本院每月工作報告，前經函送至本年六月份在案。茲復編就七月份工作報告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本院七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第四五零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處現遵

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並爲便利推行起見，業經商得貴院同意，於 貴院設置統計員一員，即以原有主辦統計人員改充。其辦公之地，定名曰監察院統計室，茲已令委陳雲屏先行代理 貴院統計員。除給委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監察院

主計長陳其采

●本院公函 第三三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案准

貴處處字第五三五號公函，囑將本院舊有統計組織，早日結束，並飭統計員遵照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趕將統計室組織成立等由。當經轉飭統計員陳雲屏遵辦去後。茲據擬就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聲請定於本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前來，除照准，並由該員逕行呈報外，相應函達查照。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二二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逕啓者，准

貴院本月十日公字第三七九號公函開，

一逕啓者，查全國司法會議，已定於本月十六日在首都開會，茲經本院臨時會議決議，請 貴院指派二人列席，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 見復，並將列席人員銜名開示爲荷

等由。准此，本院指派參事吳建常、鄧壽荃兩同志屆時來前列席，相應函復，即請查照是荷。

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為令知事，奉
計部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訓令第六八三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計部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違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第六八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違事，查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並附護照式樣，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檢發頒發護照暫行規則暨護照式樣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考試院本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四號咨開，

「查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前經本院制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在案。茲將該項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條文修正，由院公布。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鈔發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准

考試院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五號咨開，

「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其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並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交通部函請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與本年高等考試同時在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處，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等由。經提會討論以爲尙屬可行。呈請鑒核施行前來，自應准予照辦。」

本年高等考試，於原定考試種類外，同時並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除由本院公告暨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六零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七零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請規定公務員服用國貨實施方法暨制裁辦法呈一件，經本會議第四三九次會議決定交法制組。茲據報告稱，查公務員服用國貨，似應由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長官積極提倡，盡量推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抄呈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七零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一八一零號呈稱，「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案查前奉鈞院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九六九號訓令內開，據軍政部轉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建議，對於發布明令及法規以及各機關轉達一般公文，均應載明年月，以重時效，而使稽考等因，奉此，遵經通行遵辦，並呈復在卷，惟查改革公文形式，尤貴一律，所有上項規定，僅及上行文與平行文，而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指令或人民之批示，並未明示，茲擬一併載明年月，庶於檔案之保管及檢查，既可增進便利，而於承辦機關或職員是否積壓公文，亦易隨時稽考。除通令所屬遵照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格式，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省政府所請關於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令與人民之批示，一律載明年月日一節，具有理由，惟於年月日下行，如來文有號數者，應加注來文號數，以便稽考。理合繕具格式，備文呈請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格式，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格式，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指令及批示格式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八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四十八期目錄

監察

提劾河北肅寧縣縣長鄒良驥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白瑞劉侯武朱雷章彈劾文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提劾江西新淦縣縣長周和貴勒索鹽捐案

本院移付文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无最審查報告書

提劾河南濟源縣縣長張士傑枉法搜括案

本院移付文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委員姚雨平王祺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湖北陽新縣縣長梁樹人經手地款收支不實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八期 目錄

六

二
三
四

四
五
六

前河北隆平縣縣長靳慶麟被劾勾結詐財及貪污不法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漢陽兵工廠前廠長胡毓珪等偽造單據侵佔公款案辦理情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審計

| | | |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請照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全體會議經費一案令仰遵照由 | 一〇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准文官處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函為本會另訂所屬各機關出差八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內關於外勤費定額旅費意義上之區別規定標準函請查照轉知由 | 一〇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中央醫院列報第二期支出十六萬二千元係照案備二十四年度收入列支尚無不合轉令知照由 | 一一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撥補助上海私立蒙藏學校結束費六千元在二十四年度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 一一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准文官處函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十年度臨時門經費支出計算書類漏列收支款項函呈對照表一案令飭核復由 | 一三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以衛生署追加二十三年度收支概算一案經轉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應予駁斥不准等語令知由 | 一三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經費應仍照原預算支領決定函請政府照撥指定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知由 | 一四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核議劉委員守中調查伊寧榆等地實業費用超支准照數按其實際支出時期指定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 一五 |
| 本院指令 | 令審計部 呈請轉呈嚴催各機關補送二十三年度收支計算書類本年年度起務照規定期限造報一案經 奉指令業經另令通飭遵照由 | 一六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案准在該會二十三年度經常預算額內移用但須限二十四年十月底以前完結造報一案令仰查照由 | 一六 |

九

七

| | | |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蒙藏委員會編具發 | 一七 |
| 本院訓令 | 熱振呼圖克圖普化禪師金印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 一八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首都反省院籌備開辦費及全年度經費一二級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 一九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江西省 | 一九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核准中央政治會議兩爲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編 | 一九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以衛生署派員參加第二屆太平洋國際衛生會議旅費國幣二千四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 二〇 |

公文

| | | |
|-------|------------------------------------------------------------------|----|
| 國民政府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編具發 | 一七 |
| 本院訓令 | 熱振呼圖克圖普化禪師金印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 一八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首都反省院籌備開辦費及全年度經費一二級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 一九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蒙藏委員會編具發 | 一九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以衛生署派員參加第二屆太平洋國際衛生會議旅費國幣二千四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 二〇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核准中央政治會議兩爲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編 | 一九 |
| 本院訓令 |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以衛生署派員參加第二屆太平洋國際衛生會議旅費國幣二千四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 二〇 |

監 察

提勅河北肅寧縣縣長鄒良驥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三五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劉侯武、朱雷章提勅河北肅寧縣縣長鄒良驥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平政、劉義青、李宗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奉交本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認為該被彈劾人肅甯縣縣長鄒良驥庸懦溺職，咎無可辭，應即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此移
併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附天字三三三三號原呈一件 又河北高等法院呈復文一件 原附抄呈一件 判決書二本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劉侯武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北肅甯縣縣長鄒良驥被指枉法濫職一案，前經委員等簽請函行河北高等法院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河北高等法院轉送河間地方法院報告前來。查得該縣長鄒良驥對於孫振宇，鄉長孫紹基，暨金玉宗、金鏡彩彼此互訴侵佔村款一案，於二十二年二月蒞任接辦後，歷時已一年四月有餘，究應如何設法解決，迄未積極進行。延壓案件，殊屬失職。又金月光訴哈方田等七人幫助殺人一案，該哈方田等既未經第一審判決，自應依法處理。乃該縣長竟批示查爾等所訴，與前案同一事實，正在第二審上訴審理間，無論有無新事

實新證據，均應向第二審法院具狀聲訴核辦。若向原審訴請另案辦理，與法不合，礙難照准云云。其法律上之見解，顯有違誤。嗣經河北高檢察處仍令該縣長依法處理，除於本年四月六日傳喚被告等一次外，竟未再進行審理。廢弛職務，咎無可辭。綜上各節，該縣長違法失職，情節顯然，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河北肅甯縣縣長鄒良驥移付懲戒，以維法治。謹呈。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白委員瑞劉委員侯武朱委員雷章提劾河北肅甯縣縣長鄒良驥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被彈劾人明知孫振宇等與孫紹祖等，因新舊黨派之爭，致彼此以侵佔村款互訴，自應及早設法為適當之解決。乃不此之務，徒以訓令區長曉諭兩造為搪塞，一再延宕，卒致釀成金玉龍被殺慘案，猶欲藉口息事甯人以自解，將誰欺乎。至哈方田等七人被訴幫助殺人一案，該被彈劾人既誤解法律以前，復延擱審理於後，疏忽職務，尤為顯然。如謂卷證存第二審法院，儘可請求抄錄或發還，以利進行，何得任意稽延，致滋拖累。依上論結，認為被彈劾人庸懦溺職，咎無可辭，應即將被彈劾人肅甯縣縣長鄒良驥依法移付懲戒，特此報告。謹呈。

提劾江西新淦縣縣長周和貴勒索鹽捐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三一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江西新淦縣縣長周和貴勒索鹽捐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元量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奉交本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朱委員所劾各節，均經江西省政府查實，依法應請將江西新淦縣縣長周和貴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天字二二一五號原呈一件 天字二二六八號原呈一件 江西省政府呈復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事。查江西新淦縣黨部幹事劉天擇等呈訴新淦縣縣長周和貴貪污瀆職殃民一案，經本院令行江西省政府澈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審核全卷，除圖吞米價一節，尚非事實，包店巡官一節，無從證明外。茲將其餘各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勒索鹽捐：查縣府提取鹽捐一節，既據公賣會經理周克勝面稱屬實，復有該會草流、正流、總簿三項簿據為證，而地方一般人士暨黨部助幹第一區長等亦皆聲稱提捐係屬實情，是該縣長顯係違背停止提取公賣會贏利之省令。惟據查提取之捐款，已供作修理運動場之用，自與尋常侵佔公款有別。然違法之咎，要難解免。

(二)暗收毒捐：查該縣公和土膏店，出售烟土，經該縣長查明處罰，其滿期執照未予繳銷，處置疏忽，致貽口實。又新淦縣既劃為絕對禁烟區域，而現下售食鴉片者，仍不在少數，為地方人士所不滿。雖暗收毒捐之說，尚非事實，該縣長究難辭廢弛職務之責。

(三)詐欺取財：查該縣趙縣長交代時，以任內解省協剿捐收據遺失，由商會主席沈靜涵具結担保，旋奉省令謂趙任內協剿捐，已據解到，自可列抵，該縣長不惟不將原結交還，復乘沈不明真象之際，責令繳担保銀兩，則捐款二百八十餘元。嗣沈探知確情，索還墊款，該縣長又謾稱趙任挪用正稅，墊付衛生經費，業將此款代為報解。並謂此二百八十餘元，係趙存放沈處担保協剿捐之款。按沈所請者，明係協剿捐，既經奉令繳解，不問沈處有無遺之存款，責任當然解除。即令果有存案，亦應徵得趙之同意，或則呈准上峯，然後提取，方合手續。

。乃該縣長於奉到省令之後，不將原結交還，竟復責令賠墊，處置顯有未合。雖據查覆此款已報解省庫核收，詐財嫌疑，未便遽予認定。然違背公務員服從命令與誠實義務之責任，更無可辭。

(四)縱容法警：查該縣法警，良莠不齊，需索情事，仍所難免。本年二月間縣府催收舊欠，曾派法警多名，向縣城商店新盛和坐追，敲去路費十四元，經店主人于邵華證明屬實。至四月間復有法警李榮生等額外需索情事。該縣長監督不周，難免廢弛職務之咎。

(五)侵吞罰款：查該縣長任內所收罰款千餘元，均充臨時開支，其清冊及單據，雖屬實在，但係被控後所造具，事前既未正式公佈，亦未遵章填單報解。違法之咎，其何能辭。不過案卷俱在，用途可核，倘非侵入私囊，刑事嫌疑，要難認定。

據上說明，該縣長違法失職，情節顯著，應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將該江西新淦縣縣長周和貴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江西新淦縣縣長周和貴「勒索鹽捐」等情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朱委員所劾各節，均經江江西省政府查實，依法應請將江西新淦縣縣長周和貴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謹呈。

提勦河南濟源縣縣長張士傑枉法搜括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三六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案據本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提勦河南濟源縣縣長張士傑疏忽匪案，偏袒違法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王祺、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共同審查，本案所列該縣長張士傑既將土匪劉家寬捕獲，又復強令劉傳習保釋，與偏袒李朗軒

張同坤侵吞鉅額公款，及禁烟不力，發行彩票，違法殃民等情，或證據確鑿，或事實昭著，該縣長張士傑應請移付懲戒。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送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附抄河南省政府指令濟源縣長張士傑文一件 原呈濟源縣第四保保長劉傳習報告照片一張 濟源縣政府彩票一份 原附抄詢問郝步箴劉傳習李學溫筆錄各一紙 原附呈濟源民衆週刊一張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呈爲提請彈劾事。竊查河南濟源縣公民迭次呈訴濟源縣長張士傑枉法徇私，任意搜刮，懇請懲處一案經本署派員前往澈查。茲據覆稱，(一)查濟源縣長張士傑到任已及年餘，四鄉土匪時起，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接人民密報，當夜派隊將劉匪家寬捕獲，同時又以未獲現形證據，乃就地勒令保長劉傳習具保釋放，確有其事。(二)查濟源縣前商會主席李朗軒任內開支紊亂，竟達七千元之多，經該縣商民聯名呈控經一年之久，該縣長迄今未予判決。又前財政委員長張同坤吞款一節，經該縣公民李鍾軒等，迭次呈控，經第四區專員公署令以奉保安處令清理該張同坤財產，但事將一年，該縣長亦無若何措置。事實俱在，儼如徇私。(三)查原呈所稱禁毒不力，經多方調查，確係實情，就該縣長與職談話，亦曾云及前因禁毒問題，與視察團發生誤會，尤足證明。(四)查發行彩票之事，雖原因地方購槍而起，然事屬違法，致令民衆不安，前經公民燕其玉控經三省總部令飭申覆，並經省府着予記過一次在案等語。據此，經詳加審核，該縣長疏忽匪案，徇袒侵吞公款之前商會主席李朗軒，前財

政委員長張同坤，禁毒不力，違法擅自發行彩票各節，均屬證據確鑿，罪無可逭，應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縣長張士傑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由懲戒機關移送法院辦理。案關彈劾，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委員姚兩平王祺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接奉 院長交下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濟源縣長張士傑枉法徇私一案，業於九月十六日經兩平、祺、華瀾等共同審查。本案所列該縣長張士傑既將土匪劉家寬捕獲，又復強令地保劉傳習保釋，與偏庇前商會主席李朗軒及財政委員長張同坤侵吞鉅額公款，及禁烟不力，發行彩票，違法殃民等情，或證據確鑿，或事實昭著，該縣長張士傑應請依法移付懲戒。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湖北陽新縣縣長梁樹人經手地款收支不實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第二七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前湖北陽新縣縣長梁樹人經手地款收支不實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

「被付懲戒人梁樹人被劾侵占慎記公行麻捐一節，據湖北省政府轉據湖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李輝武查復該行堆金簿內，載有內縣府一千元字樣，核與該縣財委會呈控數目相符。復經本會函據陽新縣政府呈賞慎記麻行堆金簿一本，查閱該簿第七十七頁暫記項內，確載有『九月十八日，付新賬過來洋一千零三十三元三角三仙，附載內縣政府捐洋一千元，交陳義森代收，花票洋三十三元三角三仙，』等字樣，並由該縣前任財務委員會委員長胡德及保安總隊副石俊於會同查賬時，各蓋私章一顆，以資證明。據此，該被付懲戒人梁樹人似有侵占慎記公行麻捐之嫌疑。

查被付懲戒人梁樹人收受市票罰款一節，既據該商會主席李九疇證明，並據該縣府呈實該被付懲戒人任內收發員羅獻平收據一紙，內載「代收李主席九疇繳來各票商送縣府員司洋三百五十元正，（邢本植原呈誤列三百元）此據，羅獻平條八，三十一」。收據銀數上及本人簽名下，共蓋有私章三顆，亦驗明無誤。此種款項，既係罰款，自應收入賬簿，支作公用，茲查該收據既曰「送」曰「員司」則似有收受賄賂之嫌疑。

綜上所論，該被付懲戒人梁樹人顯有侵占地方公款，收受賄賂，違法瀆職之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本案全卷，函送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外。相應函知，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 覃 振

前河北隆平縣縣長靳慶麟被劾勾結詐財及貪污不法辦理情形

●中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公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前准

貴院先後移付懲戒前河北隆平縣縣長靳慶麟被劾勾結詐財及貪污不法各案，茲經本會議合併審議，僉以

「本案被付懲戒人被劾勾結部分。緣有該縣民人高折桂者，向駐紮該縣之新編獨立第一師司令部控訴曹金虎、王樹法勾結土匪綁票勒贖等情一案，該師即派副官張子謙前往緝辦，並請該被付懲戒人協助辦理。迨被付懲戒人將曹金虎、王樹法捕獲收押後，嗣

又得該師第三團團長趙渤先後函稱，「關於高折桂控曹金虎、王樹法一案，該師長以息事甯人起見，派該黃處長從中調解，曹金虎、王樹法情甘出洋若干，請予開釋」等語。被付懲戒人先後將曹金虎、王樹法開釋之後，曹金虎以被罰鉅款，心有不甘，除分向各上級機關告訴外，並控被付懲戒人與趙渤團長合謀詐財於監察委員高友唐，高監委分別查明後，特提起彈劾。其中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稱，「曹金虎、王樹法共被罰洋五千二百元，除財務局高折桂共得一千五百元，趙渤匯津二千元外，尚有一千七百元無着落，必為被付懲戒人分贓無疑」等語。本會函據河北省政府轉據隆平縣縣長陳斌查復稱，「茲訊據曹金虎供稱 當時被罰二千七百元，第一次以三記號一千二百元之憑條交給趙團長，第二次以三記號一千五百元憑條交給靳前縣長傳達聞宗元，如何兌去，伊不知悉，以上兩次，均係伊等經手」云云。證以原劾案向該縣商會會長戎羣芳及復順興司賬雷秀實等查詢所稱，曹金虎、王樹法之被罰鉅款，已為本案最確切之事實。雖其數目及收受情形，尙有待於詳加偵查，然即於被付懲戒人是否受賄一千七百元一節而論，自亦不無重大嫌疑。又被劾關於偽造公文濫用職權非法逮捕部分，及另案被劾之侵吞勘驗費，侵占解送費，受賄枉判，浮冒囚衣價值，侵占修造法庭公款各部分，原劾案均屬言之鑿鑿，究竟有無其事，亦有併行偵查之必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本案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本案全卷，函送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外。相應函知，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覃 振

漢陽兵工廠前廠長胡毓璋等偽造軍據侵佔公款案辦理情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五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查貴院前呈，爲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漢陽兵工廠前廠長胡毓璋等偽造軍據，侵佔公款案，經審查確鑿，除移付懲戒外，關於審計部依照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擬請轉呈依法處分一節，請鑒核施行到府。業經奉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依法處分具報，並函達貴院查照各在案。茲准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第三一八二號密函復稱，本案經密令軍政部依法核辦具報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查案內有關之戴家傑一名，已飭據漢陽兵工廠解送到案，經訊據供稱，該胡前廠長，現住漢口特二區兩儀街十八號等語，除將原卷移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軍法處就近審辦外，理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函達 查照。

此致

監察院

文官長魏 懷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一六三號 廿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七零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本會第四屆第六次全體會議業定本年九月二十日舉行，所需經費陸萬伍千陸百元，經本會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在案，囑爲轉函政府照撥」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決定照辦。指定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四七七五號函開，

「逕啓者，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會祕字第九三八七號函，爲准函

奉交監察院呈據審計部請將本會另訂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內，關於外勤費定額旅費意義上之區別，及支給數額之標準，於該辦法中斟酌規定一案，茲特分別酌定二項，以爲該條外勤費及定額旅費之區別及標準，請查照轉陳行知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等因。查此案前由 貴院呈請到府，經奉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并奉上因，相應抄同原函，函達 查照轉行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復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轉令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二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中央醫院建築新樓擴充設備第二期事業費二十四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項事業費總額一百零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元，暨第一期支出七十五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元，業經本會議分別核定在案。茲據列報第二期支出十六萬二千元，係照案儘二十四年度收入列支，尙無不合，擬准照列。惟查該院本年度收入，已列入總預算，此案編送後時，似應改按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在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

。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四日第七二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敬字第六〇五號公函內開，「案准吳鐵城等六委員提議，請撥助上海私立蒙藏學校經費每月二千元，俾資發展一案，經本會第一八八次常會決議，上海私立蒙藏學校，歸併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補助該校結束費六千元，在第二預備費項下開支在案。除函復並分函外，即請轉函照撥」等因，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定，函請政府照撥，並指定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令財政部照撥，並分行主計處審計部一體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八七五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總字第一六八號呈，爲本會前送二十年度臨時門經費支出計算書類，漏列收支款項，謹具對照表，仰祈鑒核備案，並令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一案，奉 諭『查案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審核具復』等因。查關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先後呈送二十年度臨時費一部份支出計算書類，均經奉交 貴院轉飭審計部審核具復。嗣准 貴院先後來函，以據審計部呈復，關於先後檢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十年度臨時費計算書類，均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謹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送辦理等情，轉請查照轉發前來，均經本處先後達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查照，暨函復 貴院各在案。茲奉上因，除函知財政部及主計函處暨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轉飭審計部審核具復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 原附收支對照表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二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衛生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八期 審計

一三

署追加二十三年度收支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入七千九百六十元，支出七千八百四十七元二角八分。據稱該署二十二年度經費，因協助各省衛生事業，超越預算七千餘元，經在歷年經費剔除款內動支。茲依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分編概算，請作為二十三年度收支核定等語。查中央各機關就主管事項補助各地方經費，向係事先呈准，列作國家補助費支出預算，同時由地方列作收入預算，該署果遇有上項情事，何以不事先呈准，且原書列作購置費，用途既不相符，而據擬列之財源，為歷年計算被剔除之款，足見事先並無可挪移，其為剔除不甘賠繳變象，朦朧核銷，已甚顯然。應予駁斥不准。並應由政府嚴飭將剔除之款，分年解庫，以符定章」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七一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敬字第六零七號公函內開，「案准本黨前擬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當於是年五月本會第六十八次常會，通過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經費預算，計總額為三

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元，經函請政府照撥有案。嗣因臨時大會作罷，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復一再延期，此項大會經費，迄未支領。現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已決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所有大會經費，應仍照原預算支領。函請轉行政府照案撥付」等因，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定，函請政府照撥，指定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財政部照撥，並分行主計處審計部一體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二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案查劉委員守中調查伊甯榆等地實業費用，前經核定爲一萬元，本年六月間，接准函稱，奉命調查各該處實業原定行期爲四個月，迺因困於天時，阻於交通，歷時八月，實際超支九千一百四十二元三角八分，請准如數追加等語。經本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交實業部廢續前案呈請追加去後。茲據依劉委員請求數編具二十二年歲出臨時追加概算書，並聲明，無法代籌來源，請准其動支以後年度第二預備費等語，由政府核轉前來，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核定預算，不許超支，章程有明白規定。本會議對於因超支而補請追加之件

，亦迭經指斥有案。劉委員因臥病甯武，阻於交通，不能如原定行期完成任務，以及犒勞護送種種原因，而致核定概算不敷，固非始料所及。但既發生此項事實，即應預備追加。及遲至事後，始以超支請求補發，手續實有未合。惟既奉決議交主管部陸續追加，擬准照數按其實際支出時期，指定在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二十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八十二號呈一件，呈請轉呈通令嚴催各機關，將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收支計算書類，尅日補送。自本年度起，務照各有關審計法規，規定期限，如期造報，以利計政，而符法令一案由。

呈悉，經呈奉 國府指令，業經另令通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二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

案據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爲保管全國古物之總樞，對於日就湮沒之古蹟，或撥款興修，或補助修理費用，均屬切要之圖，以二十三年度預算書內，未列入此項科目，因將擬定分撥各款，編具臨時概算，原列九千七百十八元，擬請在該會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提出行政院第二一八次會議通過，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予照數核定，准在該會二十三年度經常預算額內移用，但須限二十四年十月底以前完結造報一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二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具鑄發熱振呼圖克圖輔國普化禪師金印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達賴圓寂後，熱振呼圖克圖攝理藏政，頗具辛勞，經該主管蒙藏委員會呈請援例頒給輔國普化禪師名號，並逾格特發金印，先後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編具臨時概算，原列一萬零九百四十五元，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

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七零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函開，『案據司法院公字第三七七號函稱，「據司法行政部呈稱，「首都反省院開辦費概算二十萬元，全年度經常費概算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元一案，前奉院令，轉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代送主管部照章核轉，轉發到部，除加具第二級概算，咨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外，理合檢同一二級概算呈送鑒核施行。再據該反省院院長廖家楠函陳，籌備期間六個月，係從本年七月份起算，預計二十五年一月份成立，本年度須開支籌備費及經常費各六個月，合併呈明」，查該反省院籌備期間六個月，從本年七月份起算，預計二十五年一月份成立，非即核定經費，則籌備無從着手，勢必稽延時日，案關特殊應急之經費，除已由該部補編概算書逕送主計處核轉外，相應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檢同原書，送請核議，准予動支第二預備費，俾利進行」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決議，籌備費一萬八千元，開辦費二十萬元，准先行動支。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一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報公路營業收支各爲二百八十八萬三千元，主計處擬照該省本年度地方普通概算，補列政府撥付資本收入及公路建築費工程經費償還公路債款本息等支出，收支各增二百七十九萬六千元。查普通概算內列此項支出，名實不副，業予糾正爲建設債務等費，與營業概算無關，主計處前項主張，應毋庸議，擬仍原數，依向例予以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二四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八期 審計

一九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補編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支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經常費兩年度同爲一萬八千元，事業費二十三年度二十四萬二千元，二十四年度七十五萬九千元，查所列二十三年度兩費，合計爲三十六萬元，與四屆四中全會議決之案相符，應准照列。二十四年度事業費，遽增四十餘萬元，雖據說明理由，要非必不可緩，擬着仍支上年度舊額，以節財力。再查本案二十三年度部份，雖早有中央決議，手續補送過遲，二十四年度亦未及彙入總預算，均應指定在各該年度國家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二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歲字第三二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二零一號函開，『案查前准貴處歲字第四七二號公函，以衛生署派伍連德參加第二屆太平洋國際衛生會議，請發旅費二千四百元一案，似應改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俾與預算系統相符，檢還原概算，請轉飭查照辦理等由，當經令行衛生

署照辦，並令知內政、財政兩部在案。茲據內政部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總字第一二六七一號呈，轉送衛生署遵令改正概算書五份，請鑒賜核轉等情前來，除指令並令發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二份，函請核轉備案」等由，並附原費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衛生署派員參加第二屆太平洋國際衛生會議，應需旅費，約計國幣二千四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前准文官處第三六七一號公函，奉諭交處等因。經查該項旅費，似應改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俾與預算系統相符，由處函請行政院轉飭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內政部將該衛生署改正概算書，呈經行政院核轉前來，覆查所列各費，尚屬覈實，擬請准予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如數動支，懇祈俯准備案，并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為審計部協審楊體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張清源為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祕書，唐有烈為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祕書，陳澤民試署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祕書，穆道宏試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繆辰試署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楊體志為審計部駐外協審，馮蔭、童若愚試署審計部協審，潘培敏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本院訓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七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處字第一一七二號函開，

「關於本年國慶紀念辦法，茲經本會第一八五次常會決議，一國內照去年例，除各界慶祝大會改為各界代表慶祝大會外，餘悉遵中央頒行之革命紀念日一覽表關於國慶紀念所

規定之儀式辦理，國外照舊例慶祝」在案。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各機關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令電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